

施政方針，皆爲羅馬之命是聽。這二十年，沒有太多的擾亂。但到了最後四年（一五二—一四八），有名叫安得力古（Andriscus），自稱是波修之子，要把馬其頓恢復起來。被羅馬平定之後，馬其頓的共和政制被取消，馬其頓地區，加上伊比路地區，以利里亞地區，合之稱爲「馬其頓省」。

B 馬其頓改省後（主前一四七—廿七）

在這一百二十年間，馬其頓除了給羅馬提供一些兵源外，無法再有所爲。但希臘地區，還有古希臘史的尾聲。當時南方的亞該亞同盟（Achaean League）相當強，其組織包括好些地區。亞該亞同盟時常進擾斯巴達，羅馬就出面抑強扶弱，把亞該亞同盟擊敗（一四六）。哥林多爲盟員中的主力，因而被羅馬人夷平。於是羅馬人將希臘政制改組，取消民主，派資產階級掌管行政，至於外交，與經濟權皆操諸羅馬人手上。當第一次米特拉達戰爭時（主前八八—八五），希臘人站在米特拉達六世一方。米特拉達六世大帝（Mithradates VI, Eupator the Great, 主前一一五—六三），是黑海南岸本都國王，曾出兵援救小亞西亞地區的希臘，免受息徐亞人的侵擾，故希臘人感激之。當米特拉達與羅馬人作戰時，希臘本土站在他一邊，所以羅馬將軍蘇拉（L. Cornelius Sulla）重創希臘，以致中部一帶城市多數變成瓦礫，同時在經濟方面也給羅馬人榨光，以致史居昂（Sicyon）城把多年積藏的藝術珍品都沽清，去滿足債主。

從主前六四起，羅馬發生兩次「三頭政治」（The Triumvirate），第一次（六四—四四）的三頭是龐培，凱撒，克拉索。龐培娶凱撒之女爲妻，藉以鞏固彼此間之合作。畢竟是政治重過親情，到了利害關頭，岳父與女婿至終仍須訴諸武力。決戰的地點是在希臘半島上帖撒里地區內的法撒路城（Pharsalus）（主前四八）。希臘人站在女婿一方，而勝利卻屬於岳父，這樣希臘人又要受一次敗方的待遇。及至第二次三頭政治，其中一頭李皮度（Lepidus）統領着非洲，可置身度外，但其餘二頭安東尼（Marcus Antonius）和奧大維（Octavian）勢須一決雌雄。一決雌雄的地點，又在希臘地區，即所謂「亞克田」（Actium）之役，主前卅一）是也。勝利的奧大維（即日後的奧古士督），在亞克田對面之北岸尼哥波立，意爲「勝利之城」（Nicomopolis），保羅會寫信叫提多快快往尼哥波立，所說的就是這座城（多三12）。在這戰役中，希臘大多數人所擁護的是失敗的安東尼，只有斯巴達站在勝利的奧大維一邊，所以除斯巴達外，希臘各城又都受到懲處。久經戰亂的希臘，遂無力自立，終被改爲羅馬國的一省，曰「亞該亞省」（主前廿七）。

C 亞該亞改省後（主前廿七至主降生）

到了主前廿七年，古代馬其頓希臘遂告終了。但希臘人政權雖失，希臘的文化卻影響了萬國萬民，直到今日。他們的雕刻、圖畫、建築、文藝、哲學、科學，都給後世人留下不朽的豐富遺產。尤其希臘語文成爲今日歐西各國語文的鼻祖。主耶穌降生時，地中海四周完全是希臘語文的世界。主前廿七年，奧大維被擁爲「奧古士督」，又被稱爲「皇帝」，那一年從羅馬共和政體改爲帝制，

施政方針，皆為羅馬之命是聽。這二十年，沒有太多的擾亂。但到了最後四年（一五二—一四八），有名叫安得力古（Andriscus），自稱是波修之子，要把馬其頓恢復起來。被羅馬平定之後，馬其頓的共和政制被取消，馬其頓地區，加上伊比路地區，以利里亞地區，合之稱為「馬其頓省」。

B 馬其頓改省後（主前一四七—廿七）

在這一百二十年間，馬其頓除了給羅馬提供一些兵源外，無法再有所為。但希臘地區，還有古希臘史的尾聲。當時南方的亞該亞同盟（Achaean League）相當強，其組織包括好些地區。亞該亞同盟時常進擾斯巴達，羅馬就出面抑強扶弱，把亞該亞同盟擊敗（一四六）。哥林多為盟員中的主力，因而被羅馬人夷平。於是羅馬人將希臘政制改組，取消民主，派資產階級掌管行政，至於外交，與經濟權皆操諸羅馬人手上。當第一次米特拉達戰爭時（主前八八—八五），希臘人站在米特拉達六世一方。米特拉達六世大帝（Mithradates VI, Eupator the Great, 主前一一五—六三），是黑海南岸本都國王，曾出兵援救小亞西亞地區的希臘，免受息徐亞人的侵擾，故希臘人感激之。當米特拉達與羅馬人作戰時，希臘本土站在他一邊，所以羅馬將軍蘇拉（L. Cornelius Sulla）重創希臘，以致中部一帶城市多數變成瓦礫，同時在經濟方面也給羅馬人榨光，以致史居昂（Sicyon）城把多年積藏的藝術珍品都沽清，去滿足債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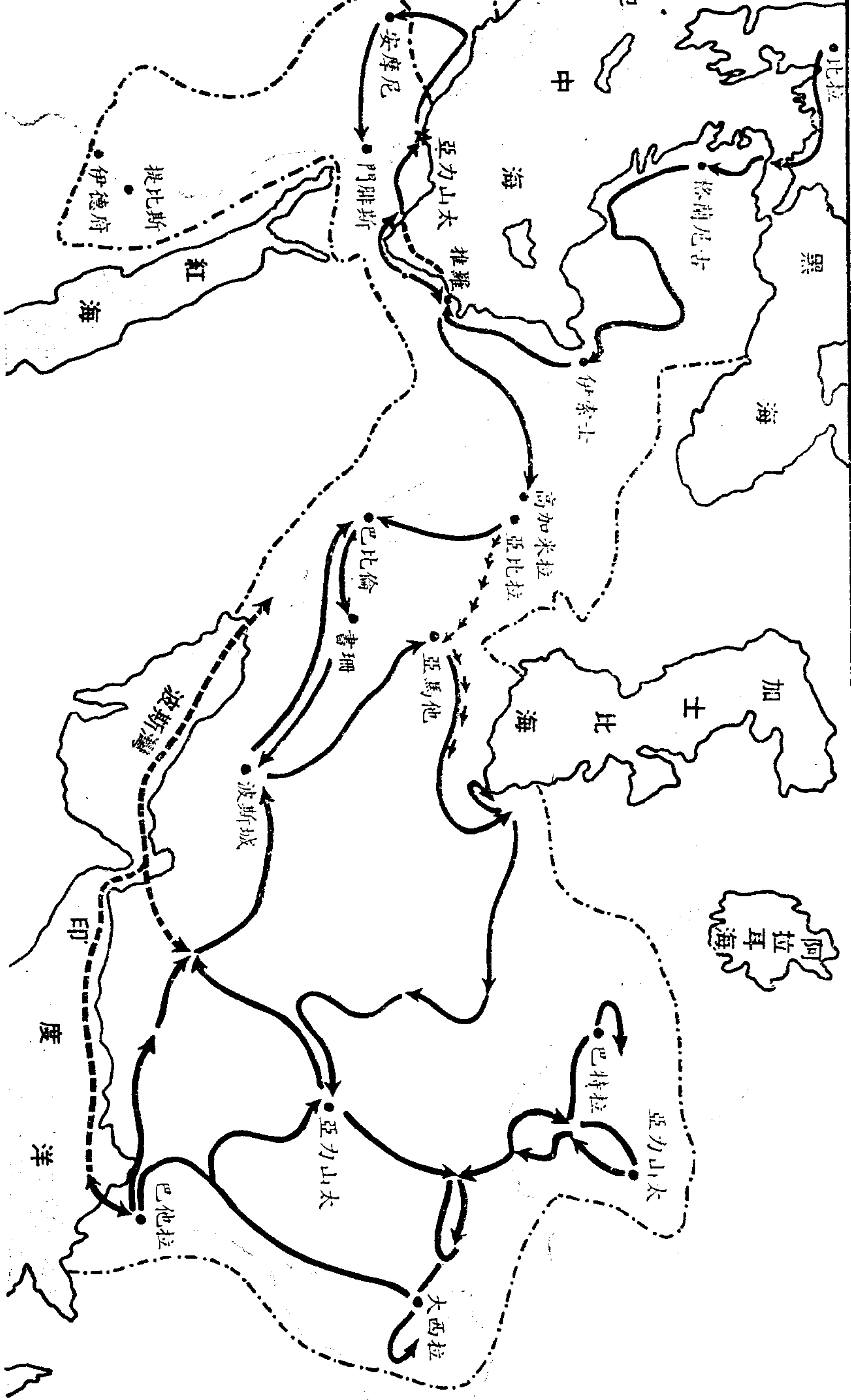
從主前六四起，羅馬發生兩次「三頭政治」（The Triumvirate），第一次（六四—四四）的三頭是龐培，凱撒，克拉索。龐培娶凱撒之女為妻，藉以鞏固彼此間之合作。畢竟是政治重過親情，到了利害關頭，岳父與女婿至終仍須訴諸武力。決戰的地點是在希臘半島上帖撒里地區內的法撒路城（Pharsalus）（主前四八）。希臘人站在女婿一方，而勝利卻屬於岳父，這樣希臘人又要受一次敗方的待遇。及至第二次三頭政治，其中一頭李皮度（Lepidus）統領着非洲，可置身度外，但其餘二頭安東尼（Marcus Antonius）和奧大維（Octavian）勢須一決雌雄。一決雌雄的地點，又在希臘地區，即所謂「亞克田」（Actium）之役，主前卅一）是也。勝利的奧大維（即日後的奧古士督），在亞克田對面之北岸尼哥波立，意為「勝利之城」（Nicomopolis），保羅曾寫信叫提多快快往尼哥波立，所說的就是這座城（多三12）。在這戰役中，希臘大多數人所擁護的是失敗的安東尼，只有斯巴達站在勝利的奧大維一邊，所以除斯巴達外，希臘各城又都受到懲處。久經戰亂的希臘，遂無力自立，終被改為羅馬國的一省，曰「亞該亞省」（主前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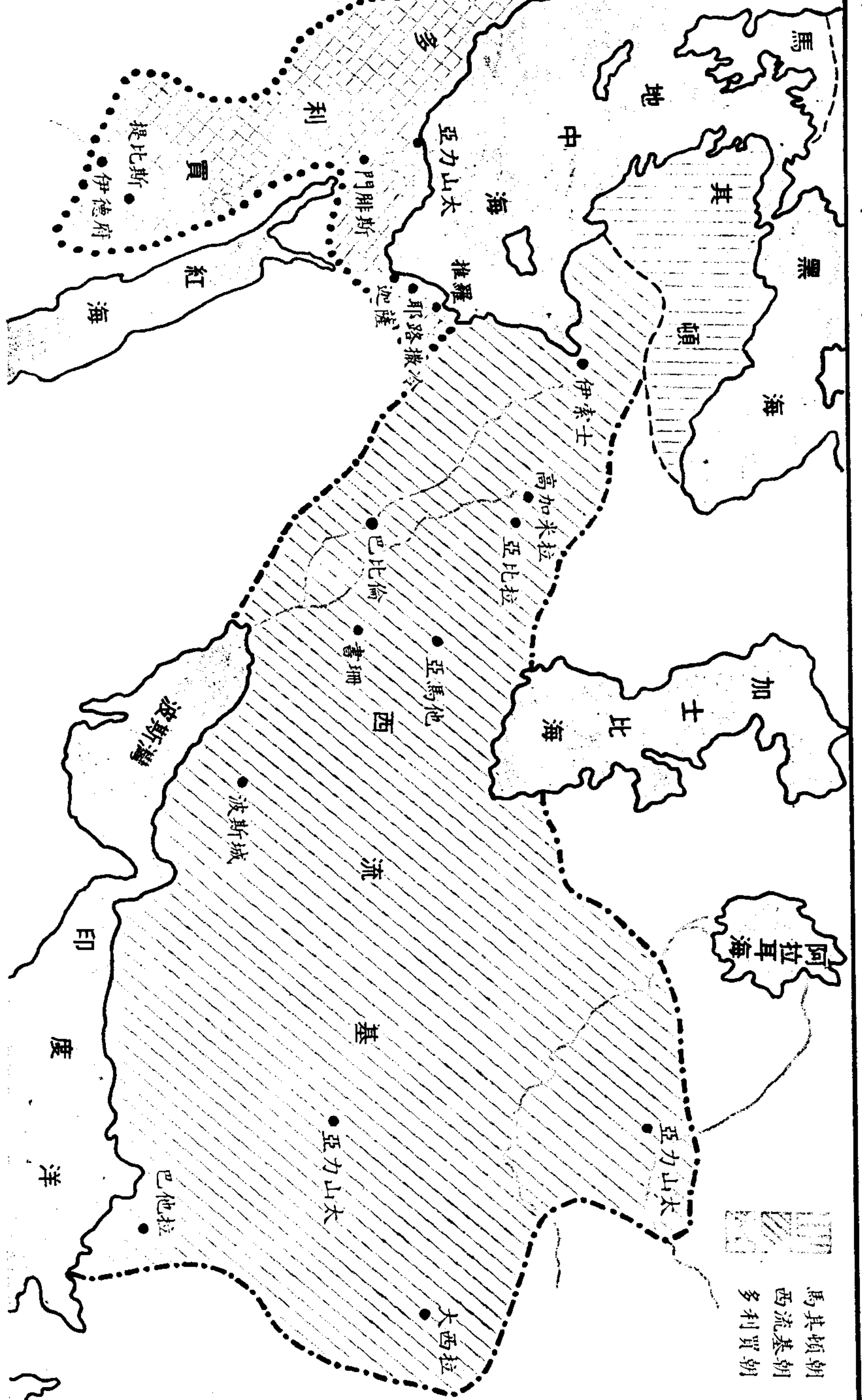
C 亞該亞改省後（主前廿七至主降生）

到了主前廿七年，古代馬其頓希臘遂告終了。但希臘人政權雖失，希臘的文化卻影響了萬國萬民，直到今日。他們的雕刻、圖畫、建築、文藝、哲學、科學，都給後世人留下不朽的豐富遺產。尤其希臘語文成爲今日歐西各國語文的鼻祖。主耶穌降生時，地中海四周完全是希臘語文的世界。主前廿七年，奧大維被擁爲「奧古士督」，又被稱爲「皇帝」，那一年從羅馬共和政體改爲帝制，

成爲羅馬帝國的時代。那時希臘人不再做政治夢，只坐下來沉思，默想，追念過去那段光榮日子。雅典是一自由城，也是一文化城，繼續在文化方面發展。羅馬天下凡欲接受高等教育，無不負笈來歸。到雅典留學是讀書人希望的希望。雅典畢業出來的演說家，個個皆爲地中海四周斥資爭聘，勝過今日牛津、劍橋、哈佛高材生的吃香。希臘人過去那種好勇鬪狠的戰爭氣質，卻相應退化，從此重文不重武，頗似我華夏子弟之風。此後半島上的安全任務，在乎羅馬人來打開保護傘。帝國主義之愚在此，得地越多，服勞越大，自己的家務已夠辛苦，還要替別的國家別的民族日夜背包袱，打兩傘。

亞力山大大帝之帝國





第四章

北朝西流基國

目 錄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一)	151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二)	153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二)(續)	154
I	奠基期(主前311—280)	158
II	爭霸期(主前280—175)	162
	A 六位北朝的君王	163
	B 五場敘利亞戰爭	171
III	犯聖期(主前175—125)	176
IV	衰落期(主前125—65)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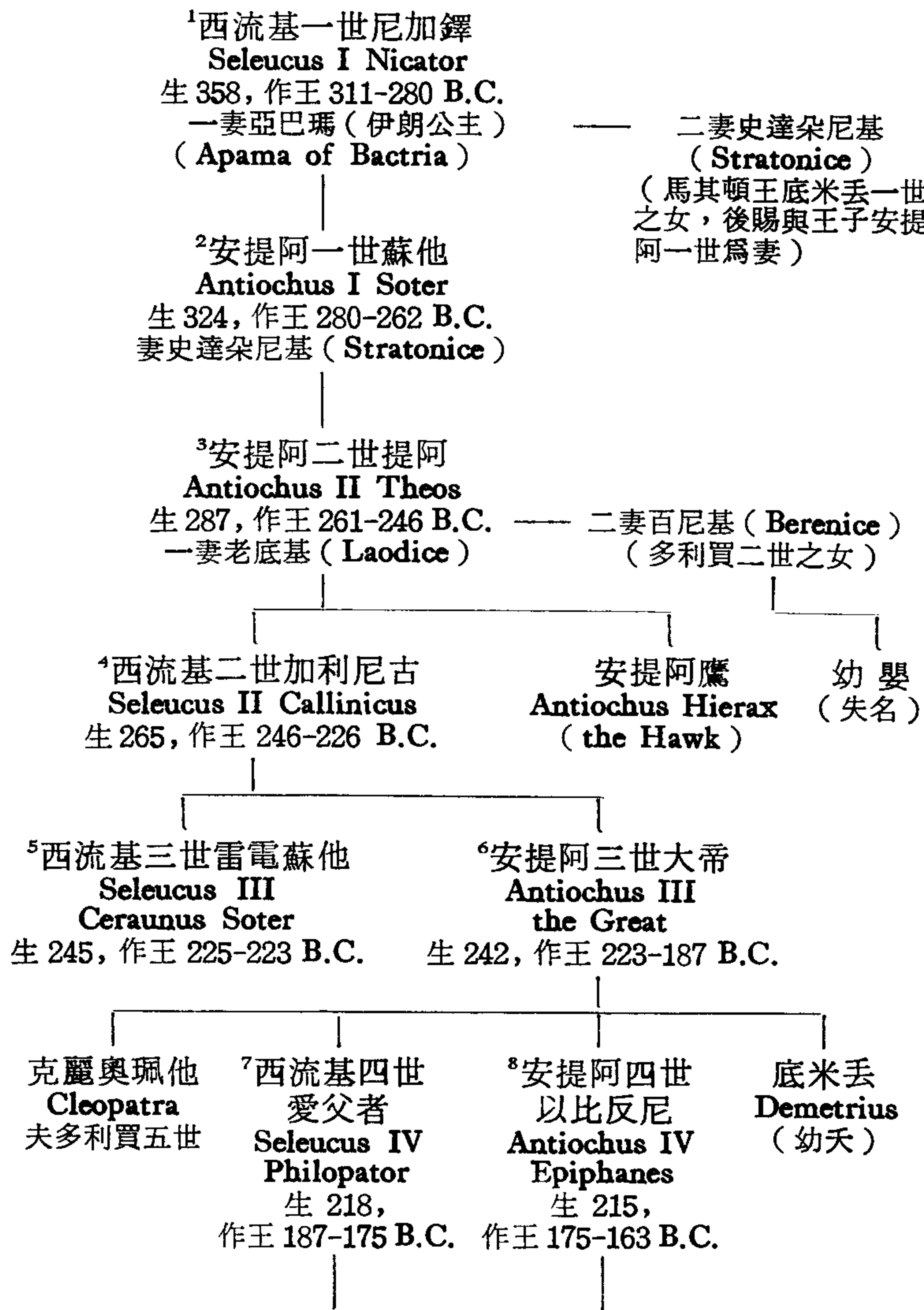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一）

(The Seleucid Dynasty)

1. 西流基一世尼加鐸 (Seleucus I Nicator, 生 c. 358, 作王 313-280 B.C.)
2. 安提阿一世蘇他 (Antiochus I Soter, 生 324, 作王 280-262 B.C.)
3. 安提阿二世提阿 (Antiochus II Theos, 生 287, 作王 261-246 B.C.)
4. 西流基二世加利尼古 (Seleucus II Callinicus, 生 265, 作王 246-226 B.C.)
5. 西流基三世雷電 (Seleucus III Ceraunus, Soter, 生 245, 作王 225-223 B.C.)
6. 安提阿三世大帝 (Antiochus III The Great, 生 242, 作王 223-187 B.C.)
7. 西流基四世愛父者 (Seleucus IV Philopator, 生 218, 作王 187-175 B.C.)
8. 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 (Antiochus IV Epiphanes, 生 215, 作王 175-163 B.C.)
9. 安提阿五世好父親 (Antiochus V Eupator, 生 170, 作王 163-162 B.C.)
10. 底米丟一世蘇他 (Demetrius I Soter, 生 187 作王 161-150 B.C.)
11. 亞力山大巴拉 (Alexander Balas, 作王 150-145 B.C.)
12. 底米丟二世尼加鐸 (Demetrius II Nicator, 生 161, 首次作王 145-139 B.C.)
13. 安提阿六世丟尼修 (Antiochus VI Dionysus, 作王 145-142 B.C.)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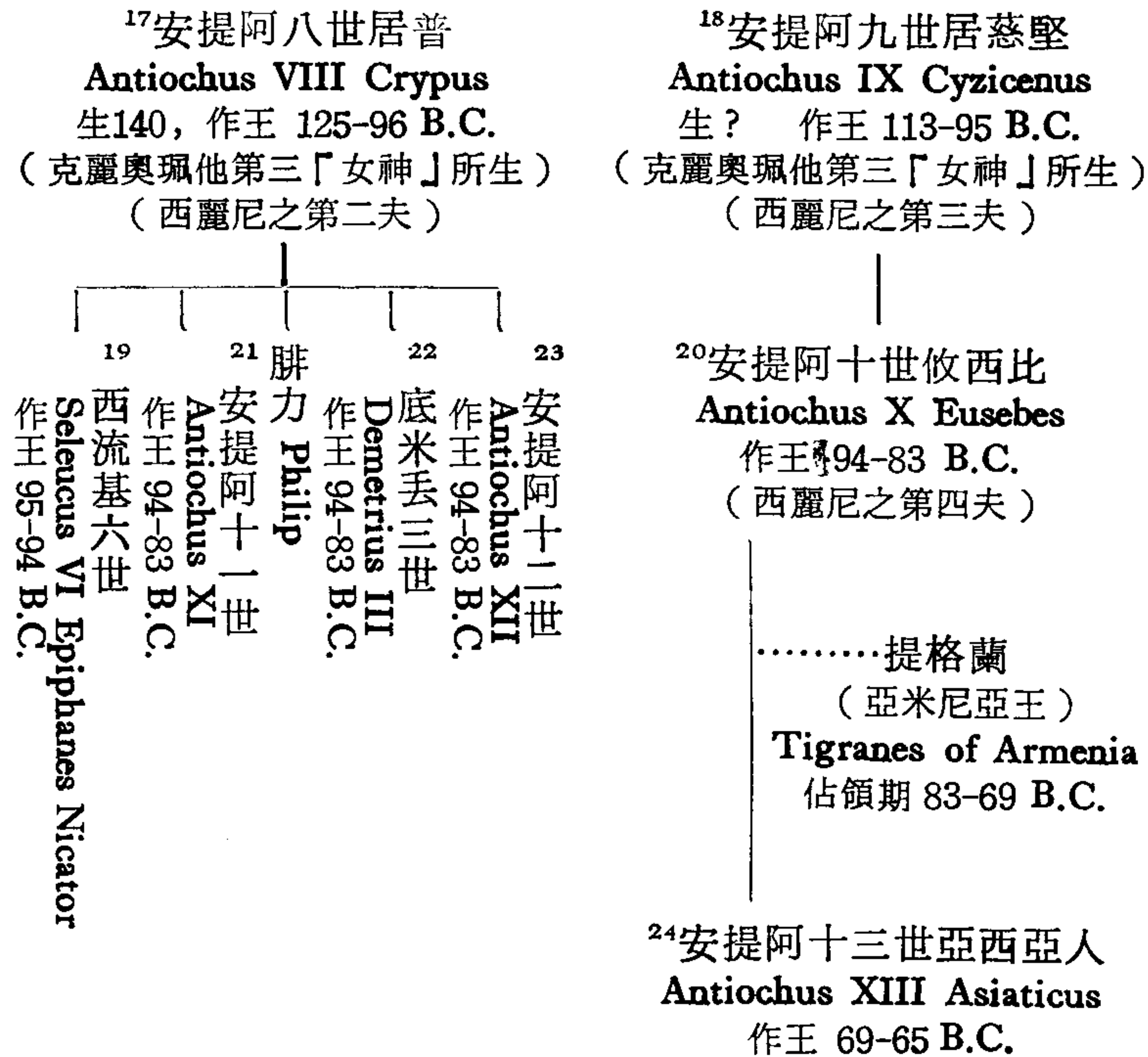
* 奠基爭霸期 (主前 311—175)



14. 丟多徒推風 (Diodotus Tryphon, 作王 142-139 B.C.)
15. 安提阿七世西底人 (Antiochus VII Sidetes, 生 159, 作王 139-129 B.C.)
16. 底米丟二世尼加鐸 (Demetrius II Nicator, 第二次作王 129-125 B.C.)
17. 安提阿八世居普 (Antiochus VIII Grypus, 生 140, 作王 125-96 B.C.)
18. 安提阿九世居慈堅 (Antiochus IX Cyzicenus, 作王 113-95 B.C.)
19. 西流基六世以比反尼尼加鐸 (Seleucus X Epiphanes Nicator, 作王 95-94 B.C.)
20. 安提阿十世攸西比 (Antiochus X Eusebes, 作王 94-83 B.C.)
21. 安提阿十一世 (Antiochus XI, 作王 94-c.83 B.C.)
22. 底米丟三世 (Demetrius III, 作王 94-c.83 B.C.)
23. 安提阿十二世 (Antiochus XII, 作王 94-c.83 B.C.)
- * 亞米尼亞王提格蘭 (Tigranes of Armenia, 作敘利亞王 83-69 B.C.)
24. 安提阿十三世亞西亞人 (Antiochus XIII Asiaticus, 作王 69-65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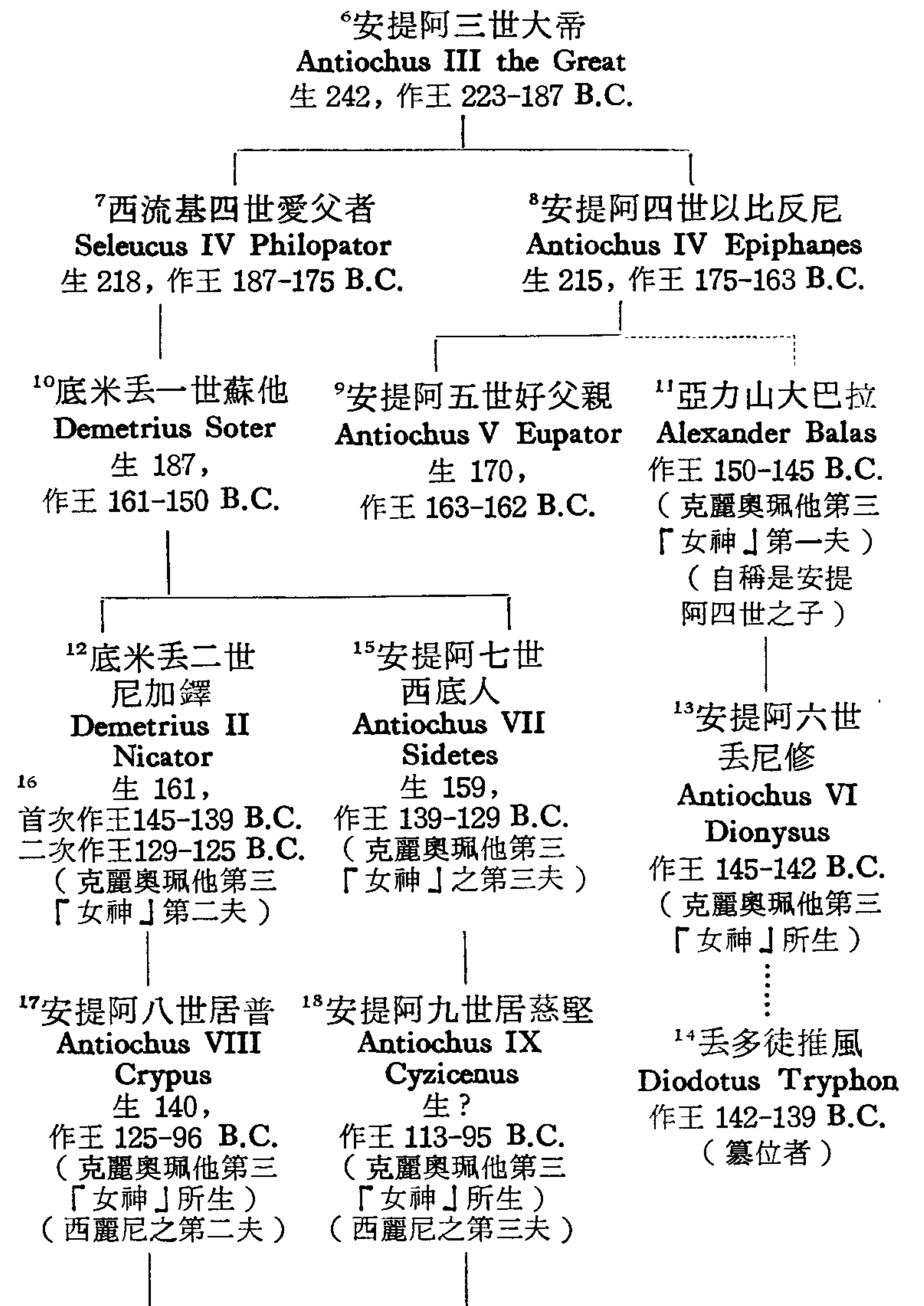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二)(續)

* 犯聖衰落期(主前 175—65)



北朝西流基國王表(二)(續)

* 犯聖衰落期(主前 175—65)



北朝：西流基國

(主前三一一—六四)

西流基國居於以色列之北，故西流基亦可稱為北朝，正如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稱其為「北方王」。北朝之首創人為西流基一世尼加鐸 (Seleucus I Nicator，作王期為主前三一一—二八〇)，最後一王為安提阿十三世 (Antiochus XIII，主前六九—六五)，國祚延長二百四十七年，共歷國君二十三位，其中有一位 (底米丟二世，主前一四五—一三九，又一二九—一二五) 登位兩次，所以共有二十四任。這二四七年的國運，可分為四期：

- I 奠基期 (主前三一一—二八〇)
- II 爭霸期 (主前二八〇—一七五)
- III 犯聖期 (主前一七五—一二五)
- IV 衰落期 (主前一二五—六五)

一 奠基期 (主前三一一—二八〇)

一、西流基一世尼加鐸 (Seleucus I Nicator, 約主前三五八—二八〇)

西流基一世是北朝的創始人。他父親名叫安提阿，是腓力二世手下一員大將。母名老底嘉 (Laodicea, 意爲「公義之民」)。第一妻亞巴瑪 (Aparna), 是巴特里亞 (Bactria) 的公主，生安提阿一世 (主前三二四—二六二)。第二妻史達朶尼基 (Stratonice), 是馬其頓王底米丟一世的女兒。西流基一世在敘利亞西部地中海邊建了四座城，一座名叫安提阿城，記念其父；一座名叫老底嘉城，記念其母；一座名叫亞巴美亞，記念第一妻；一座西流基，記念自己。在建立這四城之前，他已在底格里斯河 (聖經希底結河) 上建立了一座西流基城，作爲他的家鄉，取得敘利亞後把京都遷來地中海東岸奧朗底河 (The Orontes) 上的安提阿，而將舊京改爲「東京」或「陪都」，派他兒子安提阿一世去駐守。或問爲何不爲他第二夫人建座史達朶尼基城呢？答案似應往感情方面去找了。西流基朝先後後共建了十六座安提阿 (例如彼西底的安提阿很出名)，五座老底嘉，三座亞巴美亞，六座西流基。可見他們頗有亞力山大三世的遺風，大帝所建的亞力山太城約有十五座，以尼羅河三角洲西邊那座最出名。今人立磁相記念，仍不若立城爲久。君不見華盛頓京，列寧格勒，中山縣乎？連越南西貢也改爲「胡志明市」了。

西流基尼加鐸至大帝在印度河的戰役上才顯露頭角。主前三二三大帝死時的巴比倫會議，他被派爲攝政王亞洲大元帥潘狄加的副官。他隨潘狄加出征埃及，爲倒戈領袖之一，導致大元帥身亡，卻因倒戈有功，奉派爲巴比倫總督，時在主前三二一年。於是一登龍門，身價十倍，與埃及總督多利買，弗呂家總督安提岡一世，加帕多家總督尤米尼，特拉西總督呂西馬古齊名。甚至與馬其頓元帥攝政安提帕德相較，所差的只是名義而已。當安提岡一世和尤米尼開火時，西流基站在前者一邊，前者勝。但安提岡對他諸多懷疑，不願與他互相爲隣。西流基知勢不敵，遂棄巴比倫而投奔埃及。迦薩一役 (主前三一二)，西流基指揮埃及戰艦，與安提岡之子底米丟海軍作戰，大奏凱功。勝利一方在敘利亞的狄黎巴拉大 (Tripardisus) 召開會議，將巴比倫區統治權歸還西流基。他在三二二年尾回到巴比倫，不數年間，東部地區，舊時屬亞力山大三世的各省，都仍歸於西流基旗下。帝嗣亞力山大四世死於主前三一一，這一年各總督紛紛自稱爲王。所以馬加比壹書第一章第十節稱主前三一一爲北國的元年。西流基日漸強盛，領土日漸增加，故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五節，說：「南方王將帥中必有一位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所說的「南方王」指多利買一世 (Ptolemy I Soter, 主前三六七—二八五)，「他的將帥」即西流基一世，在埃及流亡期間是多利買手下的一員。

主前三〇四年，西流基去印度河谷，原想把印度河舊時大帝屬地再加佔領，但見印度王張大谷他 (Chandragupta) 強盛，轉念不如與他言和，將那地帶正式移交給他統治，雙方立約後，印度王以戰象五百隻酬答雅意。日後西流基國之有白象上陣，源出於此。

伊普索之役 (Battle of Ipsus, 301)，西流基一世聯合馬其頓的加山得 (Cassander) 和特拉西的呂西馬古 (Lysimachus)，將安提岡一世獨眼龍父子兵打敗，瓜分其地。尼加鐸分得敘利亞和基利家地區，為勝利的成果。隨即建立安提阿為新京。

古代人和今日人一樣，對於邦交，只重利害，絕對不講道義。西流基一世雖在伊普索之役，與獨眼龍父子為敵，像在迦薩之役一般，但不久卻與龍子底米丟一世携手並肩，成為親密戰友，並於主前二九九或二九八娶底米丟一世之女史達朵尼基 (Stratonice) 為妻，結成秦晉之好，作為女婿與岳父，而女婿的年齡比岳父大二十二歲。政治家的婚姻只從政治利害出發，與愛情完全無關。由西流基建過許多紀念城，卻從來未聞有「史達朵尼基城」在內。有之，是在馬其頓東部，三爪形的加底基 (Chaldice) 半島上那座，卻非西流基世家所建。

真是親密戰友麼？那你又太天真了！「親密戰友」是一種政治術語，凡政治術語，其中必有「術」而無疑。等到底米丟一世在馬其頓做了六年的王 (主前二九四—二八八)，九親六眷東南西北四面來攻，底米丟一世逃到小亞西亞，被親密戰友的老女婿捉去了，終於死在被俘之地，因為西流基此時站在他岳父之敵呂西馬古一方，像伊普索之役情形一樣。

如果呂西馬古就這樣相信西流基是好友，那也是異想天開。哥羅比田一役 (Corupedium)，呂西馬古就死在西流基一世手裏。西流基佔領小亞西亞西部之後，便長驅直入特拉西，並打算席捲馬其頓，要把已經打碎的馬其頓帝國統一起來。好夢方酣之際，猛不料半路跳出一個基勞努 (Ceranunus)，基勞努是個希臘字 (κεραυνός)，意為「雷電」，一個晴天霹靂，西流基「勝利者」最後

終於失敗，一生霸業就如此這般不了了之。這個基勞努刺客是誰？原來是多利買一世的長子，是呂西馬古第三妻亞茜諾伊的半兄弟 (同父異母)。

西流基一死 (主前二八〇)，亞力山大第一代老將都人歸故土了。加利士提尼 (Callisthenes of Olynthus, 死三二八)，喜非士田 (Hephaestion, 死三二四)，帕米尼奧 (Parmenio, 死三三〇)，潘狄加 (死三二一)，格拉提魯 (死三二一)，安提帕德 (死三一九)，尤米尼 (死三一六)，尼亞古 (Nearchus, 死三一一)，安提岡一世獨眼龍 (死三〇一)，加山得 (死二九七)，多利買一世 (死二八三)，底米丟一世圍城者 (死二八三)，呂西馬古 (死二八一)，都比西流基一世先行作古。

但以理書說西流基一世「權柄甚大」(十5)，是不錯的。他臨死時，其統治地區包括伊朗，印度古實山區，奧蘇河 (the Oxus) 河谷，瑪代，巴比倫，米所波大米，敘利亞，整個小亞西亞半島 (除亞米尼西，本都，帕弗拉哥尼亞 Paphlagonia，彼推尼外)，希臘湖邊之特拉西。可是他死了以後，特拉西立刻沒有了，小亞西亞領土亦逐漸縮小，別迦摩，加拉太，加帕多家興起，帕提亞，巴特里亞，索地安拿 (Sogdiana) 都獨立了 (約主前二五〇左右)。總算到了第六帝安提阿三世時奪得利巴嫩和巴力士丁 (主前二〇〇年)，不無少補，可是連年的拉鋸戰，大批軍隊被拖住，調動不得，以至羅馬東來，無法招架，亞巴美亞 (Aparnaea) 和約 (一八八)，割地賠款，喪師辱國，元氣大傷。至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死 (主前一六三)，猶大地區落入馬加比族手中，敘利亞境內有康瑪基尼 (Commagene) 國宣告獨立自治，瑪代，書珊，波斯三區都給帕提亞佔去。到了主

前一四〇年巴比倫和南部米所波大米皆被帕提亞兼併。再過十年，所剩只有敘利亞一隅，故羅馬人只知有敘利亞小邦，未聞有西流基帝國，之後，就連這一塊豆腐版圖，也搖搖欲墜，朝不保夕。邦國興衰之速，令人太息！

II 爭霸期（主前二八〇—一七五）

自安提阿一世登基（二八〇），至西流基四世駕崩（一七五），這百零年間共經六位君王，即：安提阿一世（二八〇—二六二），安提阿二世（二六一—二四六），西流基二世（二四六—二二六），西流基三世（二二五—二二三），安提阿三世（二二三—一八七），西流基四世（一八七—一七五）。這百零年間，北方王和南方王打了五次「敘利亞戰爭，互有勝負」，至終巴力士丁易手，由埃及轉歸敘利亞統治，至終鵝蚌相爭，漁人得利，重蹈馬其頓覆轍，引致羅馬東來。其實

南朝北朝本一家 同屬馬其頓希臘

一豆一根亦一箕 何必相煎與相殺

茲先介紹這期間的六位君王，然後敘述他們和多利買朝四位君王（二世至五世）間的五場敘利亞戰爭。

A 六位北朝的君王

二、安提阿一世蘇他（Antiochus I Soter，主前三三四—二六一）

安提阿一世是西流基一世之子，北朝第二位君王。他母親亞巴瑪（Apama），是巴特里亞（Bactria）的公主，巴特里亞在今之伊朗。他外號「蘇他」（Soter），是希臘字音譯而來（*sotiro*）意為「救主」，因為他在小亞西亞會把入侵之高盧人（即日後之加拉太）打敗過，故贏得這個美名。當主前二九三年，他和繼母史達朶尼基（Stratonice）相戀，因之得病，其父憐而玉成之。有情人既成眷屬之後，且蒙父王派往東京西流基為總督，以鎮東部。這位如花似玉的嬌女，是底米丟一世圍城者和緋拉（Phila，安提帕德之女）所生的。父王西流基一世娶她之時，年紀比她父親大二十二歲，移花轉玉之發生，意中事也。

安提阿蘇他，一生參加過的主要戰爭有六：(1)和安提岡哥納他（Antigonus I Gonatas）作戰。那時蘇他剛登位不久（主前二八〇）。哥納他是史達朶尼基的弟弟，也就是他的內弟，所爭的是小亞西亞的地盤，第二年雙方停戰言和（二七九）。(2)和入侵小亞西亞之高盧人（Gaul=Celts）作戰，擊敗之，得「救主」名（二七五）。(3)和埃及多利買二世發生第一場敘利亞戰（主前二七六一—二七二），此戰延長四年，南方王勝，北方王失去小亞西亞南岸西岸並愛琴海上的許多屬地。(4)和

新興之別迦摩國尤米尼一世 (Eumenes I, 約主前二六三—二四一) 作戰，在撒狄打了敗仗 (二六二)。⑤但他在國境東部，收相當戰果，特別是伊朗巴特里亞一帶，因為他母親亞巴瑪是那邊的公主，他父親西流基一世也甚得那邊各階層的愛戴。這看出打仗需要感情，不單靠武力。⑥最後，蘇他仍因在加拉太境內與高盧人作戰失敗而死 (二六一)，把「蘇他」的榮名還給了他們，得於斯，失於斯。

三、安提阿二世提阿 (Antiochus II Theos, 主前二八七—二四六)

安提阿二世是安提阿一世之次子，生於主前二八七，作王期二六一—二四六，在位共約十五年。他外號「提阿」，意為「神明」(Dei)，是因他一次出兵拯救了米利都人脫離暴君壓迫，米利都人感激之餘而稱之。安提阿的髮妻，名老底基 (Laodice)，給他生了兩個兒子，長名子加利尼古 (Callinicus 或 Kallinicus)，日後是他繼承父位，次子名安提阿鷹 (Antiochus Hierax [Hawk])。

主前二六〇—二五五，南方王與北方王發生第二次敘利亞戰爭。安提阿二世提阿，因得馬其頓王安提岡二世哥納他之助，打败了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結果奪回小亞西亞南岸西岸一帶，並佔領了基利——敘利亞 (Coele-Syria, 卽利巴嫩)。軍事上勝利，外交上卻失敗。他與多利買二世立和約 (二五三)，中有一條是：安提阿二世須將髮妻老底基離棄，改娶南方王女百尼基 (Berenice)。這手法，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的。南方王希望自己的女兒生子，可以承繼北國之位，不戰而兼

併之。安提阿「神明」對此竟然首肯，其中必有苦衷，未能為外人道也。結果照辦，休髮妻 (髮妻老底基原是他的表妹)，而娶南方公主。百尼基于歸之日 (主前二五二)，真是鑼鼓喧天，威儀萬千。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六節所說「南方王的女兒」卽百尼基，「北方王」卽安提阿二世。參下文這章聖經的簡釋。從這場婚事起，南北雙方和平了六年 (二五二—二四六)。及至多利買二世去世 (主前二四六)，和平便又粉碎了。安提阿二世迫於形勢，不得不將被休之妻老底基召來，也不得不立老底基所生的長子加利尼古為王位承繼人，不得不將南方公主離棄。這些事都做了之後，老底基覺得還有手尾，還有翻案的可能，便一不做，二不休，先將丈夫毒死 (主前二四六)，再叫長子幹掉百尼基和她所生的嬰孩。公主聞風，由侍從帶路逃到附近的打佛尼 (Daphne)，但至終被加利尼古追上，母嬰與從眾俱被殺害。

安提阿二世會將弗呂家境內一座舊城丟斯波立 (Diospolis) 加以重建，改名老底嘉，以記念其曾祖老底基。這就是啓示錄書第三章末段所說的老底嘉。老底嘉因位居歐亞交通孔道，商業繁盛，人民足衣足食。直至主後第十一世紀，土耳其人在此交鋒多次，城遂淪為廢墟。

四、西流基二世加利尼古 (Seleucus II Callinicus or Kallinicus, 約主前二六五—二二六)

這是北朝第四位君王，約於二六五由安提阿二世和老底基所生，二四六登位，在位二十年。有一弟，名安提阿鷹 (Antiochus Hierax [The Hawk])，主前二六三—二二六，比他少兩歲，他外號「加利尼古」意為「光榮勝利者」(Glorius Victor)，指他對帕提亞人作戰而言。他在位期

間，先後歷經三場戰事：

第一次是對南方王多利買三世作戰，史稱第三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四六—二四一）。多利買三世爲報仇而來，因爲他的胞妹百尼基被加利尼古殺害。怒師如怒虎，南軍氣勢如虹，雷霆萬鈞，直搗巴比倫心腹，如入無人之境，伊朗全省投降，北方王之母老底基亦被殺。多利買三世此次出師，旨在懲創其敵，並未打算久佔北國之地，既大顯威榮，也就班師回朝了，參但以理十一7—8註。

第二次是對胞弟安提阿鷹作戰。安提阿鷹趁乃兄在田園寥落干戈後，百廢待興，無暇他顧之際，便將牛山（Mt. Taurus）以北的屬土獨立起來。隔了些日子，兄弟遂兵戎相見。鷹弟與加拉太，彼推尼，本都聯合起來，在弗呂家的安居拉（Ancyra）把老兄打敗。獨立之局，直延至主前二七七，那時阿鷹戰敗，而被流放異域，主前二二六死於特拉西（Thrace）。

第三次加利尼古在東方戰（約主前二二八），大敗帕提亞人，他們都臣服了，因此他得到「光榮勝利者」的美名。

五、西流基三世雷電（Seleucus III Ceraunus，主前二四五—二二三）

西流基三世是前王西流基二世之子，生於二四五，在位僅三年（二二五—二二三），故事蹟不多。雖然不多，卻是轟轟烈烈做過一件，不愧稱爲「雷電」（基勞努 κεραυνός），就是在主前二二三年，把他父親在小亞西亞的失地，從別迦摩王亞他魯一世（主前二四一—一九七）手中奪取回來。他還有一個外號，叫做「救主」（Soter），亦因戰敗亞他魯而致。可惜他勝利之後不久，卻被

自己的人刺害，死於弗呂家（二二三）。他沒有和南方王接觸過。

六、安提阿三世大帝（Antiochus III the Great，主前二四二—一八七）

安提阿三世是西流基三世雷電的弟弟，兩兄弟相差三歲。但以理書十一章第十節，說「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就指他們二人。他繼承哥哥登位之時（二二三），只不過十九歲，故軍政方面，由國中重要大臣分擔輔導之。表親亞該烏（Achaeus）受託治理小亞西亞，監視別迦摩的動向。東部瑪代波斯地區，則委任莫倫（Molén）、亞力山大昆仲，分掌總督職權。中部京畿重地，由首席大臣赫米亞（Hermias）爲王之顧問。

到了主前二二一年，莫倫覺得做總督不及做君王威風，就步帕提亞和巴特里亞的後塵，將瑪代獨立起來。那時候，安提阿三世已經依照赫米亞顧問，出兵攻擊利巴嫩，當時利巴嫩地區在埃及統治之下。帝認爲莫倫的威脅大過其他，故停止南進，把槍頭轉向東線，在底格里斯河東邊把莫倫剿滅。不久，覺得大臣赫米亞諸多掣肘，將之殺除。於是大權獨攬，向南方王發動第四次敘利亞戰爭（主前二一九—二一七），和第五次敘利亞戰爭（主前二〇二—一九七），雖大敗於拉非亞（Raphia，二一七），至終大勝於巴尼亞（Panaas，二〇〇），於是巴力士丁易手，屬於北方王。如欲知得較詳，請參下文「五場敘利亞戰爭」，並「但以理書第十一章1—35節簡釋」中的10—19節，這段經文正是描寫安提阿三世對南方王的戰況。當時的南方王是多利買四世（二二一—二〇五），和多利買五世（二〇四—一八〇）。

在第四和第五場敘利亞戰爭之間，有十五年的時間（二一七—二〇二）。安提阿三世利用這十五個年頭整理內部，主前二一二年再將亞米尼亞地區制服。主前二一一—二〇六這五年，集中力量對付帕提亞和巴特里亞兩個獨立王國，使之再併入西流基帝國版圖。這次凱旋回到巴比倫便自稱爲「大」(the Great)，北朝二十多個國王，只有他一人稱「大」。

第五場敘利亞戰爭結束（主前一八七）後，「大王」的野心真的「大」了起來，向西部進軍。別迦摩國和羅德島國聯合相抗，他們請羅馬發出警告，大王不理，終於導致「麥西尼亞之役」的慘敗，成爲兵驕必敗的再一次殷鑑。

麥西尼亞之役 (Battle of Magnesia, 一九〇—一八九冬間)

安提阿三世大帝不理羅馬的警告，把小亞西亞濱臨愛琴海的一些城市加以佔領。接着進入歐洲（一九六），在特拉西境內爭奪地，像他上祖西流基一世勝利者當年在呂西馬古領土內橫衝直撞一般。羅馬發佈命令，叫他退出特拉西和愛琴海東岸，他拒絕。兼之當時那位給羅馬打敗的迦太基將軍漢尼拔 (Hannibal) 逃到小亞西亞，托庇於安提阿三世的行轅（一九五），益增羅馬之疑慮。同時安提阿三世在歐洲，仍節節前進不已，一九四抵達希臘，伊托里亞 (Aetolia) 同盟和他站在一邊。而馬其頓的腓力五世，以及亞該亞同盟，因條約關係，不得不參加羅馬方面。於是兩軍就打了起來，先在歐洲，後在亞洲。在歐洲的，叫做特摩比里 (Thermopylae) 之役（主前一九一）。特摩比里在麻利亞古 (Maliacus) 灣頭。安提阿三世海陸均敗，海軍方面因有別迦摩和羅德島爲羅

馬出力之故。三世乃退守於小亞西亞，接下去就是在亞洲的決戰了，這是羅馬大軍正式踏上亞洲土地的第一遭。這次決戰，史稱「麥西尼亞之役」，時在一九〇—一八九的冬間。麥西尼亞在黑摩河 (the Hermsus) 南岸，地居以弗所之北，撒狄之西。當時安提阿三世擁有七萬之眾，而對手聯合起來只不過三萬，結果卻大敗於敵。原因是羅馬兵質素精良，戰場老練，再加上史奇彪 (Lucius Cornelius Scipio) 【註1】元帥足智多謀，故能以寡勝眾。主前一八八立亞巴美亞 (Apamea) 和約，亞巴美亞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和老底嘉之間。和約當然是由羅馬單方面開價了：安提阿三世放棄歐洲和牛山 (the Taurus) 以北小亞西亞全部領土，繳出全部戰船和象隊，賠款一萬五千他連得（可分期付款，十二年還清），交付人質二十名，二十名中有一名必須是王子。

安提三世原有三子一女。三子中有一個名叫底米丟的，幼年夭折，故僅存二子。這二子中長的名西流基，次的名安提阿。西流基是王儲可以不交，乃將安提阿交給羅馬爲人質，在羅馬十三年（主前一八八—一七五）。三世的女兒兒叫克麗奧珮他 (Cleopatra)，三世因戰勝了南方王，就命令南方王娶此女爲妻，以便日後生子繼承南國之位。當時列國君王，皆以女兒爲政治的資本，嫁到甚麼地方，便想佔領甚麼地方。正如聖經所說，「我要向以東拋鞋」（詩六十八），鞋到了以東，等於腳到了以東，凡我腳掌所踏之處都是屬我的。照樣，我的女兒嫁到某國，如果生子，此子必承受那國，那國就被我兼併了。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十七節，「將自己女兒給南方王爲妻」，所指的正是此時此地此人此事。安提阿三世雖號稱「大帝」，但死得並不偉大。他因爲戰敗，要給羅馬分期繳交賠款，搞得國庫虛空，不得不到處張羅。簽約後的第二年（主前一八七），他去到東方以

攔，搶劫一間富足的廟宇，當地的人，心有不甘，羣起圍攻，一代帝王就這樣死於亂拳雜棍之下，好一個慘淡的收場！

七、西流基四世愛父者 (Seleucus IV Philopator, 約生於主前二一八，作王期

主前一八七—一七五)

西流基四世，是前王所存二子中的長子。他外號「非羅爸」是個希臘字，可譯為「愛父者」，亦可譯為「父所愛的」。他登位時，其弟安提阿以比反尼已被送往羅馬作人質。作人質的意思是擔保賠款必然清償。「愛父者」在位十二年，與西朝馬其頓，南朝多利買修睦，亦極力避免與其他隣邦磨擦，專心致力財政，年年籌款還債。他派了一位財政大臣希略多路 (Heliodorus, 意為「太陽所賜的」)，總司其事。希略多路到處搜括，特別注意耶路撒冷的聖殿。當時沒有現代式的銀行錢莊，許多人都把金銀財寶存放在聖殿的庫藏裏，認為該處有上帝保守，萬無一失。有位大財主，名許幹 (Hircanus)，是富商多巴亞的兒子，世代僑居許幹尼亞 (Hircania, 地在裏海南岸)，把大筆財寶寄存於聖殿。希略多路聞之，貪心油然而生，又見聖殿金銀器皿，琳瑯滿目，遂發動搶劫，席捲所有而去。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二十節，說「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即西流基四世；「使橫征暴斂的人」，即希略多路，「通行國中的榮美地」，即「敘利亞國所屬的猶大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而西流基四世不久給大臣希略多路暗殺，因為希略多路看見作王財路廣大，與其為他人作嫁，不如自己袍笏登台。時在主前一七五年。

B 五場敘利亞戰爭

- 第一場：安提阿一世對多利買二世 (主前二七六—二七二)
- 第二場：安提阿二世對多利買二世 (主前二六〇—二五五)
- 第三場：西流基二世對多利買三世 (主前二四六—二四一)
- 第四場：安提阿三世對多利買四世 (主前二一九—二一七)
- 第五場：安提阿三世對多利買五世 (主前二〇二—一九七)

第一場敘利亞戰爭 (主前二七六—二七二)

安提阿一世蘇他，在位約二十年 (主前二八〇—二六一)，身經六次戰事，第一場敘利亞戰爭，是他六戰中的第三次。打了四年，作戰地區是在小亞西亞西南角，海陸並施。這地有些城市和海島當時屬於南朝，是多利買二世姐夫呂西馬古的物業。呂西馬古被西流基一世殺死，西流基一世被基勞努殺死，基勞努被高盧人所殺，那物業應由呂西馬古的妻子亞茜諾伊 (Arsinoë I)，和呂西馬古長子多利買，母子二人繼承。如今母子二人俱已逃來埃及，投奔父家。而且作母親的亞茜諾伊也做了胞弟多利買的如夫人，那物業應該自動轉賬，歸入南朝戶口之下。但安提阿蘇他的算盤，打法卻不同。他說那一帶地方都是他父王西流基一世打下來的天下，呂西馬古既戰敗，便失去業權。

他父王不是戰敗的，而是被基勞努暗殺的，應仍保有業權，移交與子孫執掌。還有，他自己前不久和馬其頓的安提岡二世哥納他作戰，小亞西亞西岸有些地方是從馬其頓王手裏拿過來的，那不能說是埃及的領土。總之，雙方都有十分充足的理由。但自古以來，國際事件，只講實力，誰也不會費事去研究理由。結果當然只有一條可以行得通之路：打。這就掀起第一場敘利亞戰，戰事結果是南方王勝，取得小亞西亞的西南一隅，和愛琴海東域的一些島嶼。

第二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六〇—二五五）

這時候，南朝仍然是多利買二世（在位主前二八五—二四六），北朝卻已換為安提阿二世「神明」（在位主前二六一—二四六）。這場戰爭，就軍事方面說，勝利屬於北朝，因為他取得西朝哥納他之助。小亞西亞的南岸與西岸一帶給「神明」收復了，基利敘利亞（Coele-Syria，利巴嫩之古稱）也落入他手中。但在外交上，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卻贏得重大勝利。因為他能說服北方王做他的女婿，娶他的女兒百尼基第二。條約上載明安提阿二世須廢除前妻，不准前妻所生兒子承繼王位，而要立百尼基第二為后，以她所生的兒子為王儲。勝利的北方王，何以會接受這投降的條件，此謎至今仍未揭曉。不過到最後，非拉鐵非的算盤仍舊打輸，正如但以理所說，「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但十一6）。結果南方王壽終（二四六），北方王被前妻毒死（二四六），王女百尼基第二和他所生的幼嬰，皆被前妻之子所殺，這在上文已經提過。說來說去，第二場的勝利還該是屬於北國。

第三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四六—二四一）

南北朝舊王同年去世（二四六），新王同年登台。南朝新王是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Ptolemy III Euergetes，二四六—二二一為王）。友愛及第是希臘字的譯音（*Eὐ-εργέρης*），意為「行善者」（Well-doer, benefactor），北朝新王是西流基二世加利尼古（Seleucus II Callinicus，二四六—二二六為王）。二王一登位，就開始第三場戰爭。南方王因為北方王把他胞妹殺死，就怒氣冲天，興師問罪。多利買三世海陸並進，會師安提阿，勢如破竹般向東直達巴比倫，再掉轉頭來左右掃蕩，北國毫無招架之力。路上謠聞埃及變亂，乃班師南歸。但留一隊軍留駐安提阿京城之海口西流基城，作為佔領北國的象徵，直至主前二一九年。頭兩場，南朝採守勢，這第三場採攻勢，大奏凱旋。基利敘利亞（即利巴嫩）重投多利買懷抱。愛琴海上的失地也都一一收復。並曾一度登陸特拉西，一度使到伊朗全省投降。南朝的武力，至此可達上峯巔。據耶柔米（Jerome）說，多利買三世回師時，從北國奪得偶像大大小小二千四百個（參但十一8），這些偶像是古時波斯王古列之子甘拜西（Cambyses）從埃及擄去的。多利買三世把這些神像安回各廟各位，得眾民喜愛，故稱之為「行善者」。古代打仗不單擄人，也擄人之神，表示是勝利中的大勝利，因為不但他們打我們不過，連他們的神也打我們不過。我們都記得耶路撒冷的約櫃屢次給人搬走麼？以色列的聖殿中沒有神像，所以只好搬約櫃，搬金燈台，搬其他器皿。「行善者」除奪回神像外，也奪得銀子四千他連得，及金銀器皿無數，滿載而歸，不虛此行。打仗打到這個樣子，是十分有趣的，比在奧林匹克

The Problem and its Background

A) Introduction

Constipation is a common symptom in the western world with up to 10% of the population experiencing some difficulty with bowel evacuation (Norton, 1996). Constipation is also a major concern of older people. Surveys have shown around 20% of older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report constipation. Most of them have to seek various ways to deal with this symptom.

Constipation alone is not a serious condition. However, it can exacerbate some minor diseases, such as hemorrhoids, fissures, and rectal mucosal prolapse. For those who have deep vein thromboses, myocardial infarction (MI), etc. straining at stool produces pressure changes in the cardiovascular system that have embellished the risk of thrombosis and this could be life threatening (Black & Matas, 1997).

The laxatives are effective in treating chronic constipation but they have a lot of side effects and including the cost. High fiber diets seemed effective for preventing chronic constipation. However, recent research showed it did not help patient recover from chronic constipation except in specific subgroup of men. Therefore, finding another way to prevent and treat constipation becomes important.

安提阿三世正在此等候司各巴，於是發生「巴尼亞之役」（主前二〇〇年），南軍大敗。司各巴率敗軍向西北逃去，被包圍在推羅。於是北方王繞道約但河東，從底加波利轉渡約但河西，直下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猶大領袖，早看出這場戰爭將鹿死誰手，故早已有心理準備，並已開始供應北軍的軍需。北方王喜之，給與猶大人許多優待，准他們照着祖先傳統過宗教生活，免除他們的人頭稅和鹽稅，並斥資為耶路撒冷聖殿預備祭物，油、酒、麵、香料，也把猶大囚犯予以特赦，釋放出監。接下去，猶大人享了一段安寧的日子，直至主前一六七年。那時，興起馬加比的光榮抗戰。

南北雙方的和約是在主前一九七年訂的，和約上訂明將來南方王長大，須娶北方王之女克麗奧珮他為妻，克麗奧珮他所生的兒子為南國的繼承人。至主前一九三，多利買已經十七八歲，就依約成婚。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十七節所說，「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即指此而言。

III 犯聖期（主前一七五—一二五）

這時期包括五十年，自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登位（一七五—一六三）至底米丟二世尼加鐸去世（一四五—一三九，一二九—一二五）。這五十年稱為「犯聖期」，是因四世以比反尼開始冒犯聖地聖民，褻瀆聖神聖殿，引起猶大馬加比族的神聖抗戰（主前一六七），並二十五年後猶大國的獨立（主前一四二）。這五十年看見北朝西流基盛極而衰，而他的衰退又與「犯聖」不能無關。自古以來，世界各強大帝國，凡蓄意與上帝和祂選民為敵的，終必衰退敗亡。底米丟二世一死（主前一

二五），北朝剩下來的君王，都是底米丟二世和他兄弟安提阿七世的子孫，你爭我奪，同室操戈，同歸於盡。那最後的六十年（主前一二五—一六五），國不像國，民不像民，就算羅馬不來，也無法自存下去。

- 「犯聖期」五十年（主前一七五—一二五），共歷三代八王九任：
- 8 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生二一五，作王主前一七五—一六三）
 - 9 安提阿五世好父親（生一七〇，作王主前一六三—一六二）
 - 10 底米丟一世蘇他（生一八七，作王主前一六一—一五〇）
 - 11 亞力山大巴拉（作王主前一五〇—一四五）
 - 12 底米丟二世尼加鐸（生一六一，作王第一任主前一四五—一三九）
 - 13 安提阿六世丟尼修（作王主前一四五—一四二）
 - 14 丟多徒推風（作王主前一四二—一三九）
 - 15 安提阿七世西底人（生一五九，作王主前一三九—一二九）
 - 16 底米丟二世尼加鐸（生一六一，作王第二任主前一二九—一二五）

八、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Antiochus IV Epiphanes）

生二一五，作王主前一七五—一六三）

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是安提阿三世大帝生存兒子中的次子，是西流基四世愛父者的弟弟。當

他父親在麥尼西亞 (Magnesia, 一九〇—一八九冬) 之役戰敗時，以比反尼被送往羅馬城作人質，在羅馬十三年 (一八八—一七五)。他哥哥心地比較好，不忍弟弟被扣留太久，就打發自己的兒子底米丟上羅馬代替。以比反尼得釋來到雅典，雅典人立他為地方官。及聞哥哥被大臣希略多路 (Heliodorus) 所害，遂踴躍。取得別迦摩王尤米尼二世 (Eumenes II, 主前一九七—一五九) 之助，殺掉希略多路，奪回政權。照當時習慣，王位應由他哥哥的兒子繼承，而且他出師的名義，他要求國際援助的名義，說的都是為了哥哥的兒子，那就應該再上羅馬作人質，把底米丟一世贖出來，以登正統才是。但他不這樣做，卻急急於自登寶座，所以但以理書第十一章廿一節說他「卑鄙」，說他「用諂媚的話得國」，因為他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他登位之初，政經皆不穩，乃大力推行希臘化，想以希臘的宗教，去聯絡治下的各部。不但到處勸人拜丟斯，後來甚至自稱為「提阿以比反尼」 (Deos 'Epiφany's, Theos Epiphanes, the manifest God, 「顯赫之神」)，但一般人卻喜採取諧音，叫他「以比馬尼」 ('Eπιφany's, mad man, 「狂人」)。

「狂人」會三征埃及，那時南方王是多利買六世愛母者 (在位期主前一八〇—一四五)，由他胞姐克麗奧珮他所生，有舅父與外甥之誼。這三征埃及之事，都記在但以理書十一章：

第一次：但十一 21—24 (約主前一七五)

第二次：但十一 25—28 (約主前一七〇)

第三次：但十一 29—30 上 (約主前一六八)

請參閱下文「但以理第十一章 1—35 節簡釋」。他第三次征埃及之年，也正是馬其頓朝滅亡，被改

為馬其頓省之年 (主前一六八)。當他正在圍攻亞力山太京城之際，羅馬海軍也從馬其頓開抵亞力山太海域。隨戰艦而來的羅馬大使，不是別人，正是該猶波比流利拿 (Gaius Popilius Laenas)，是他從前在羅馬為人質時領過教的。「狂人」知道不可惹，便只好卑躬屈膝而退，即但以理書十一章三十節所說的「喪膽而回」。請比較南朝有關史蹟。

關於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和猶大馬加比族的戰爭，參下文「馬加比獨立戰爭」史，安提阿四世步乃父三世之後塵，也到以攔去劫財，那邊有一間叫做拿尼亞—亞底米 (Nanaea-Artemis) 廟的，藏寶極其豐富。但像他父親一樣搶不到，不過沒有像他父親一樣給人打死。他逃回波斯，患癆致死，時在北曆一四九年，即主前一六三年春，參馬加比一書六章一至十六節。

九、安提阿五世好父親 (Antiochus V Eupator, 生一七三，作王主前一六三—一六一)

他是安提阿四世的兒子，當他父親往東方去籌募經費以便支付賠款時，他只不過六七歲左右。因他年幼，不能分擔國事，他父王就派呂西亞 (Lysias) 將軍攝政，輔佐王子治理西部。但安提阿四世在東方得了不治之症，臨死前又委託隨行將軍腓力為王子監護人。呂西亞近水樓台，聞訊即將五世立為國王，給他起了一個王號，叫做「猶巴他」 (εὐπάτωρ, Eupator)，意為「好父親」，並非說他是個好父親，而是說他由一位好父親所生。當時猶大戰局正在緊張中，敘利亞軍的駐防地亞革拉 (Akra, 在耶路撒冷西面) 受到馬加比軍包圍，遂向安提阿五世求援。呂西亞就借幼主南下，在伯撒迦利亞把三將軍猶大擊敗，將耶路撒冷圍困 (參馬加比書六 28—47)。這一役，四將軍

以利亞撒因刺殺敵軍戰象，被倒下來象壓死，三將軍亦被圍在聖殿的礮樓中。正在千鈞一髮之際，呂西亞將軍忽聞腓力將軍已從東方回來，就顧不得猶大的事，與馬加比方面草草立了和約，准猶大人享受宗教自由，立刻率兵北返，與腓力較一日之長去了。腓力是給他打敗了，想不到底米丟一世已歸自羅馬，敘利亞的百姓和軍隊都歡迎他，擁護他為合法之君，替他打仗出力，把安提阿五世和呂西亞捉住解來。底米丟一世說，不要解來，不要見面。軍隊就把他們殺在外邊。小王死時，只不過十一二歲，可憐！

十、底米丟一世蘇他 (Demetrius I Soter, 生一八七, 作王主前一六一—一五〇)

底米丟蘇他是西流基四世愛父者的兒子，前被乃父派往羅馬，代替叔叔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作人質，在羅馬住了十四年（一七五—一六一）。聞叔叔病逝波斯，就向羅馬請釋，以便回國爭取王位。羅馬不批准。但他在朝中有位朋友，名叫薄履妙 (Polybius)，是希臘政治家和歷史家，替他設法逃出。到了敘利亞，受軍民擁戴，登上王位，已在上文說過。他的「蘇他」(soter) 美名，意為「救主」，是因平定巴比倫瑪代之亂而得的。那邊的總督提馬古 (Timarchus) 策動自立稱王，且已取得羅馬承認，底米丟一世一舉將之蕩平，羅馬即轉而承認戰勝者，此所謂「活用」外交也。那一年三將軍猶大馬加比戰死（一六〇），但以色列族勢力仍強，北國奈何他不得。最後，有亞力山大巴拉 (Alexander Balas) 興起，與底米丟一世對抗。別迦摩，埃及和羅馬都支持巴拉，底米丟一世不敵，勇敢戰死（一五〇），巴拉就作了王。巴拉是多利買六世的女婿，其奪權是南方

王認可的。

十一、亞力山大巴拉 (Alexander Balas, 作王主前一五〇—一四五)

巴拉是士每拿人，自稱是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之子，要為他哥哥安提阿五世復仇。別迦摩，埃及，羅馬都贊助他。那時候，馬加比族強盛，北朝兩方面都來向五將軍約拿單拉攏，約拿單真的左右逢源，很吃香（參馬加比壹書十15—21）。巴拉於一五二年登陸多利買城稱王，至一五〇年擊敗底米丟一世那時纔正位。他因得多利買六世（一八〇—一四五）實力之助最多，故與南方王女兒克麗奧珮他第三「女神」結婚。「女神」共有四任丈夫，巴拉是第一任。

日後巴拉腐敗，多利買六世乃轉助底米丟一世之子底米丟二世，把巴拉打敗，同時把他女兒「女神」轉嫁與底米丟二世，底米丟二世便成為「女神」的第二任丈夫。巴拉戰敗後，逃去亞拉伯，亞拉伯人薩布疊 (Sabbidiel) 斬其頭（一四五），獻與多利買六世（參馬加比壹書十一17）。過了三天，多利買六世自己亦與世長辭，因為他與巴拉作戰時，在安提阿城附近受過傷，傷勢轉重，無法醫治。

十二、底米丟二世尼加鐸 (Demetrius II Nicator, 生一六一, 作王第一任主前一四五—一三九)

尼加鐸（得勝者），是底米丟一世蘇他的長子，生於主前一六一，父歿時，他正流亡在外。過

了三年（一四七）帶着一支克里特島的雇傭兵，回來向巴拉挑戰，得多利買六世之助，擊敗巴拉，娶巴拉之妻「女神」為妻。登位時，年十六，年紀小，不易統治多事的北國。到了廿一歲（一四〇），帕提亞人入侵巴比倫，他將之擊退，因而得「尼加鐸」之名。第二年（一三九），是他出兵東征，卻被帕提亞人擄去。馬加比壹書第十四章第一至第三節說，北曆一七二年（即主前一四〇年），底米丟東征瑪代，希望能在那邊獲得兵源，好與推風（Tryphon）作戰。波斯瑪代王亞薩基（Arsaces），遣一員大將，將底米丟生擒，囚之。亞薩基是帕提亞族的鼻祖，帕提亞即「安息國」，繼位者皆稱亞薩基，這一位是亞薩基六世（主前一七一—一三七），於一四一征服波斯和瑪代。底米丟二世被擄之後，其妻克麗奧珮他「女神」再易手，歸其胞弟安提阿七世，那時七世已將推風打敗。這樣，七世成爲「女神」的第三任丈夫，那是後事。

十三、安提阿六世丟尼修（Antiochus VI Dionysus，生一四八，

作王主前一四五—一四二）

安提阿六世有兩個名，一爲以反比尼，一爲丟尼修，是亞力山大巴拉的兒子，由克麗奧珮他「女神」所生。他父親死後，他被寄養在阿拉伯人易馬谷（Iudakoue）的家裏。巴拉部下的將軍推風（Diodotus Tryphon）去拜訪易馬谷，聲明要扶助丟尼修復國。

當時底米丟二世，年幼無知，以爲巴拉既死，國家太平，不必保留太多的軍隊，遂將克里特島的雇傭兵解散。這些兵就反對他，把他包圍在王宮裏，幸虧五將軍約拿單的以色列兵給他解圍，救

了他。他當時給約拿單好些應許，但一轉身便食言。推風就趁機與約拿單結盟，扶安提阿六世登位，底米丟亦奈何不得，以致當時出現民有二王的局面。安提阿六世寫信給約拿單說：「我立你爲大祭司，派你管轄四區，將你列爲國王之友」。四區即撒瑪利亞境內的三區和以革倫地區。他又贈送金器銀杯與紫袍給約拿單。並任命二將軍西門爲總督，統管由推羅之梯山直至埃及小河的沿海一帶（參馬加比壹書十一54—59）。約拿單先前既與巴拉友善，如今與其子續緣，那是很自然的，但就難免與底米丟二世爲敵了。

再說推風，外表上雖然擁護安提阿六世丟尼修，骨子裏是暫時借他作橋。但怕約拿單不容許，會從中作梗，乃設計先擒約拿單，遂啓程到西古提城（Scythopolis，即舊約中之「伯善」）。約拿單帶四萬精兵迎之。推風不敢下手，乃詐稱要把多利買城奉送給他，請他去接收。約拿單信以爲真，率領簡從至多利買，遂被拘，日後帶之上陣，向二將軍西門勒索，勒索不成，便在基列地將約拿單殺害。時在主前一四三年（參馬加比壹書十二39—53，十三12—30）。第二年，推風聘一醫生爲安提阿六世割症，藉此殺之，便篡取了王位（主前一四二）。

十四、丟多徒推風（Diodotus Tryphon，作王主前一四二—一三八）

推風，敘利亞之亞巴美亞（Apameia）人，亞力山大巴拉的將屬。巴拉篡位五年後戰死，推風挾巴拉之子安提阿六世登位，旋弑之，自稱爲王（一四二）。事前推風也誘殺了以色列的五將軍約拿單，迫使二將軍與底米丟二世復交，二世也給二將軍西門回覆了一封極其友善的信（馬加比壹書

十三31—40)。可是不久，二世因出征瑪代而被俘。推風專制腐敗，民怨沸騰。底米丟二世之弟安提阿七世，便從海外歸來，攻打推風，在迦密山南面的多珥城(Dor)將之擊敗。推風逃往腓尼基岸邊的奧托西亞(Orthosia)，再逃到他的出生地亞巴美亞，就死在那裏(主前一三八)(參馬加比壹書十五10—14, 37, 約瑟弗古史第十三卷第七章第二節)。敘利亞的政權遂歸還西流基朝。

十五、安提阿七世西底人 (Antiochus VII Sidetes, 生一五九, 作王主前一三九—一二九)

安提阿七世是底米丟一世之子，二世之弟。其兄被帕提亞人擄去，擊敗推風而登位(一三九)。登位之後，他嫂嫂克麗奧佩他第三「女神」便爲他所有，「女神」且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卽日後之安提阿九世居慈堅)。這位「女神」很會生孩子，前後嫁過四個丈夫，給每一個丈夫都留下種子。安提阿七世，是她的第三任丈夫。

未解決推風之前，安提阿七世與二將軍西門修好，准猶大人鑄造自己的錢幣(馬加比壹書十五1—9)。既除滅推風之後，七世氣炎就高起來，派友人亞提諾比(Athenobius)向西門索回約帕，基色，並耶路撒冷的保障。說，若不交還這些地方，便須付款五百他連得，這些地方是有稅收的，亦須爲稅收再付五百他連得，二款合計爲一千他連得，不交的話就得相見於戰場(馬加比壹書十五28—31)。西門回答說：我們並未佔領別國的土地，這些地區是我們先人留下來的，雖然這樣，我們願意付一百他連得，以了爭執。亞提諾比一言不發，回去報告，北方王就勃然大怒，派將軍簡得標(Cendebius)來攻(參下文「馬加比獨立戰爭」)。

七世外號「西底人」，因爲他生長於西底(Side)，一座希臘城，在旁非利亞境內。他在猶大人中取得若干勝利後(一三四)，便去對付帕提亞人，把他們逐出巴比倫，並收回東部許多失地(一三〇)。帕提亞人因所受的壓力相當大，便將安提阿七世的胞兄，卽底米丟二世，釋放回來(一二九)，旨在引起二狗搶骨。二狗搶骨勢屬必然，可是七世卻死於東方戰場(一二九)，結果由底米丟二世一人執骨，重登寶座。

十六、底米丟二世尼加鐸 (Demetrius II Nicator, 第二任王期主前一三九—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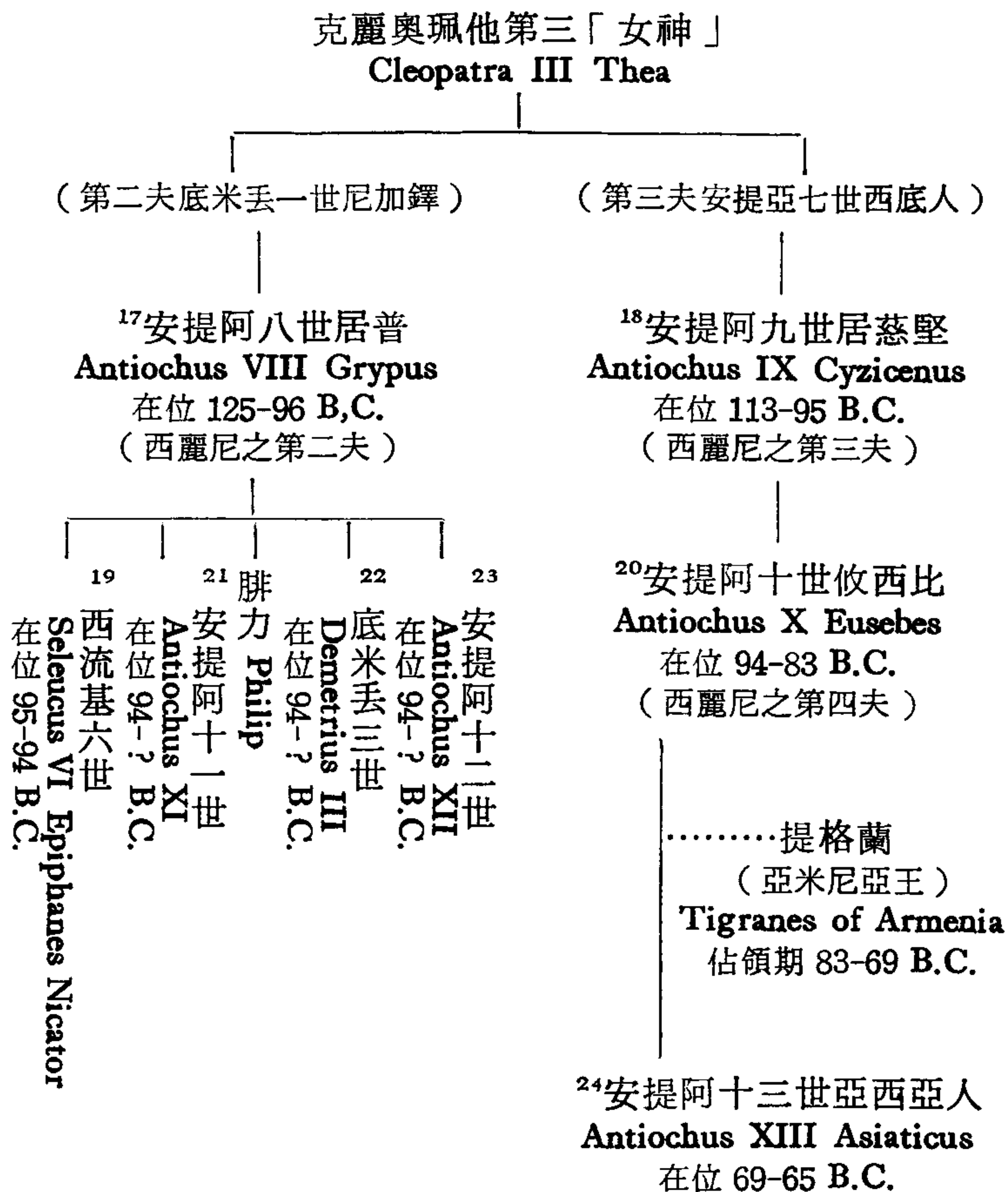
底米丟二世第一任王期約六年(一四五—一三九)，被擄於帕提亞十年(一三九—一二九)，第二任王期約四年(一二九—一二五)。換句說作王兩期共十年，作俘虜一期亦十年。這二十年享受過人生多少樂趣呢？可以說幾乎等於零。第一段六年，天天和丟尼修推風拚命；第二段十年，天天是鐵窗風味；第三段四年如何？國土一直不完整，羅馬人張牙於西，帕提亞人舞爪於東，亞米尼亞人虎視於北，哈斯摩尼世家(卽馬加比族)龍盤於南，天天過着四面楚歌的日子。

底米丟尼加鐸一死(主前一二五)，他兒子安提阿八世居普，和他胞弟的兒子安提阿九世居慈堅，又大打出手。居普(Grypus)和居慈堅(Cyzicenus)，不但是堂兄弟，而且同由一母所生，卽同由克麗奧佩他第三「女神」所生，因爲他們的父親先後做過「女神」的丈夫。不但居普，居慈堅要爭要打，他們的子孫，一直繼續下去都要爭要打，直打到國家破亡，纔肯罷休。這是北朝「犯聖」的結果。詩人說：「以耶和華爲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詩卅三12)。反過來說，不以耶和

華為上帝的，那國有禍了。

IV 衰落期 (主前一二五—六五)

這是北朝西流基國的第四期，包括六十年，自安提阿八世居普登位（一二五），至安提阿十三世亞西亞人亡國（六三）。這六十年共有八位北方王，八位之中有四位是同時各據一方各自稱王的，這可以叫做「四國記」（九四—八三）。「四國記」之後，北朝落在亞米尼亞手中十四年（八三—六九）。羅馬人打退了亞米尼亞人，將國交給安提阿十三世（六九—六五），這是北朝最後一位王，事實上他是羅馬的傀儡。茲將末期八君列表如下：



十七、安提阿八世居普 (Antiochus VIII Grypus, 生一四〇, 作王主前一二五—一九六)

「居普」(Grypus, Γυρπός), 意如「鈎鼻者」, 因為他的鼻子好像鷹嘴一般鈎着, 是底米丟二世尼加鐸和克麗奧珮他第三「女神」的兒子, 生於主前一四〇, 登基之年是一二五, 年方十五六歲, 主前一—一六, 他的半兄弟, 也是堂兄弟(同母異父, 而二者之父是胞兄弟), 名叫居慈堅(Cyzicenus)的, 率兵來到, 向他進攻。居普不敵, 退往旁非利亞的亞士平都(Aspendus in Pamphylia) (主前一—三一—一一), 在這裏整軍修武。過了兩年(主前一—一一)捲土重來, 奪回敘利亞的大部分, 而居慈堅仍掌握着利巴嫩的大部分, 二人各據一方, 相持十五年(主前一—一一—一九六)。這種鸚蚌相爭的局面, 有利於東(帕提亞), 南(猶大), 西(羅馬), 北(亞米尼亞)的漁人。主前九六年, 居普給大臣希拉克龍(Heracleon)所弒, 王位就傳與他長子西流基六世。而其半兄弟居慈堅則比他多活一年。

十八、安提阿九世居慈堅「愛父者」(Antiochus IX Cyzicenus Philopator,

作王主前一三九—一九五)

居慈堅是安提阿七世西底人的兒子, 亦由克麗奧珮他第三「女神」所生。他生長於小亞西亞之西北居慈古(Cyzicus, 北緯四十度, 東經廿七度左右)地方, 故被稱為居慈堅。在錢幣上他又名「非羅巴他」(Philopator), 意為「愛父者」。主前一—一六進攻同母之半兄弟居普, 一一三迫走

之。過了兩年, 居普捲土重來, 造成二人相持不下之局。兄佔領北部, 弟佔領南區。兄死(九六), 其子西流基登位。居普共有五子, 西流基為長。居慈堅被這位長子擒殺(主前九五)。居慈堅從其妻西麗尼(Selene), 生子攸西比(Eusebes)。他是西麗尼的第三任丈夫。西麗尼是多利買八世胖子之女, 前後亦嫁過四個丈夫: 第一夫是她胞兄多利買九世蘇他, 第二夫是安提阿八世居普, 第三夫是安提阿九世居慈堅, 第四夫是居慈堅之子安提阿十世攸西比。離婚亂倫是馬其頓希臘人的家常便飯。

十九、西流基六世、以比反尼、尼加鐸 (Seleucus VI Epiphanes Nicator,

作王主前九五—一九四)

西流基六世是安提阿八世居普之長子, 由西麗尼所生。一登位就將他的半堂叔居慈堅擒殺。但居慈堅的兒子攸西比(意為「虔誠者」, εὐσεβὴς pious), 挺身而出, 向他挑戰, 把王位奪去(九四), 號稱安提阿十世。

二十、安提阿十世攸西比 (Antiochus X Eusebes, 作王主前九四—八三)

安提阿十世是安提阿九世居慈堅的兒子, 登位後, 將他父親的妻子西麗尼納為己室, 這樣他就做了西麗尼的第四任丈夫。西尼麗是個希臘字(σελήνη), 意為「月亮」, 亦為「月神」之名。這位「月神」, 和她母親「女神」(克麗奧珮他第三), 同樣多姿多采, 都出嫁四次。攸西比在任

十一年，出現「四國記」局面。西流基六世的四個兄弟中，有三個同時據地稱王，即：

二十一、安提阿十一世 (Antiochus XI, 約主前九四—八三)

二十二、底米丟三世 (Demetrius III, 約主前九四—八三)

二十三、安提阿十二世 (Antiochus XII, 主前九四—八三)

這三位，都是安提阿八世居普的兒子，他們如何終場，史書述而不詳。當亞米尼亞王提格蘭 (Tigranes, 作王主前九五—五五) 來到敘利亞時 (主前八三)，看見幾個兄弟正在拚得你死我活，不費多少力就給一一收拾了。敘利亞被提格蘭統治了十四年 (主前八三—六九)，那時羅馬將軍羅古魯 (Lucullus) 率兵攻打亞米尼亞，在提格蘭諾革 (Tigranocerta) 把他打敗 (主前六九年十月六日)。羅馬人於是立安提阿十世之子治理敘利亞，號稱安提阿十三世。

二十四、安提阿十三世亞西亞人 (Antiochus XIII Asiaticus, 作王主前六九—六五)

「亞西亞人」是安提阿十世之子，由西麗尼「月神」所生，是「月神」第四婚的結晶。當「月神」第四任丈夫給亞米尼亞王提格蘭打敗後，「月神」率領着一部分敘利亞軍繼續抗戰十二年，至主前七一年之後，不知所終。她兒子安提阿十三世，作王僅四年，同樣沒有平安日子。安提八世居普五子中還剩下一個兒子，名叫腓力。這腓力其實也是「月神」西麗尼所生，與安提阿十三世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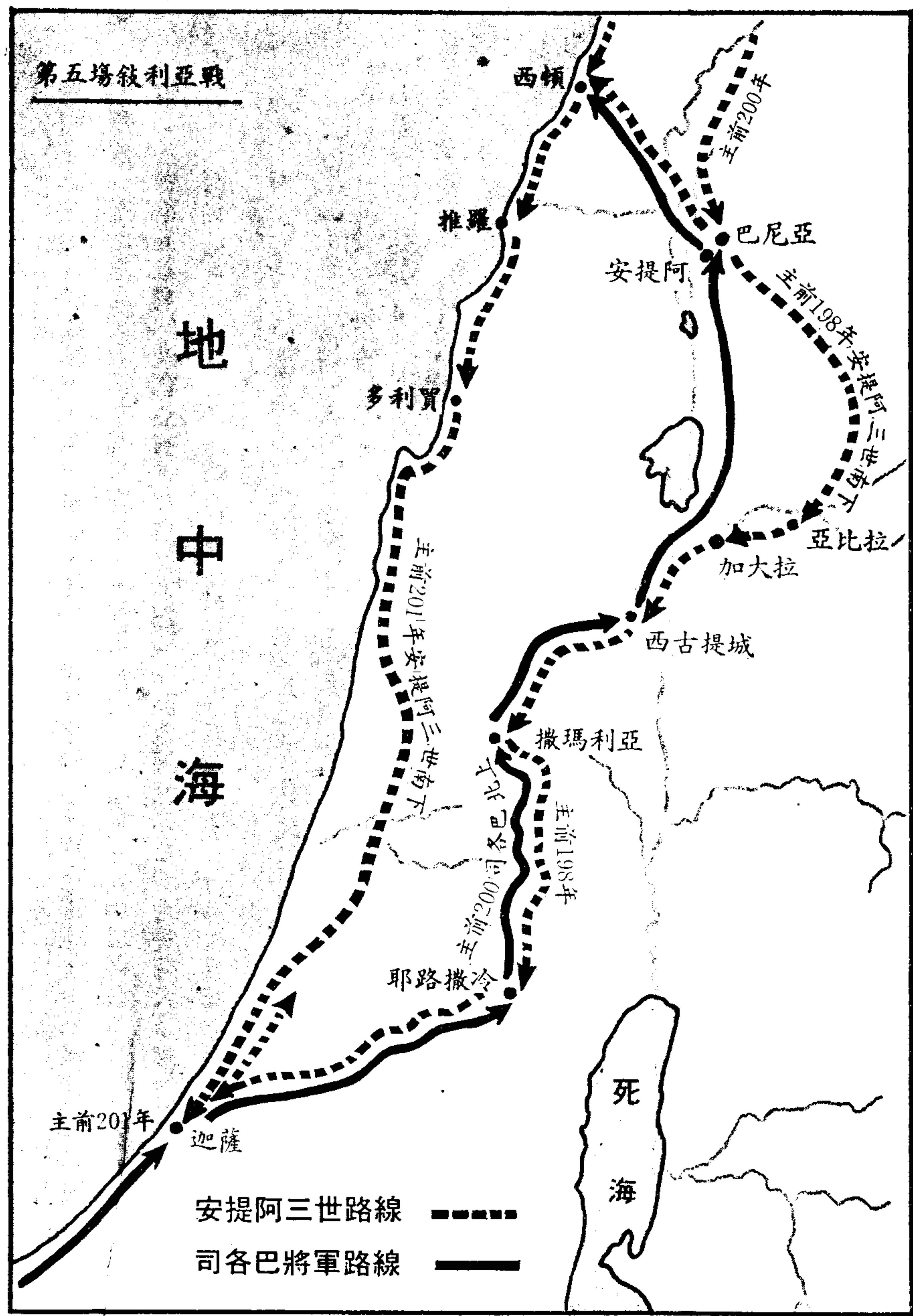
母的兄弟，兩人還要鬪爭，還要奪權，真是不知國之將亡，死之將至。十三世是羅馬立的，就訴之於羅馬。那時羅馬的東方統帥是龐培 (Pompey)，見敘利亞人無法自治，乃取消其獨立 (主前六五)，改稱為羅馬的敘利亞省，(主前六四)，西流基朝二百五十年的天下遂告終。

附 註

【註一】：但十一18的「大帥」卽史奇彪。

由屬南方王轉而屬北方王

第五場敘利亞戰



巴力士丁易手圖

第五章

南朝多利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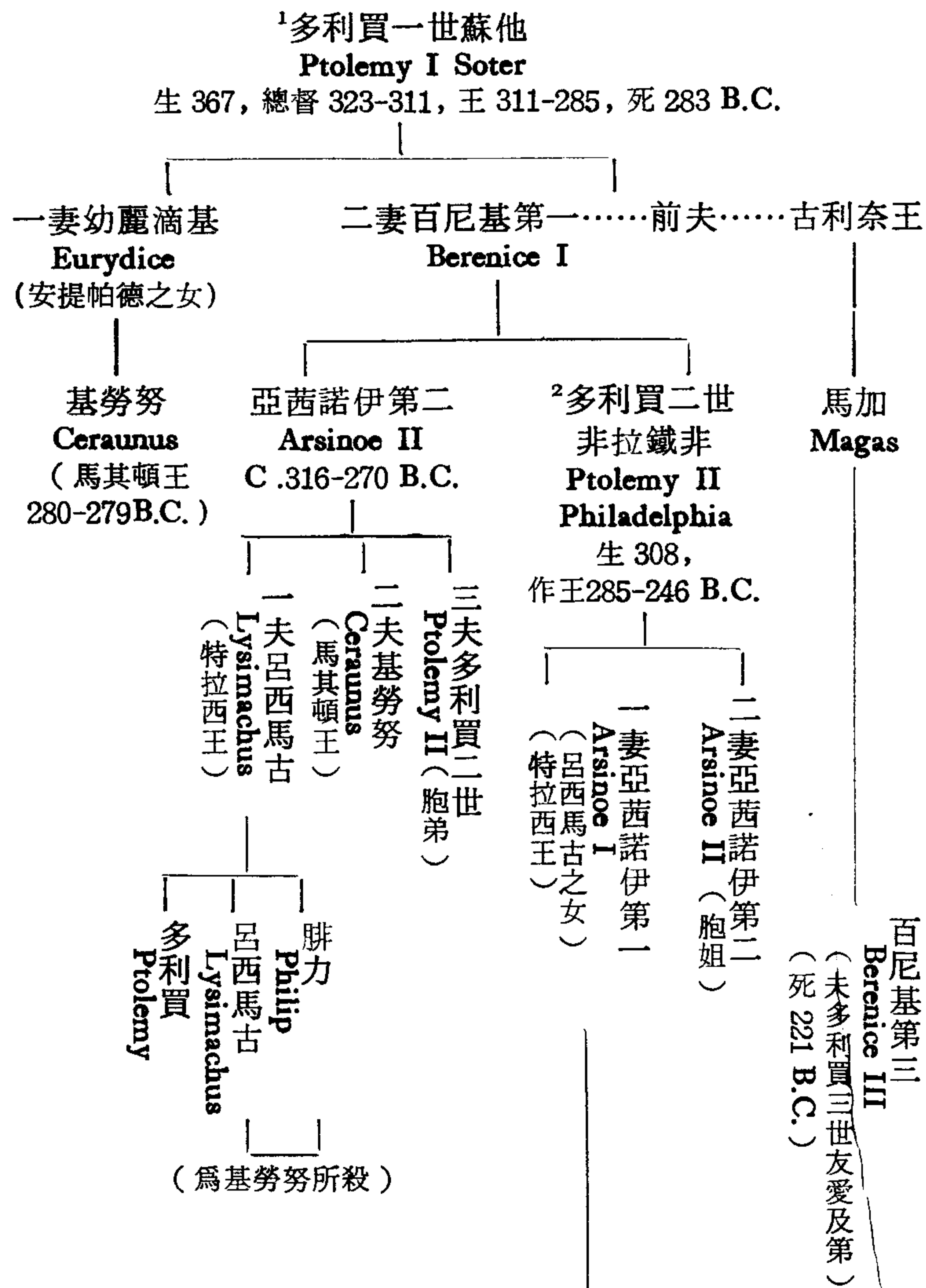
目 錄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	197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	199
I	龍虎鬪期(主前311-285)	204
	多利買一世	204
II	南北爭期(主前285-180)	207
	多利買二世至五世	207
III	同室戈期(主前180-51)	215
	多利買六世至十二世	215
IV	羅馬軛期(主前51-30)	223
	克麗奧珮他第七	223
	多利買十三世至十五世	226
附	但以理書第十一章1至35節簡釋	227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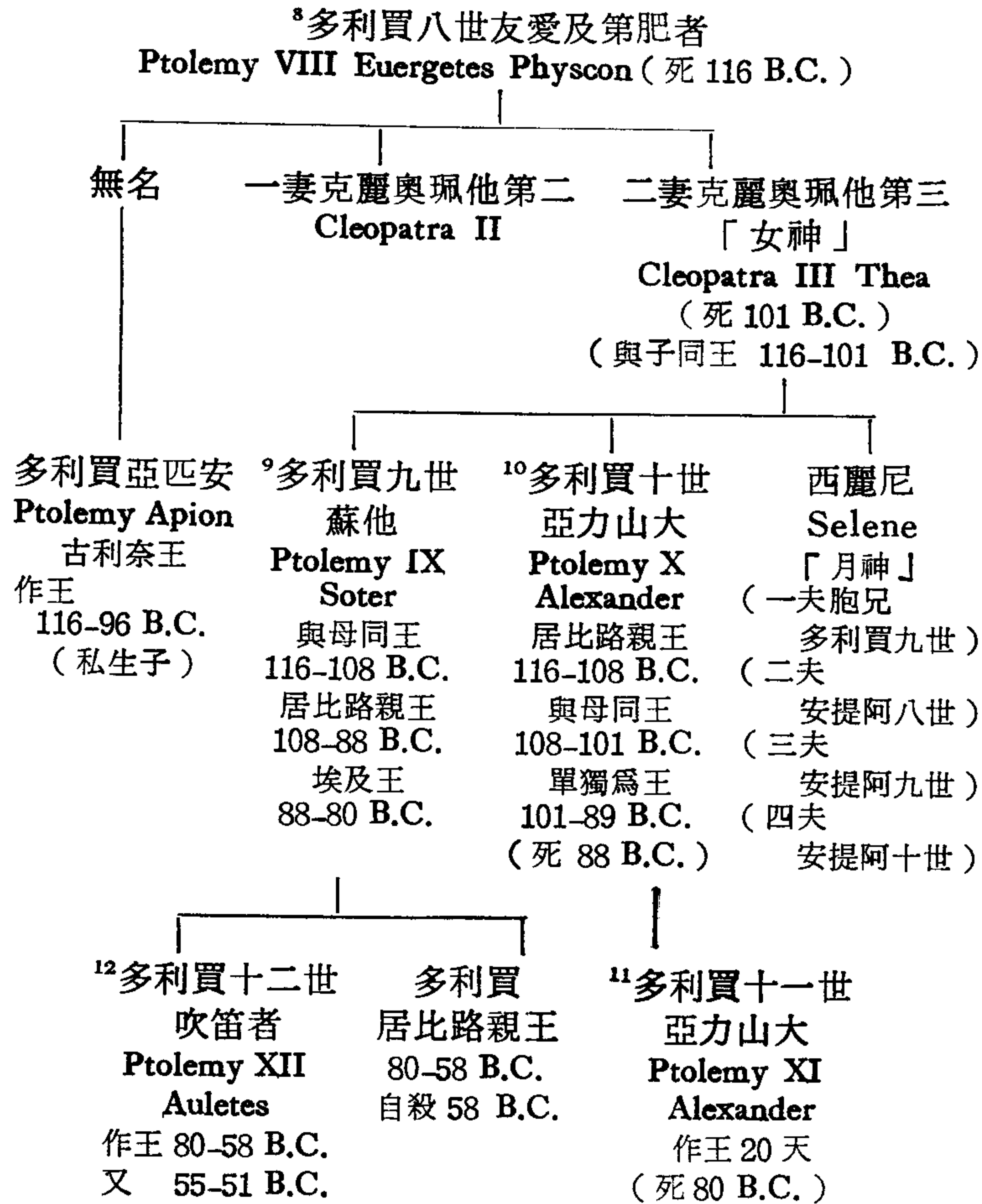
1. 多利買一世蘇他 (Ptolemy I Soter , 生367, 總督323-311, 作王317-285, 死283B.C.)
2. 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 (Ptolemy II philadelphia, 生 308, 作王285-246B.C.)
3. 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 (Ptolemy III Euergetes, 生約 281, 作王246-221B.C.)
4. 多利買四世非羅爸 (Ptolemy IV philopator, 生約238, 作王221-205B.C.)
5. 多利買五世以比反尼 (Ptolemy V Epiphanes, 生210, 作王205-180B.C.)
6. 多利買六世非羅媽 (Ptolemy VI philometer, 生約 188, 作王180-145B.C.)
7. 多利買七世新非羅爸 (Ptolemy VII Neos Philopator, 作王 145B.C.)
8. 多利買八世友愛及第肥者 (Ptolemy VIII Euergetes Physcon, 生約186, 作王145-116B.C.)
9. 多利買九世蘇他 (Ptolemy IX Soter, 生約128, 與母同王於埃及116-108, 居比路親王108-89, 再王於埃及88-80B.C.)
10. 多利買十世亞力山大 (Ptolemy X Alexander, 生約126, 居比路親王 116-108, 與母同王於埃及 108-101, 單獨作王 101-89, 死88B.C.)
11. 多利買十一世亞力山大 (Ptolemy XI Alexander, 作王80 B.C.)
12. 多利買十二世非羅爸、非拉鐵非、紐斯、丟尼修、吹笛者 (Ptolemy XII Philopator Philadelphia Neos Dionysus Auletes, 作王80-51B.C.)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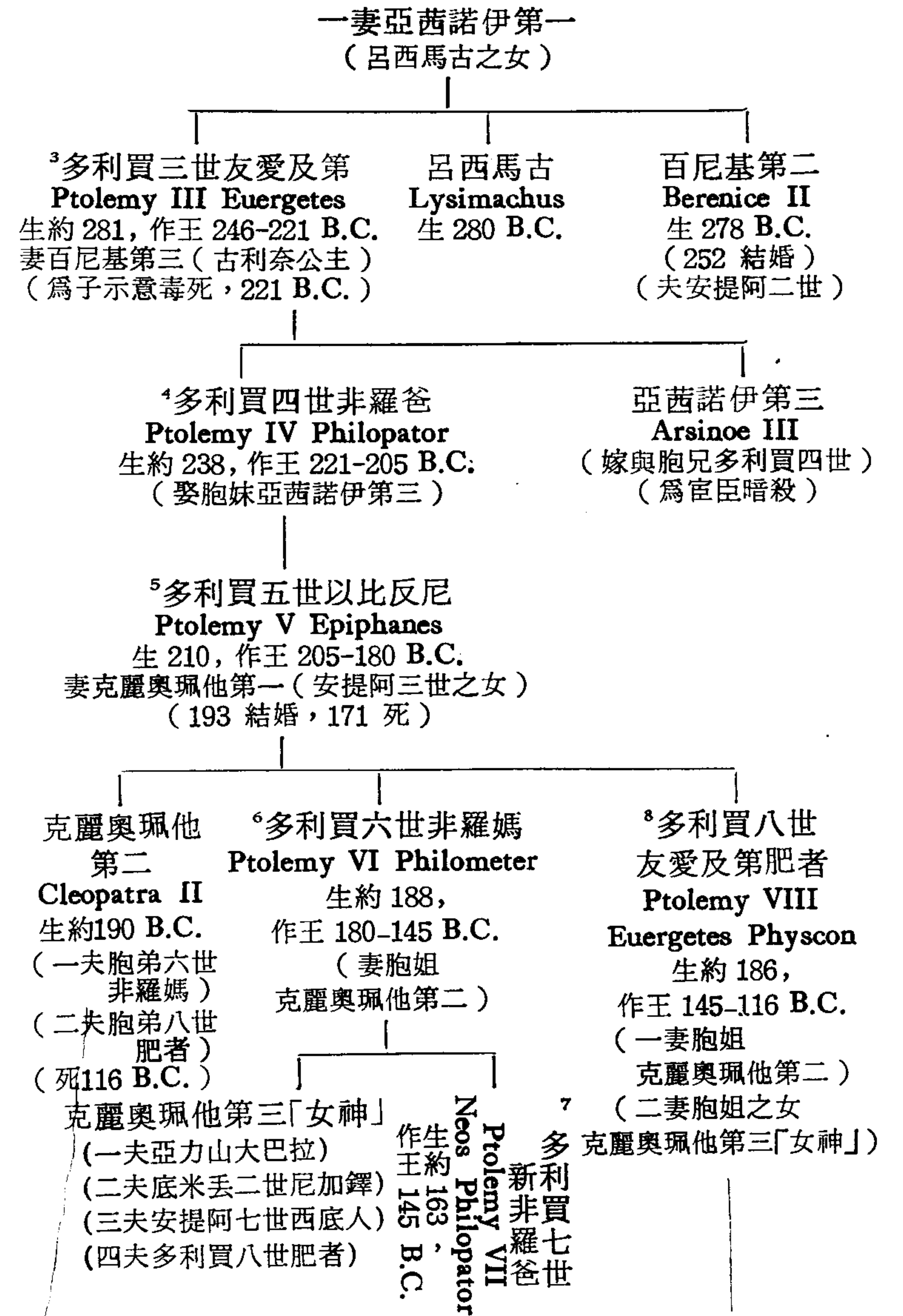


13. 百尼基第四 (**Berenice IV**, 作王 58-55B.C.)
14. 克麗奧佩他第七非羅爸 (**Cleopatra VII Philopator**, 生 69, 與二弟一子先後同王 51-30B.C.)
15. 多利買十三世非羅爸 (**Ptolemy XIII Philopator**, 生 61, 與姐同王 51-47B.C.)
16. 多利買十四世非羅爸 (**Ptolemy XIV Philopator**, 生約 59, 與姐同王 47-44B.C.)
17. 多利買十五世小凱撒 (**Ptolemy XV Caesarion**, 生約 46, 與母同王 44-30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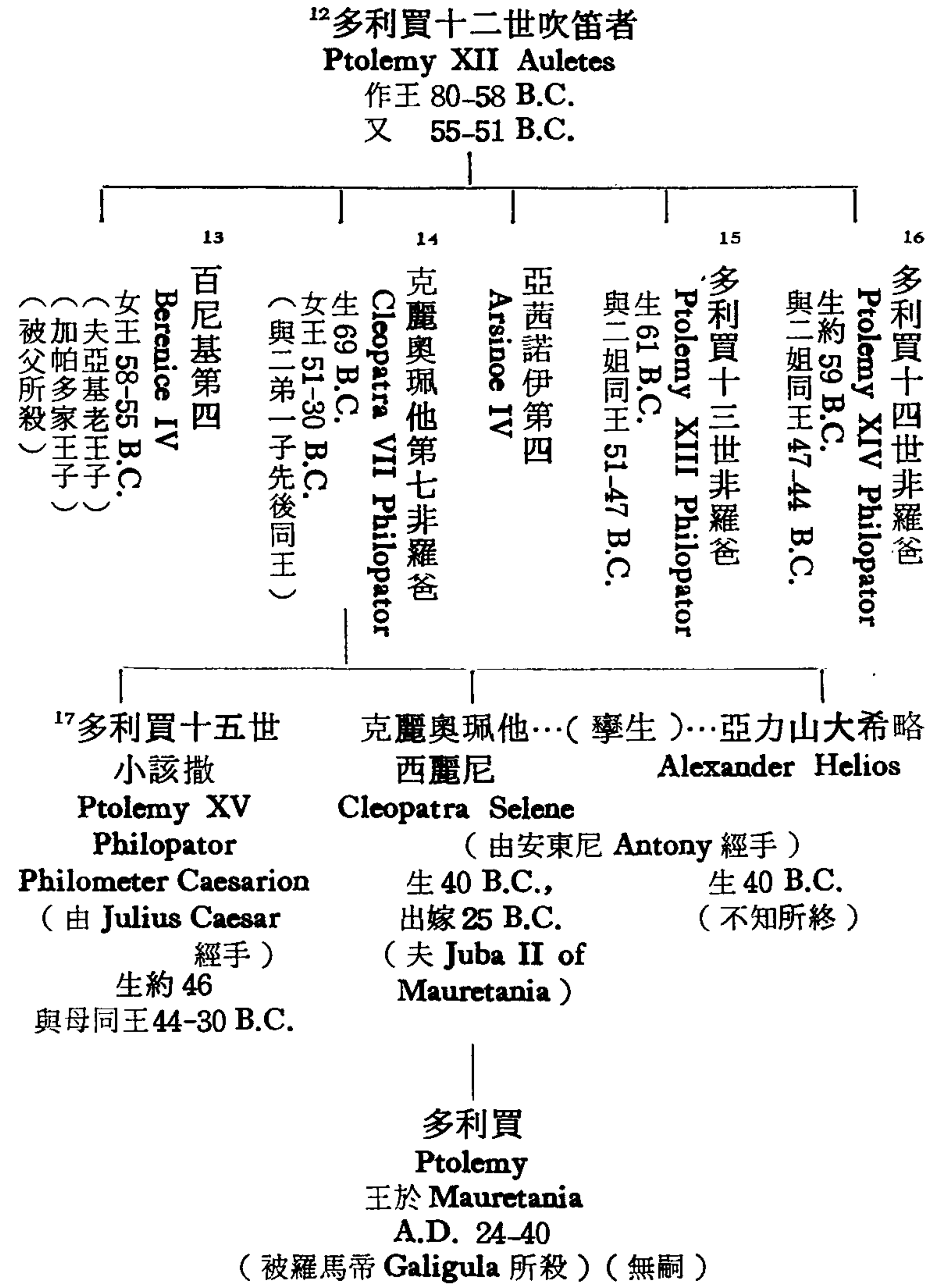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二)(續)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二)(續)



南朝多利買國王表(二)(續)



南朝：多利買國

(主前三一一—三〇)

當亞力山大三世大帝死時(主前三二三)，多利買一世蘇他(Ptolemy I Soter)已開始南朝的統治。不過在那一段日子裏，他的名義還是埃及地區的總督，還是代替先王之子而掌權的(主前三二三—三一)。及至先王哲嗣亞力山大四世去世(主前三一一)，多利買一世纔獨立自主稱王，所以南朝的國祚，像北朝西朝一樣，以主前三一一算起，直到主前三〇年為止，共二八一年。這二八一年可分四期：

- I 龍虎鬪期(主前三一一—二八五)
- II 南北爭期(主前二八五—一八〇)
- III 同室戈期(主前一八〇—五一)
- IV 羅馬軛期(主前五一一—三〇)

龍虎鬥期

一、多利買一世蘇他 (Ptolemy I Soter, 生三六七, 總督三二三—三二一, 作王三一—二八五, 死主前二八三)

多利多買一世的父親拉哥 (Lagos), 是馬其頓的貴族, 母親名亞茜諾伊 (Arsinoë) 原是馬其頓腓力二世妾侍之一, 後嫁與拉哥而生多利買一世。他在總督任期間所行的一切, 已見於上文。這裏所要報導的, 是他稱王後的事。所謂龍虎鬪期, 只限於他一人任期範圍內, 特別指他和獨眼龍的鬪爭。在對付獨眼龍之先, 他已有過一些戰史。他的戰史, 可大別為三:

1 抵抗攝政王潘狄加 (Regent Perdicas), 參前文。

2 奠基與擴展。

他自受派到埃及以來, 即致力鞏固自己的轄區。接着力圖進取古利奈, 居比路, 巴力士丁, 利巴嫩 (那時稱為基利敘利亞 Coele-Syria)。古利奈沒有問題, 在主前三二二年便拿到了。古利奈地區, 向為希臘殖民地, 多利買一世也把許多猶大人移往該區。日後出了一位古利奈人西門, 給主耶穌背了一程十字架。因這一背, 他歸信了主耶穌, 他的妻兒也信了, 他兩個兒子魯孚和亞力山大

在教會中都相當出名, 保羅把他們的母親看如自己的母親 (參可十五21, 羅十六13)。居比路要再遲九年纔取得 (主前三一三)。居比路在古時歷經亞述, 埃及, 波斯統治過。伊索士一役 (Issus 主前三三三) 後, 居比路各邦一致歡迎亞山力大來統治。亞力山大死, 各路諸侯都要爭這塊肥肉, 爭了十年纔至終為埃及所得。埃及就派出王弟米尼老 (Menelaus) 為總督治理之。關於巴力丁士和利巴嫩, 雖早於主前三二一佔有, 但時得時失, 使多利買朝大傷腦筋。

3 龍虎鬪期。

安提岡一世獨眼龍 (Antigonus I Mono-phthalmus) 打敗尤米尼 (Eumene) 之後 (主前三一六), 聲勢浩大。他兒子底米丟圍城者 (Demetrius Poliorcetes) 又年屆弱冠。父子二人就聯合進攻多利買一世, 一世便聯合馬其頓, 特拉西去對抗。雙方在東埃及附近作拉鋸戰三次: 第一次在主前三一五年, 父子兵直搗迦薩, 多利買一世不戰而退。第二次在主前三一二年, 多利買得西流基將軍之助, 水陸兩路反擊底米丟, 奪回迦薩, 乘勝追至大馬色。史稱迦薩之役。西流基就從大馬色回到巴比倫, 受到歡迎, 建立起北朝。多利買一世聞安提岡援兵來到, 就撤退回去。撤退時從猶大, 撒瑪利亞, 耶路撒冷帶去好些以色列人, 把他們移殖於亞力山太和古利奈。第二年 (三一—), 底米丟攻彼得拉 (Petra), 彼得拉是那巴天 (Nabatean) 人的保障, 並企圖制死海和其資源, 皆失敗。第三次在三〇六年, 父子海陸聯軍進擾埃及沿岸, 分別在百留仙 (Pelusium) 和達米耶他 (Damietta) 被擊退。同一年居比路卻給底米丟佔領了去, 埃及總督米尼老亦被俘。此後戰局北

移。在三〇五—三〇四年間，底米丟圍城者圍攻羅德島國，多利買一世迅予馳援，因得「蘇他」(Sutho, 救主)之號。主前三〇二進兵巴力士丁，藉以與西流基，加山得，呂西馬古之合攻獨眼龍於弗呂家，遙相呼應。謠傳獨眼龍打敗了呂西馬古，多利買遂撤兵，退出巴力士丁。三位同盟者因此認爲多利買丟棄盟友，大爲不滿。及戰事於伊普索(Ipsus 三〇一)之役結束時，三位盟員就將巴力士丁和利巴嫩劃分給西流基。多利買一世見獨眼龍戰死，立刻再向巴力士丁進兵，加以佔領。這種下南北朝未來的分爭，百年之久。可是這一年(主前三〇一)，是南國在巴力士丁站穩腳步之年，也是龍虎鬪完畢之年。

龍虎鬪一畢，多利買一世的年事已經高起來，是六十六七歲的人了。剩下十七八年的光陰，用來從事文化工作。亞力山太城的著名圖書館是他創立，這圖書館擁有藏書七十萬冊之多。著名的幾何學家歐幾里得(Euclid)是亞力山太人，與多利買一世同時。一次，南方王問他說：「要學通幾何學，沒有一條捷徑比你的『初步』更短麼？」歐幾里得的「幾何學初階」(the Elements)是古代名著之一，共十三冊。歐氏回答說：「通往幾何學之路，並無專供君王用的捷徑」。敘拉古籍的著名數學家阿基米得(Archimedes, 約主前二八七—二一二)，是亞力山太留學出身的。多利買一世本人也寫了一部「亞力山大東征史」，是一種隨軍記錄，行文真樸，可惜今已遺失，只可於他人之引述中見之。

多利買一世有兩個妻子，第一妻名幼麗滴基(Eurydice)，是攝政王安提帕德的女兒，生長子基勞努(Ceraunus)，與父不睦，逃往特拉西(Thrace)王呂西馬古宮庭，日後曾一度做過馬其頓

王(二八〇—二七九)，被入侵之高盧人所殺。第二妻名百尼基，這百尼基起初以宮女身份跟隨幼麗滴基出閣(主前三二一)，後嫁給古利奈王，生子馬加(Magas)，馬加生女亦名百尼基。作爲祖母的百尼基嫁給多利買一世後，其第三代一個女孫又名百尼基，這樣就有三個百尼基了。史家爲了分別起見，稱祖母爲百尼基第一，她兩個孫女，一個是埃及公主稱爲百尼基第二，一個是古利奈公主稱爲百尼基第三。過了多年，南朝多利買十二世吹笛的長女，又名百尼基，就稱爲百尼基第四，曾一度替她父親作埃及女王(主前五八—五五)。她是著名克麗奧佩他的姐姐。

多利買一世蘇他作王至主前二八五年退位，給他兒子非拉鐵非繼承，號稱多利買二世。再過兩年，一世便壽終正寢(主前二八三)，享年八十四歲，留下的國完整而強盛。

II 南北爭期(主前二八五—一八〇)

這一期有百零年，南北二朝互爭雄長。所經歷的君王南朝四位，北朝爲六位。所經歷的戰爭，稱爲「敘利亞戰爭」，共五場，請參閱北朝西流基國的「爭霸期」。這裏不再贅覆五場戰史，乃僅一述南朝四代君王的一些軼事。

二、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Ptolemy II Philadelpia, 生主前三〇八，

作王主前二八五—二四六)

非拉鐵非是多利買一世的次子，由百尼基第一所生，百尼基第一原為古利奈王后，後嫁為埃及王后。非拉鐵非之妻亞茜諾伊（第一），是特拉西王呂西馬古的女兒。非拉鐵非的姐姐亦名亞茜諾伊（第二），是特拉西王呂西馬古的第三房妻室。這種親上加親，叫人怎麼稱呼呢？呂西馬古叫非拉鐵非做女婿，抑或妻舅？亞茜諾伊第一給多利買二世生了三個孩子，二男一女（名：多利買三世，呂西馬古，百尼基第二）。亞茜諾伊第二給特拉西王也生了三個，都是兒子（名：多利買，呂西馬古，腓力）。

亞茜諾伊第一和多利買二世結婚，不會遲過主前二八一。她的長子友愛及第（*Euergetes I*，意為「行善者」），日後繼承父位，為多利買三世。她第二個兒子呂西馬古後事如何，不詳。她的女兒百尼基第二，於主前二五二年嫁與北方王安提阿二世為妻。主前二七八亞茜諾伊第一被誣告，說她與兩位朝臣謀害王命，就給充軍到上埃及的科普托（*Coptos*）去。有人想這誣告之舉乃出於亞茜諾伊第二。

亞茜諾伊第二（約主前三一六—二七〇），是多利買二世的胞姐，比弟弟大八歲。於主前二九八年嫁與特拉西王呂西馬古為第三妻，她丈夫很鍾愛她，將以弗所城改稱為亞茜諾伊城，又將黑海旁邊的三座城（希拉克里 *Heraclea*，提奧 *Tios*，亞馬士特里 *Amasris*），以及加基底區的加山得里亞（*Cassandria*），交給她統治，作為她的私人物業。她給他生了三個子：多利買，呂西馬古，腓力。她慫恿丈夫把前房所生的長子兼王儲亞甲多利（*Agathocles*）治死，這就使西流基一世有機可乘，復出佔領小亞西亞的西部。呂西馬古戰死於呂底亞（二八一），亞西諾伊第二從以弗所逃到

加山得里亞。她同父異母的兄弟基勞努當時流亡在特拉西，將西流基一世刺死（主前二八〇），自己承襲了呂西馬古的王位，兼領馬其頓地區，號稱馬其頓王，並納亞茜諾伊第二為后，又殺死亞茜諾伊兩個幼子（呂西馬古和腓力）。亞茜諾第二和她長子逃出生天，先逃到撒摩特拉西島，再轉折逃到埃及，投靠她胞弟多利買二世。亞茜諾伊第一被充軍後，亞茜諾伊第二便與胞弟結為夫婦，登上埃及王后的寶座。亞茜諾伊在埃及的影響力，比她從前在特拉西的影響力還大。她與弟弟同掌王權，埃及錢幣上也有她的半身像。希臘人稱她為「女神非拉鐵非」（*Thea Philadelphia*，愛兄弟的女神），簡稱「女神」。生前便有人拜，死後（二七〇），更到處立廟記念她，崇事她，許多城市都改稱亞茜諾伊城。在亞力山太有一間很華麗的廟宇叫做「亞茜諾伊安」（*Arsinoion*），也有一個花崗石的三角石柱（*obelisk*）寫着她的事蹟永留記念。

多利買二世，在他「姊妻」死後，還活了二十四年。他和北國打了第一場和第二場敘利亞戰（參上文北朝西流基國，II、B）。他熱心提倡希臘文化，把他父親所創立的圖書館大學，增設博物院，為四方慕名而來的留學生預備膳堂宿舍，叫他們可以安心研究。聘請加利馬古（*Callimachus*）為館長，邀約詩人（如提阿規徒 *Theocritus* 等）為國賓，來替多利買世家潤飾榮華。有埃及祭司長馬尼托（*Manetho*），在此時用希臘文寫埃及史（*Aegyptiaca*）。那著名的「七十子譯本」（*the Septuagint*，*LXX*），也是多利買二世開始，成為舊約聖經第一種外文譯本，其影響力至今未已。

多利買二世把他女兒百尼基第二嫁給安提阿二世，是一種外交政策，旨在奪取北朝的國祚。這政策不成功，結果是賠了女兒又折兵。正如但以理書十一章六節所言。南方王的女兒百尼基第二和

其男嬰，被北方王前妻的長子加利尼古殺於打佛尼（Daphne）。如利尼古就登位，號稱西流基二世，為北國第四任君王，在位二十年（主前二四六—二二六）。打佛尼在安提阿京城的郊外。

三、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Ptolemy III Euergetes，生約主前二八一，

作王主前二四六—二二一）

這位君王可分三方面述說之：(1)他的家屬，(2)他的戰事，(3)他的建築。

1 家屬

他是多利買二世的兒子，由呂西馬古之女亞茜諾伊第一所生。亞茜諾伊第一和他父親結合僅約四個年頭的光景，生二子一女之後就被誣陷流放到上埃及去了。多利買三世大概是在主前二八一出生的，其弟呂西馬古生於二八〇，其妹百尼基第二出生於二七八。百尼基第二約在廿六歲時（二五二）嫁與北方王安提阿二世為第二妻。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在主前二四七年與百尼基第三結婚。百尼基第三是古利奈王馬加（Magas）的女兒，與多利買三世同祖母，不同祖父，給他生一子一女。子名非羅巴他（愛父者），日後為多利買四世，女名亞茜諾伊第三，日後與胞兄結婚。百尼基第三日後給他兒子命大臣毒死。所以宮庭中事極其複雜陰險，政治是否認親情的，生入侯門，殊屬不幸。

可是友愛及第和百尼基第三，兩位恩愛夫妻，卻有一段神仙眷屬似的愛情故事。據說當三世出發北征，要為被殺的胞妹報仇雪恨之際，百尼基第三手拿利剪，剪下一縷秀髮，放在愛芳羅黛（Aphrodite = Venus，愛與美女神）廟中，許願求神保佑夫君無驚無險，平安歸來。這縷秀髮後來失了踪，天算家柯農（Conon of Samos）解釋說：「此髮已經升了天，安在北天的一個星座裏，因此那星座稱為「后髮座」（Coma Berenices，百尼基之髮）（后髮座在獵犬座對南）。

2 戰事

多利買三世和西流基二世所打的，是第三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四六—二四一），是報殺妹仇的搏鬥。二四六出發，海陸並進，在多利買城（即亞柯）多兵進佔大馬色，沿推羅西頓直上西流基安提阿，第二年抵達巴比倫，伊朗全省向南軍投降。多利買三世的海軍也在愛琴海上耀武揚威，把父親的失地奪回來，且曾一度登陸特拉西。及聞南方有亂，會班師回朝。但仍在西流基保留佔領軍二十多年，直到二一九纔撤退。這次南朝還有更大的勝利，就是把二千四百個偶像擄了回來，這些偶像是從前波斯王來到埃及時擄去，如今各偶像一一官復原職，埃及上下都歡喜，故稱三世為「友愛及第」（Euergetes，euergetes，「行善者」）。主前二四一年立和約後，三世助亞該亞，斯巴達，伊奧利亞聯盟，去反抗馬其頓。再後北方王雖重整旗鼓南下，仍被擊退。參但十一7—9。

3 建築

多利買三世財富雄厚，在埃及大興土木，到處建築神廟，不但有希臘神的廟，也有埃及神的

廟，叫埃及土人也歡天喜地。他所建廟宇以上埃及伊德府（Edfu）地方的何魯士（Horus）神廟爲最著。此廟始建於主前二三六，數代之後纔完成。

四、多利買四世非羅爸（Ptolemy IV Philopator，約生於主前二三八，

作主前二二一—二〇五）

「非羅爸」（Philopator, φιλοπάτωρ）意爲「愛父者」，他愛父卻不愛母。他母親就是古利奈公主百尼基第三，就是那位爲他父親的安全而剪髮禱求，其髮升到天上化爲「后髮」星座者。但他一登位，就示意與大臣蘇西彪（Sosisius）把母親毒死（二二一）。

第四場敘利亞戰爭時（主前二一九—二一七），快近尾聲之際，發生「拉非亞」（Raphia）之役（二一七），多利買四世親自出馬對抗北方王安提阿三世大帝，四世胞妹亞茜諾伊第三隨軍出發，鼓舞士氣，因之大勝。之後，兩位親兄妹結婚，至二一〇生子以比反尼（日後登位爲多利買五世）。生子之後，過了三四年，亞茜諾伊第三，就被兩位大臣所暗殺，其中一位就是上段所說殺過她母親的蘇西彪，另一位名叫腓暗蒙（Phlammion）。暗殺的消息一直受到封鎖，外間全然不知，直至四世非羅爸去世（二〇五）纔傳出。而非羅爸自己到底是怎樣死的，也是一種秘密。宮幃的人生，實屬悲慘陰險之至！

五、多利買五世以比反尼（Ptolemy V Epiphanes，生二一〇，

作主前二〇五—一八〇）

多利買五世登位（有說二〇五，有說二〇四），年齡僅只五六歲。怎麼不會給那兩位大臣謀害而篡位呢？原因是他母親亞茜諾伊第三深得眾民愛戴，眾民一知道是那兩位大臣的所作所爲，遂起了暴動，二大臣就死於眾怒之下，王子以比反尼因而給扶助登位爲南朝之第五任君王。北方王安提阿三大帝見其年幼可欺，就聯合馬其頓王腓力五世（作王期主前二二一—一七九）瓜分南朝的海外領土。腓力分得一些海島，小亞西亞半島西北的一些城，和特拉西境內的一些城。條件是讓安提阿三世可以放手奪取巴力士丁。北方王便揮兵南下，佔取了迦薩（二〇一）。南方將軍司各巴（Scopas）擁至，北軍又退出迦薩而去。司各巴隨即由巴力士丁中央山地，道經耶路撒冷，撒瑪利亞，加利利，直達米倫湖以北，黑門山麓的巴尼亞（Panaes）（後稱該撒利亞腓立比）。南北二軍在此相遇，觸發大戰，史稱「巴尼亞之役」（主前二〇〇），南敗北勝，巴力士丁的統治權於是易手。是謂第五場敘利亞戰爭。過了三年，互訂和約（一九七）。和約上訂明將來南方王要作北方王的女婿，娶北方王女克麗奧佩他（Cleopatra）爲妻。爲免混亂，史家稱這位克麗奧佩他爲第一。婚禮延至主前一九三舉行，蓋因要等待南方王長大也（參但十一17）。安提阿三世大帝很愛這個女兒，出嫁時給她腓尼基，利巴嫩，撒瑪利亞，猶大四省爲粧奩，這四省的稅收都歸給爲「私己」。參但十一13—17。這位美麗王女給多利買五世生了二男一女，男的后分別成爲多利買六世，八世，女的名克麗奧佩他第二，先後做了六世和八世的夫人，肥水不流過別人的田也。

今天這位多利買五世以比反尼非常出名，因為一個與他有關的石碑給考古家發現了，叫做「羅塞塔石碑」(Rosetta Stone)。石碑上刻有希臘文和埃及文。埃及文又分兩種，一種是古代的象形文(Hieroglyphic)，一種是當時的通俗文(Demotic)。希臘文寫在最上一排，祭司象形文在最下一排，民間通俗文在當中。是埃及祭司發號令要全國上下給多利買五世歌功頌德而立的。於主後一七九七年被拿破崙軍中一位少尉波夏(Lieutenant Bouchard)，在羅塞塔附近一個礮台那裏發掘出來。英國勝過拿破崙，故此石於一八〇二年運存大英博物院。羅塞塔(Rosetta)在埃及尼羅河三角洲，位於亞力山大以東，濱臨地中海。這石碑對於研究埃及古代文化和聖經，有相當大的貢獻。正如大利烏一世在壁石敦(Bisitun 或作 Behistun)所刻的「石壁賦」對波斯文，以攔文，亞甲文(楔形文)和聖經之研究有重大貢獻一般。壁石敦在瑪代京城亞馬他通往巴比倫的半途上。這也像「摩押石」(Moabite Stone)上面所刻的摩押文，對研究希伯來文和聖經史實有重大貢獻一樣。

多利買五世死時只有三十歲，十七歲結婚，他太太的年齡一定比他大的相當多，偏偏兩人感情彌篤，可能因此斷短天年，只享受十三年的婚姻生活，便與世長辭了。還有一層，五世的父母是同胞兄妹，血緣太近，對於下代，似乎不無影響。他的曾祖父，即多利買二世，第一次與呂西馬古之女結婚，生二男一女，第二次與胞姊結婚就無所出。多利買五世的後代中屢有同胞兄妹或姐弟結婚的事，雖然有的也會生孩子，心智與體力到底總差一籌。君不見南朝此後在位的多是庸庸碌碌，只曉得和自家人爭爭搶搶，打打殺殺，守業都不成，創業興家更無從談起了。

III 同室戈期(主前一八〇—一五一)

從多利買六世至多利買十二世，歷經七任一百三十年，時間不能說短，但過的都是些渾渾噩噩的日子，不是把妹妹拿來作姘頭，便是把女兒拿去作外交武器，一味想佔人便宜，不勞而獲，兄弟明爭，父女暗鬪，弄得國不國，家不家，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甚麼孝悌忠信，禮義廉恥都給從字典裏刪掉了。

六、多利買六世非羅媽(Ptolemy VI Philometer, 生約一八八, 作王主前一八〇—一四五)

多利買六世的爸爸，外號「非羅爸」，愛父而不愛母，他就叫做「非羅媽」，愛母而不愛父。非羅媽有一姊一弟，姊取母名叫克麗奧佩他第二，弟名友愛及第(Euergetes「行善者」)。非羅媽的父親死得年輕(三十歲)，母親雖比父親大好多，但遲死十年(約主前一七一)。

六世以幼齡登位，由他母親克麗奧佩他第一攝政。他母親是北方王安提阿三世大帝之女。六世在位五年之後，外公死了(主前一七五)，舅父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登位。舅父十二年任內(主前一七五—一六三)，三下埃及，欺負外甥：

- 第一次：約主前一七五(參但十一21—24)
- 第二次：約主前一七〇(參但十一25—28)

第三次：約主前一六八（參但十一29—30上）

舅父第一次來時，正登位不久，目的要外甥和他立約，幫助他，不幫助。這是因為上次他姊夫（即多利買五世），口頭答應與岳父（即安提阿三世）並肩作戰，暗地裏卻為羅馬出力。他姐姐（即克麗奧佩他第一）雖明知之卻不干預。所以他這次來是要以舅父的身份向外甥施壓力。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節所說「與那君結盟」，即指甥舅二人。

舅父第二次來時，他姐姐克麗奧佩他第一已經去世。多利買六世聽信朝臣歐理（Eulaeus）和李紐（Leneus）二人之言。二人說，當向北國報「巴尼亞」一箭之仇（因為在巴尼亞之役，巴力士丁易手）。舅父風聞此訊，遂揮兵大舉而來。外甥非羅媽失敗受擒，亞力山太京城文武百官遂擁立王弟友愛及第為代。舅父後來釋放非羅媽，立他為門腓斯（Memphis）王。這樣就把埃及分裂為二，哥哥統治門腓斯地區，弟弟統治亞力山太地區。及至舅父把兵撤走，兄弟倆協議，合併為一，共同作王，並將姐姐配給哥哥為妻為后，拒絕北國的支配。參但十一25—28。

過了兩年，舅父第三次南下（主前一六八）。當舅父兵臨亞力山太城下之際，也正是羅馬戰船抵泊亞力山太港口之時。羅馬大使該猶波比流利拿（Gaius Popilius Laenas）。從前舅父在羅馬為人質時，見過此公。此公叫舅父滾回敘利亞，舅父請求准予他部下諸將一商。此公用手杖在地上劃了一圈說：「欲商在此」。舅父便知難而退。

天無二日，山無二虎，民無二王，舅父雖不會再來，兩兄弟仍無法相安。就在舅父死的那年（主前一六三），羅馬出面調停，把兄弟二人分開，哥哥作埃及王，弟弟作古利奈王，成為兩個獨立

國。目的是二狗各有一骨，不必你爭我奪了。殊不知還有第三骨，就是居比路。主前一五四阿弟進兵居比路，阿哥出兵敗而擒之。阿弟求饒，阿哥赦之，仍舊回到古利奈作王，不敢再作非份之想。

兄弟之仗打完，還有南北之仗。且說非羅媽原有兩個舅父，大舅父西流基四世死於一七五，二舅父安提阿四世死於一六三。二舅父的兒子安提阿五世登位時，大舅父的兒子底米丟一世從羅馬為人質之地逃出，帶着一支克里特雇傭兵回爭王位。二舅父的兒子戰死，大舅父的兒子上台（主前一六一—一五〇）。這是北國的事，原與南朝無關。但如今多利買六世並非從前鼻涕的小子，而是當國將近三十年的人物，少不免有自命不凡的氣概，蠢蠢有染指舅家之思。主前一五二年，非羅媽把女兒克麗奧佩他第三配給亞力山大巴拉（Alexander Balas）為妻。這女兒有「女神」（Thea）之稱，是他和他姐姐克麗奧佩他第二合生的。亞力山大巴拉自稱是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的兒子，是不是只有天曉得，如果是的話，也只能是私生子。這巴拉得到他岳父支持，把底米丟一世打敗，作北方王五年（主前一五〇—一四五）。到後來，作為岳父的多利買六世對巴拉發生惡感，遂轉而支持底米丟一世之子底米丟二世，也把他的千金「女神」嫁賜與底米丟二世。結果巴拉戰死，底米丟二世稱王（一四五）。但他的千金「女神」已替巴拉生了一兒子名叫丟尼修。巴拉的將軍推風（Tryphon）擁護丟尼修也稱王，為安提阿六世（一四五）。北國這樣搞得亂哄哄，多利買六世不能完全不負責任，他骨子裏有施用「女兒計」之嫌。「女兒計」先前有人施用兩次：第一次是多利買二世把女兒百尼基第三嫁給安提阿二世，這女兒結果枉死於打佛尼（Daphne）。第二次是安提阿三世將女兒克麗奧佩他第一嫁給多利買五世，亦無所獲。如今克麗奧佩他第一之子多利買六世，竟重

施故技，第三次推出「女兒計」，終於也是賠了女兒又折兵而已，一樣不能藉此而佔領對方。就在一四五年，六世因與巴拉作戰所受的傷而死，雖然死前已有巴拉的首級握在手裏，那能安慰他於九泉之下麼？

七、多利買七世新非羅爸 (Ptolemy VII Neos Philopator, 作王主前一四五)

新非羅爸是多利買六世和他姐姐克麗奧佩他第二所生的，是克麗奧佩他第三「女神」的弟弟。他們父母約在一六九結婚，姐姐可能生於一六八，弟弟可能生於一六三。他母親一聞夫死，就立其子新非羅爸為埃及王（一四五），號稱多利買七世。但故王之弟友愛及第（即古利奈王）聞訊，迅即從古利奈趕到，先把姐姐克麗奧佩他第二娶過來作為自己的妻子，接着就把古利奈埃及再合為一，自稱為統一國之王，號稱多利買八世。新非羅爸看見媽媽都嫁給叔叔了，自己到底晚一輩，還有甚麼話可說，遂噤若寒蟬，退在一旁作壁上觀了。後事如何，史家沒有交代。

八、多利買八世友愛及第肥者 (Ptolemy VIII Euergetes Physcon, 生約一八六，

作王主前一四五—一二六)

在克麗奧佩他第一的三個子女中，友愛及第最幼，約生於主前一八六，因肚滿腸肥，故得名「肥者」或「胖子」。主前一七〇，他哥哥多利買六世非羅媽，給舅父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捉去，亞力山太人就舉「肥者」為王。哥哥放出來，被舅父立為門腓斯王。舅父走後，兩兄弟聯合為王。主

前一六三，兩兄弟實行分治，兄為埃及王，弟為古利奈王。主前一四五，兄死。兄的妻子，是他們的胞姊克麗奧佩他第二，生一女一子。兄死，胞姊立其子為王，是為多利買七世。但「肥者」立刻從古利奈出來，娶姊為妻，併古利奈埃及為一而稱王，是為多利買八世，時在一四五，在位直至一一六，幾達三十年。這三十間，北國鬧得亂哄哄，巴力士丁的馬加比族則打得震震響。

多利買八世與他胞姐（亦即兄嫂）結婚，並無所出。胞姊給哥哥生了一女一男之後，似乎無法再育。胞姊給哥哥所生之女，名克麗奧佩他第三，外號「女神」。「女神」於一五二嫁給亞力山太巴拉，生安提阿六世丟尼修。巴拉死，「女神」改嫁底米丟二世尼加鐸（一四五），生安提阿八世居普。尼加鐸被擄，「女神」再改嫁其弟安提阿七世西底人（一三九），生安提阿九世居慈堅。這三嫁，每一嫁各生子一名。安提阿七世死（一二九），「女神」就回到娘家。嫁過三夫生過三子的「女神」，仍然花枝招展，明艷逼人。「肥叔」見了，大起花心，納之為第二后，就造成母女同事一夫的荒唐局面，母親被稱為「大后」，女兒被稱為「少后」。二后爭風，搞得亞力山太街知巷聞。擁護「大后」者曾一度舉行暴動示威（一二九），「肥叔」滿不在乎。世事竟有比小說更具傳奇性者，能生善育的「少后」，竟然給她第四任「肥叔」丈夫又生三個：長子為日後之多利買九世，次子為日後之多利買十世，第三個是千嬌百媚的女兒西麗尼。「西麗尼」為希臘字 (Selene, selene)，意為「月神」。「少后」原有「女神」之稱，如今生了「月神」。這位「月神」日後效法她母親「女神」作風，也先先後後出嫁給四個丈夫，也先先後後給每一個丈夫都生了兒子，真是無巧不成書。多利買八世除了「少后」所生的三子女，還有一個私生子，名叫亞匹安 (Ptolemy

Apion)。

多利買八世和「太后」同年去世(主前一六)，臨死前立了一個遺囑，將古利奈分出去作爲獨立國，由他的私生子亞匹安統治之。亞匹安作古利奈王二十年，臨死(主前九六)把古利奈割讓與羅馬。關於埃及和居比路兩部分，八世將之交與「少后」即「女神」，由她在二子之中任選一子與她共同作王。

九、多利買九世蘇他 (Ptolemy IX Soter, 約生於一二八，與母同王於埃及一一六一—一〇八，統治居比路一〇八—八九，王於埃及主前八八—八〇)

十、多利買十世亞力山大 (Ptolemy X Alexander, 約生於一二六，統治居比路一一六一—一〇八，與母同王於埃及一〇八一—一〇一，母死後單獨王於埃及一〇一—八九，死於主前八八)

這兩位兄弟無法分開寫。按他們父親的遺囑，王權在母親「女神」手中，誰能與母親一同作王，由母親支配。按當時習慣，長子先作王，所以「女神」先選蘇他，蘇他遂登位，號稱多利買九世(一一六一—一〇八)，而次子亞力山大則被派爲居比路親王(一一六一—一〇八)。但母親所愛的是次子，不是長子。蘇他與母親常鬧意見。到了一〇八母親下令叫兩兄弟對調，於是亞力山大回來和母親一同作王(一〇八一—一〇一)，而大哥則轉爲居比路親王(一〇八一—八八)。主前一〇一母

親駕崩，所以亞力山大單獨作王(一〇一—八九)。在主前八九那年埃及民眾發生抗王暴動，亞力山大被逐出亞力山大，第二年在海戰中陣亡(八八)。於是民眾歡迎九世回到埃及單獨作王，兼治居比路(主前八八—八〇)。看見麼，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好不好，用不着自己來吹。不好的自然有人歡送，好的自然有人歡迎。但，這又不是說阿兄比阿弟好到那裏去，只不過兩者放在一起，有個高矮而已。如果阿兄真的是大好，不是小好，那怎麼會激起中埃及之亂呢(主前八五)，這一場亂使好好的一座提比斯城，付之一炬。提比斯(Thebes)，即舊約所說的「挪」(結三十四—16)，或「挪亞們」(鴻三8)。

多利買九世，也是與自己的妹妹結婚的，他的妹妹西麗尼「月神」給他生了兩個兒子，長的日子後成爲多利買十二世，幼的日子後成爲居比路親王。居比路親王的任期共二十二年(主前八〇—五八)，在五八年羅馬入侵，親王自殺，居比路遂爲羅馬所併。多利買十世亞力山大，生有一子，亦名亞力山大，登位爲多利買十一世。

十一、多利買十一世亞力山大 (Ptolemy XI Alexander, 作王主前八〇)

多利買十一世的母親名叫甚麼，未詳，大概死得早，他父親要了繼母百尼基。他與繼母不和，一登位就將她害死。站在繼母一邊的將兵，和亞力山大的羣眾，大爲忿怒，把他殺掉。結果，他作王僅只二十天，爲南方王之最短暫者。

十二、多利買十二世吹笛者 (Ptolemy XII Philopator Philadelphus Neos Dionysus Auletes, 作王主前八〇—五二)

多利買十二世是多利買九世之子，由西麗尼「月神」所生。他有四個名：非羅爸，非拉鐵非，紐斯，丟尼修。四名之外，又有綽號「吹笛者」。吹笛者有一位同母的弟弟多利買，是居比路親王（主前八〇—五八），在五八那年，羅馬人進佔居比路，親王自殺。在五八那年，埃及民眾暴動，把吹笛者驅逐出境，立其長女百尼基為王。為甚麼要驅逐他呢？因為當他登位的時候，羅馬人宣稱多利買十一世臨死前已將埃及割讓與羅馬，羅馬要求接收。吹笛者向羅馬付了一筆相當大的款項，纔獲得羅馬承認他為埃及王。這筆錢把埃及弄得民窮財盡，民怨沸騰，終至造反。他長女百尼基，招贅了一位夫婿，就是加帕多家的王子亞基老，夫婦二人同治埃及至主前五五年。到了主前五五年，駐敘利亞的羅馬總督加比紐 (Aulus Gabinius) 出兵幫助吹笛者恢復國位，吹笛者奪回國權之後，下令將女兒百尼基處死。其實女兒並非動亂的發難者，她只不過被人利用，作人傀儡而已，如果父親是明白人，就不應歸罪於愛女。吹笛者共有三女二子，次女就是那聲名雀噪的克麗奧佩他第七，三女叫做亞茜諾伊，兩個小兒子皆為非羅爸。十二世死（主前五二），國權操在次女克麗奧佩他第七手中，由她和大弟聯合作王；大弟死，和幼弟聯合作王；幼弟死，和長子聯合作王，直至國亡（主前三〇年）。為方便起見，我們稱十二世的長女百尼基為十三世，次女克麗奧佩他第七為十四世，大弟十五世，小弟十六世，最後之王為十七世。

十三、百尼基第四 (Berenice IV, 作王主前五八—五五)

百尼基是多利買十二世吹笛者長女，她的三年王位由埃及暴民所支持，插在父王任期內，故多數史家不把她列為十三世。她丈夫是加帕多家的王子。她被父親以篡奪罪治死（主前五五）。過了四年，她父親也壽終。於是南朝一百三十年的「同室戈期」遂告慘淡收場（主前一八〇—五一），而進入「羅馬軛期」。

IV 羅馬軛期 (主前五二—三〇)

當多利買十二世吹笛者時代，埃及已開始在羅馬人鼻息下過日子。吹笛者一死，他次女克麗奧佩他第七雖有才幹，有姿色，但迫於形勢，只能犧牲色相周旋羅馬政要之間，使南朝多利買可延殘喘於一時而已。大勢已去，狂瀾已倒，上帝的定期已到，人無能為力焉。

十四、克麗奧佩他第七 (Cleopatra VII Philopator, 生六九，作王主前五二—三〇)

在眾多的克麗奧佩他中，以「第七」為最著名，是吹笛者三女中的次女，生於主前六九。她父親駕崩時（主前五二），她不滿十八歲，依照父親遺囑與大弟非羅爸共同作王。她是一個混血兒，含有希臘馬其頓和伊朗的血統，聰睿妖艷，深懂駕馭男人術。受過高等教育，通曉多種語言，包括

埃及語文，對埃及土人亦富同情心。為人機警，勇敢，精力充沛。登位三年後，與大弟多利買十三世以及他的監護人發生磨擦。大弟比他小約八歲，名義上姊弟二人也是夫婦。雙方請猶流凱撒（Julius Caesar）調停，遂發生國際桃色事件。正當此時（主前四八），凱撒爲了掃蕩龐培的黨羽，來到亞力山太。克麗奧佩他憑其判斷力，加入凱撒一邊。亞力山太海面上的一場海戰（四八—四七之冬），凱撒勝利，多利買十三世非羅爸於海戰中喪生（四七）。那年凱撒回到羅馬，爲克麗奧佩他第七專置別墅。第二年（四六），這位埃及媚后，以羅馬元首的情人氣派旅居羅馬，過了若干日子，產下一個麟兒，據她自己說是凱撒經手，就爲之取名凱撒，亞力山太百姓則稱之爲「小凱撒」（Caesario）。猶流凱撒有時想和克麗奧佩他正式結婚，並收其子爲己子，但凱撒於主前四四年遇刺，一切希望俱成泡影，媚后只好無精打彩帶着嬰兒回到埃及。

猶流凱撒死，羅馬由李皮度（Lepidus），奧大維（Octavius），安東尼（Antony）三頭執政。安東尼統治東方，轄區包括埃及。主前四一年，安東尼召埃及女王來到大數，要她報告東方政局現況。安東尼一見千嬌百媚，立前拜倒石榴裙下。雙雙牽手牽衣，載言載笑來到亞力山太，日夜宮庭把酒，海濱垂釣。主前四〇年，媚后爲安東尼產下雙胞胎，一男一女，男的取名亞力山大希略（Alexander Helios），女的取名克麗奧佩他西麗尼（Cleopatra Selene）。主前三七年，二人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城補行婚禮。他們的婚事，爲東方所認可，但西方不承認，因爲安東尼在羅馬尙有正式的妻子奧大維亞（Octavia）。安東尼將大幅地土賜給克麗奧佩他第七爲嫁妝，包括腓尼基，基利家，猶大，亞拉伯，克里特島諸省。並將九六年割與羅馬的古利奈，五八年併於羅馬的居比

路，都還給埃及。主前三四年，在亞力山太城宣佈成立一個「東方帝國」，將以上地區交給那對小雙生統治，他們的母親駕凌二小王之上，號稱「二王的太后」。至此，羅馬統治者奧大維，與東方統治者安東尼，無法不攤牌，不一決雌雄。「二王的太后」鼓勵安東尼，一路陪同作戰。亞克田（Actium）之役（主前三一），奧大維勝，一對情人得以身免，逃到埃及。第二年（主前三〇）八月，奧大維乘勝追擊到亞力山太，安東尼見無可挽回，遂自戕。克麗奧佩他第七爲挽救其子女曾往見奧大維一面，然後採取「蛇吻」自殺法。埃及人相信蛇是「亞們拉」（Amon-Ra）的宰相，「亞們拉」是埃及人的一種太陽神，認爲是至高之神，所以被蛇咬死，等於「仙逝」，靈魂可前往極樂之鄉云云。政治真是險惡之物，不是我死，便是你亡，不許共存共榮，爰書一律，以悼馬其頓希臘最後一代。

溫柔鄉裏安東尼	不愛江山愛美姿
願作牡丹花下鬼	甘辭羅馬帝王威
四零驚得雙胞喜	卅七補行大禮儀
卅一情郎先自決	卅零小妾餵蛇兒

女王一死，南朝遂終，三百年江山就如此這般物換星移，煙消雲散，地中海不再是希臘湖，而是羅馬池了。茲將女王之二弟及子女，作一簡單交代，便結束這篇「南朝多利買國小史」。

十五、多利買十三世非羅爸 (Ptolemy XIII Philopator, 生六一, 與姐同王主前五—四七)

這位大弟弟排行第四，比二姐克麗奧佩他第七少八歲。姐弟同王時，名義上也是夫婦，但兩人各懷鬼胎。當猶流凱撒和龐培在埃及地區作生死戰時，二姐贊助凱撒，大弟贊助龐培。龐培敗，大弟亦戰死（主前四七），死時年方十四。死後，其位由小弟弟與二姐共享。

十六、多利買十四世非羅爸 (Ptolemy XIV Philopator, 生約五九, 與姐同王主前四七—四四)

小弟弟亦名非羅爸，與二姐共同作王三年（主前四七—四四）。在這段日子，他二姐旅居羅馬，作為凱撒的金屋之嬌。凱撒被刺（四四），二姐回到埃及，小弟弟非羅爸亦喪生。有人說是給二姐毒死的。

十七、多利買十五世小凱撒 (Ptolemy XV Caesarion, 生約四六, 與母同王主前四四—三〇)

小叔叔非羅爸死後，由小凱撒與母親一同作王。他是由凱撒經手而生，故名「小凱撒」。他與母同王十四年，母死，他亦被殺（主前三〇年八月）。他母親還剩有一對孿生子女，是由安東尼經

手的。女的名叫克麗奧佩他西麗尼，於主前二五年嫁與北非洲西部毛里塔尼亞王猶巴二世 (Juba II of Mauretania) 為妻，生子多利買，後繼承父位（主後二四—四〇）。被羅馬帝加利古拉 (Caligula) 所殺，無嗣，遂不傳。克麗奧佩他西麗尼的孿生兄弟亞力山大希略則不知所終。

附錄——

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一至三十五節簡釋

南方王和北方王的預言

這段聖經主題是要描寫南方王（南朝多利買國）和北方王（北朝西流基國）的戰爭。因為預言的應驗非常準確，所以好些人都以為不是事前的預言，而是事後的事實。作這種思想的人，等於說：「不準確纔是預言」，實在令人啞然失笑。上帝對於未來的事知道得準確有甚麼不對呢？有甚麼可疑呢？

本段所描寫的頭尾約共一百六十年（主前三二三—一六三），南朝歷經六王，自多利買一世至多利買六世，北朝歷經八王，自西流基一世至安提阿四世，茲列表互相對照：

南方王

多利買一世（主前三三三—三一—二八五）
 多利買二世（主前二八五—二四六）
 多利買三世（主前二四六—二二一）
 多利買四世（主前二二一—二〇五）
 多利買五世（主前二〇五—一八〇）
 多利買六世（主前一八〇—一四五）

北方王

西流基一世（主前三一一—二八〇）
 安提阿一世（主前二八〇—二六二）
 安提阿二世（主前二六一—二四六）
 西流基二世（主前二四六—二二六）
 西流基三世（主前二二五—二二三）
 安提阿三世大帝（主前二二三—一八七）
 西流基四世（主前一八七—一七五）
 安提阿四世（主前一七五—一六三）

這篇預言，可分為兩個段落，第一段寫南北王的來源，第二段寫南北王的戰爭。

（一） 南北王的來源（一至四節）

第一節 「瑪代王大利烏」，即居亞撒列二世（Cyaxares II），是攻破巴比倫城，殺敗巴比倫王伯沙撒者，那時他年六十二歲，被立為迦勒底王（但五30—31，六1，九1），時在主前五三九年。那時，但以理得到這篇南北王的默示。對先知發出這默示的，是那「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

金帶，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者（但十5—6），這顯然未降生之前的基督。

第二節 「波斯還有三王興起」，指古列大帝之後的三王，即：(1)古列的長子甘拜西二世（Cambyses II，主前五三〇—五二二）（以斯拉記四6稱之為亞哈隨魯），(2)古列的幼子士每第（Smerdis，主前五二二）（以斯拉記四7稱之為亞達薛西），(3)大利烏一世大帝（Darius I the Great，主前五二一—四八六），古列大帝的堂侄兼女婿。「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指亞哈隨魯一世（主前四八六—四六五），即王后以斯帖的丈夫。他在主前四八〇年攻希臘，在撒拉米海峽大敗。

第三節 「一個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指亞力山大三世大帝。

第四節 「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亞力山大大帝死（主前三二三），其國初分為五，後併為四。這個「四」就是但七6的「四頭」，八8的「四角」，他的名字：在西方者為「加山得」（Cassander），在北方者為「呂西馬古」（Lysimachus），在東方者為西流基，在南方者為多利買。呂西馬古死（主前二八一），其地為馬其頓和西流基所瓜分，從此「四頭」變為「三強」，即西朝馬其頓，北朝西流基，南朝多利買。「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亞力山大大帝先後娶過兩個妻子，第一妻名駱莎拿（Roxana），是波斯大臣奧西雅提（Oxyartes）之女，她給亞力山大生一遺腹子亞力山大四世，第二妻為大利烏三世之女名士他蒂拉（Stateira）又名巴惜妮（Barsine），生子希耳古利（Hercules），兩對母子皆後先被殺，故所分之國非亞力山大大帝之直系親屬。西朝

遠處馬其頓，與猶大的糾葛不多，但南北二朝互爭雄長，使猶大成為磨心，所以上帝把有關的啓示預先賜給但以理向百姓宣佈，使到了應驗之時，可以增強選民的信心。

(二) 南北王的戰爭 (五至三五節)

南北戰事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南方王作主動，北方王比較處於劣勢，這階段南方歷經三王，北方歷經四王（5至9節）。第二階段由北方王作主動，北方二王（西流基三世，安提阿三世大帝）對南方二王（多利買四世，多利買五世）。巴力士丁易手，由南方轉入北方手中，是在這個階段（10至19節）。第三階段繼續由北方作主動，北方二王（西流基四世，安提阿四世）對南方一王（多利買六世）。這階段中安提阿四世三次下埃及（20至35節）。

第一階段（五至九節）

第五節 「南方王必強盛」，這是多利買一世蘇他（Ptolemy I Soter，生於三六七，埃及總督三二三—三一，南方王三一—二八五，死主前二八三）。「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這是西流基一世尼加鐸（Seleucus I Nicator，約生於三五八，作北方王主前三一—二八〇）。西流基一世起初是巴比倫總督，被安提岡獨眼龍所逼，逃往埃及，投靠在多利買一世庇翼之下，成為部將之一。迦薩之役（主前三一二），西流基指揮埃及戰艦，打敗獨眼龍父子軍有功，得回巴比

倫統治權，翌年（三一—），亞力山大四世死，各路諸侯遂稱王，西流基一世是稱王者其中之一，從此一路強盛起來。西流基一世東征西討，得地甚多，但他並未和南方王多利買一世打過仗。

第六節 「過些年後」，此時第一代的南北王都過去了。這節聖經所敘述的是南方王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生於主前三〇八，作王二八五—二四六），北方王安提阿一世蘇他（生於主前三二四，作王二八〇—二六二），和其子安提阿二世提阿（生於主前二八七，作王二六一—二四六）。多利買二世和北方王父子先後打了兩場戰爭，第一場是和安提阿一世打的（主前二七六—二七二），第二場是和安提阿二世打的（主前二六〇—二五五）。第一場南方王勝，北方王把小亞西亞之西南岸和愛琴海上的一些屬地歸給了南方王。第二場就軍事說南方王是失敗，而就外交言則得勝，因為他說服安提阿二世娶他女兒百尼基第二為妻，並應承休其前妻老底基，廢除前妻所生二子的繼承權，而立百尼基為后，立百尼基所生的兒子為嗣。「立約」原文（*o. r. i. s. i. n. i. s.*）意為「正直」，指友好誠信的結盟。「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原文為「但她不能維持她的臂力」，百尼基敵不過老底基，新后敵不過舊后。主前二四六年南北二王同年去世。舊后的長子自登王位為西流基二世，新后逃到北京防近之打佛尼（Daphne），在那裏她和所生的男嬰孩俱被毒死。「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原文「他和他的臂也都站不住」，這個「他」可能指南方王，計策失敗，敗了女兒百尼基和她的幼嬰。「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她所生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被交與死地」。「引導她來的」。指從埃及同來的隨員，奶媽，親友。「並她所生的」，原文 *וְיָצְוָהּ*，可點作「生她的」，亦可點作「她所生的」，我們姑且採取後者，用以指她所生的男嬰。「扶助她

的」，指那些設法使她從安提阿京城宮中逃到打佛尼的人。他們也受了株連。

第七至第九節 這三節聖經敘述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約生於主前二八一，作王二四六—二二一），和西流基二世加利尼古（生於主前二六五，作王二四六—二二六），打第三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四六—二四一）。南北二王同年登基，一登基就打了起來。南方王為胞妹報仇，怒氣冲天，海陸並進，會師安提阿，勢如破竹，直達巴比倫，再轉過頭來，東掃西蕩，如入無人之境。途間謠傳埃及發生變亂，乃南旋，但仍留一部份兵力在西流基城，作為佔領北國的象徵。「但她本根的枝子」，指百尼基第二的兄王多利買三世。「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耶柔米（Jerome）告訴我們，南方王這次從北國奪得偶像二千四百尊，是從前古列大帝之子甘拜西從埃及擄去的。古時候打仗，不單擄人，也擄神像，表明別人的神打不過我們的神。多利買三世把那些神像各歸原位，使埃及人雀躍不已，因而給他一個外號「友愛及第」（*Euergetes*，得自希臘文 *Euergetēs*），意為「行善者」，為埃及人搶回偶像，算是做了一件好事。「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王」，按原文 *·thqn thpa thp d'p kin* 可譯為「他延長年日，勝過北方王」（*and he will stand more years than the king of the north*）【註一】。第九節「他必進入南方王的國」，有些譯本作「南方王必進入（他的）國」，但似以「他」作主詞為佳。想必有一段時期，北方王西流基二世會重整旗鼓而來，但被南方王擊退，折回本地。

第二階段（十至十九節）

這階段由北方王主動。北方王兩位，對着南方王兩位。北方王是第五代的兩兄弟，兄名西流基三世雷電蘇他（*Seleucus III Ceraunus Soter*，生於主前二四五，作王二二五—二二三），弟名安提阿三世大帝（生於主前二四二，作王二二三—一八七）。南方王兩位是父子，父名多利買四世非羅爸（約生於主前二三八，作王二二一—二〇五），子名多利買五世以比反尼（生於主前二一〇，作王二〇五—一八〇）。

第十節 「北方王（他）的二子必動干戈」，西流基三世和安提阿三世動干戈，為他們的父親雪恥。作為哥哥的西流基三世，實際未打到埃及。因為他先要對別迦摩用兵，雖然勝利，卻被自己的人刺死於弗呂家。所以實際上和南方王打仗的是弟弟，這全段十節（10—19節）聖經，完全是描寫弟弟安提阿三世和南方王父子的戰況。他繼續哥哥登位時，年方十九，他向南國發動兩次戰事，稱為「第四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一九—二一七），和「第五場敘利亞戰爭」（主前二〇二—一九七）。前一次大敗於拉非亞（*Raphia*，二一七），後一次大勝於巴尼亞（*Panias*，二〇〇），結果巴力士丁易手，由南方而轉屬北國。

第十一節 「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多利買四世率步兵七萬，騎兵五千，白象七十三隻，在迦薩附近之拉非亞地方把安提阿三世打得落花流水。

第十二節 「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按原文可譯為「他擄了眾軍，心就高傲」（*thp d'p thqn thpa thp*）。多利買四世這次若是謙卑，可能併吞北國敘利亞。可惜他縱酒逸樂，民心不歸，文武百官動搖生貳，不得不與北國構和。「雖叫萬人仆倒」，北軍死步兵一萬，騎兵三百，

白象五隻，被俘者四千。

第十三節 「北方王再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與上次相隔已經十五年，多利買四世已經去世，其子多利買五世登位年方五歲。安提阿三世大帝見其年幼可欺，遂再興兵侵略埃及。「帶着極多的軍械來」，這些武器是北方王從東部帕提亞一帶奪得的。

第十四節 「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敘利亞的盟邦馬其頓王腓力第五，並埃及一些叛臣，都起來攻擊幼主多利買五世。「你本民的強暴人必興起」，但以理本國的猶太人，那些搞政治的激烈分子，此時向北倒，歡迎安提阿大帝。「要應驗那異象」，原文「使異象得建立」，不是說那些「強暴人」有此目的，而是說他們的所作所為，無意間把但以理所見的異象成全了。「他們卻要敗亡」，搞政治者目的達不到。安提阿三世擊敗埃及南軍之後，他在耶路撒冷殺了許多猶太人，因城中有不少擁南分子，安提阿分不清誰是擁南，誰是擁北，一律斬掉。

第十五節 「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大帝在米倫湖以北的巴尼亞（Panes），擊敗埃及軍長司各巴（Scopas），史稱「巴尼亞之役」（主前二〇〇）。埃及主力在這次戰役中被打垮。司各巴逃往西頓城，北軍築壘圍攻之。南國雖調派三位將軍去增援，亦被吃掉，無濟於事，司各巴因城內糧絕而降。

第十六節 「任意而行」是本章常用的片語，任上帝之意就好，任惡人之意則壞。「榮美之地」，指猶大聖地，因流奶與蜜，有聖殿的榮華，靈山的毓秀。「榮美」，參結廿六，15；耶三十九；但十一45。

第十七節 「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上次是南方王的女兒給北方王為妻（參上文第六節），這次反過來。優勝者把女兒嫁過去，目的是要用聯姻之法吞併別人的國。「女兒」，原文「女中之女」，表示極富女性美。此女名叫克麗奧佩他（Cleopatra），在埃及應稱克麗奧佩他第一。當時多利買五世纔十三歲，未能成婚，克麗奧佩他等了五年，等到主前一九三纔洞房。安提阿大帝以利巴嫩，撒瑪利亞，猶大，腓尼基四地區給女兒作粧奩。可是這位「女中女」後來不站在父親一邊，卻站在丈夫一邊，使大帝賠了女兒又折地。

第十八節 「許多海島」，指愛琴海上一些島嶼，並進軍巴爾幹半島。這一帶地方此時已屬羅馬的勢力圈，遂與羅馬發生正面衝突。「一大帥」即羅馬將軍史奇彪（Lucius Cornelius Scipio），他因在東方勝利，故稱為「亞西亞的史奇彪」，以與「非洲的史奇彪」（Publius Cornelius Scipio）有所區別。二人原為兄弟，皆羅馬名將。安提阿三世給史奇彪打敗。

第十九節 「他就轉向本地的保障」，安提阿三世非但不能攻取羅馬人的保障，而自己本地的保障反遭人圍攻，故只好退回來，轉攻為守，但連守都守不住。麥尼亞西亞（Magnesia，在以弗所附近）之役，慘敗於羅馬軍（主前一九〇），割地賠款，送子上羅馬為人質。「歸於無有」，主前一八七年，安提阿三世往東方以攔地區，進入一間富足廟宇搶掠財物，當地土人心有未甘，羣起毆之，大帝受了重傷，不治而死。

第三階段（二十至三十五節）

這十六節聖經寫北方王第六代兩兄弟，西流基四世和安提阿四世，對南方王第六代多利買六世。西流基四世非羅爸（愛父者）（約生於主前二一八，作王一八七—一七五）只佔了一節聖經（20節）。「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爲王」，這「一人」就是他。「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西流基四世因爲要給羅馬繳付賠款，需錢孔亟，故派稅務大臣希略多路（Heliodorus）到處橫征暴斂，特別是要向耶路撒冷聖殿勒索。「這王不多日就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戰爭」，西流基四世是給希略多路毒死的。從第二十一節直至第三十五節，皆寫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Antioch IV Epiphanes，生於主前二一五，作王一七五—一六三），和他外甥多利買六世非羅媽（愛母者）（約生於主前一八八，作王一八〇—一四五）。但以理一寫到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便不惜篇幅，這十五節聖經可分爲四段：

- 1 安提阿四世第一次征埃及（21—24節）（主前一七五）
 - 2 安提阿四世第二次征埃及（25—28節）（主前一七〇）
 - 3 安提阿四世第三次征埃及（29—30節上）（主前一六八）
 - 4 安提阿四世褻瀆聖地聖殿（30—35節下）
- 1 第一次征埃及（21至24節）

第二十一節「卑鄙的人」，指安提阿四世，因他用不正當的手段得國。他是安提阿三世大帝的次子，原在羅馬爲人質。他大哥西流基四世在位第十一年時，將自己的獨生兒子底米丟送往羅馬爲人質，以換取以比反尼的自由。大哥被毒死時，以比反尼已從羅馬回來，暫停於雅典。聞耗不勝悲憤，誓欲爲兄復仇。乃請別迦摩相助，迅即將希略多路撲滅。兄仇既報，本應即返羅馬，把哥哥的兒子底米丟交換出來，使他繼承父位。但他不這樣做，竟忘記長兄待他的好處，私圖自己登上王位，故卑鄙。「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北國人民都想念故王，都覺得故王之子底米丟應該繼承大統，都認爲以比反尼不應僭奪。但他「用諂媚的話得國」，用外交手段，籠絡別迦摩王和敘利亞諸首腦。

第二十二節「勢如洪水的軍隊」，指鄰國反對的聯軍來攻擊安提阿四世，都在他面前沖沒敗壞，敵不過他。「盟約之君」指埃及王多利買六世，他是北國公主克麗奧佩他所生的，他是聯軍之首，反對舅父。但他也打不過舅父，即安提阿四世。

第二十三節「他與那君結盟」，原文「他與他結盟」，頭一個「他」指安提阿四世，第二個「他」指多利買六世，舅父和外甥結盟。結甚麼盟？大概是二人重新立約，舅父叫外甥把利巴嫩和巴力士丁歸還北國。這地區原是安提阿三世大帝贈與女兒克麗奧佩他作陪嫁粧奩的，因此是多利買六世之母的物業，即南國的物業，如今北國要把這物業取回去，就是把嫁粧取回去，本是不合理的事，但舅父詭計多端，能說服外甥。

第二十四節「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原文「省中的肥區」，指埃及三角洲一帶。「

保障」，指埃及的一切堅固城。這是安提阿四世第一次來到埃及，明偷暗搶，軟硬兼施，連拐帶騙。

2 第二次征埃及（25至28節）

第二十五節 舅父以大軍來攻，外甥以強軍應戰。這第二次與第一次不同。上次是偷偷而來，以朋友姿態而來，這次卻明鑼鑼響鼓。「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多利買六世的失敗，非敗於軍力，乃敗於手下的賣國分子（參馬加比壹書一17—20節）。

第二十六節 「吃王膳的必敗壞他」，那些吃埃及官僚糧餉的內閣，謀士，羣臣，向王不忠，丟棄他，不支持他。軍隊是忠的，因而「被殺的甚多」。

第二十七節 「至於這二王，……同席說謊」，「同席」表示再議和，再施展外交手腕，舅甥陽為友，陰為敵。此時舅父已控制全埃及，但仍想利用外甥，以和平方式佔領全地，外甥則假意唯命是聽。「到了定期」，上帝所限定的時間一到，以比反尼就得離開埃及。

第二十八節 「反對聖約」，指與上帝立了聖約的猶大人。「行了事，就回到本地」，行了甚麼事？就是重罰猶大人。原因是這樣：當時大祭司原是安尼亞第三（Onias III），其弟耶孫（Jason，原名約書亞）向新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行賄，取得大祭司的職位。耶孫做了第三年，另有一位名叫米尼老的，出了更多的錢把大祭司職位買去。米尼老（Menelaus）是用分期付款方法買的，一時付不出，把聖殿中的器皿偷去變賣。安尼亞第三責備他，反被他誣控而受害。此時猶大

地謠傳以比反尼陣亡埃及，耶孫帶了一千多人來到耶路撒冷，把米尼老驅逐出境。忽然以比反尼從埃及來到，認為猶大人驅逐他所立的大祭司，是造反，故施以重罰，把金香壇，金燈台，陳設餅的桌子，一切金屬器皿，金銀寶石都拿了去，又大施屠殺。這就是本節所說的「行了事」。

3 第三次征埃及（29至30節上）

第二十九節 「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卻不如頭一次，也不如後一次」。「定期」，是上帝所定的，以比反尼的行動，實由上帝所支配，「卻不如頭一次，也不如後一次」。
 （*אִי־יָשׁוּבֵנִי מִצִּיִּן כִּי־אֵין־יָשׁוּבֵנִי*）（It Shall be not like the First nor like the afterward）。以比反尼第三次到埃及，不及第一次，也不及第二次，看下文就明白。

第三十節上 「因為基提戰船向他而來，他就喪膽折回」，「基提」指居比路，希臘半島，這一帶如今皆屬羅馬，故基提戰船即羅馬兵艦。當以比反尼兵臨亞力山大城下時，羅馬戰艦亦駛近亞力山大港口。羅馬政府派了三位大使巡視東方，薄彼流利拿（Popilius Laenas）乃三大使中之一。以比反尼前在羅馬為人質時見過此公，故向他大獻殷勤。但此公是嚴肅分子，不客氣，直截了當叫他離開埃及，輾回敘利亞去。以比反尼要求准他與眾軍一商。公以手杖在地上畫了一個圈，說：「如要商量，馬上在此！」以比反尼察言觀色，知道不妙，連忙說：「我退！我即退！」

4 褻瀆聖地聖殿（30下至35節）

第三十節下 「他惱恨聖約，行了事」，參28節「反對聖約，行了事」，所說是同一件事。聖

約不指約乃指人，即在上帝聖約上有份的以色列人。安提阿四世對以色列人採取了懲罰的行動。行了事之後，「就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取得以色列賣國分子的諒解瞭解。當時有許多對聖約不忠的猶大人，打算放棄自己的宗教，採取希臘的習俗，與北方王妥協。妥協分子一多，安提阿四世就得到鼓勵，向不妥協者大施壓力，厲行宗教逼迫。

第三十一節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取消常獻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他必興兵」，安提阿以比反尼，派出一支二萬二千的兵，由亞波羅紐（Apollonius）率領，於主前一六七年到達耶路撒冷。「褻瀆聖地」指聖殿，「就是保障」亦指聖殿，二者為平行語，有人將二者合譯為「有保障的聖地」。聖殿並無兵力，乃以上帝為保障。雖有俯覽聖殿的碉樓，並無兵防設施。敘利亞軍在安息日進攻耶路撒冷，把婦孺擄去，房屋焚毀，碉樓佔領。並「取消常獻祭」，「常獻祭」指每日繼續不斷的祭物，例如燔祭，陳設餅，燈台，香壇的事奉等（參馬加比壹書一45）。「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參但九27，十二11），大概指將假神祭壇立在真神祭壇上。馬加比壹書一章54節說：「在基斯流月（猶太陰曆九月，等於陽曆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四七年（北國曆，等於陽曆主前一六七年），他們把那行毀壞可憎的立在祭壇上，又在猶大各城裏建立偶像祭壇」。安提阿四世也派一個名叫雅典紐（Athenaeus）的人來到耶路撒冷，將希臘人敬拜假神的儀禮教導給猶大人。馬加比壹書同章59節說：「月之二十五日，他們在真神祭壇上面的那個假神祭壇上獻祭」，指獻豬，並將豬血塗在殿中的器皿上和幔子上。又把婦女連嬰孩掛在頸上一同殺死，因為婦女們給嬰孩行割禮。更將猶大人聖經搜羅出來，付之一炬，也將上帝的殿獻給丟斯。「行毀壞

可憎的」，意謂「那帶來毀壞的可憎物」，因為外邦的假神，是造成毀滅荒涼之因。

第三十二節 「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去勾引」，猶大人分兩派，一派背棄聖約，給以比反尼勾引了去。一派篤信忠誠於上帝，至死不渝，如馬加比壹書第一章62至63節所說的，這些剛強到底的人，不肯敬拜假神，不肯用祭假神的酒肉玷污自己，結果都以身殉道。

第三十三節 「民間的哲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必多日倒在刀、火、擄掠、搶奪之下」。忠誠派中有許多哲人哲士，將上帝的真理講給百姓聽，叫百姓知道對民族對上帝的責任。但這些哲人偉人遲早給敵人所害。

第三十四節 「他們仆倒的時候，會受到小助之助」，「小助」指馬加比（哈斯摩尼）族之興起。「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這指馬加比族勝利時，許多趨炎附勢的人，前來巴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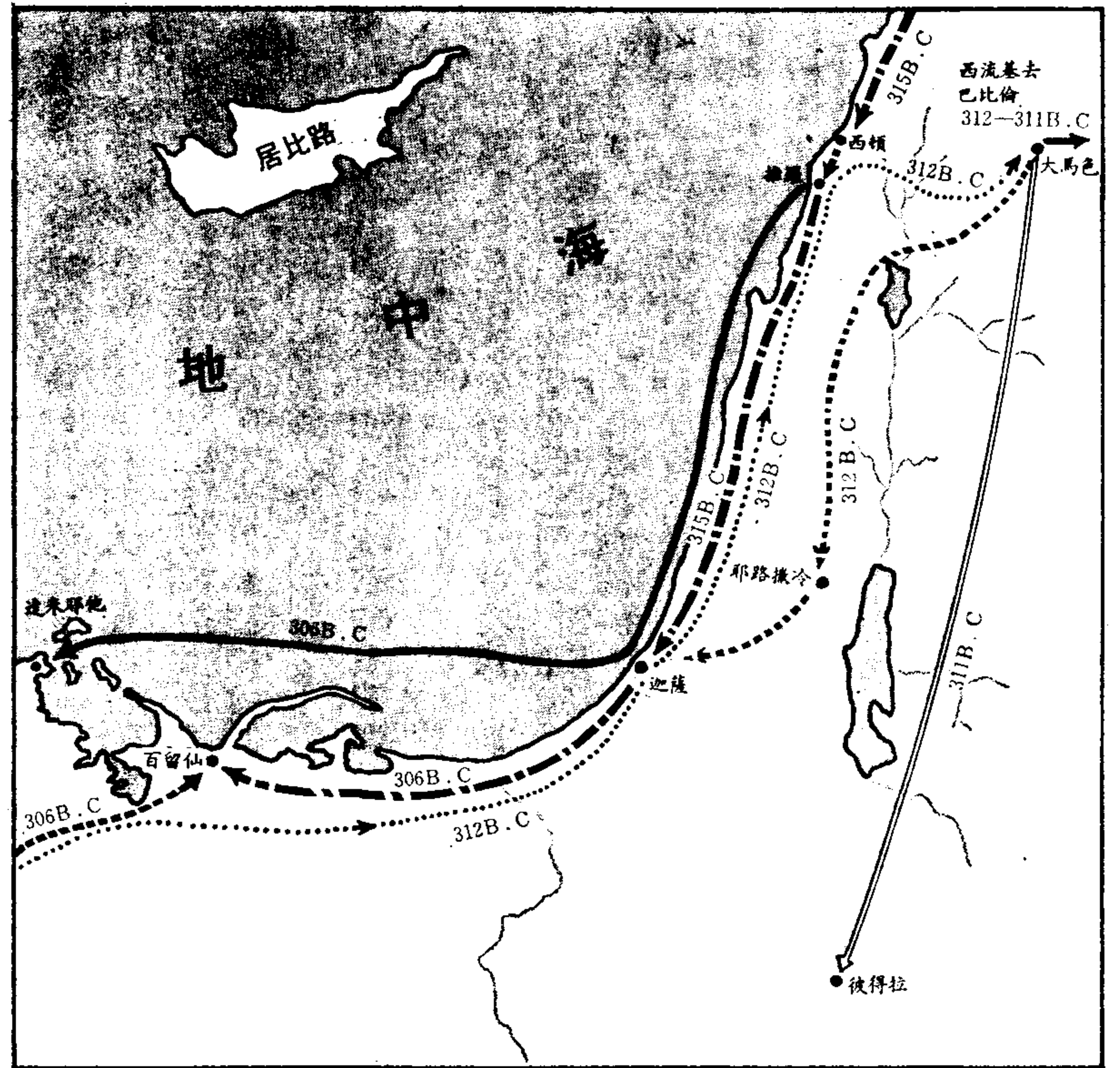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節 「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例如猶大馬加比戰死，五將軍約拿單被推風（Trypho）誘擒所殺，二將軍西門被女婿所毒害。上帝讓哲人凋謝，為要使趨炎附勢者受考驗而離去，團體便純淨起來，正如吃餅得飽分子，聽說無餅，便裹足不前一般。所以這裏說：「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

附 註

【註一】：南方王比北方王遲死四年。

馬加比獨立戰爭

第六章



- 安提岡路線
- - - 多利買一世路線
- ==== 底米丟和雅典紐將軍路線
- 底米丟路線
- 多利買一世和西流基將軍路線
- 西流基將軍路線

南朝多利買
龍虎鬥期

目 錄

馬加比(哈斯摩尼)世家表(一)	247
馬加比(哈斯摩尼)世家表(二)	248
馬加比(哈斯摩尼)朝與南北朝比較表	250
I 戰事觸發期(主前167—166)	254
A 歷史的背景	254
B 北方王迫教	258
C 馬他提亞興	259
II 五虎將時代(主前166—135)	263
A 三將軍猶大(主前166—160)	263
一、使聖殿重光(主前166—164)	264
1. 伯和崙之役	264
2. 以馬午斯之役	264
3. 伯夙之役	265
二、獲宗教自由(主前163—162)	266
1. 死海周圍三役	266
2. 基列地區戰役	269
3. 加利利區戰役	270
4. 猶大西岸戰役	273
5. 伯撒迦利亞戰役	274
四將軍殉國	274
三、爭政治獨立(主前161—160)	276
1. 迦百撒拉馬之役	276
2. 亞達撒之役	279
3. 以拉沙之役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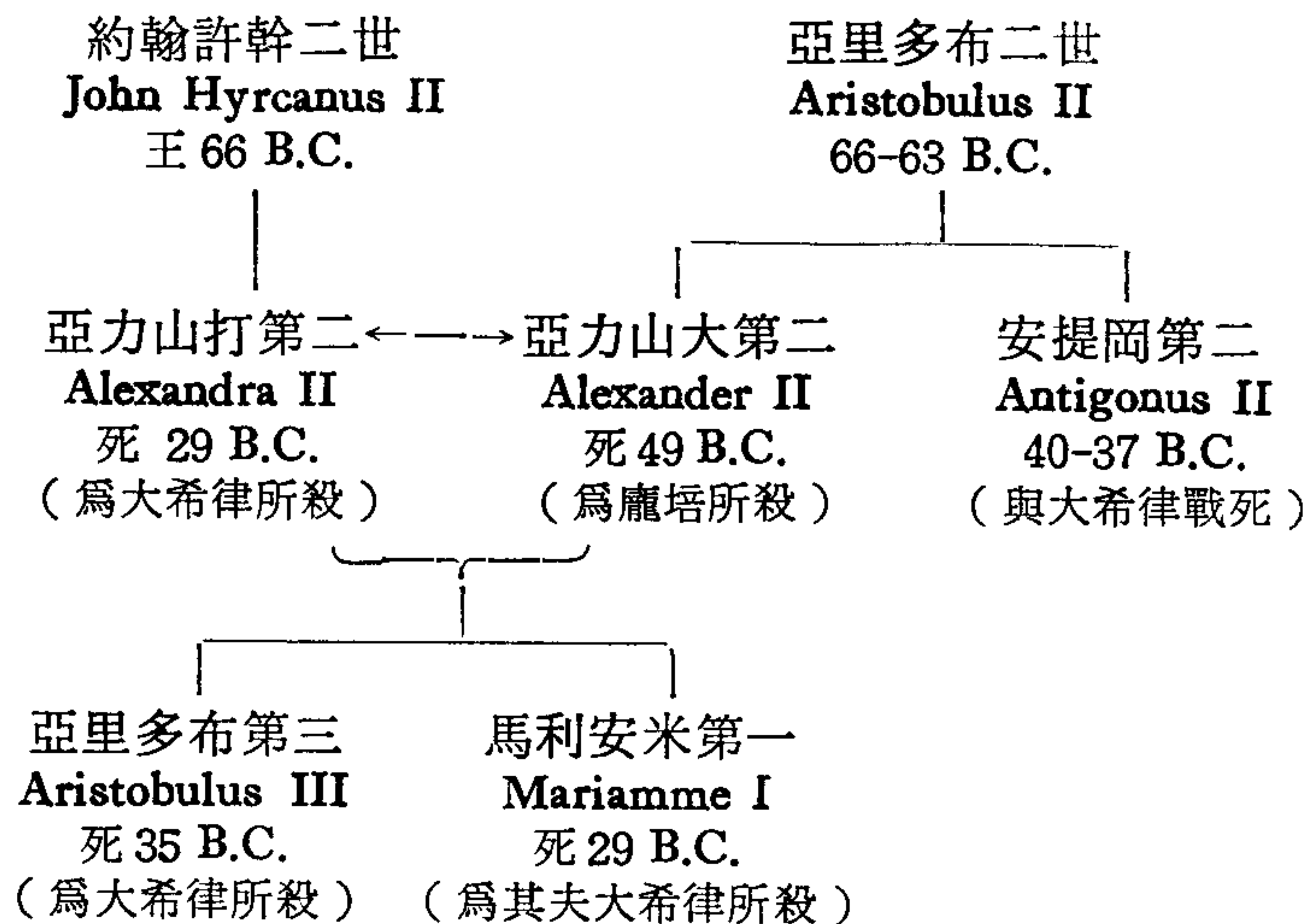
馬加比(哈斯摩尼)世家(一)

The House of The Maccabaeans (Hasmonae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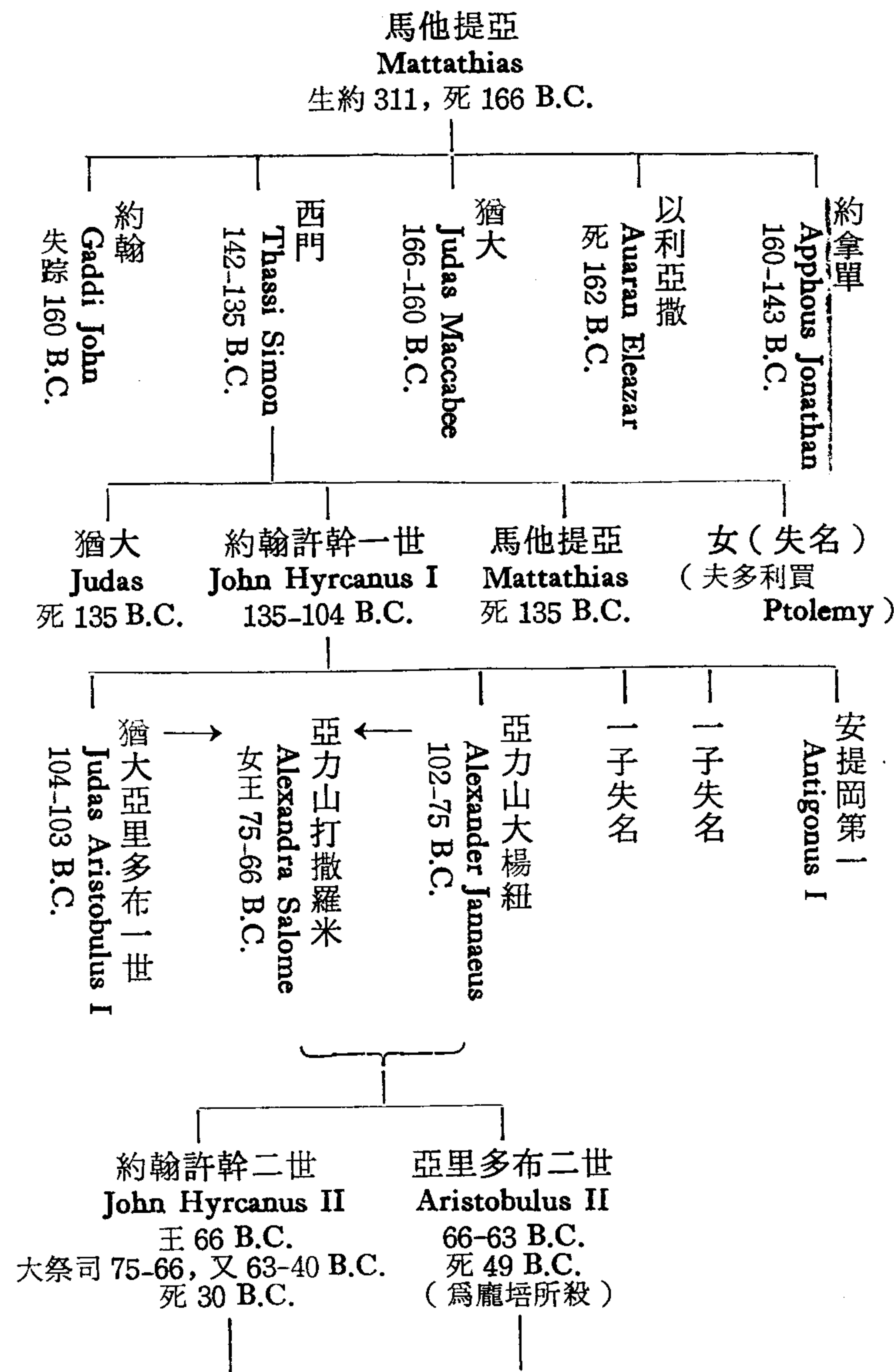
1. 馬他提亞 (Mattathias, 生約311, 死166B.C.)
2. 猶大馬加比 (Judas Maccabee, 當政166-160B.C.)
3. 約拿單 (Apphus Jonathan, 當政160-143B.C.)
4. 西門 (Thassi Simon, 當政142-135B.C.)
5. 約翰許幹一世 (John Hyrcanus I, 在位135-104B.C.)
6. 猶大亞里多布一世 (Judas Aristobulus I, 在位 104-103 B.C.)
7. 亞力山大楊紐 (Alexander Jannaeus, 在位102-75B.C.)
8. 亞力山打撒羅米 (Alexandra Salome, 在位75-66B.C.)
9. 約翰許幹二世 (John Hyrcanus II, 在位66B.C.)
10. 亞里多布二世 (Aristobulus II, 在位66-63B.C.)
11. 約翰許幹第二(再任, 大祭司) (John Hyrcanus II, 63-40B.C.)
12. 安提岡第二 (Antigonus II, 40-37B.C.)

B	五將軍約拿單 (主前160—143)	283
	1. 約但河畔之役	283
	2. 伯巴西之役	284
	約拿單左右逢源	285
	3. 約帕央尼亞之役	286
	4. 基利敍利亞之役	289
	5. 基底斯之役	290
	6. 哈馬之役	290
	約拿單被推風誘擒 (主前143)	293
C	二將軍西門 (主前142—135)	294
	一、獲得獨立 (主前142)	294
	二、佔取二堡 (主前141)	295
	三、外交成就 (主前140—138)	295
	四、二子接力 (主前137)	296
	五、女婿下毒 (主前135)	296
III	哈斯摩尼朝 (主前135—63)	299
	A 三強	301
	一、約翰許幹一世 (主前135—104)	301
	1. 被俘約三年	301
	2. 擴展了四區	302
	3. 宗教興三派	305
	二、猶大亞里多布一世 (主前104—103)	307
	三、亞力山大楊紐 (主前102—75)	308
	B 三弱	309
	一、亞力山打撒羅米 (主前75—66)	310
	二、約翰許幹二世 (主前66)	310
	三、亞里多布二世 (主前66—63)	311
	C 尾巴的歲月 (主前63—37)	312

馬加比(哈斯摩尼)世家(二)(續)



馬加比(哈斯摩尼)世家(二)



【註】亞力山打撒羅米，先是亞里多布一世之妻，夫死後，轉嫁夫弟亞力山大楊紐。

馬加比（哈斯摩尼）朝與南北朝比較表

北方王

	B.C.
1	西流基一世, 311-280
2	安提阿一世, 280-262
3	安提阿二世, 261-246
4	西流基二世, 246-226
5	西流基三世, 225-223
6	安提阿三世, 223-187
7	西流基四世, 187-175
8	安提阿四世, 175-163
9	安提阿五世, 163-162
10	底米丟一世, 161-150
11	亞力山大巴拉, 150-145
12	底米丟二世, 145-139
13	安提阿六世, 145-142
14	丟多徒推風, 142-139

猶大祭司王

	B.C.
1	馬他提亞, 167-166
2	猶大馬加比, 166-160
3	約拿單, 160-143
4	西門, 142-135

南方王

	B.C.
1	多利亞一世, 311-285
2	多利亞二世, 285-246
3	多利亞三世, 246-221
4	多利亞四世, 221-205
5	多利亞五世, 205-180
6	多利亞六世, 180-145
7	多利亞七世, 145
8	多利亞八世, 145-116

15	安提阿七世, 139-129
16	底米丟二世, 129-125
17	安提阿八世, 125-96
18	安提阿九世, 113-95
19	西流基六世, 95-94
20	安提阿十世, 94-83
21	安提阿十一世, 94-83
22	底米丟三世, 94-83
23	安提阿十二世, 94-83
* 24	提格蘭, 83-69
* 羅馬	安提阿十三世, 69-65

5	約翰許幹一世, 135-104
6	猶大亞里多布一世, 104-103
7	亞力山大楊紐, 102-75

8	亞力山打撒羅米, 75-66
9	約翰許幹二世, 66
10	亞里多布二世, 66-63
11	約翰許幹二世, 63-40
12	安提岡第二, 40-37
* 羅馬	大希律, 37-4

* 9	克麗奧佩他第三, 116-101
10	多利亞九世, 116-108
10	多利亞十世, 108-89
* 11	多利亞十一世, 88-80
11	多利亞十一世, 80
12	多利亞十二世, 80-58, 55-51
13	百尼基第四, 58-55
14	克麗奧佩他第七, 51-30
15	多利亞十三世, 51-47
16	多利亞十四世, 47-44
17	多利亞十五世, 44-30
* 羅馬	

馬加比獨立戰爭

「馬加比」之名，可能得自士師記第四章第二十一節的一個希伯來字 *מַכֵּה* (*Makkebeth*)，意為「錘子」(*hammer*)。一個運用大錘的人(*a hammerer*)稱為「馬加比」(*Makkabi*或*Maccabee*)。也有人說，「馬加比」可能得自出埃及記第十五章第十一節中的一個詞語：「耶和華阿，眾神之中，誰能像祢」 *מִי כָמוֹךָ יְיָ*, *Who is like Thee among the gods, O Lord!*。把這四個希伯來字每字的首字母收在一起便是， *מַכְבֵּי* (*Maccabee*)。他們說，馬加比族當時所用的旗幟就是這四個希伯來字的簡書，因而得名。「馬加比」一稱，最初只為三將軍猶大的尊號，最初只稱他為「猶大馬加比」。之後，也用來稱呼五將軍和二將軍。最後將之稱用於他們五位兄弟，以及五位兄弟所率領的全軍，並他們的後裔眾領袖。

除了「馬加比」之外，他們也被稱為「哈斯摩尼」。約瑟芬說，馬他提亞的高祖輩，有名「哈斯摩紐」(*Hasmoneus*)者，甚出名。故「他勒目」(*the Talmud*)稱之名「哈斯摩尼世家」(*the Hasmoneans*)。這一個家族，在主前的閃族文學中，普遍稱為「哈斯摩尼」，到了主後則普遍稱

爲「馬加比」。次經「馬加比壹書」，原名似乎也是「哈斯摩尼壹書」。以現代的習慣用法來說，「馬加比」一詞，主要指馬他提亞的五子，「哈斯摩尼」一詞，主要是指五虎將之後的族人。

馬加比族與希臘人周旋了一百年（主前一六七—六三），直至主前六三年，羅馬勢力掩至，無法螳臂擋車，以致以色列的獨立光榮，成爲曇花一現，殊爲可惜！這百年獨立戰爭，可分爲三期：

- I 戰事觸發期（主前一六七—一六六）
- II 五虎將時代（主前一六六—一三五）
- III 哈斯摩尼朝（主前一三五—六三）

在「戰事觸發期」內，將略敘背景，然後要提到五虎將的父親馬他提亞（*Mattathias*）。「五虎將時代」將會介紹馬他提亞五個兒子的戰鬪史，他們的父親是「獅」，他們是「虎」。到了「哈斯摩尼朝」，這七十年的經過，共六個王，包括一個女王，可分「三強」「三弱」。之後便是餘波或尾聲（主前六三—三七），猶大政權便落在大希律手中。

I 戰事觸發期（主前一六七—一六六）

A 歷史的背景

以色列人在波斯王古列元年，首批回國。至亞達薛西年間，先後有跟隨以斯拉，尼希米回國，

回國的人主要屬於從前的南國，即猶大國的猶大支派，利未支派等等。他們先後建造聖殿聖城，頗得波斯優待。雖在亞哈隨魯時代，發生哈曼危機，但上帝預備了以斯帖，保全了全族。一般說來，以色列人在波斯治下，自古列至大利烏三世，享受了二百年不大艱難的日子（主前五三六—三三〇）。這在乎上帝施恩，並非波斯善良。

及至亞力山大出，三四年工夫，馬其頓希臘便將波斯帝國吞噬（主前三三四—三三〇），從此猶大就換了新的主人。亞力山大三世大帝對於以色列有相當好感，但他來也匆匆，去亦匆匆，正當英年，遽爾凋謝（主前三二三）。那麼大的馬其頓帝國，一下子就四分五裂。巴力士丁這一幅小地土，成了南朝多利買，北朝西流基二狗共爭的骨頭。先屬南朝（主前三二〇起），經過巴尼亞（*Panea*）之役（主前二〇〇），及三年後的和約（主前一九七），巴力士丁易手，從此屬於北朝。那是在北方王安提阿三世（主前二二三—一八七）當政時代。三世並沒有干涉猶大人的宗教信仰。三世一死，他的兩國兒子，西流基四世，安提阿四世，相繼登台。西流基四世在位十二年（主前一八七—一七五），向以色列諸多搜括。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在位亦十二年（主前一七五—一六三），不但榨取金錢，還要干預宗教，逼得以色列人忍無可忍。

北方王要錢，是因爲安提阿三世，給羅馬人打敗（參麥尼亞西亞之役，主前一九〇—一八九冬間），立了亞巴美亞（*Apameia*）和約（主前一八八），苛刻條件中有一項是賠款一萬五千他連得（可分期付款，十二年還清），因此要到處張羅。安提阿三世爲了錢，到東方搶劫廟宇被羣眾毆死（一八七）。他長子西流基四世，爲了錢，派財政大臣希略多路（*Heliodorus*）到耶路撒冷去搜

括，希略多路就是但以理書（十一20）所說那「橫征暴斂的人」。到頭來，西流基死在這位橫征暴斂的人手裏（一七五）。

於是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登台（主前一七五—一六三）。於是觸發馬加比獨立戰爭（主前一六七）。

兩個世家

當時在耶路撒冷，有兩個勢力龐大的世家。一個是「安尼亞世家」（the family of Onias），一個是「多比雅世家」（the family of Tobias）。安尼亞世家是一個祭司家族，自亞力山大大帝進入耶路撒冷（主前三三二）以來，希臘人一直認定大祭司是以色列人的代表，南朝多利買和北朝西流基都以大祭司為談判對象。從前以色列有君王，如今祭司兼具君王權威。當時祭司一職，皆由安尼亞一家人擔任，所以安尼亞世家有勢有權。多比雅世家是尼希米書中所說那位多比雅後人。尼希米書（二10，19）說多比雅是為奴的亞捫人，這句話或許指他們有亞捫族的血統，也許是因為上代長久移居彼邦之故。「為奴」之意是說他們上代曾在波斯政府中任職；做過「洋買辦」，「洋奴」。多比雅是示迦尼的女婿，他兒子約哈難也娶了米書蘭的女兒為妻（尼六17—18），示迦尼，米書蘭都是猶大人。多比雅與大祭司以利亞實是親家，有機會住在聖殿內的庫房裏（尼十三4—9）。這世家長久以來便是「走資派」，他們給南朝多利買當收稅大臣。（原來猶大人每年要繳交二十他連得的稅），作為一個稅務局官員，那筆油水十分可觀，所以多比雅世家有勢有財。這兩個

世家是死對頭，多比雅世家既給南朝做尾巴，安尼亞世家就給北朝搖旗吶喊。不料到了安提阿三世，桌子翻轉了面，巴力士丁易手轉屬北朝。多比雅世家便望風駛舵，轉向北方王。安尼亞世家看見他們向了北，便立刻掉頭向南。事實上，多比雅世家一向愛扮正派角色，安尼亞世家則愛演反派，耻於逢迎。

既說是十二年分期付款，安提阿四世登位時應已還清，但北國仍然需財孔亟，故在猶大推行大祭司職分的半公開買賣。這買賣採取競投式，以出價最高者為得主。當時在耶路撒冷聖殿的傳統大祭司是安尼亞第三（Onias III），他有一個弟弟名叫約書亞，後改名耶孫（Jason），與哥哥政見不投。哥哥屬於保守派，維護猶太主義，弟弟屬於維新派，提倡希臘主義。耶孫欲將哥哥推翻，自己來做大祭司，就向新王安提阿四世出價競投大祭司職。他所出的是價款三六〇他連得，另稅款八〇他連得（參馬加比貳書四8）。同時應許在耶路撒冷地區推行希臘化，建體育館供猶大青年操練奧林匹克競技。為體育館他願再獻一五〇他連得。北方王立刻贊成批准，因為這不單有助於希臘文化「侵略」，且有助於北朝夾萬進賬。所說的價銀是分期付款的。三年後（主前一七一）耶孫打發米尼老（Menelaus）送款與北方王。米尼老乘機競投，出價比耶孫高出三〇〇他連得，並應許會把希臘文化推行得更徹底。安提阿四世遂革耶孫而立米尼老。猶大人對米尼老甚為惡感，因為他不屬祭司家屬，又因他竊取聖殿器皿去交分期付款，並因受到安尼亞第三指責而買兇殺人。米尼老出錢請安多尼古（Andronicus）把安尼亞第三殺死。北方王聽聞此事，就把安多尼古斬決，但米尼老卻能使用賄賂而逍遙法外。米尼老不在耶路撒冷時，委託他弟弟呂西馬古（Lysimachus）代理一切行

政，呂西馬古屠殺了許多猶大人。消息傳到身在推羅的北方王，王正欲追究，米尼老兩兄弟又可因賄賂平安無事。那時候的世界，真是有錢能叫鬼推磨的，因為鬼見財眼開。安提阿四世第三次出征埃及（主前一六八），巴力士丁謠傳他戰死，耶孫遂東山再起，捲土重來，把米尼老逼走。其實四世未死，只不過在亞力山太受了羅馬人的一番侮辱。歸途間聽見猶大人發生暴亂，便把一肚子的氣發洩在耶路撒冷，搬走金香壇，金燈台，陳設餅的桌子，一切器皿，金銀寶石，大施屠殺，擄人為奴，並立弗呂家人腓力治理耶路撒冷。米尼老後來被安提阿五世投在灰窖而死（主前一六二）。米尼老屬於多比雅世家，是財政大臣約瑟的兒子，財政大臣西門的弟弟。約瑟給南朝收稅，西門給北朝收稅。他們是安尼亞世家的冤家。雖然約瑟的母親，是大祭司安尼亞第二的姐妹，兩家是很近的親戚，但越是親戚，越冤家得利害。

B 北方王迫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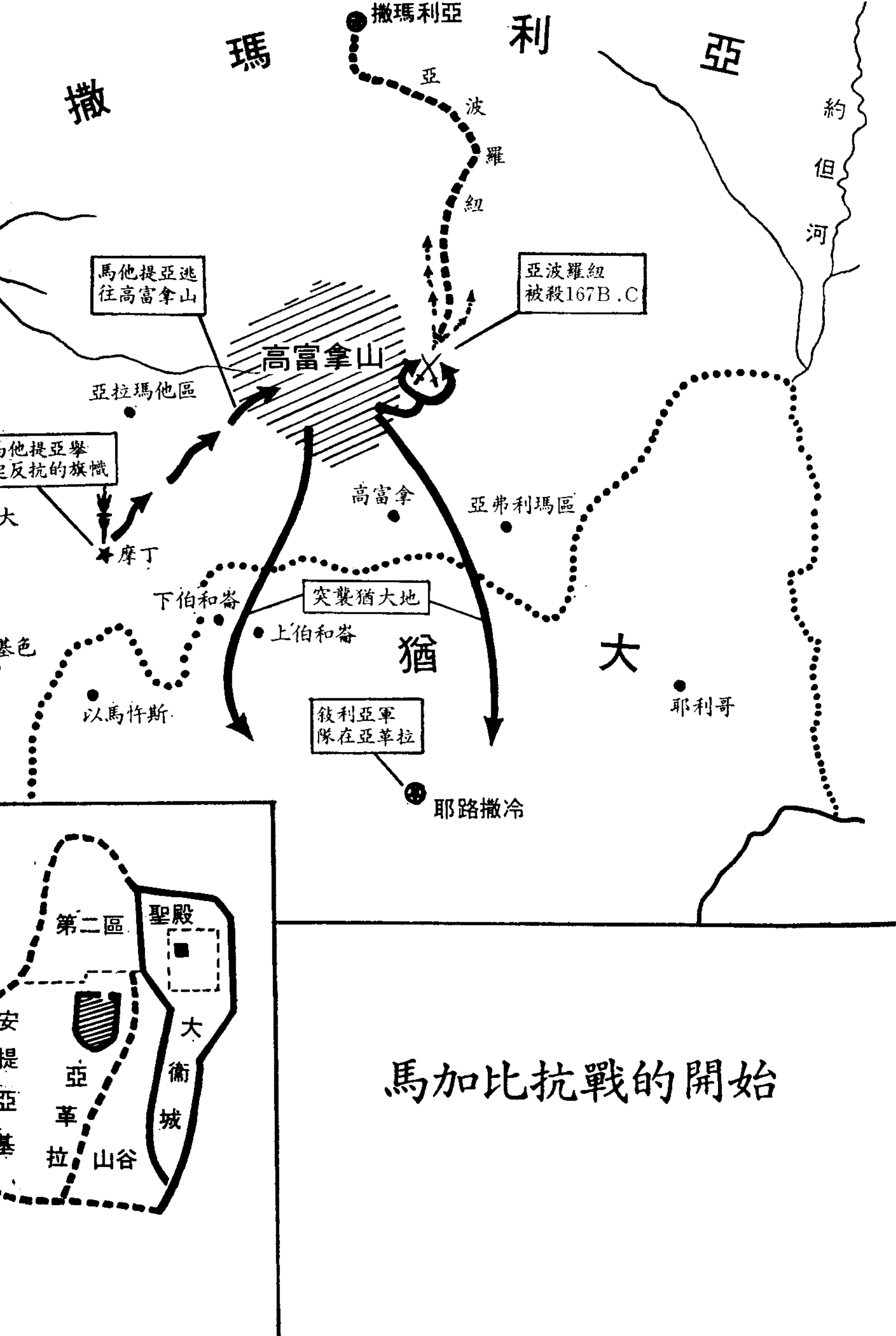
羅馬勢力逐漸自西徂東，北朝西流基的版圖逐日縮水縮土，統治地區的離心力與時俱增，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認為有對內加強壓力的必要。他認為要固本增元，必須全國有同樣的文化，同樣的宗教，文化與宗教不統一，國家就成爲一盤散沙。他認為文化最不同，宗教最唯我獨尊的是猶大以色列，所以不要統一便罷，要統一須從猶大以色列入手。他下了一萬個決心，要把猶大以色列的頑固消滅得一乾二淨。他下了一萬個決心，要猶大以色列說希臘話，穿希臘衣，吃希臘飯，把耶路撒

冷聖殿改爲奧林匹亞的丟斯廟。於是下令在北朝的國曆一四五年，即主前一六七年，使耶路撒冷聖殿的祭祀與供獻止息，不許守安息日，不許行割禮，不許讀律法書，必須吃豬肉，必須拜偶像。是年基斯流月（猶太曆之九月）十五日（等於我們陽曆十二月某日），立丟斯像於祭壇上，這是以理所說的那可憎之物，也把他（安提阿四世）自己的像立在聖殿裏【註一】。是月二十五日在燔祭壇上殺豬獻與丟斯，把行割禮的嬰孩掛在母親頸項上母嬰一併殺死。又派官員赴各城各鄉搜律法書，築希臘神壇，命令以色列全體百姓敬拜。官員來到摩丁（Modain，或 Modin，在耶路撒冷和約帕之間的一個山村，距耶路撒冷西北十七英里，爲呂大地區的首鎮），遂觸發馬加比獨立之戰。（參馬加比壹書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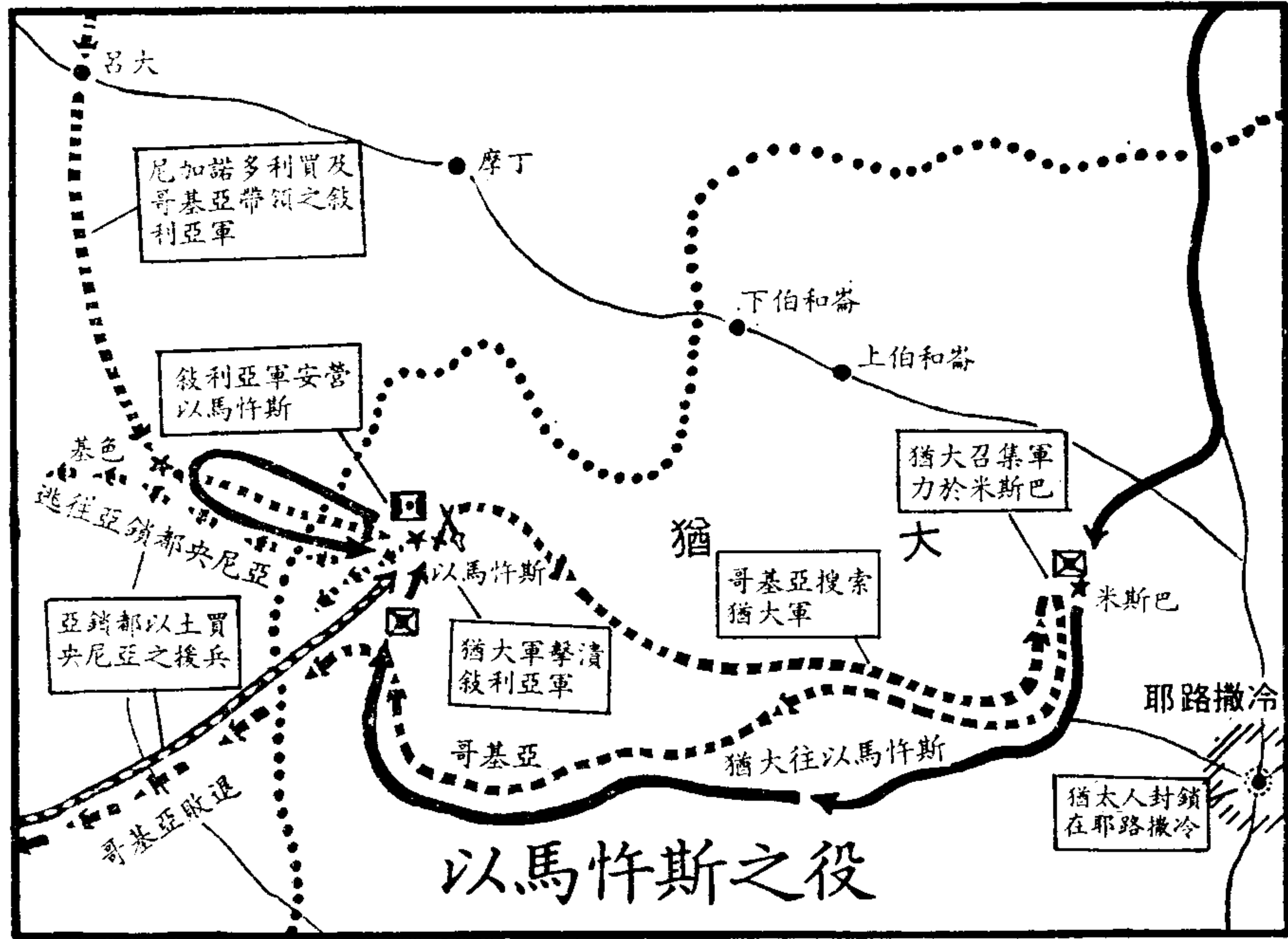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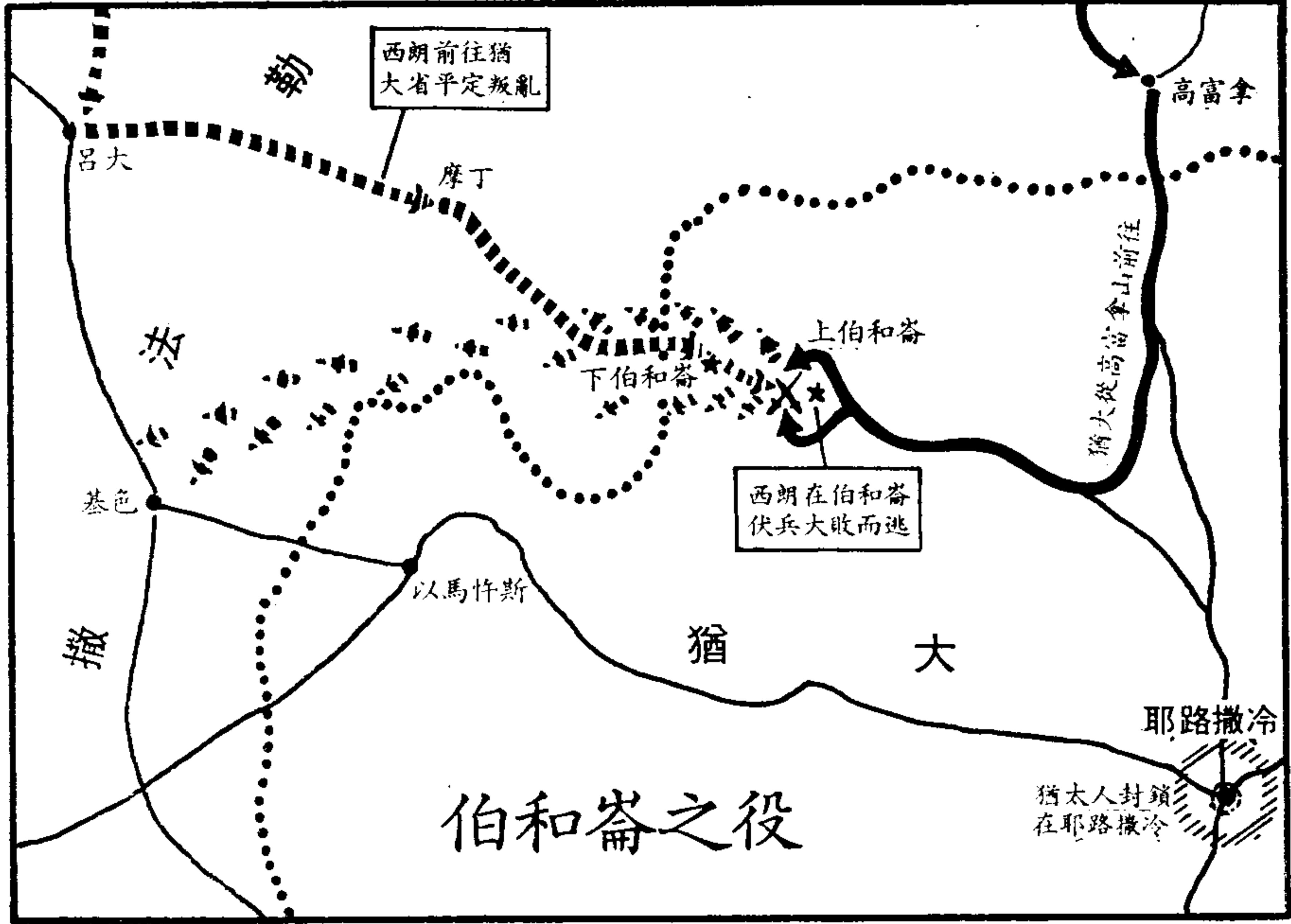
C 馬他提亞興

馬他提亞（Mattathias, Maccabias，意爲「上帝所賜的」）是耶何雅立（代上廿四7）之裔，父名約翰，祖名西緬（參馬加比壹書二1）。馬他提亞是一位年老的祭司，自耶路撒冷退休到摩丁村，與五子同居。長子約翰，次子西門，三子猶大，四子以利亞撒，五子約拿單。照七十子本，馬加比壹書第二章二至五節，五子各另有一名：約翰又名加底（Taddai），西門又名達西（Dassai），猶大尊稱爲馬加比（Maccabaios），以利亞撒又名奧華侖（Auaarai），約拿單又名亞富士（Arphous）。

希臘官員在亞培理 (Apelles) 率領之下，來到摩丁村，築了一個祭壇，要叫以色列人向希臘神獻祭。馬他提亞被認為是該村鎮的當然領袖，亞培理叫他先獻祭，以引起帶頭作用。馬氏毅然拒之。但旁邊另一猶大人領袖，則與希臘人妥協，應命到壇前獻祭。馬氏怒極，揮刀把他殺在壇上。照摩西律法，拜假神的該當死罪。馬他提亞也鼓勵百姓殺希臘官吏，拆外邦祭壇，高聲說：「凡熱心律法，擁護聖約的，請跟我來！」他和五個兒子撤下家業，逃往不遠之高富拿 (Gophna Hill) 山上。他們在山裏，有消息傳到，說希臘兵聞風追來，在安息日屠殺猶大人，約有一千之眾，因為猶大人在安息日不願還手。後來，各路抗戰英雄聚會商議，大家發表意見，認為如果長此下去，敵人必專揀安息日來殺，那我們很快就被消滅。於是決議，安息日抗敵自衛不單可以，且屬必當。不久，有許多「虔誠人」，希伯來話叫做「赫希德」(חסידים 複數 חסידים)，加入抗戰行列，成為猶大軍的支柱。他們熱心律法，為律法而赴湯蹈火，甘之如飴。他們的參戰，絕不是為政治利益，而單只為宗教自由。日後的法利賽派，就是這些「虔誠人」的嫡系。另外還有其他各色各種人等，陸續加入，組織成軍。這新組的兵團，作戰的經驗雖不及馬其頓希臘人，但勇敢與犧牲的精神則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巡行各地，拆毀外邦神壇，替未受割禮的男生行割禮。這樣打了約莫一年，勇如猛獅的老祭司馬他提亞就為國捐了有價值的身軀，作了重於泰山之死。臨死前勉勵眾子眾軍說：你們當效法亞伯拉罕，約瑟，非尼哈，約書亞，迦勒，大衛，以利亞，但以理……等等，剛強不屈，遵守律法，律法必使你們得光榮。說完就瞑目辭世，時在希臘曆一四六年，即主前一六六年，享年一四六歲，葬於摩丁祖墓。參馬加比壹書第二章。



馬加比抗戰的開始



II 五虎將時代 (主前一六六—一三五)

馬他提亞是一頭老當益壯的猛獅，他的五個兒子是五員年富力強的虎將。五虎中先後擔任全軍統帥的，第一位是三將軍猶大，第二位是五將軍約拿單，第三位是二將軍西門。至於大將軍約翰，四將軍以利亞撒雖未任司令之職，其英勇殉國的豐功偉蹟一樣名垂青史。茲將三位統帥作戰年份先列一簡表，然後分別申述之。

- A 三將軍猶大馬加比，主前一六六—一六〇
- B 五將軍約拿單，主前一六〇—一四三
- C 二將軍西門，主前一四二—一三五
- A 三將軍猶大馬加比 (主前一六六—一六〇)

猛獅老祭司馬他提亞殉難後，其領袖一職，以才幹論，歸在五虎將兄弟中之第三位猶大肩頭上。猶大一登台，軍聲大振，人便以「馬加比」榮銜加給他，稱他為「猶大馬加比」(Judas-Maccabee, 'Iudas Maccabaeus)。三將軍的戰史可分為三個階段：

- 一、使聖殿重光 (主前一六六—一六四)

- 二、獲宗教自由（主前一六三一—一六二）
- 三、爭政治獨立（主前一六一—一六〇）

一、第一階段：使聖殿重光（主前一六六一—一六四）

這兩年多內，經過三個戰役：(1)伯和崙之役（一六六），(2)以馬午斯之役（一六五），(3)伯夙之役（一六四）。

1 伯和崙之役（Battle of Beth-horon）

當時北國有亞波羅紐（Apollonius）將軍者，是撒瑪利亞區的司令，摩丁村在他轄區範圍，從撒瑪利亞調來勁旅，進攻以色列。三將軍迎之於高富拿山麓，殺之，取其身邊名劍一把，奪得許多物資（參馬加比壹書三12）。敘利亞省長西朗（Seron, Σηρων）聞訊大驚，帶來一支更大軍隊，軍隊中包括一些猶大內奸，主前一六六兩軍遂在伯和崙展開惡戰（伯和崙在耶路撒冷北約二十公里），敵敗，死八百，餘逃入非利士境（參馬加比壹書三13—26）。

2 以馬午斯之役（Battle of Emmaus）

安提阿四世見南方戰況失利，勃然大怒。他覺得老虎都打了不少，現在竟然連雞籠裏的造反都平不定，實在是太國之耻，遂欲調集全國大軍，但發覺軍費不夠，乃決意親自到波斯那邊去籌募。

將伯拉大河以西的政務交由王家自己人呂西亞（Lysias）將軍代理，也將王子安提阿（日後之五世）託給他撫養，安排妥當之後，四世便帶着北國的一半兵力往東北方去了。其餘一半兵力，一半白象隊，留給呂西亞調節，叫呂西亞負責平定猶大之亂。

呂西亞先派三位將軍往南方去，一位是多呂民（Dorymenus）的兒子多利買，一位是尼加諾（Nicanor, Νικάνωρ），一位是哥基亞（Gorgias, Γοργία）。這三位將軍都是王的親密戰友。他們帶着四萬步兵七千騎兵進入巴力士丁，來到以馬午斯平原安營。哥基亞率領所部，漏夜包抄猶大營，猶大早有所知，清壁堅野，虛陣以待。正當哥基亞撲了空不知何去何從之際，三將軍卻迂迴繞包抄無備的尼加諾，使希臘軍狼狽而奔，史稱「以馬午斯之役」（主前一六五），敵方陣亡不下三千。以色列人虜獲甚眾，大唱「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他們自以馬午斯追敵，直追到基色，以土買，亞鎖都，央尼亞（Jannia）平原，敵軍遂退入非利士地（參馬加比壹四1—25）。

3 伯夙之役（Battle of Beth-zur）

第二年（主前一六四）呂西亞元帥親率步兵六萬騎兵五千，繞道開到猶大南方以土買，在伯夙安營，關於伯夙，請查閱約書亞記十五58，尼希米記三16。伯夙是猶大南方堡壘之一（代下十7）。三將軍馬加比僅以一萬兵力，與之迎戰，殺敵五千。呂西亞見猶大人士氣萬千，無法取勝，只好收兵退回安提阿，準備假以時日捲土重來。三將軍見敵已退，就和眾弟兄浩浩蕩蕩來到錫安山，潔淨

聖殿，重修祭壇，於北曆一四八年，即主前一六四年，基斯流月（猶太曆九月，即我們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獻殿禮，一連歡樂八天（參馬加比壹書四26—51）。這獻殿禮距離上次聖殿被安提阿四世所污穢的日子整整三年。此後猶太人常在這一天過節，一連八日，直到主耶穌的日子還未停止，約翰福音（十32）稱之為「修殿節」。猶太人稱之為 *חנוכה Hanukkah*，意為「奉獻」（dedication）（見拉六16）。日後猶太拉比亦稱之為「眾光節」（Feast of Lights）。這個「獻殿節」或「修殿節」，結束了猶大馬加比戰爭的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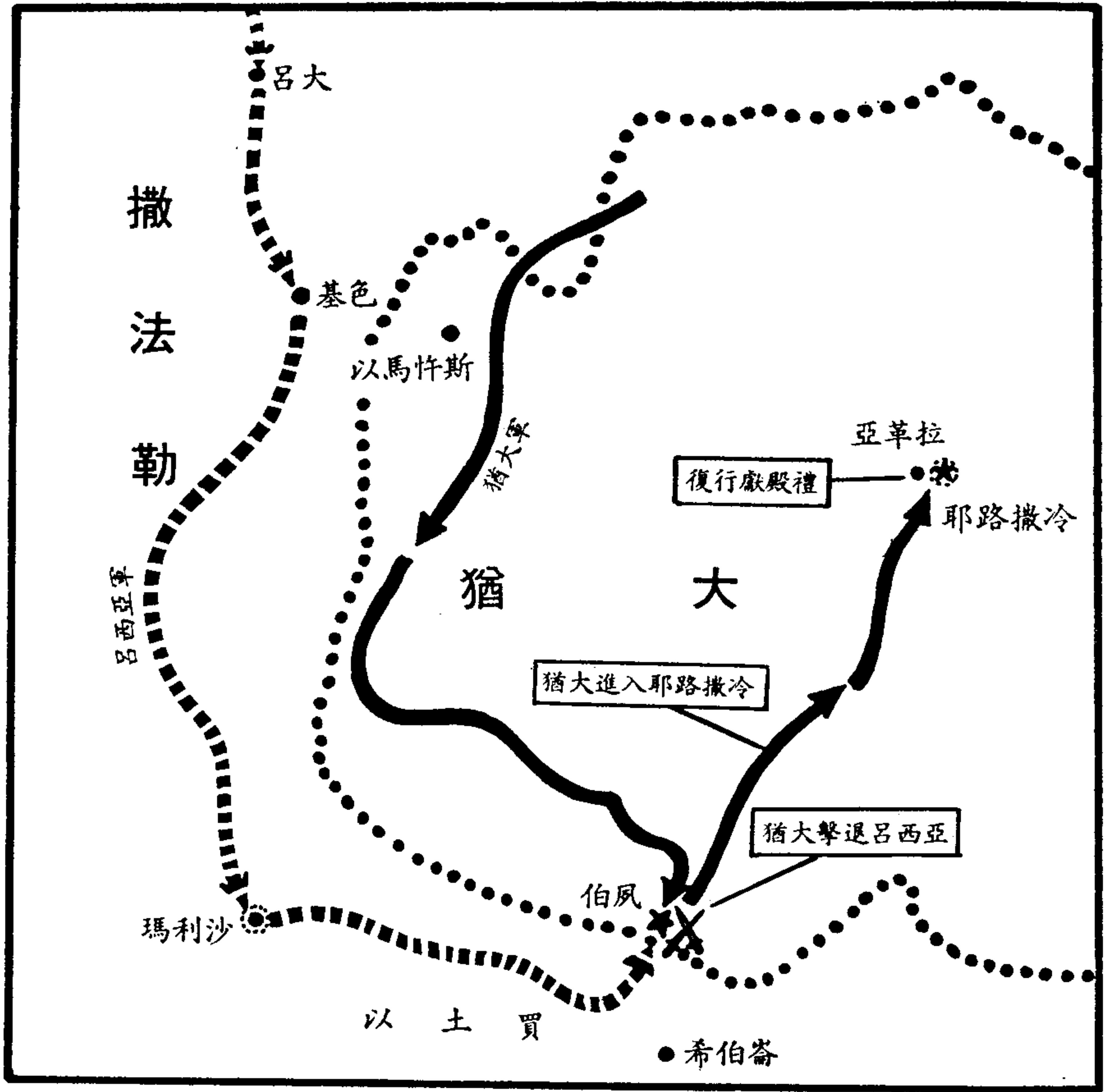
二、第二階段：獲宗教自由（主前一六三—一六二）

這第二階段有五場主要戰事：(1)死海周圍三役，(2)基列地區戰役，(3)加利利區戰役，(4)猶大西岸戰役，(5)伯撒迦利亞役。

1 死海周圍三役

隣邦小國一向恨惡以色列，今聞猶大馬加比在伯和崙打死亞波羅紐，在以馬忤斯戰敗尼加諾，在伯夙擊退呂西亞，克復了耶路撒冷，重光了聖殿，就都驚慌起來，便迫害各所在地的猶大僑民，各地猶僑便向三將軍求救。三將軍便應命而起，出兵援救僑民，懲創壓迫者。第一個目標是死海周圍的三座城。第一座城叫做亞克拉濱（Accrabim，書十五3，士136，或寫作 Akcrabim，民卅四4）（地在死海西南以土買境內），那裏住的是以掃後裔以土買人，猶大人將之痛擊，制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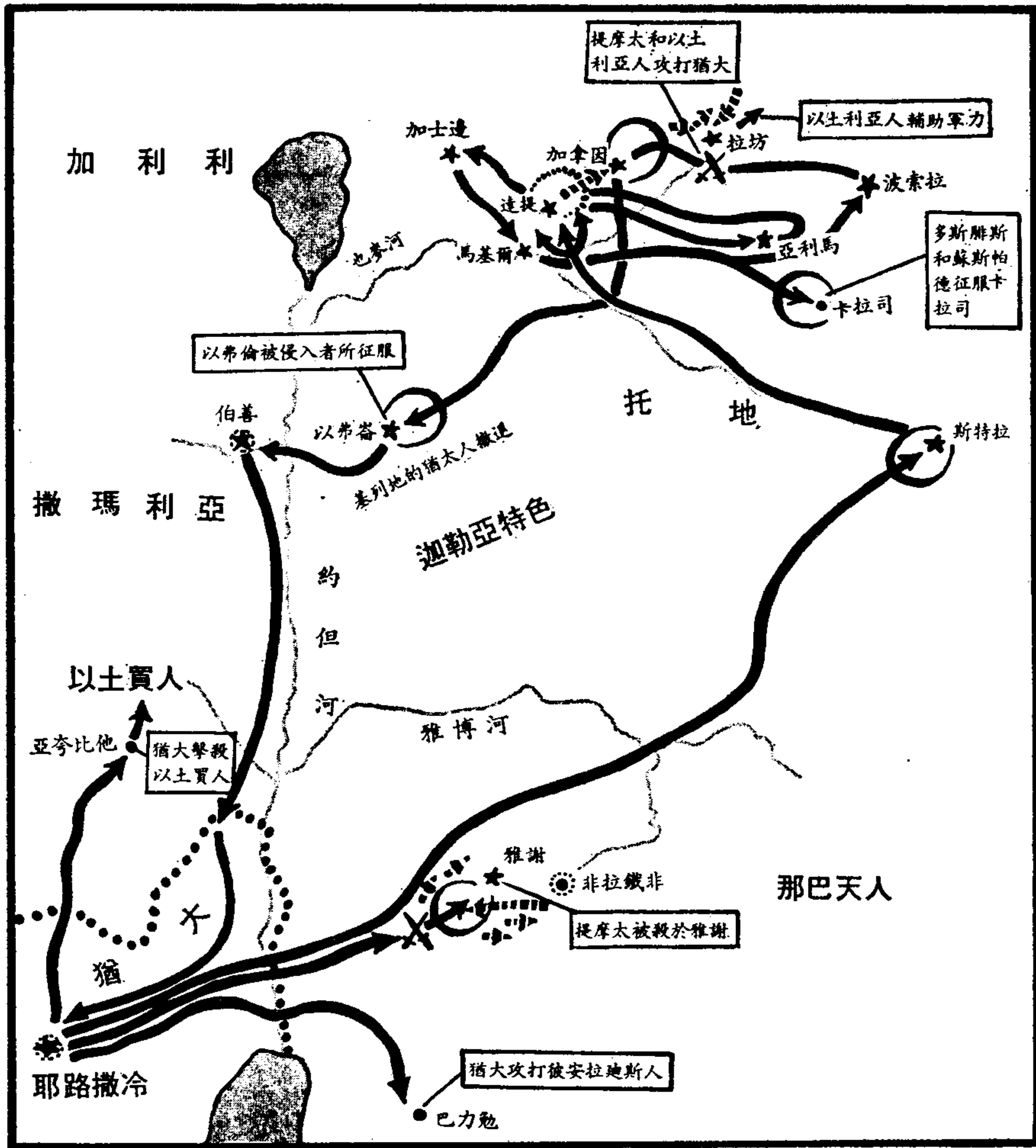
伯夙之役



第二座城叫做比穩（Beon，民卅二3），又稱伯米恩（Beth-meon，耶四八23），又稱巴力勉（Bal-meon，民卅二38，代上五8，結廿五9），又稱伯巴力勉（Beth-bal-meon，書十三17），地在約但河東，流便境內，米底巴之南約三點半英里，死海死端之東約六英里。這座城有時屬以色列，有時屬摩押。摩押石碑（the Moabite Stone）上說這座城是摩押王米沙所建立的，城中建有一個儲水塘。馬加比攻打此城，拆除其碉壘，制服之。第三座城叫做雅謝（Jazer，或 Jazer，希伯來文 יַזְעַר），是一座亞摩利人的城，摩西將之劃歸流便支派（民廿一32，39；卅二3），馬加比將之攻陷，加以佔取。參讀馬加比壹書五1—8。

2 基列地區戰役

馬加比在死海周圍掃蕩完畢，回到耶路撒冷。不久，接到基列地區猶大僑民來信，說那邊的希臘人到處殘殺猶大人。基列地區希臘人頭子，名叫提摩太正要包圍他們所逃到的城達提瑪（Dathena，在加利利海東面）。而且杜賓城（Tubia）的猶大人有被擄的，有被殺的，死者成千。三將軍正在讀這封信的時候，又接到加利利方面來信，說多利買，推羅，西頓的希臘人，時常出擊加利利的猶大人，五虎將就聚集，商議對策，決定分頭馳援。二將軍西門馳援加利利，三將軍猶大和五將軍約拿單馳援基列。至於猶大本土則交由約瑟和亞撒利雅二人留守。於是三將軍和五將軍渡過約但河，在曠野走了三天，來到那巴天人（Nabateans）地區，那巴天人和平接待他們，並將猶大被圍困在波斯特拉（Bostra），亞利馬（Alema），加士邊（Caspain），馬基爾（Macer）波索



猶大馬加比早期的戰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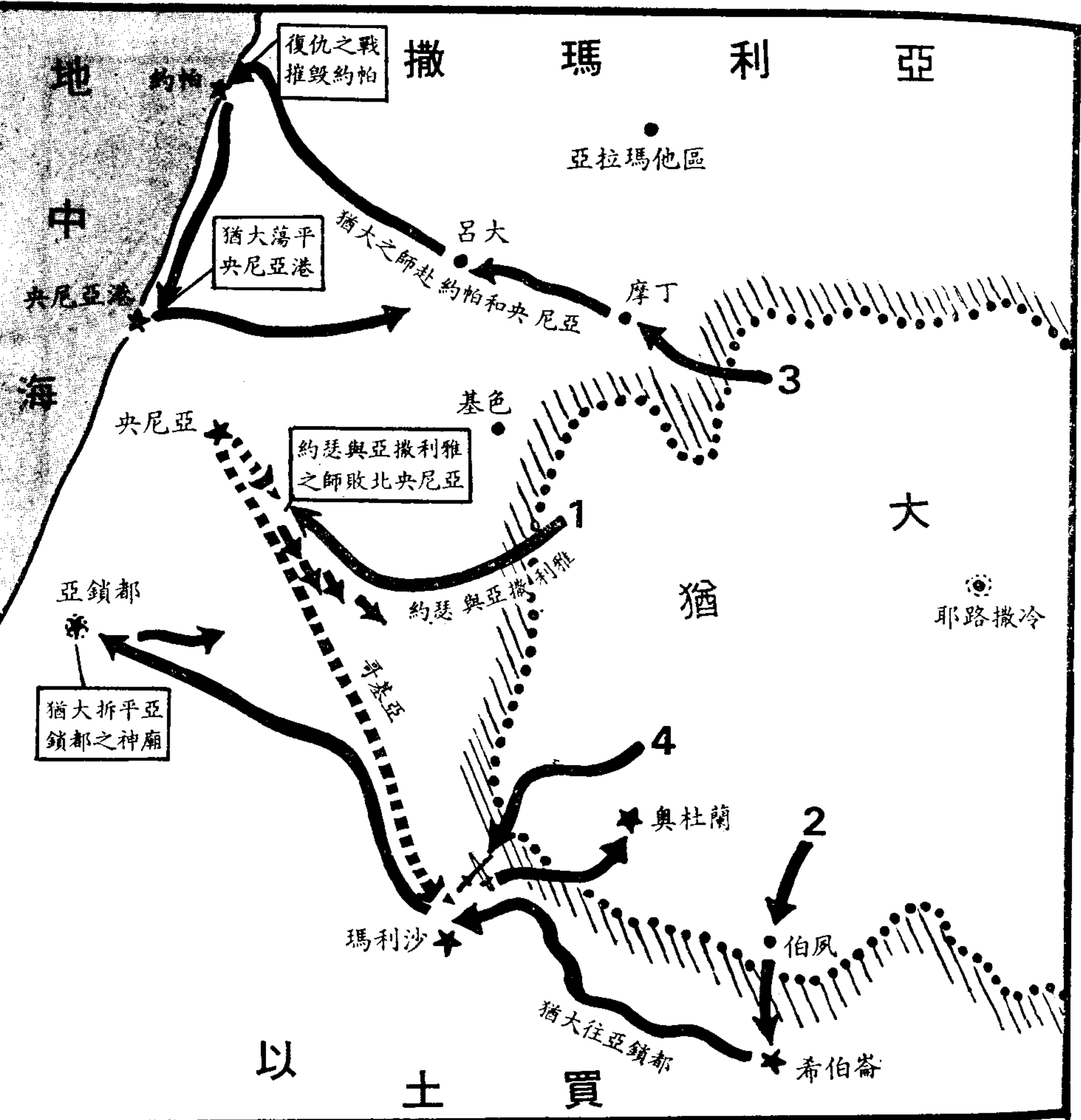
拉 (Bosora) 卡拉司 (Charax) …… 各城的危急情形，一一相舉以告，並謂希臘人已決定這幾天要把這些城裏的猶大人一網打盡。馬加比一聽之下，立刻攻打就近的波索拉，殺盡敵方的男丁，將城付之一炬。然後漏夜來到猶大人被圍的保障達提瑪，以三箭攻勢，攻擊基列軍領袖提摩太，敵軍大敗，猶大軍乘勝追擊，連解亞利馬，加士邊，馬基爾，波索拉諸城之圍。三將軍手下的部將亦佔取卡拉司。參馬加比壹書五 24—36。

拉坊之役 (Battle of Raphon) —— 希臘軍將領提摩太重整旗鼓，安營於拉坊。拉坊在達提瑪以東偏北，城東有急流。猶大馬加比揮兵至急流，派文士站崗數點軍兵，不許一人不過急流。他自身先士卒過了去，全軍也都過了去，提摩太棄甲逃往加拿因 (Carnain)，猶大攻取之，縱火加以焚燬。希臘軍死人無數，但提摩太給他逃脫掉【註一】。參馬加比壹書五 37—44。

至此，馬加比開始將基列境內的猶大人，老幼男女，撤回猶大地區，免受希臘人欺負，因為基列地區希臘勢力強盛。撤至以弗崙 (Ephron) 時，該城當局不許猶大人過境，但附近又無其他路線可供迴繞。三將軍打發人去央求，都不獲准，乃攻之，盡殺其男丁，於是渡約但河，來到河西的西古提城 (Scythopolis，即伯善，參士一 27) 的平原集合，然後浩浩蕩蕩回到錫安。基列地區戰事，遂告結束。參馬加比壹書五 45—54。

3 加利利區戰役

加利利地區戰役與基列地區戰役同時並戰，由二將軍西門為主帥，所率軍隊不多，僅只三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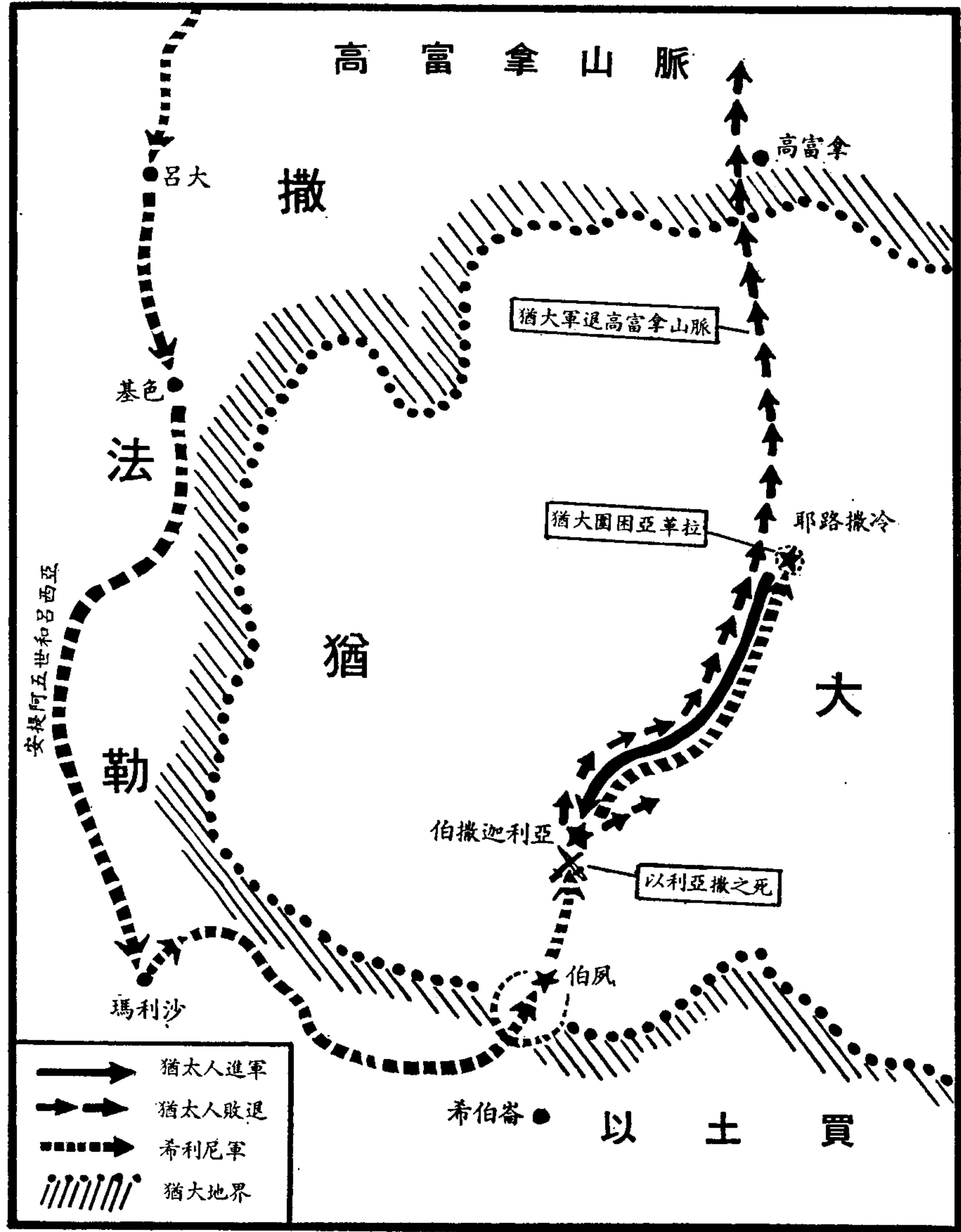
- ▶ 猶太人進軍
- - -▶ 猶太人敗退
-▶ 希利尼人軍
- ||||| 猶大地界

猶大進軍海岸平原和以土買

人，但一路殺到多利亞城時，已將希臘軍擊斃了三千。但因加利利地區曝露在希臘人東西北三面威脅之下，所以二將軍就把猶大居民撤往南方本土，以便保護。不過，這麼一來，基列有很多同胞回來，加利利有很多同胞回來，猶大本土就有點感到擁擠，糧食有點感到不足，成爲日後的一種隱憂。

4 猶大西岸戰役

當三將軍五將軍在基列，二將軍在加利利的時候，猶大本土由兩位部將留守，即約瑟和亞撒利雅。他們兩位見到二線的戰事皆捷報頻傳，覺得戰爭是極其耀武揚威的。便蠢蠢思動，想出去碰碰運氣，或可一舉成名。他們就下山，進攻央尼雅，被希臘將軍哥基亞殺得落花流水，喪師二千而歸，此西岸第一場小戰也（參馬加比壹書五55—64）。當時猶大馬加比已從基列回到猶大，聞二將官失敗，甚惱，乃南攻希伯崙，打敗駐紮在以土買地區的希臘軍，轉向西攻瑪利沙，又奏凱，再西進至亞鎖都，拆毀一間外邦神廟又歸，此西岸第二場小戰也（參馬加比壹書五65—68）。此後，約帕人把僑居在那裏的猶大人騙上般隻，載到海心，推入海中淹死，三將軍就揮兵報復，毀約帕港，焚約帕船。聽說約帕南邊的央尼亞港也計劃這樣殘害僑居的猶大人，三將軍亦以對付約帕的罰法對付央尼亞港【註三】，火光冲天，三十英里外的耶路撒冷山上都可以看見，此西岸第三場小戰也（參馬加比貳書十二1—9）。再隔一些日子，猶大馬加比哥基亞出兵，在瑪利沙附近，哥基亞幾乎被俘。猶大的一個騎兵都已經抓住哥基亞的肩膊，但一個希臘騎兵跑過來快快將哥基亞的肩膊



伯撒迦利亞戰役

砍去，使到失去肩膀的哥基亞得以逃脫。猶大見他部下疲倦了，就鳴金收兵，退到奧杜蘭（Odot-lan）山地休息。此西岸第四場小戰也（參馬加比貳書十二32—37）。

5 伯撒迦利亞戰役

伯撒迦利亞（Beth-zachariah）在耶路撒冷以南約十八公里，南距伯夙不遠。這時候是主前一六二年，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已經於前一年去世，呂西亞攝政王，比腓力搶先一步，擁立王子登位，號稱安提阿五世。猶大馬加比正乘勝利餘威舉兵包圍希臘人堡壘亞革拉（Acra）。亞革拉在錫安，正在耶路撒冷門口，以色列人雖已奪回耶路撒冷和聖殿，但門口落在希臘人手中，總是沒有安全感，非圍攻不可。有些奪圍而出的希臘兵，設法向北方王求救。呂西亞便扶幼主，率步兵十萬，旗兵二萬，戰象三十二隻而來。自馬加比戰爭以來，北方王派出的兵力，以這次為最龐大，而且與王俱來，看來似乎志在必勝也。

北方王的軍隊沿海岸線而下，繞道至猶大南邊的以土買，從以土買向北進攻伯夙（Beth-zur）。馬加比的軍隊則自耶路撒冷調南來，在伯夙以北的伯撒迦利亞（Beth-zachariah）安營，與敵軍南北對峙，敵軍在南，我軍在北。在這裏發生一次極其猛烈的戰爭，史稱「伯撒迦利亞之役」（主前一六二年）。

四將軍殉國

四將軍以利亞撒（Eliassar）從開頭到如今一直參加抗戰，因為並未身居要職，故無機會提及。現在有機會提及，卻是一個惡訊。當猶大軍與希臘軍在伯撒迦利亞和伯夙對峙之時，有一次，四將軍看見敵軍的一隻白象，裝備華偉，心想其上坐着必是北方王，就奮不顧身衝上去，向象的腹部猛刺，象流血不支，倒了下來，以利亞撒不及走避，被象身壓住，與象同歸於盡，而象上坐着卻不是北國的幼主。四將軍就這樣為國捐了軀，作為五虎將中最先的犧牲。死後，他的身體運返摩丁，葬在祖墓園內。

那一年（主前一六二）正是安息年（出廿三10—11，利廿五1—7），猶大全國停止耕種，伯夙城因缺糧而降，伯撒迦利亞城因四將軍死而退。退到耶路撒冷，敵軍也追到耶路撒冷，又對峙多日。當時從各地撤回的猶大人羣集京都，把所有存糧吃得一乾二淨，無法與王軍繼續對抗下去，一六四年奪回的耶路撒冷，又告失守。安提阿五世和呂西亞攝政王進抵聖殿山，拆除堡壘和一切軍事設施。但對於宗教設備一點也沒有移動。呂西亞和安提阿五世自知無法久留，因為有消息傳來，那兒得了安提阿四世臨死授命的腓力將軍，已從東方回到安提阿京，要奪取王位。呂西亞遂提議與猶大構和，取消宗教壓迫的條例，將大祭司家族所不喜悅的米尼老處死，猶大馬加比過去的抵抗行動皆不論罪，不受罰，但耶路撒冷城牆必須拆除。猶大公會聚商良久，公會上鴿派佔多數，遂接受了和議。第二階段至此告一段落。

且說呂西亞和安提阿五世回到北國京城，雖然把腓力打敗，卻又給底米丟一世打敗。結果腓力，呂西亞，五世三人同歸於盡，底米丟一世登位，作了北方王（主前一六一—一五〇）。以色列

舊敵雖去，新敵又來。馬加比的抗戰事業，於是進到第三階段（主前一六一—一六〇）。也就是三將軍為統帥的最後一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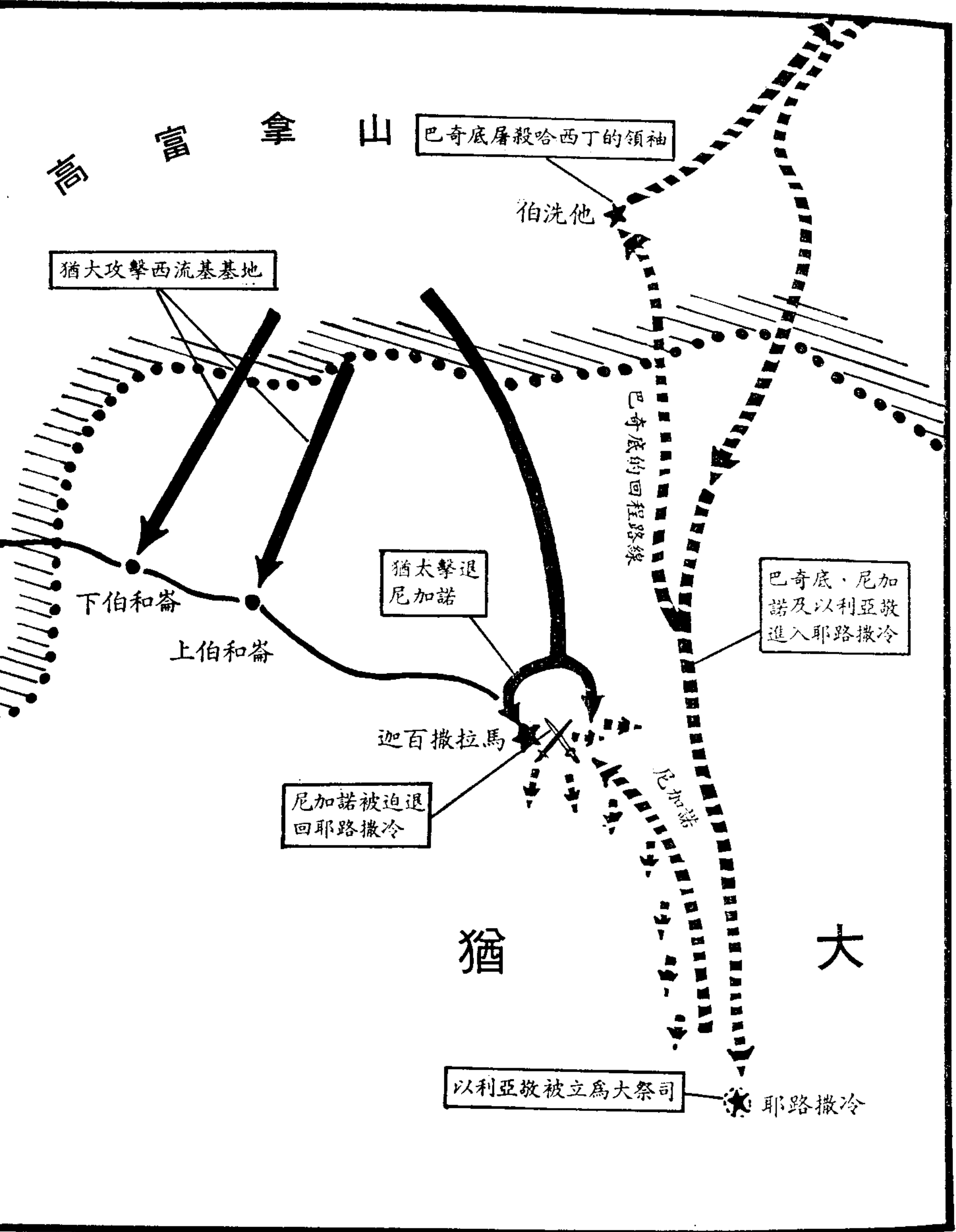
三、第三階段：爭政治獨立（主前一六一—一六〇）

打完第二階段時，猶大人算是獲得宗教自由了。這自由是給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剝奪了的，他兒子安提阿五世終於把它歸還給雅各的子孫。但雅各的子孫到了這個時候，單有宗教自由還不足，還要爭取政治獨立。因為政治不獨立，宗教的自由便不能久享。所以馬加比族還要鬪爭下去，不是單為政治，乃是為宗教而爭取政治權。第三階段共有戰事三場：(1)迦百撒拉馬之役，(2)亞達撒之役，(3)以拉沙之役。

1 迦百撒拉馬之役 (Battle of Capharsala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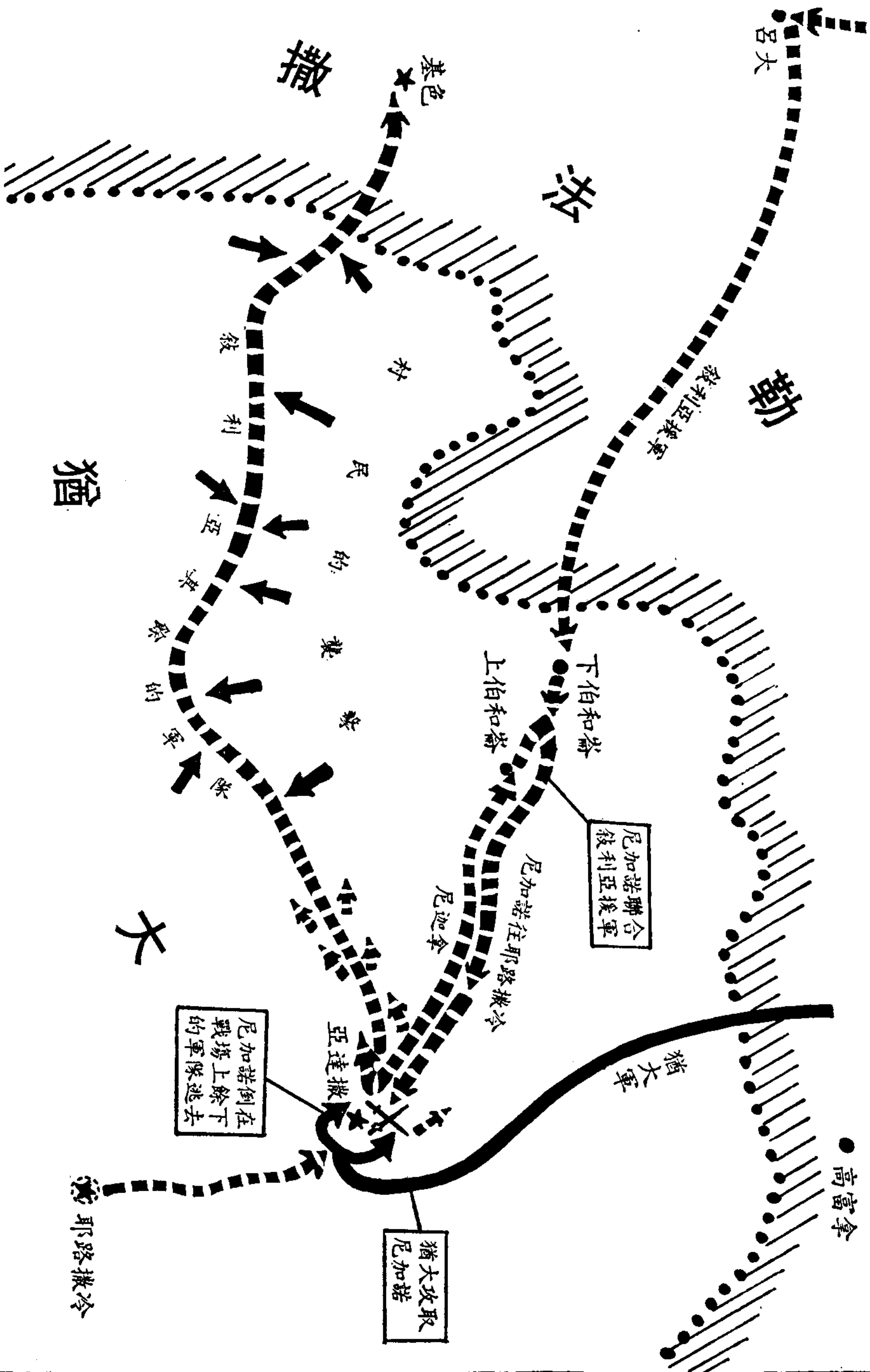
北方王底米丟一世蘇他 (Demetrius I Soter)，殺安提阿五世而登位（主前一六一），派伯拉河西統帥巴奇底 (Bacchides) 將軍，以及他為猶大人新立的大祭司以利亞敬 (Eliakim 或寫作 Alcimus) 前往猶大。看他為猶大新立大祭司之舉，可見還是要干涉猶大人的宗教自由，而將前王的諾言加以否認和廢除了。可見政治不獨立，宗教自由便難久享，這看法是對的。宗教可以不理政治，奈何政治要干預宗教呀！

以利亞敬來到猶大，因他是亞倫的後裔，虔誠人 (pious) 就表示歡迎。虔誠人從前參戰



迦百撒拉馬之役

亞達撒之役



是爲了宗教自由，如今覺得聖殿已經奪回，祭祀已經恢復，認爲宗教戰爭可告結束，就不肯爲政治作戰，因而就離開馬加比族，不與之携手。巴奇底將軍很容易地把以利亞敬支持起來，登上大祭司的寶座。巴奇底也把他的司令部設在耶路撒冷城裏，猶大人極其反對，他就把司令部遷往伯洗他（Beth-zetha，在耶京以北，高富拿山以東）。不久，巴奇底將防務委予以利亞敬，留下一些希臘軍協防，自己回安提阿京去了。在以利亞敬治下，以色列人受害不淺。猶大馬加比遂出而阻止以利亞敬的僕儷下鄉騷擾。以利亞敬捕殺了十六位虔誠人，虔誠人就再加入猶大馬加比軍參戰。以利亞敬見形勢不佳，遂向北方王求援，北方王便派尼加諾將軍出援。尼加諾就是從前參加過以馬午斯之役的那位。尼加諾想要攻取伯和崙，使耶路撒冷和沿海之路暢通無阻。遂觸發「迦百撒拉馬」（Capharsalama）之役。「迦百撒拉馬」意爲「撒冷之村」（Village of Salem），正如「迦百農」意爲「農之村」（農即「那鴻」），在耶路撒冷與伯和崙之間的路上。尼加諾被擊敗，死傷甚眾（參馬加比壹書七26—32）

2 亞達撒之役 (Battle of Ada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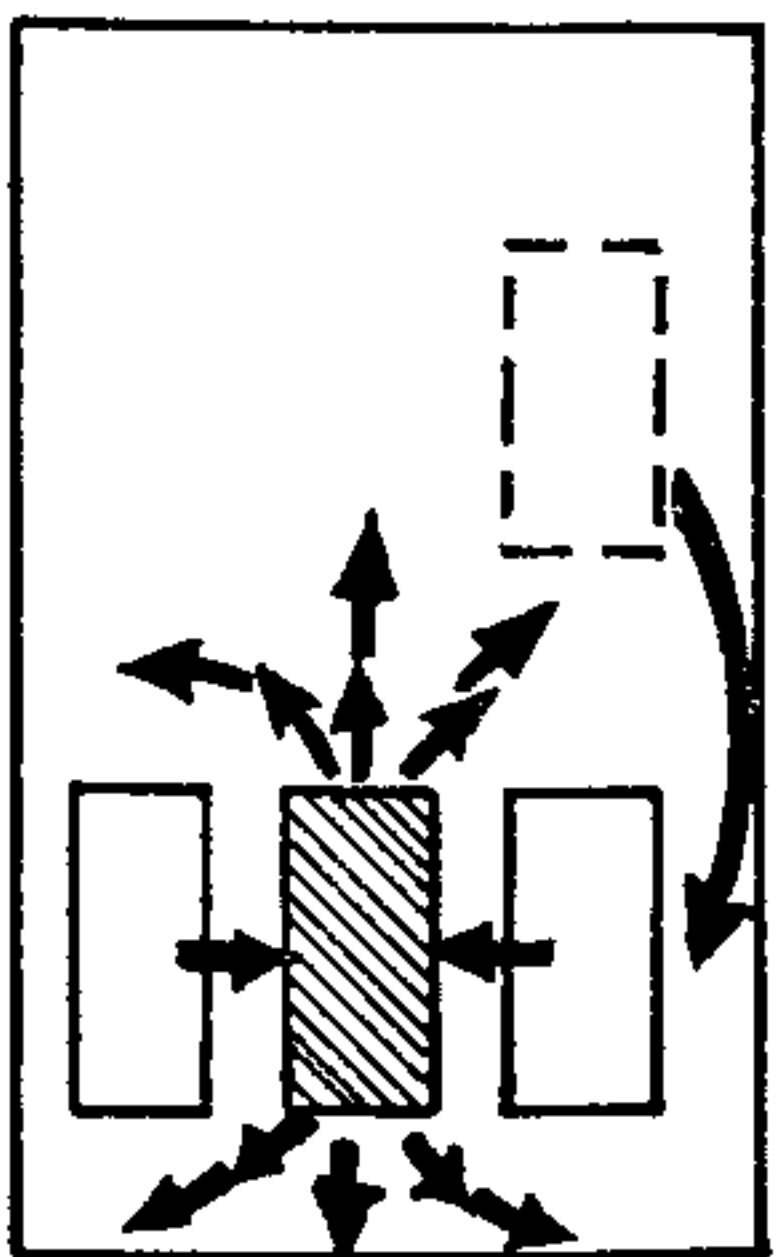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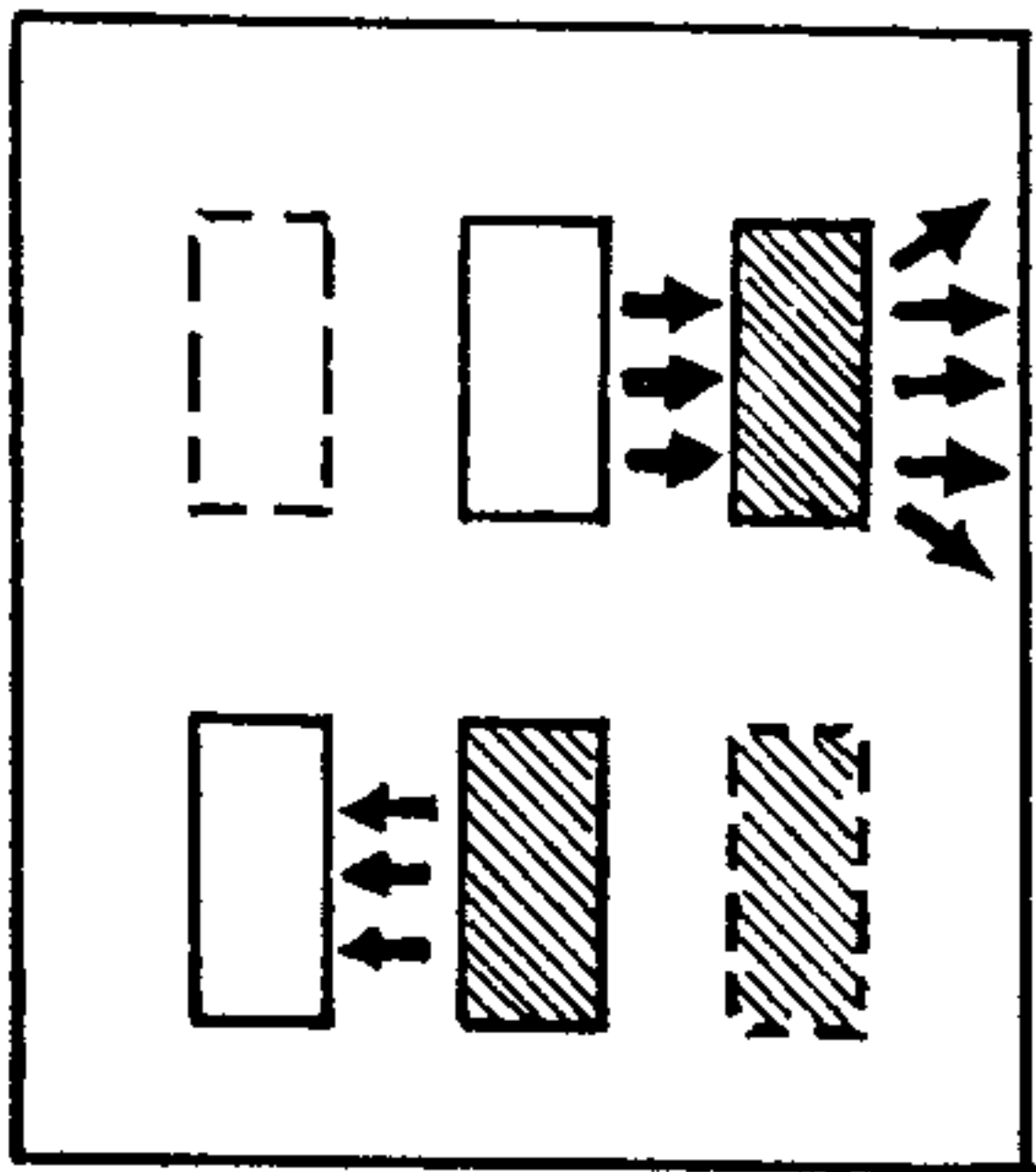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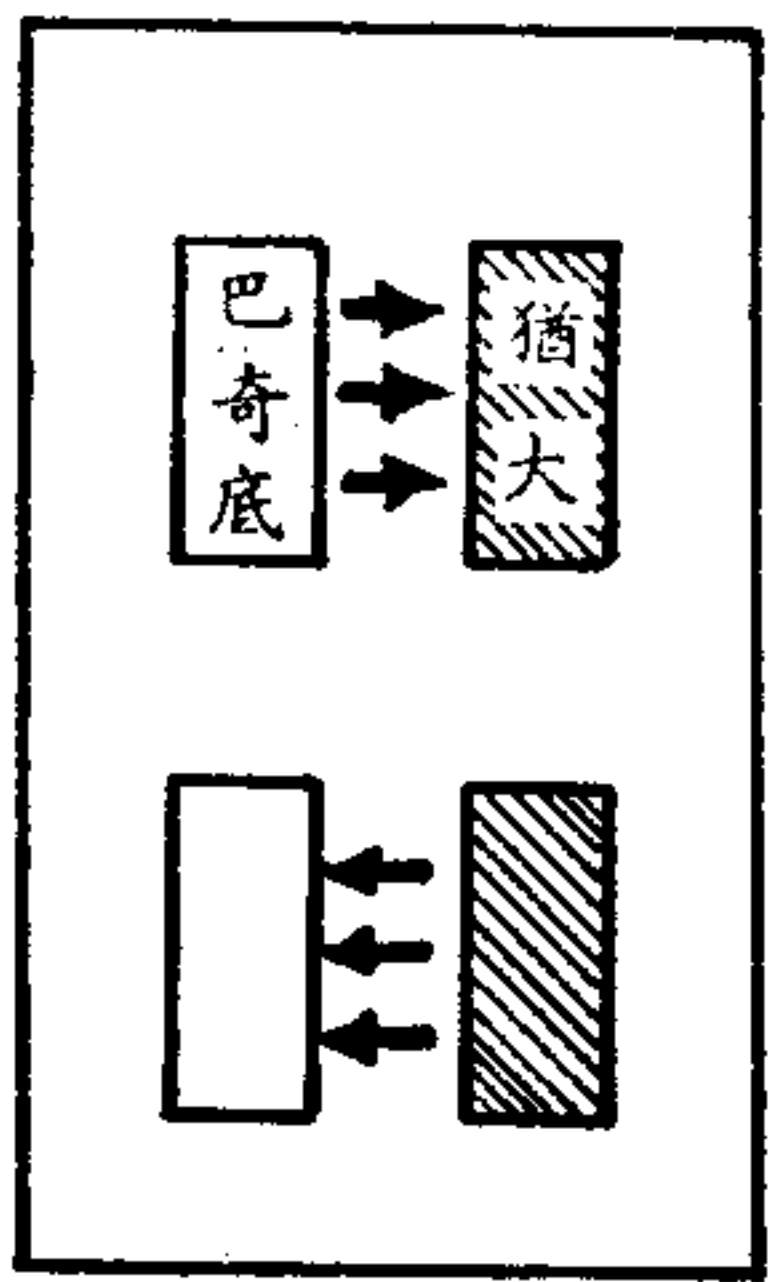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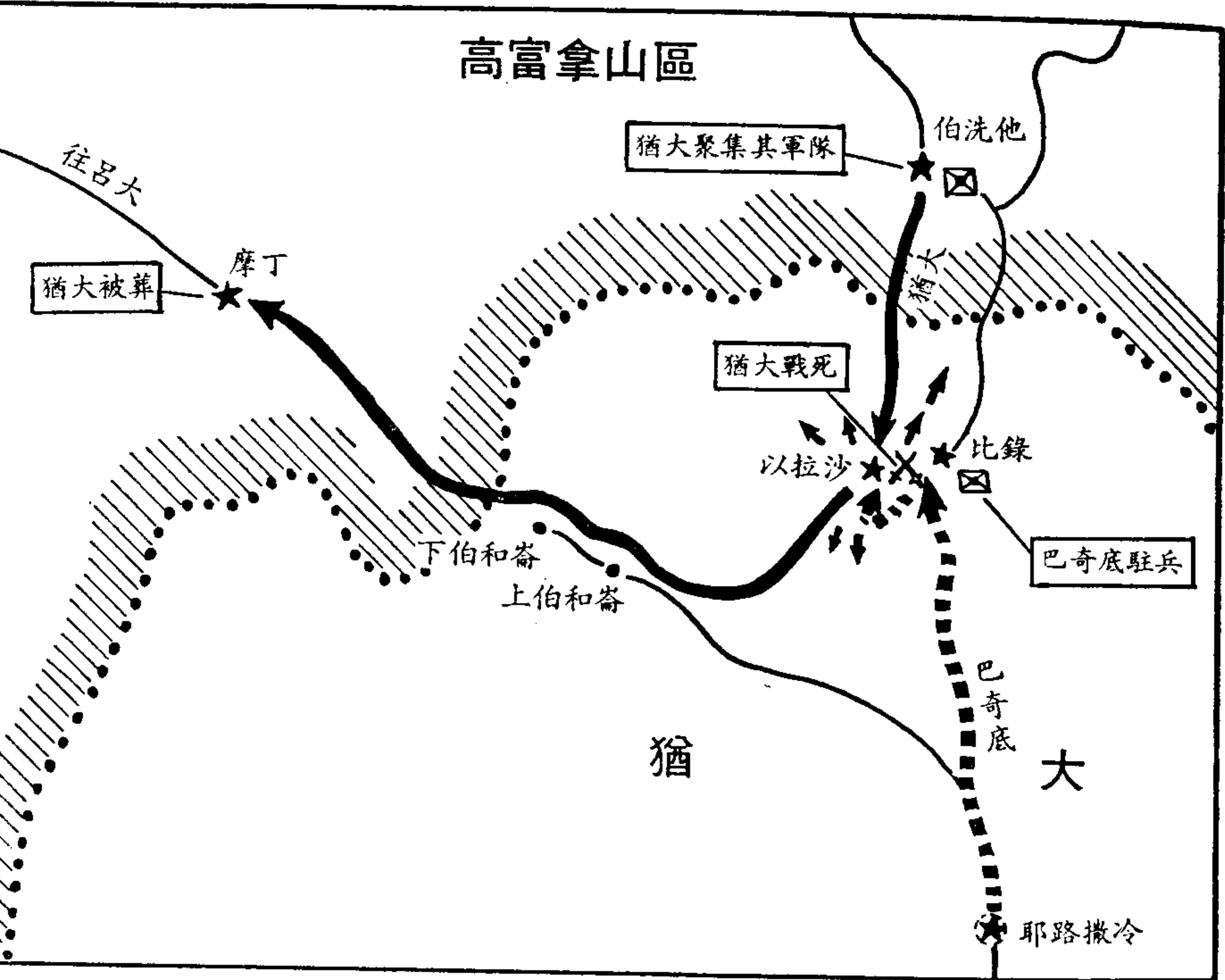
亞達撒在迦百撒拉馬以東約四公里，雙方於亞達月（猶太曆之十二月）十三日交戰，希臘軍敗，且導致統帥尼加諾將軍的陣亡，猶大軍乘勝追擊希臘軍，直到迦薩拉（Gazara），迦薩拉就是基色（Gezer）。沿途猶大村民亦四出截擊，斬獲甚眾。猶大軍砍下尼加諾的頭，和他那隻傲慢的右手，帶回耶路撒冷示眾，自此之後猶大人每年在亞達月十三日慶祝這場勝利（參馬加比壹書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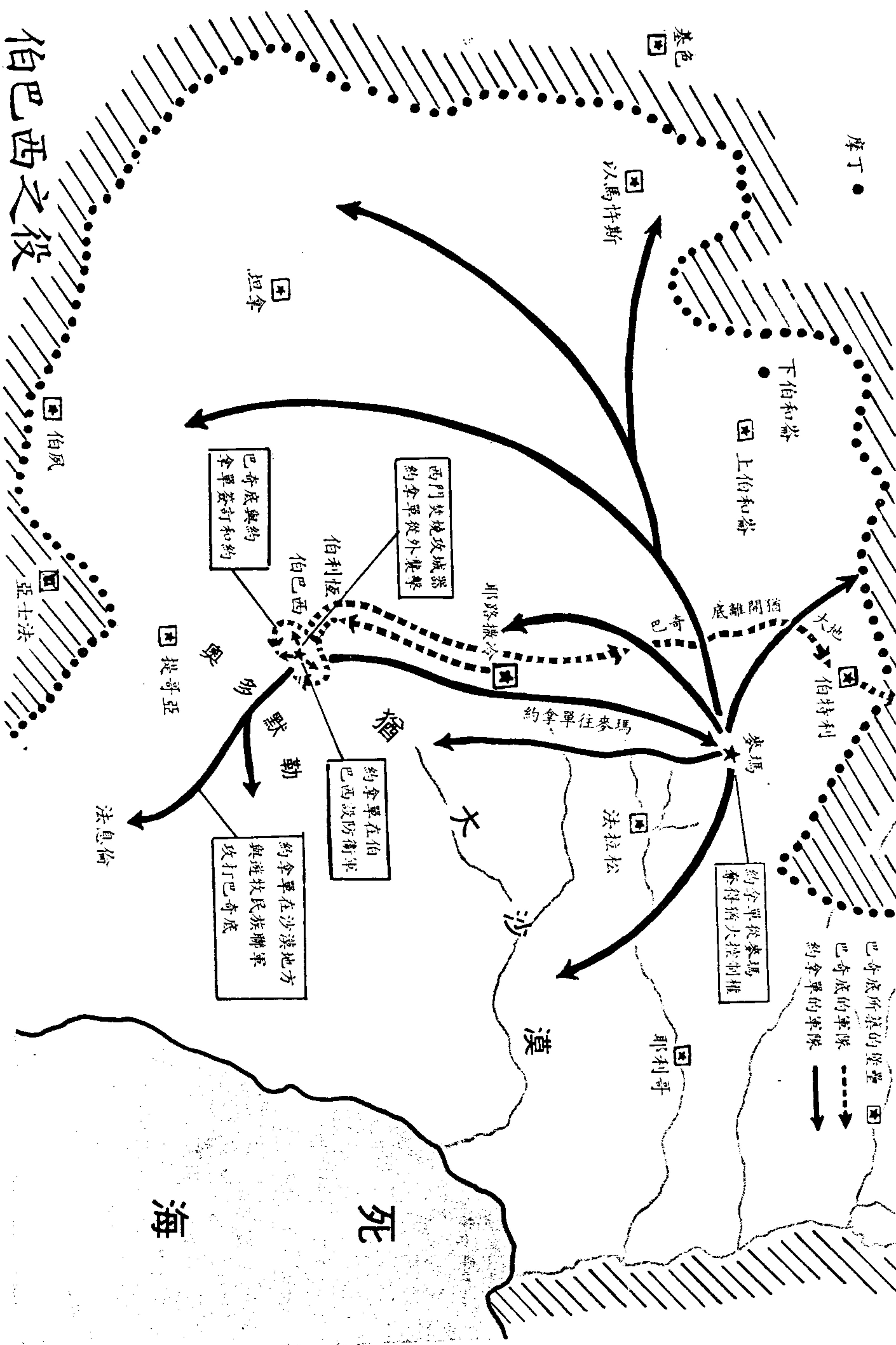
亞達撒之役以後，猶大馬加比派了三位使臣，尤破侖（Eupolemus），耶孫（Jason），以利亞撒（Eleazar），到羅馬去，與羅馬人立友好條約，羅馬人將約書寫在一幅銅牌上，送交與猶大人保存（參馬加比壹書第八章）。北方王底米丟一世聽見此事，就更急於要把猶大打敗，然後可以安枕，遂再有以拉沙之役。

3 以拉沙之役（Battle of Elasa）

以拉沙（英文有時作 Elasa，有時作 Eleasa）在亞達撒以北，更靠近猶大人之大本營高富拿山區。當底米丟一世聽聞他的將軍尼加諾陣亡，全軍覆沒，又聽聞猶大人與羅馬人立了約，非常震驚。乃再派巴奇底（Bacchides）將軍率領精銳隊伍，偕同大祭司以利亞敬（以利亞敬上次因尼加諾陣亡而逃返敘利亞），再入猶大。巴奇底途經亞比拉（Arbela，在加利利海以西），重懲該處猶大人，繼沿約但河西落西古提城（即伯善），從那裏走中央山系經撒瑪利亞，來到聖京對面。接着拔營，領步兵二萬，騎兵二千，開向伯洗他（Beth-zetha），來到比錄（Beeroth）安營，要攻打猶大馬加比的大本營高富拿山（Gophna Hills）。猶大馬加比則領兵三千迎擊，紮營於以拉沙。兩軍遂在此發生遭遇戰。以色列軍見人眾我寡，便膽怯起來，許多人離營潛逃，以致只剩下八百。三將軍仍先身士卒，勇敢應戰，終以眾寡懸殊而身殉。其兄弟西門和約拿單，將屍體搶出，葬於摩丁祖塋（參馬加比壹書九1—22）。從此，五虎將已去其二，聖民損失奇重。從此，無法保有高富拿山

人拉沙之役及猶大之死





區，只好退至提哥亞曠野打游擊。

B 五將軍約拿單（主前一六〇—一四三）

猶大馬加比死後，國家正逢荒年，歹徒蜂起。五將軍約拿單徇大眾要求繼三兄之任，為猶大全軍的統帥。巴奇底聞訊，企圖將他殺害，他便和二哥西門逃到提哥亞曠野，提哥亞是先知阿摩司的故鄉，在耶路撒冷南邊約二十公里。約拿單在伯夙以東的亞士法（Asphar），那裏有個著名蓄水池邊安營，以色列眾軍逐漸歸聚於此。五將軍的戰蹟有六：(1)約但河畔之役，(2)伯巴西之役，(3)約帕央尼亞之役，(4)基利敘利亞之役，(5)夏瑣基底斯之役，(6)哈馬之役。

1 約但河畔之役

猶大人上次在約但河東基列地區打仗的時候，贏得許多戰爭物資，留在友善的那巴天人（Nabateans）處。今聞巴奇底率軍往約但河來，不知其用意之所在。五將軍就打發他大哥約翰往那巴天人那裏去，叫他們妥為保存，勿落在希臘軍手裏。大將軍渡過約但河，要往那巴天地去。不料有亞拉伯族的另一個支派叫做楊伯來（Yambri, Yambri）的，從米底巴出來，把大哥約翰擄去。從此以後，約翰便不知所終，於是五虎又少一個。

約拿單一直要為大哥報仇，後來機會到了。楊伯來人適有盛大的婚事，他們中間一位酋長嫁

女，新娘的行列要從米底巴吹吹打打出發。猶大人就在那一帶山邊設下埋伏，依時迎頭痛擊，使那次婚事變成喪事。既報了仇，雪了恨，猶大人就來到約但河畔，準備渡河西歸。巴奇底聞訊，即率軍來到約但河畔，約拿單一見巴奇底，便舉刀砍過去。若不是閃避得快，巴奇底險些人頭落地。那一天，敘利亞軍損失盈千。

事後，雙方先後回到河西。巴奇底為防猶大人襲擊，就在耶路撒冷周圍建築了七座新堡壘：在東邊有耶利哥堡壘，和法拉松（Pharathon）堡壘，在北邊有伯特利堡壘，在西北有伯和崙堡壘，在西邊有以馬午斯堡壘，在西南有坦拿（Thanna）堡壘，在南邊有提哥亞堡壘。加上已有的亞革拉（在耶路撒冷西側）基色，伯夙三個堡壘，總共十個，形成一個堡壘網，使希臘軍的防衛區固若金湯，使馬加比族陣勢無法越雷池一步。又將當地一些首領的孩子擄去，囚在亞革拉堡壘之內為人質，使那些首領有顧忌而不敢進侵。

正當北曆一五三年二月，即主前一五九年，北方王所立的大祭司以利亞敬得癱瘓症，不能說話，慘然死去。以利亞敬死後，北方王再沒有給猶大人立大祭司派到耶路撒冷來把持宗教了。之後，巴奇底亦北返安提阿，於是猶大地太平了兩年（參馬加比壹書九54—57）。

2 伯巴西之役（Battle of Beth-basi）

過了兩年巴奇底又來了，是猶大的一些內奸邀請來的。約拿單聽見就從摩丁祖居遷到伯巴西，準備再和敵人周旋。伯巴西是由一個廢堡修葺而成的，離伯特利恒東南不遠，距聖京約六英里，在巴

奇底的堡壘網範圍內，屬於敵人心腹地帶。巴奇底知道了，便包圍伯巴西，用重武器來攻。約拿單作戰經驗豐富，不會關在城裏挨打的。將防守任務交給二兄之後，自己便出到郊外到處打游擊，聲東擊西擾亂敵陣。二兄西門也找機會出城縱火焚燒敵人的一切攻城設施。巴奇底感到不易取勝，同時北國政局不穩，有自稱是安提阿四世之子，五世之弟的亞力山大巴拉興起與王抵抗，乃倡議南北和談（時約主前一五五年）。和約中規定約拿單可以佔領麥瑪（Machmas，或默瑪 Michmash，拉二27，尼七31，在耶路撒冷北九英里，很靠近伯特利），而希臘人則仍擁有耶路撒冷。及至巴奇底撤兵而去，約拿單遂伸展他的勢力圈。除了聖京和伯夙外，整個猶大省又皆在猶大人手中。接着，約拿單便清理內部，把內奸一個一個整肅掉。

約拿單左右逢源

主前一五二年，亞力山大巴拉（Alexander Balas）登陸多利亞稱王，與底米丟一世對抗。底米丟一世覺悟到局面險惡，遂拉攏約拿單，立他為猶大地區的總司令，將耶路撒冷政權交還給他，准許他招兵買馬，製造武器。北方王也下令把囚在亞革拉堡壘內的人質放歸與猶大人，但仍保留該堡壘的駐防權，和伯夙堡壘的駐防權。約拿單就回到耶路撒冷，重修破壞之處，鞏固聖殿山。耶路撒冷第一次的收復是在主前一六四年基斯流月。一六二那年被圍絕糧，又告失守。如今是第二次的收復，時在一五二，在敵人鐵蹄之下十年，待修之處不少。

亞力山大巴拉，也來向約拿單打交道，委任他為大祭司。自以利亞敬死（一五九），耶路撒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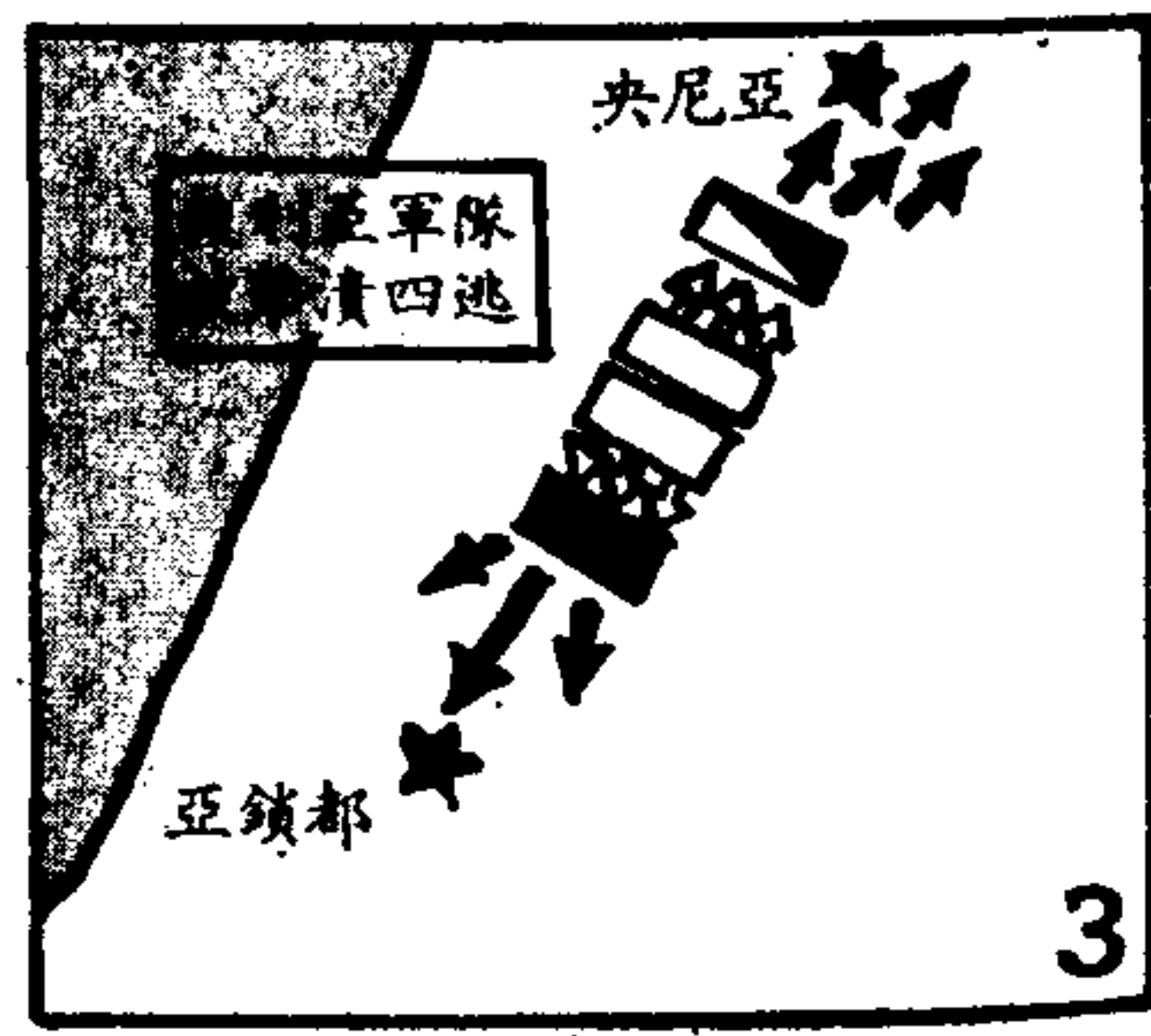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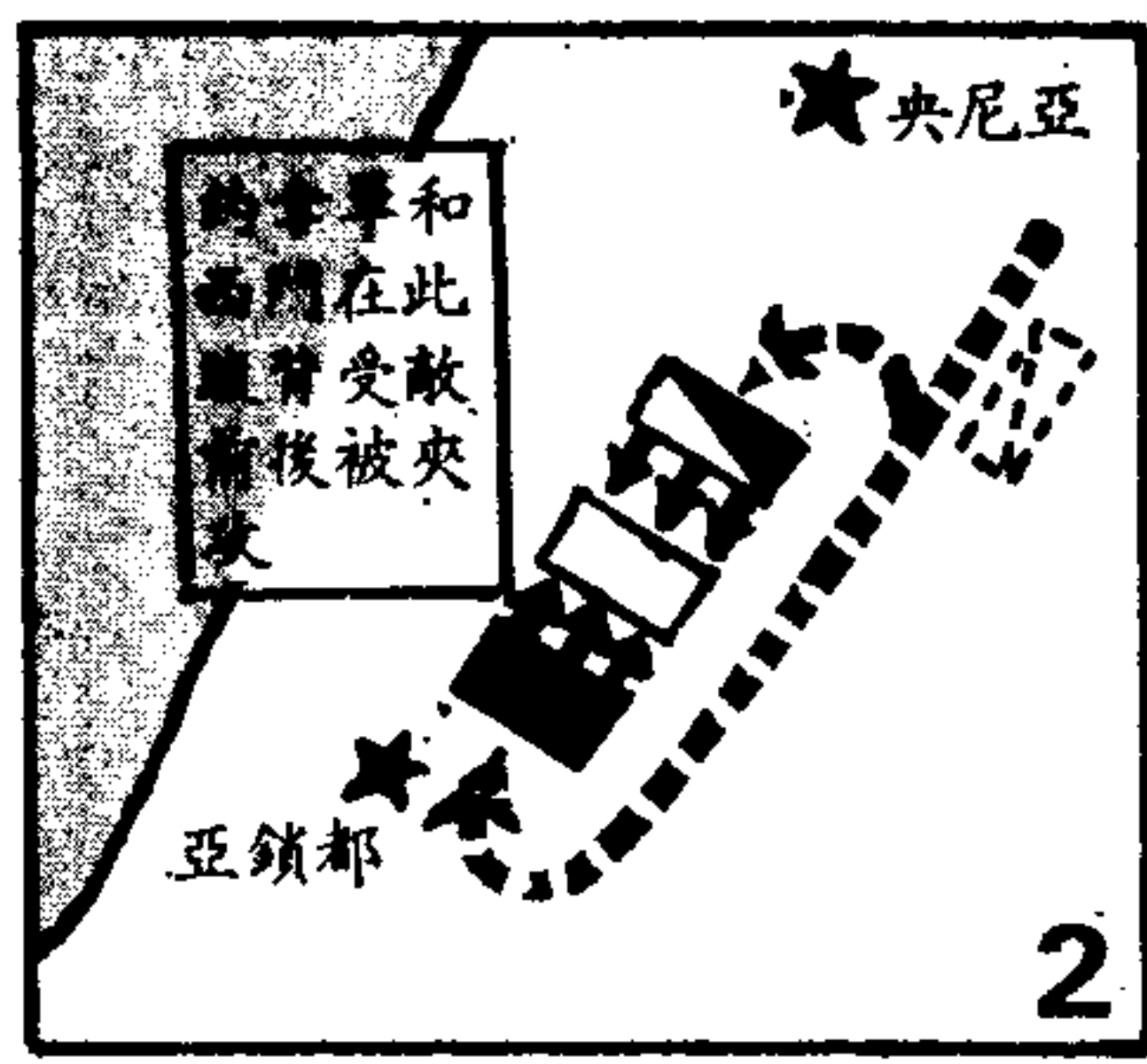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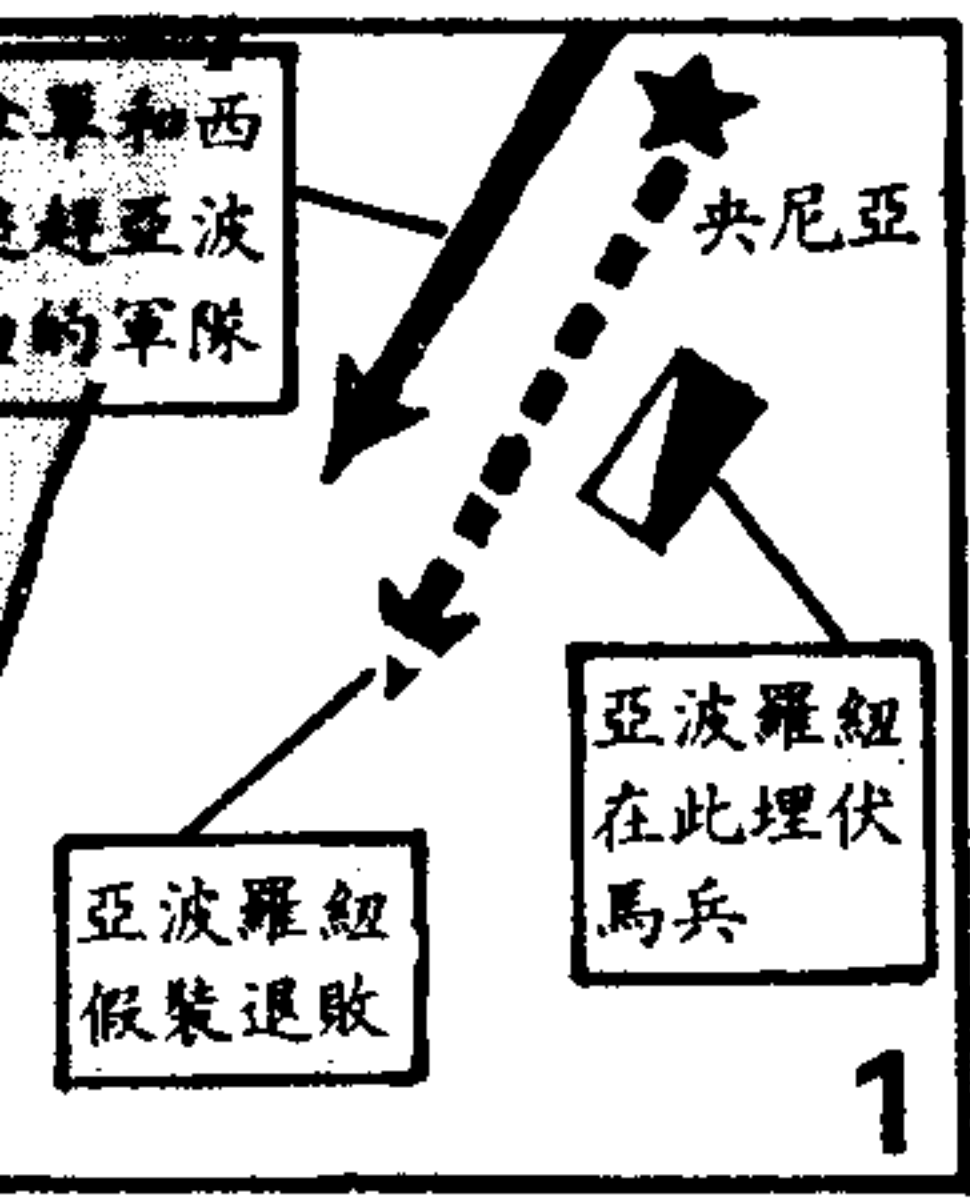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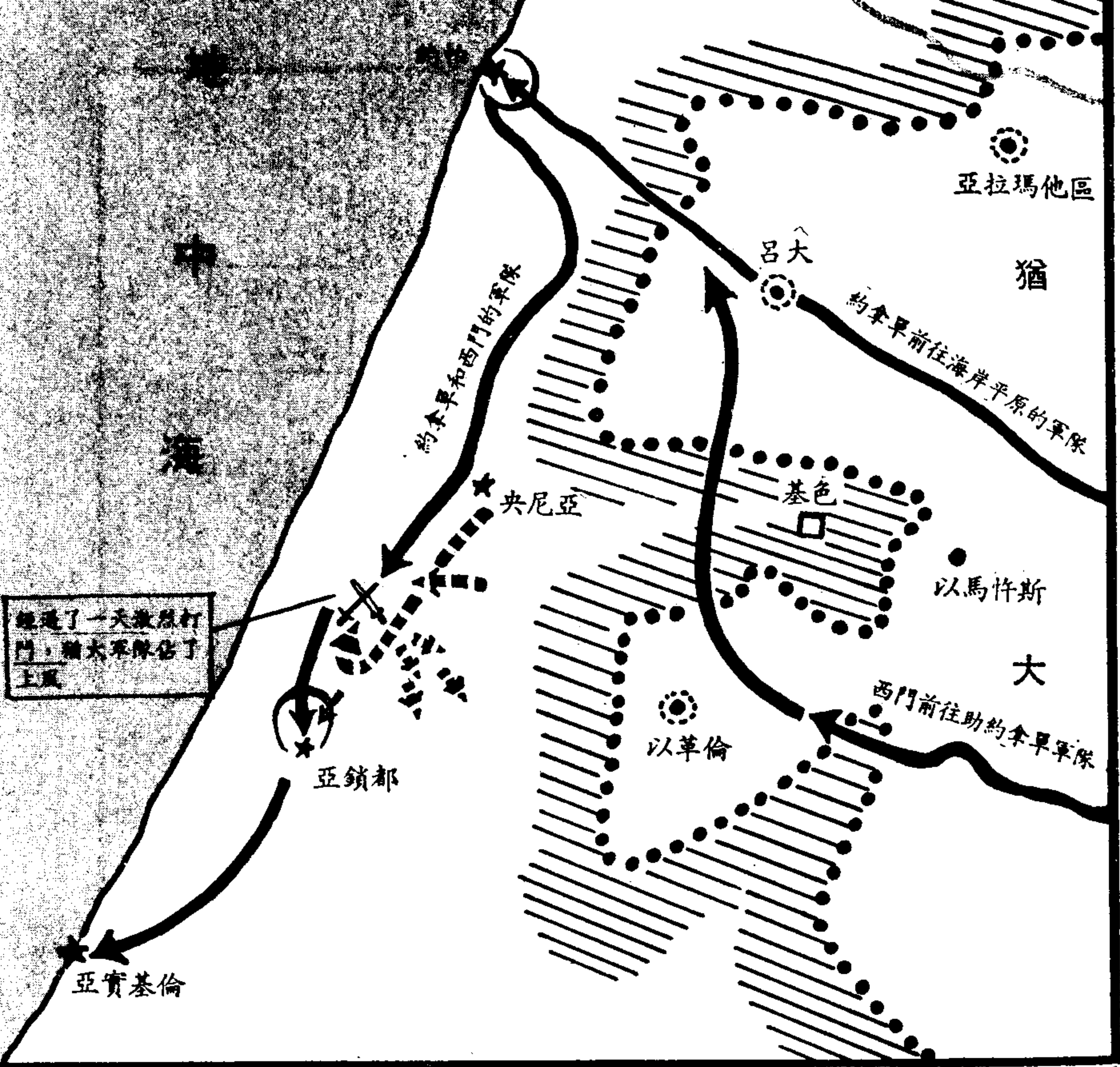
聖殿已經七年沒有大祭司了。在主前一五二二年住棚節約拿單穿上大祭司的聖服，身兼大元帥與大祭司二職，極其榮華。巴拉也稱他為「王之友」(參馬加比壹書十15-21)。

接着，底米丟一世又來信買約拿單的好。說要將撒瑪利亞境內三個地區，劃歸約拿單統治，就是亞拉瑪他區(Aramathia)、亞弗利瑪區(Apherema)、和呂大區，三區是聯在一起的。又應許要放棄耶路撒冷西側的亞革拉(Acra)碉堡，作為大祭司的物業。並准許猶大招兵三萬，軍費由王庫開支。又應承將多利買城贈與耶路撒冷聖殿，以其收入作為聖殿經費。更免除猶大人種種捐稅，例如丁稅，鹽稅，王冠稅等。聖殿的修理費，聖城的修理費，四圍堡壘的修理費，各地城牆的修理，都可由北方國庫支付(參馬加比壹書十22-45)。開出的支票雖然那麼大，約拿單卻不接受，一則恐怕只是一張空頭支票；二則因為已與亞力山大巴拉有約在先，不欲食言；三則估計北方二王相爭的結果，底米丟勢將失敗。

果然，底米丟失敗，巴拉得勝，巴拉得勝是因有以色列和南朝多利買之助。南方王之出兵相助，是因巴拉作了他的女婿。巴拉和多利買六世之女克麗奧佩他第三「女神」的婚禮，是在多利買城(即亞柯)舉行的。岳婿二人也寫信約請五將軍到多利買城會晤，立他為猶大總督，給他穿上紫色袍(參馬加比壹書十51-66)。約拿單在這些日子裏真是左右逢源，南北爭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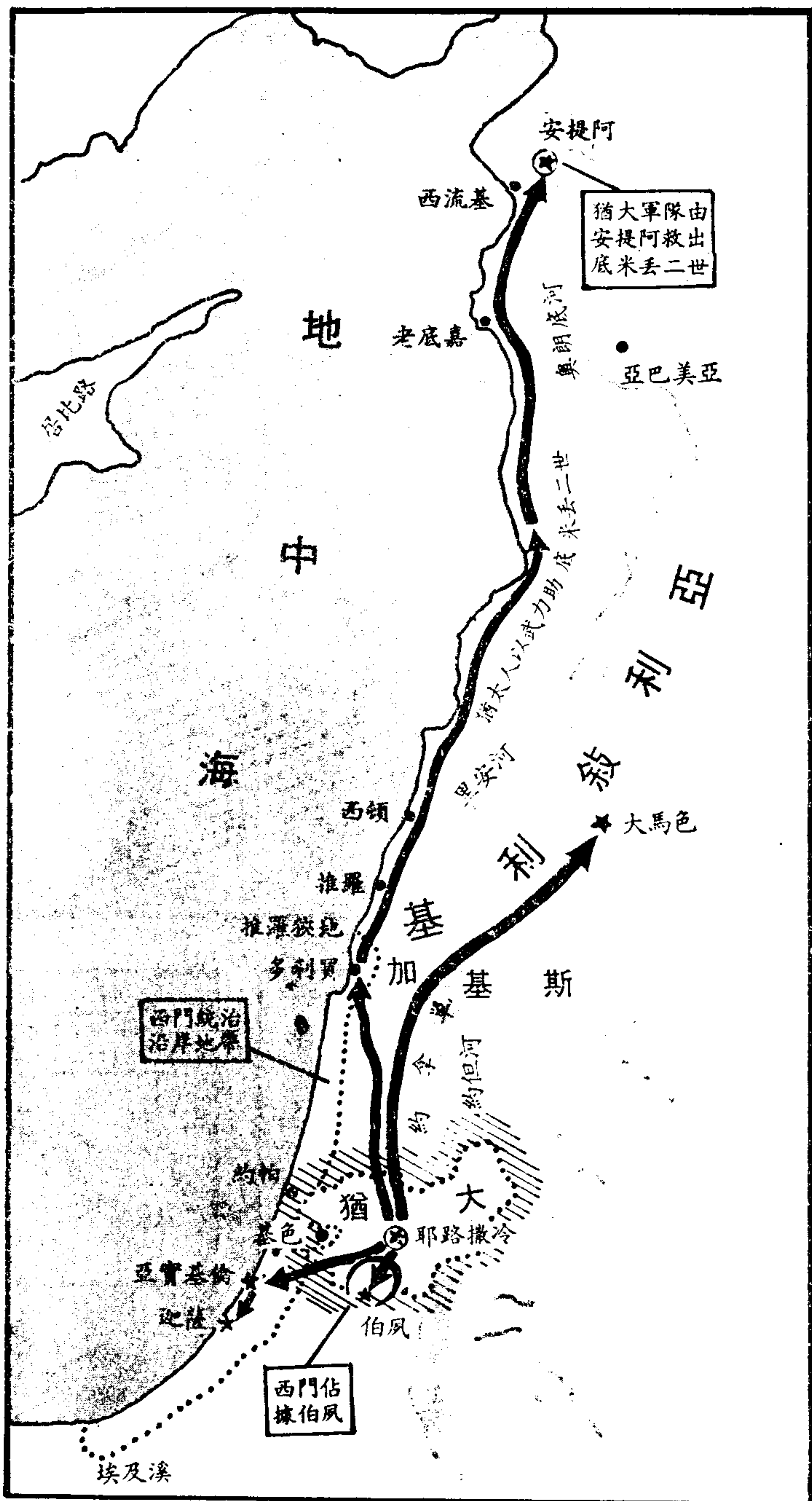
3 約帕央尼亞之役

底米丟一世戰死(主前一五〇)，亞力山大巴拉登位。過了三年(一四七)，底米丟一世之子



西流基的軍隊
約拿單的軍隊

西流基的步兵
西流基的馬兵
西流基的防寨



底米丟二世從海外歸來，帶着一支克里特島的雇傭兵，向巴拉挑戰。同時要懲處猶大，因為猶大與巴拉携手。至於多利買，先前雖幫助巴拉，把女兒嫁給他，以後卻轉助底米丟二世，也把女兒嫁給二世。新岳父與新女婿成爲親密戰友把舊女婿打敗，那是後事（一四五之事）。且說如今（一四七）底米丟二世怎樣懲處猶大。他立利巴嫩總督亞波羅紐（Apollonius）爲征討猶大的總司令，亞波羅紐來到央尼亞（Jamnia）平原安營，屢次想激動約拿單下到平原作戰。亞波羅紐相信猶大人的神是山神，在山上打他不過，到了平原必可將之制服。約拿單真的被激惱了，帶兵一萬落平原，二哥西門亦揮軍加入。以色列軍就攻進約帕。亞波羅紐在央尼亞與亞鎖都之間所設的埋伏，都被粉碎。約拿單再前進到亞實基倫，受到盛大歡迎，然後滿載勝利回京（參馬加比壹書十69—87）。

央尼亞是猶大著名城市之一，日後在龐培時代（主前六三—五五），該城與沿海劃爲自治區。奧古士督將該城贈與大希律，大希律轉贈與其妹撒羅米，撒羅米再轉獻羅馬王后猶利亞（Julia）。主後六七年，威斯巴仙（Vespasian）佔領央尼亞與亞鎖都。執事腓力可能會道經此地（徒八40）。自主後七〇年至一三五年之間，此城爲猶太人流亡公會所在地，著名的央尼亞會議（Jamnia Council），約主後一〇〇）集會於此，決定了舊約正典三十九卷，把次經揚棄。

4 基利敘利亞之役

底米丟二世擊敗亞力山大巴拉（一四五）後，把克里特島的雇傭兵加以解散，國力轉弱。巴拉的舊將推風（Diodotus Tryphon）遂乘機而起，擁巴拉之子丟尼修爲王，號稱安提阿六世。底米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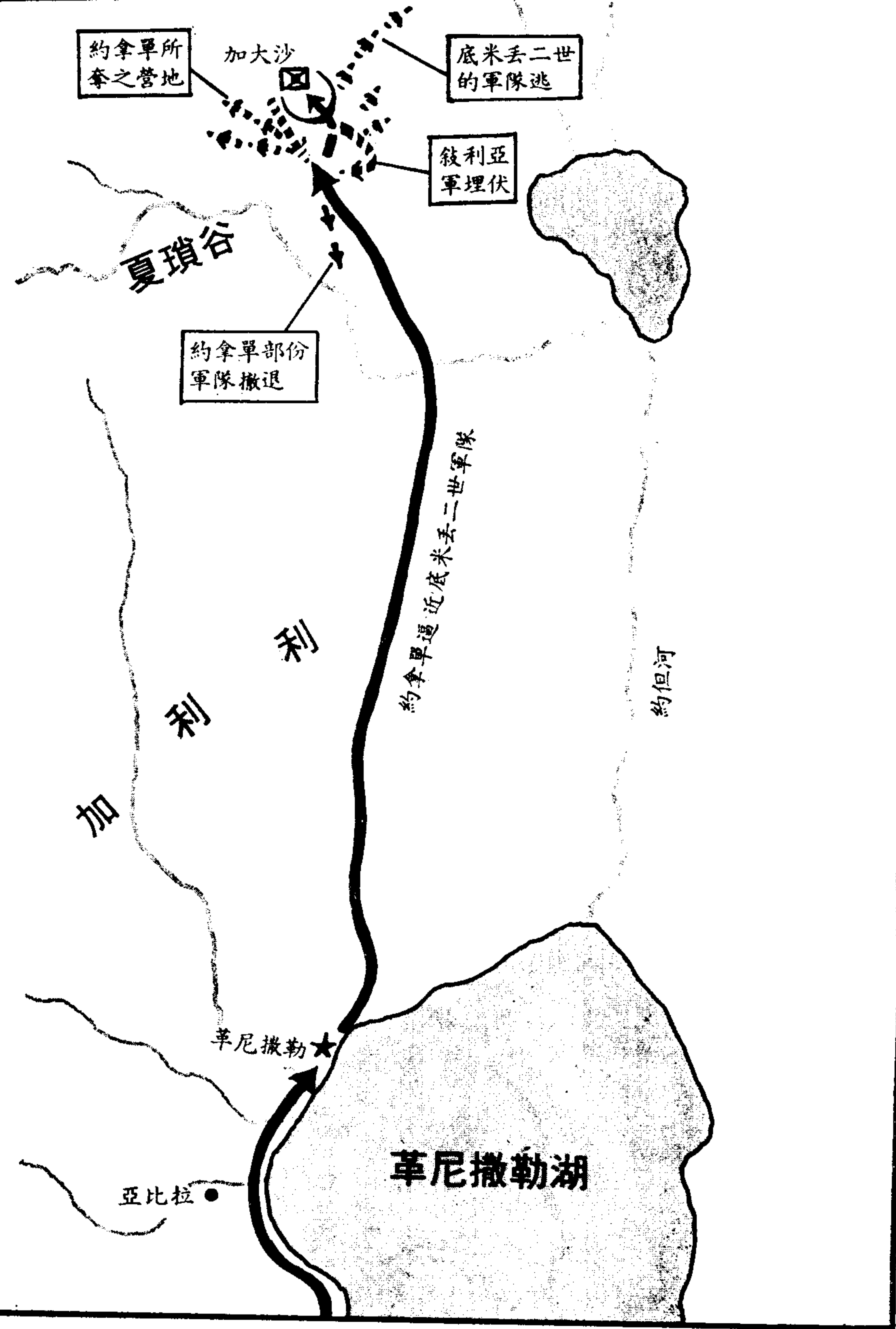
二世見危機當前，遂步乃父的後塵向約拿單送秋波。當時在安提阿京那些被二世解散的雇傭兵，解而不散，大事騷亂，包圍王宮，幸虧約拿單的兵朝發夕至，解了王宮之圍。二世就給約拿單許多應許，事後一一不兌現。二世的對手，推風和安提阿六世也向約拿單送秋波，立他二兄西門為「沿海皇家總督」，自推羅之梯至埃及小溪，皆歸其統轄。基利敘利亞（Coele-Syria），就是利巴嫩地區，是雙方鞭長莫及的，猶大軍在那裏進進出出，如入無人之境，取得物資不少，也佔領了大馬士革（大馬色）。南方的伯夙堡壘，亦被二將軍奪取。這都是拜環境之賜，北方王同室操戈，益了南方的猶大。約拿單舊戲重演，又成為雙方爭寵的天驕，像北方王上一代使他左右逢源一般。但這種好彩，等於一陣過雲雨，不會太久。

5 基底斯之役

底米丟二世見約拿單與叛黨拉手，就轉愛為恨，進兵基底斯（Cades = Kadesh，在米倫湖西北，夏瑣平原）。擺陣之初，猶大軍中了埋伏，四散逃跑，只有約拿單本人和兩位將領（押沙龍之子馬他提亞和希勒腓的兒子猶大）屹立不動。至終轉危為安，轉敗為勝，奪取了基底斯，殺敵三千而歸（參馬加比壹書十63—74），時在主前一四四年。

6 哈馬之役

基底斯役後，約拿單與羅馬和斯巴達人重修舊好（參馬加比壹書十二1—23）。這看出當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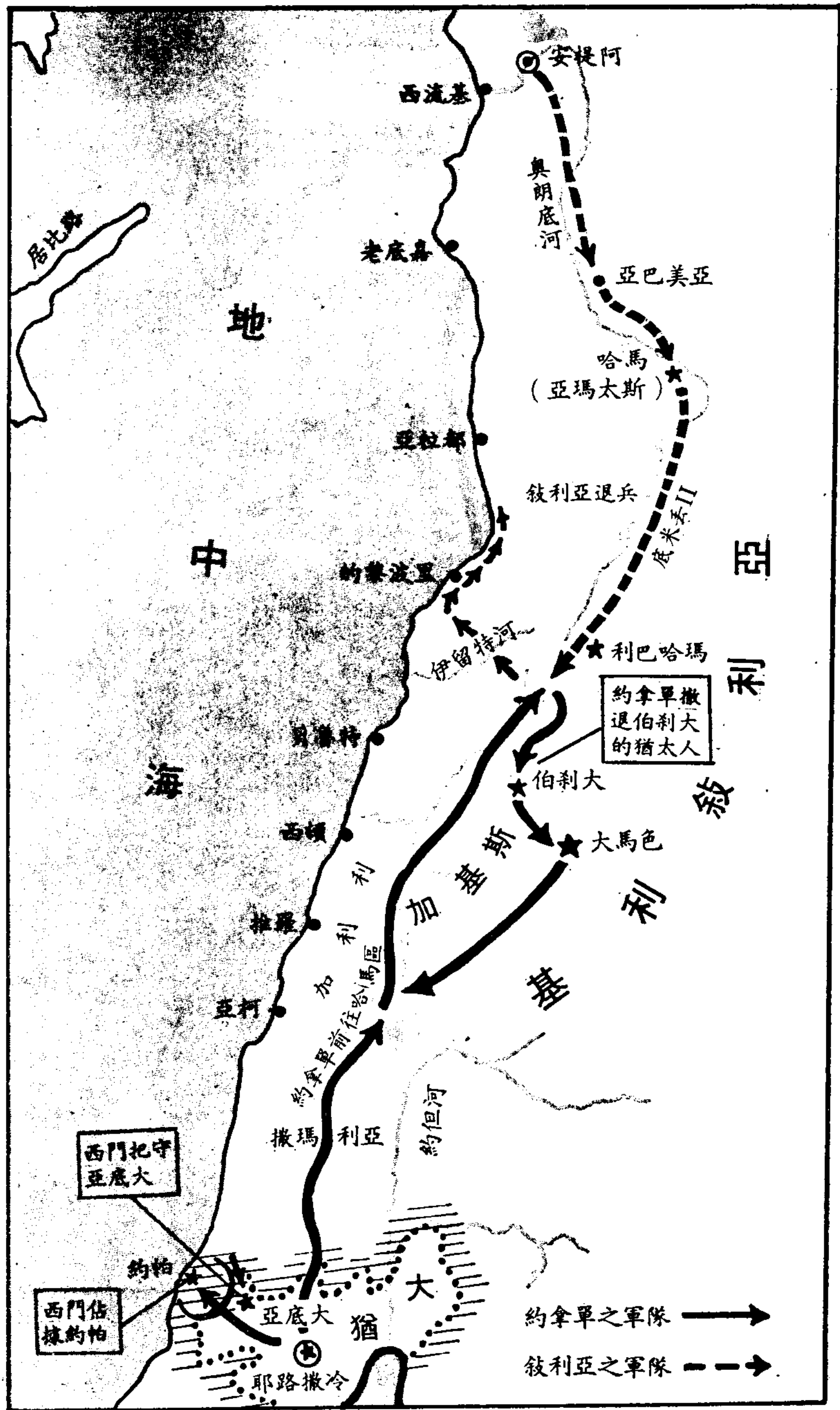


基底斯之役

猶大人，在外交方面也是有相當門徑的。底米丟二世怕以色列坐大起來，乃再向之出兵。約拿單不要外國兵來到門口打戰，乃遠遠北上迎戰於利巴哈馬（Lebo-Hamath），有兩個哈馬，利巴哈馬是利巴嫩境內的哈馬，再往北還有敘利亞的哈馬。北軍聞訊而遁，越過伊留特（Eleutherus River）河，向沿海逃去。約拿單不予窮追，而轉攻伯利大（Beth-zabdai），把城中的猶大僑民撤出。同時二將軍在猶大西岸再一次征佔約帕，並加強亞底大（Adida，在呂大）堡壘的防禦。於是兩兄弟聯袂回到聖京，商討加高京城圍牆諸事（參馬加比壹書十二24—38）。

約拿單被推風誘擒（主前一四三）

北國攝政王推風（Diodotus Tryphon）欲廢除安提阿六世而自立，怕與六世有盟約的五將軍約拿單不容許，故打算先殺害約拿單，免得他掣肘，遂率兵來到西古提城（Scythopolis，即伯善）。約拿單不知來意如何，率精銳四萬迎之。推風不敢動手，即向約拿單陪笑臉說：「你我之間既無戰事，何必如此勞師動眾呢？本人這次來的目的是要親自請駕到多利亞城去，我要把那座城和其堡壘，軍隊，百官，都奉送給你，由你去統治，使我可以分身回去，解決內部困難」。約拿單聽他說得如此誠懇，又見他面容真摯，便信以為真。推風叫他不帶那麼多的軍隊去，所以他就把軍隊遣回，只留三千隨從。快到多利亞，推風又勸他減輕隨員，他就再減低二千留在加利利，只帶一千在身邊。一入多利亞，城門就關了，一千兵被繳了械，約拿單束手就縛。推風也派兵去打留在加利利的那二千猶大士兵，不得逞。遂帶着約拿單為人質，南下進攻猶大。猶大人聞此惡耗，遂擁立



二將軍西門爲元帥。推風不敢正面與猶大人交鋒，乃迂迴到南方，從以土買北上，圍攻亞革拉。時風雪大作，推風只好轉到溫暖的約但河谷，回到基列，把約拿單殺在加利利海東北的巴士加馬（Bascama）。二將軍設法將其屍體運回摩丁，西門爲父母並四兄弟連同未來的自己，立了七座金字塔（參馬加比壹書十二39至十三30）。哀哉，此後祇剩一虎了！

C 二將軍西門（主前一四二—一三五）

馬他提亞老祭司的五子，有兩位（大哥約翰，四弟以利亞撒）未曾擔任統帥職務。擔任統帥職務的三位，最先的是三將軍猶大，在任約六年（主前一六六—一六〇）；其次是五將軍約拿單，在任最長，十七年（主前一六〇—一四三）；末了是二將軍西門，在任約七年（主前一四二—一三五）。五兄弟中只有二房有兒女，三子一女，子名猶大，許幹，馬他提亞，女名不詳。二將軍七年經過，可歸納爲五點敘述之：(1)獲得獨立（主前一四二），(2)佔取二堡（主前一四一），(3)外交成就（主前一四〇—一三八），(4)二子接力（主前一三七），(5)女婿下毒（主前一三五）。

一、獲得獨立（主前一四二）

推風的背信不義，驅使西門投向底米丟二世陣線。底米丟非常歡喜，遂於北曆一七〇年，即主前一四二年，宣佈給予猶大獨立。於是在以色列的一切文書契約上開始寫：「猶大國大祭司大元帥

領袖西門元年」。

二、佔取二堡（主前一四一）

二將軍西門大元帥第一場戰事，是要佔取兩個堡壘。一個是西邊的基色（Gazara，或Gazera，或Gazer），他在基色城前面先造一個戰樓，從戰樓居高臨下攻射基色。及城破，以色列軍從戰樓躍入城內，城大亂而求降。西門派他兒子許幹（Hyrcanus）駐在基色。一個是耶路撒冷西側的亞革拉（Acr或Akra）堡壘，把堡壘中的敵軍逐出。於是以色列國泰民安，大家坐在自己的葡萄樹無花果樹底下，無人前來驚嚇，敵人絕跡，列王不擾，弱者得扶持，敗類被剷除（參馬加比壹書十二43—53，十四4—14）。

三、外交成就（主前一四〇—一三八）

羅馬人和斯巴達人聽聞約拿單遇害，極表哀傷，又聞他二兄西門繼任爲大元帥大祭司總管全國政務，便用銅版寫信來，重修舊好，續訂前盟。二將軍亦遣使往羅馬回報，送去金盾牌一座，重達一千彌尼（參馬加比壹書十四16—24）。安提阿七世當時還在海外，整軍繩武，準備回國攻打推風，他也寫信給二將軍西門，表示友好，信上大意說：凡先王對你所豁免的一切賦稅，我都追認，還准許你鑄造猶大自己的錢幣，耶路撒冷，與聖所，以及你佔據的堡壘，仍屬於你，幾時光復了王國，我還要隆重光榮你，云云。（參馬加比壹書十五1—9）。不久，推風戰死，安提阿七世便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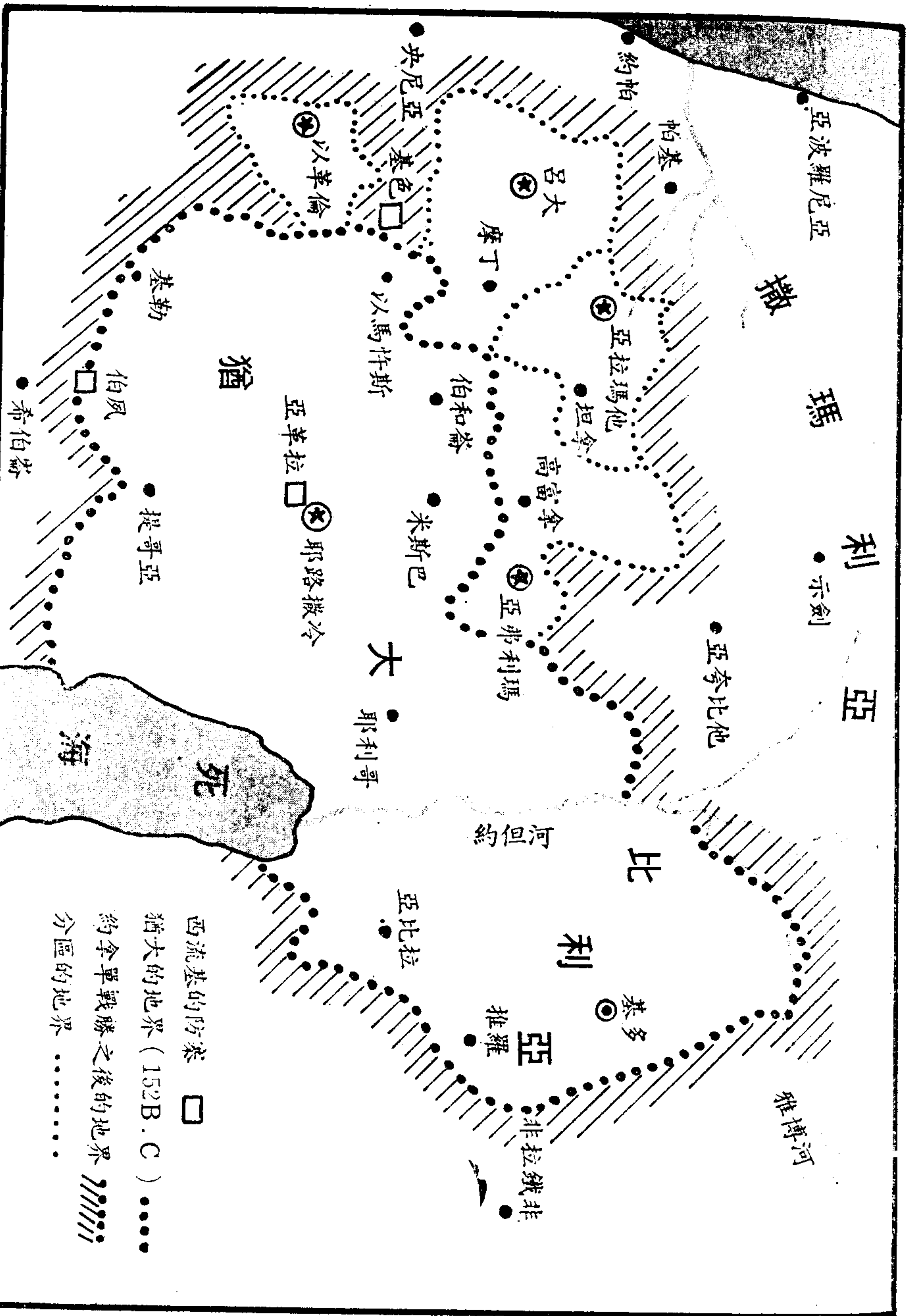
國位（主前一三九）。至此，羅馬通告全國，申言猶大不容別人侵略（馬加比壹書十五15—24）。
四、二子接力（主前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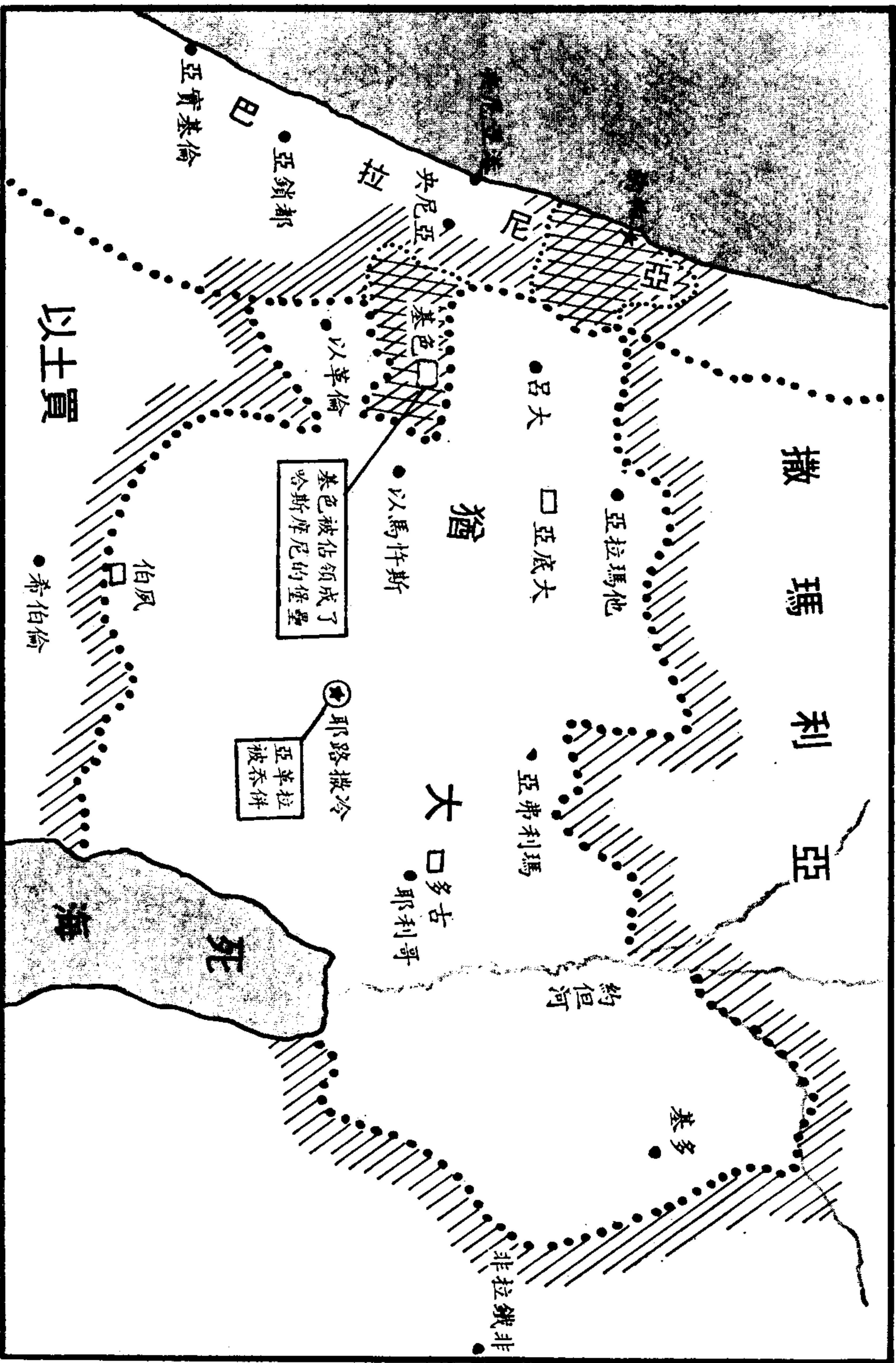
安提阿七世戰勝推風，卻把給西門元帥的甜言密語忘記得一乾二淨。這是北方王的通病，過去屢次如此。這也是舉世一般政治家的辭令，不可凡言必信。安提阿七世終派遣他的將軍簡得標（Cendebius 或 Cendebeus）為沿海地區總司令，着其進攻猶大。簡得標一到，便修築基得倫（Kidron，或 Kedron）為堡壘，以央尼亞為行軍總部，進擾以色列。西門元帥的次子許幹從基色上耶路撒冷報告。他父親就對他長子猶大次子約翰許幹說：我和兄弟們並父家，為以色列人出生入死數十年，如今我已年老，但感謝上帝，你們還在英年，應剛強奮勇，為國為民，鞠躬盡瘁，願上帝與你們同在！云云。老將軍便選出精銳步兵和騎兵兩萬，交與二子。二子在摩丁住了一宿，第二天一清早，便揮兵下平原。一聲號角響，以寡敵眾，竟把簡得標的大軍打敗，使之狼狽而逃，有的逃入基得倫堡壘，有的逃往亞鎖都。因為大哥猶大在基得倫受了傷，二哥約翰許幹也只好停止追趕。這一仗敵人死傷不下二千。參馬加比壹書十五25至十六10。

五、女婿下毒（主前一三五）

二將軍西門有女婿，名叫多利買，是亞布布（Abubus）的兒子。二將軍委任多利買為耶利哥平原的總督。他是北朝人，野心勃勃，想作全猶大的主，就蓄意要把岳父全家殺滅。二將軍西門和他

約拿單時期猶大區域之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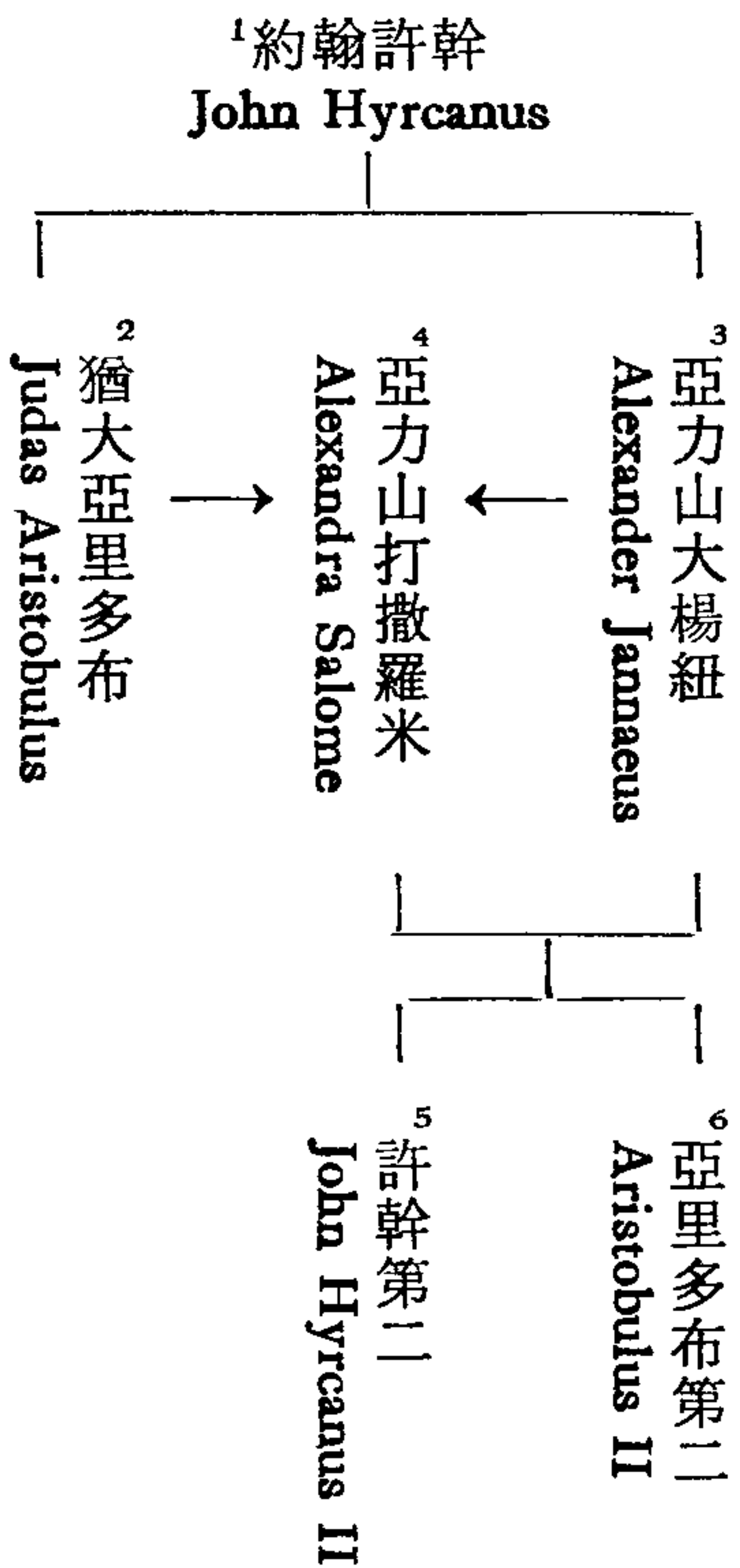
長子猶大，三子馬他提亞，巡視各城，抵達耶利哥。他女婿多利亞在自建的多古（Docus，距今之耶利哥西北約八公里）碉堡，大張筵宴款待，及至更闌酒醉，多利亞持刀殺入，三父子遂蒙難。時在主前一三六年細羅特月（猶大曆之十一月）。於是多利亞寫信給安提阿七世，叫他派兵來接收猶大國，一面派人往基色堡壘去殺約翰許幹，一面派人去佔領耶路撒冷和聖殿山。約翰許幹早已聞風，捉殺來人後，迅即趕到聖京，奪得大祭司位和政權（參馬加比壹書十六11—22）。馬加比壹書至此完畢，五虎將歷史也告一段落。

III 哈斯摩尼朝（主前一三五—一六三）

史家稱馬他提亞的五虎子為「馬加比時代」（The Maccabaeans），其後代則稱為「哈斯摩尼朝」（the Hasmoneans）。但有時則任用一名以稱全族。本書亦二辭混用，不作嚴格區分。不過在這裏為使段落分明起見，自約翰許幹第一起（主前一三五）稱為「哈斯摩尼朝」。哈斯摩尼的朝政，正式終了，應該是龐培進入耶路撒冷，猶大不再算是「猶大國」，而是改為「猶太省」之時（主前六三）。改省以後，哈斯摩尼世家雖苟延殘喘了一段日子，那只是在羅馬人鼻息之下扮個傀儡角色而已，到了主前四〇年，連這個傀儡角色的名義移給大希律奪了去，雖然大希律還要打三年（至主前三七）纔名實兼收。

自主前一三五至六三，這七十二年的哈斯摩尼世家，共歷六位君王（包括女王亞力山打撒羅

米)。這六位可分為三強三弱，「三強」即(1)約翰許幹，(2)猶大亞里多布，(3)亞力山大楊紐，「三弱」即(4)亞力山打撒羅米，(5)許幹第二，(6)亞里多布第二。這六位都不及他們上代那六位，上代六位是一獅五虎，這六位與之相比只算是牛羊之輩。雖然在「三強」當政期間，猶大國取得政治獨立，而且領土大過獅虎時代的領土，但這並非本身成就，而是時勢造英雄，而是因為北朝西流基同室鬩牆，自爭自滅，又受到羅馬的摧毀，無暇南顧所致。「三強」坐收漁人之利而已。「三強」是一父二子，「三弱」是一母二子，而三弱的「一母」正是三強「二子」之妻，見下表：



【註】亞力山打撒羅米的第一夫是猶大亞里多布，她從第二夫亞力山大楊紐生二子。

A 三強（主前一三五—七五）

「三強」共歷六十年，這樣「三弱」只經十二年而已。在三強的六十年中，第一強約翰許幹佔去卅一年（主前一三五—一〇四），第三強亞力山大楊紐佔了廿七年多（主前一〇二—七五），這兩位是馬加比全族中當位最久者。第二強猶大亞里多布卻是全族中執政最短的人，僅一年多耳（主前一〇四—一〇三）。

一、約翰許幹一世（John Hyrcanus I，主前一三五—一〇四）

約翰許幹是二將軍西門的第二子，他的長兄和三弟連同父親三人皆被妹夫所殺害，所以他是馬加比族僅存的碩果。「許幹」這一名，得自「許幹尼亞」（Hyrcania），那是裏海南岸的一個地區，在波斯時代有許多猶大人被遷徙到這裏。想必馬加比家族的上代有人住過那邊，故約翰樂意取之為名。約翰許幹的在任事蹟，可分三部份闡述之：(1)被俘約三年，(2)擴展了四區，(3)宗教興三派。

1 被俘約三年

約翰許幹一聞父親兄弟被害，就從基色馳往耶路撒冷，取得宗教政治兩方面的權位。但不久，

安提阿七世兵臨聖京，包圍日久，食糧斷絕，許幹只好投降（主前一三二），繳械賠款，割讓地中海岸區域之外，須被俘為人質，以保證賠款之清償。及安提阿七世戰死帕提亞（主前一二九），許幹即獲自由，回到耶路撒冷，重掌政教之權。而且自那時以後，猶大享受着事實性（*de facto*）的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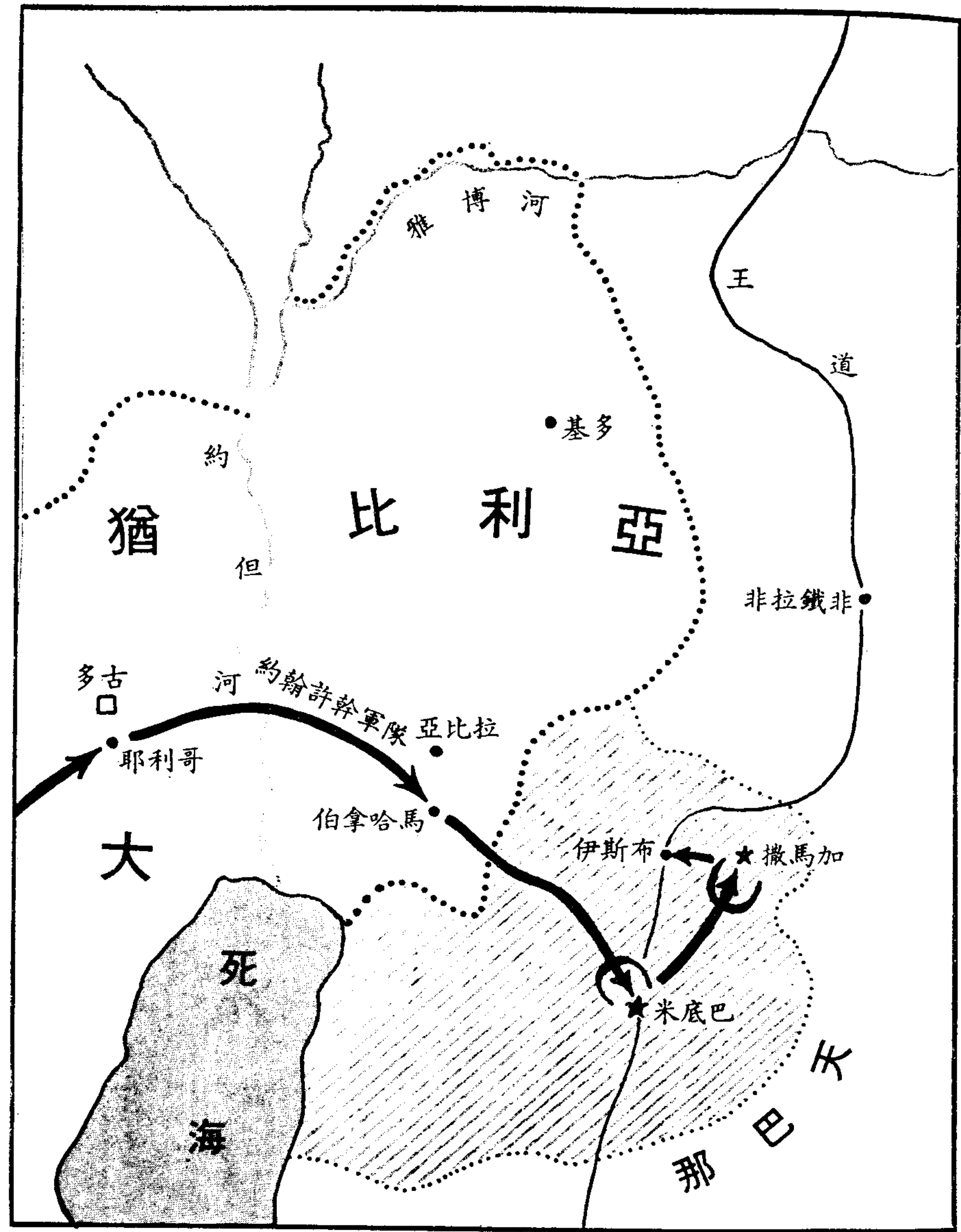
2 擴展了四區

約翰許幹回國之後，立即與羅馬重修舊好。同時底米丟二世自帕提亞被釋歸來第二次執政期間（主前一二九—一二五），以及他兒子安提阿八世居普執政期間（主前一二五—一九六），北朝力薄，無暇自顧，許幹就大事擴展他的領土。他的擴展事業分為東南西北四區：

(a) 東區——在約但河東方面，他接連攻佔米底巴，撒馬加（*Samaga*），和伊斯布（*Eshus*），時約主前一二八年。這樣他就取得自大馬士革至紅海的王家公路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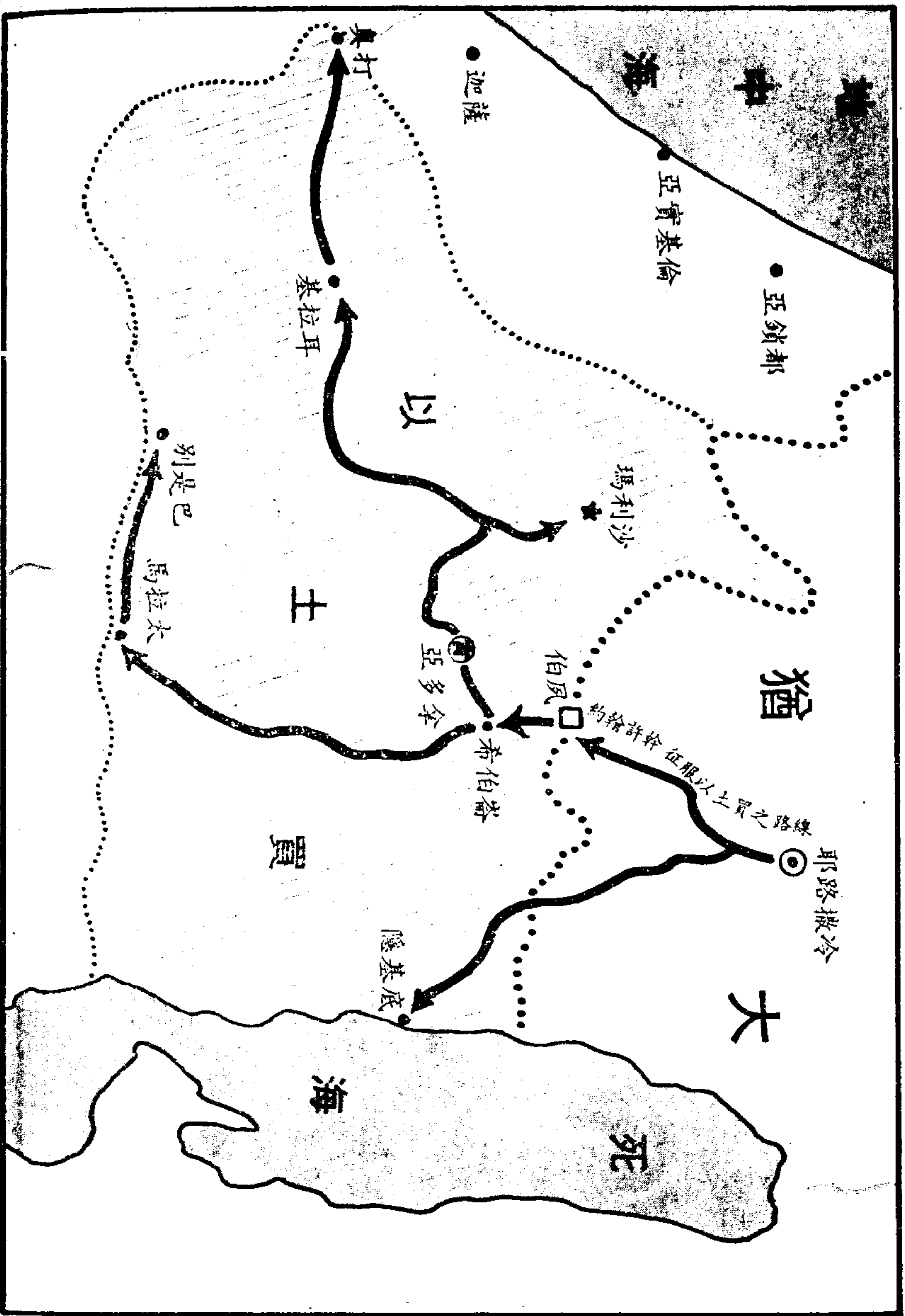
(b) 西區——在沿地中海一帶，他奪回一三二年投降時所失去的基色堡壘，央尼亞港，約帕港，亞波羅尼亞港（主前一二九）。過了幾年又奪得央尼亞城，亞鎖都城，亞鎖都港。

(c) 南區——貼近猶大的南界，那地區叫做以土買。以土買人從前住在以東，因受那巴天人（*The Nabateans*）的壓力，逐漸從死海東南西移，移到猶大的南邊。「以土買」（*Idumea*）一字，原是「以東」的變讀。以土買地區歷年常在希臘人控制之下，到了主前一二五年，約翰許幹將之解放。此後以土買人被迫接受猶太教，被迫受割禮，成為猶大國的領土。大希律家族便是以土



約但河外約翰許幹的征伐

約翰許幹在以土買征服之勝利 (125B. C.)



買人。這地區有希伯崙，瑪利沙，別是巴，基拉耳等名城。

(d) 北區——當約翰許幹進行解放撒瑪利亞的時候，北國是安提阿九世居慈堅當政（主前一三一九六）。解放撒瑪利亞分二役，第一役（約主前一〇一〇）先解放基利心和示劍。那一帶地方的人散居在以法蓮各山地，沒有多少抵抗。基利心山上的廟，被許幹付之一炬。約瑟弗告訴我們，在亞力山大三世時代，大祭司押杜亞（Jaddua）的兄弟瑪拿西，娶了外邦人參巴拉的女兒為妻。耶路撒冷眾長老要求瑪拿西，或則把妻子休掉，或則勿親近祭壇。瑪拿西想休妻又捨不得，因為魚與熊掌皆他所欲。正在兩難之際，他岳父參巴拉說，你若真心愛你的妻子，我答應出資給你在基利心山頂建造一個聖殿，請你做大祭司，以與耶路撒冷聖殿相抗。約翰許幹所焚毀的就是它。但撒瑪利亞人，不像以土買人，非常頑固，始終不願與猶大人同化，不願到耶路撒冷去敬拜（參約四20—21）。第二役（約主前一〇九）所要解放的是撒瑪利亞城，該城強頑抵抗，並向安提阿九世求援。九世親率勁旅到西古提城（即伯善），正要從那裏往西過到撒瑪利亞，途間被許幹的兩個兒子，猶大亞里多布，和安提岡，打得落花流水，就知難而退，回老家去了。撒瑪利亞城給夷為平地。兩個兒子也向西北迦密山區挺進，征服了拿拔（Narbata），向東線挺進，佔取了西古提。這樣從猶大至加利利的中部路線也暢通無阻。

3 宗教興三派

在「五虎將時代」，猶大人有保守派和維新派，前者愛自己的文化，後者愛希利尼文化，但那

祇是政治思想上的歧見，對於宗教原則上的差距並不大。現在到了「哈斯摩尼時代」。情形比從前越來越複雜。骨子裏仍然爭的是政治，但表面上卻用宗教作招牌。骨子裏是政治走不攏，表面上卻說宗教無法讓步。於是第一步就興起兩個教派：一是法利賽派，一是撒都該派。法利賽派由「虔誠派」(the pious) 蛻變而來，撒都該派由希利尼派化身而得。當北國勢力佈滿猶大土地的時候，希利尼派可以狗仗主人勢，到處驢假虎威去作威作福。如今希臘軍全部撤走了。希利尼派這塊招牌再也吃不開，叫不響，反倒會給人罵是外國賊，所以他們搖身一變，變為「撒都該派」，說自己是大衛所羅門時代之大祭司撒督的後裔。既是撒督之裔，就圖謀操縱祭司的職權，壟斷宗教的事務。但他們並沒有宗教信仰與熱誠，乃無非利用宗教去搞政治就是了。法利賽派既然繼承「虔誠人」的衣鉢，起初那段日子確實是虔誠的，他們不滿意哈斯摩尼世家逐漸趨於世俗化，物質化。他們不滿哈斯摩尼世家稱王，說，既然不是大衛的後裔，就不應該稱王。說應該讓上帝作王，我們人用不着作王。但法利賽人的虔誠日後逐漸變質，逐漸有名無實，假冒為善，逐漸曲解律法，增加規條，終至也成為貪財愛世的集團，與撒都該派無異。約翰許幹，初屬法利賽派，後因法利賽人說他母親被北方王俘擄過，按當時看法凡被擄的女子例皆受敵人姦污，其子不配為大祭司，故他轉入撒都該派。有人對這兩派都不滿，覺得他們無非是俗世的社團，掛羊頭，賣狗肉，所以另外興起一個超然派。這第三個教派，稱為「以色列」(the Essenes)，他們是出世派，離開社會，避居荒野，熱心敬虔，自耕自織，有點像我們山東之「耶穌家庭」。關於這三個教派及其它社團，請參另一章。

許幹，像他祖父馬他提亞一樣，也有五子：長子名猶大亞里多布 (Judas Aristobulus)，次子名亞力山大楊紐 (Alexander Jannaeus)，三子四子名不詳，五子叫做安提岡 (Anticonus)。許幹壽終正寢 (主前一〇四) 後，位傳與長子亞里多布。約翰許幹，因後來有長孫與他同名，故稱許幹一世，其孫則稱許幹二世。亞里多布亦稱一世，其侄亞里多布則稱二世。

二、猶大亞里多布一世 (Judas Aristobulus I, 主前一〇四—一〇二)

猶大是他的希伯來名，他自己卻喜希臘名亞里多布。他非常愛好希利尼的文化習俗，所以得了一個綽號：「腓希利尼」(Phil-Hellene)，「腓」者「愛」也。他是長子，以下還有四弟。一登位，便將當中三個弟弟囚禁起來，也把母親囚禁起來，因為怕他們爭奪王位。這是南朝多利買，北朝西流基的王室作風，不應發生在敬拜上帝的國家中。哈斯摩尼時代宗教與倫理的衰落，於此可見。亞里多布的母親和第三第四弟皆瘐死獄中。第五弟名叫安提岡 (Antigonus)，因亞里多布之妻亞力山打撒羅米的挑撥，亦被殺。回想五虎將時代，五兄弟多麼手足情深，同舟共濟，相隔僅只兩代，五兄弟卻這般其豆相煎，水火難容，變化之速之大，有誰能夠預料呢！

亞里多布道德雖差，戰功卻也不錯。他將加利利佔領區向北推廣得更遠，也征服了以士利亞 (Etruria)，強迫他們接受猶太教，像他父親在以士買所行的一樣。加利利境內塞弗里 (Sephoris) 和亞瑣基 (Asochis) 二城，改為清一色的猶太城市。塞弗里日後且成為拉比學術中心之一。

法利賽派對亞里多布諸多不滿，不滿他稱王，不滿他提倡希臘化，不滿他弑母殺弟。他自己的心情終日不愉快，怕人造反，借酒消愁，身心交病，在位不到兩年就一命嗚呼，成為馬加比全族中

當政最短的人。

三、亞力山大楊紐 (Alexander Jannaeus, 主前101—75)

楊紐是許幹的次子，亞里多布之弟，他被哥哥下之於獄，幸而不死。哥哥死，嫂夫人亞力山打撒羅米把他從獄中釋放出來，而且嫁給他為妻，扶他登位為祭司王。法利賽人說，祭司與普通人不同，普通人應該娶寡嫂，為哥哥生子立後，但祭司不可娶寡婦，只好娶處女為妻。法利賽派也不滿他只管出外打仗，不注重祭司職的屬靈事務。也不滿他把王的頭銜刻造在猶大錢幣上，太世俗化了。

一次住棚節，亞力山大楊紐在聖殿主持禮儀，把奠祭澆在腳前的地上，不澆在祭壇，參加崇拜的人民就用柑桔之類向他投擲過去。每逢住棚節，百姓例皆携生果來奉獻的。楊紐惱怒，下令叫兵丁屠殺會眾，那次在院子裏被殺的約有六千猶大人。(參約瑟弗古史十三卷十三章)。結果發生內戰。法利賽派邀請北方王底米丟三世(主前94—約83)出兵相助。底米丟三世求之不得，揮兵即來，於是在猶大境內又有希臘兵橫衝直撞。有些法利賽人覺得這種引狼入室的事太過危險，萬一希臘兵從此不走又如何。於是就有六千法利賽兵放棄與希臘兵並肩作戰，而投入亞力山大楊紐陣線。這纔把北軍擊退，轉危為安。這內戰延長了六年，最後勝利歸於楊紐。但楊紐並不覺悟，仍然到處捉拿法利賽人。在慶祝勝利的宴會上，楊紐把所捉數以百計的法利賽派領袖，在撒都該人眼前釘上十字架。此舉殊屬過份，太小人，太愚蠢。從此法利賽撒都該兩派的和解希望化歸烏有。

亞力山大楊紐對內一直搞不好，對外卻相當成功。以色列版圖在他治內擴展到極點，幾可與大衛所羅門時代相比。約但河西四區，自南至北為以土賈，猶大，撒瑪利亞，加利利盡屬之。沿地中海一帶，南自里諾哥羅拉 (Rhincorura)，北至迦密山，所有的希臘城市，除亞實基倫外，皆被他佔領。約但河東四區，自南至北，摩押，比利亞，底加波利，高蘭，皆在他掌握之內。居比路王入侵，被擊退；安提阿十二世進犯，被趕走；那巴天人相擾，給擋住。在他治下的地區，大部分都多多少少予以猶太化，惟撒瑪利亞人死也不肯同化，還有底加波利，那是希臘人的「十城」區，外邦人多無法同化。個別的城市，如亞波羅尼亞，因猶太居民不多，亦未猶太化。

亞力山大楊紐從他妻子亞力山打撒羅米得二子，長子取祖父之名，稱為約翰許幹二世，次子取大伯父之名，稱為亞里多布二世。馬加比五虎與父獅皆死於非命，但哈斯摩尼的三強都是壽終正寢死在床上。亞力山大楊紐臨死，把王位傳與其妻，勸其妻不如與法利賽派言和。其妻登位，這個馬加比王國，遂由「三強」轉為「三弱」階段了。「三強」延續了七十年，「三弱」只支撐十二年而已(主前75—163)。局勢急轉直下，強弩之末，事難再為。在羅馬大鷹腳爪之下，小鷄還能再做甚麼呢？堪嘆！

B 三弱 (主前75—163)

一、亞力山打撒羅米 (Alexandra Salome, 主前七五—六六)

「三弱」期的三位君王，是一位母親和她兩個兒子。母后撒羅米結婚兩次，兩個丈夫是親兄弟。她和第一夫亞里多布一世未結子，和第二夫楊紐結子二。第二夫臨終把國位傳給她，她就在主前七五年登位為女王，這是馬加比族唯一的女王。看「撒羅米」(Salome)這個名字，推想她可能是以土買人。如果真是以土買人，就怪不得她丈夫楊紐封以土買人安提帕為以土買區的總督了。安提帕不是別人，乃是鼎鼎大名那個大希律王的祖父。看她又有一個名字叫亞力山打，而她丈夫楊紐又叫亞力山大，可見他們兩夫婦都是崇拜亞力山大三世大帝的人。

撒羅米亞力山打，很聽從她丈夫的臨終遺言，與法利賽派和好。可是順得哥情失嫂意，取得法利賽派的情，卻激惱撒都該派之意，魚與熊掌不可得兼，奈何！撒羅米登位時，據說年事已高達七十歲，在任九年。她將宗教，軍事，與靈務，分交三位親人去料理：長子許幹第二立為大祭司，次子亞里多布第二統管軍事，並兄弟西門、本、謝達克 (Simon ben Shetach) 擔任屬靈事務的顧問。這位顧問屬於法利賽派，因此法利賽派權重一時，撒都該派被逼在角落裏。

二、約翰許幹二世 (John Hyrcanus II, 主前六六)

許幹二世，起初與母親分掌政教二權，母親為王，他為大祭司 (主前七五—六六)，及母死，他兼為祭司王 (六六)。但不到三個月，就給胞弟亞里多布二世逼下台。因為亞里多布率領一支軍

隊在耶利哥打敗乃兄，乃兄向來沒有兵權，只好讓位。讓位時，兄弟二人親熱握手，立誓永為朋友。兄且將其女兒亞力山打第二，嫁與弟之長子亞力山大第二為妻。但兄在事後仍覺不妥，乃設法逃往那巴天族中的亞拉伯王亞里達三世那裏去避難。約翰許幹二世，正式單獨執政，為期甚短。不過加上他與母親同執政權，及主前六三年龐培助他復位，則長過亞里多布一世而已。

三、亞里多布二世 (Aristobulus II, 主前六六—六三)

他打敗哥哥，逼得哥哥讓位，而登上政台。在位僅三年，局勢混亂。他父親楊紐曾委安提帕為以土買總督，安提帕死，其總督職位由乃子安提帕德繼承之。(安提帕德是大希律的父親)。安提帕德怕亞里多布二世不利於己，就聯絡那位流亡亞拉伯地區的哥哥許幹二世，也聯絡亞拉伯王亞里達三世，要把亞里多布二世推翻。亞里達就出兵進攻耶路撒冷，亞里多布二世閉關而守。正在相持不下之際，在敘利亞境內羅馬大帥龐培 (Pompey)，風聞南方猶大亂作一團，就派將軍司高魯 (M. Aemilius Scaurus)，率兵南下去調解。當時羅馬人已以東方國際警察自居，每有分爭俱自動出面調解，調解不了，就藉詞出兵佔領之。司高魯來到猶大，雙方都向他行賄，亞里多布二世油水的多，羅馬將軍便下令叫許幹二世，安提帕德，亞里達三人退離耶路撒冷，使亞里多布二世得以解圍 (主前六四)。但第二年，龐培親自來到，認為亞里多布二世，弟奪兄權，於理不合，要拘捕他，他反抗。堅持了三個月，死了猶大人一萬二千，終於投降 (主前六三)。亞里多布二世，他的女兒們，他的兩個兒子亞力山大第二和安提岡第二，都給龐培捉去，預備送到羅馬，參加龐培的

凱旋禮。在起解途間，亞力山大第二逃出，遂興兵反抗羅馬，然終於給龐培的代表加比紐（*Aulus Gabinius*）蕩平。馬加比族的百年獨立戰爭，就這樣曇花一現地結束了。哈斯摩尼世家雖仍有點剩餘日子，但那僅只算得是羅馬的「尾巴」歲月而已。

C 尾巴的歲月（主前六三—三七）

亞里多布第二被解往羅馬後，加比紐把許幹第二恢復起來，但只能做大祭司，不能再稱王。猶大國被分爲五部分，每部分以集體領導方式治理之。大希律的父親安提帕德對加比紐多方逢迎，一時橫行無忌。繼加比紐作東方總督的是馬可克拉索（*Marcus Licinius Crassus*），他在主前五四年，把耶路撒冷聖殿肆予劫掠。第二年（六三），帕提亞人來到，克拉索戰死（克拉索是羅馬第一次三頭政治之一頭）。克拉索的助手加修（*Gaius Cassius Longinus*）將帕提亞人擊退。安提帕德在任何場合之下總是爲羅馬人賣命，所以在羅馬政要中很得器重。猶大人卻不懂得這種政治滑頭，還與帕提亞人携手，而給羅馬人捉去三萬，被賣爲奴（五一）。他們還是抱着過去硬碰硬的態度，以卵擋石，以臂擋車，不肯從耶利米的勸言中吸取教訓。以色列人有骨頭，沒有滑頭，可佩是可佩的，但吃虧也就吃虧在這裏。人家說好漢不吃眼前虧，他們說好漢不怕眼前虧。

當猶流該撒做了羅馬主人翁的時候，他把亞里多布第二釋放了，給他兩個兵團，叫他回到猶太（主前四九）。目的何在？目的是要亞里多布替他去打龐培。龐培不等亞里多布第二到埠，便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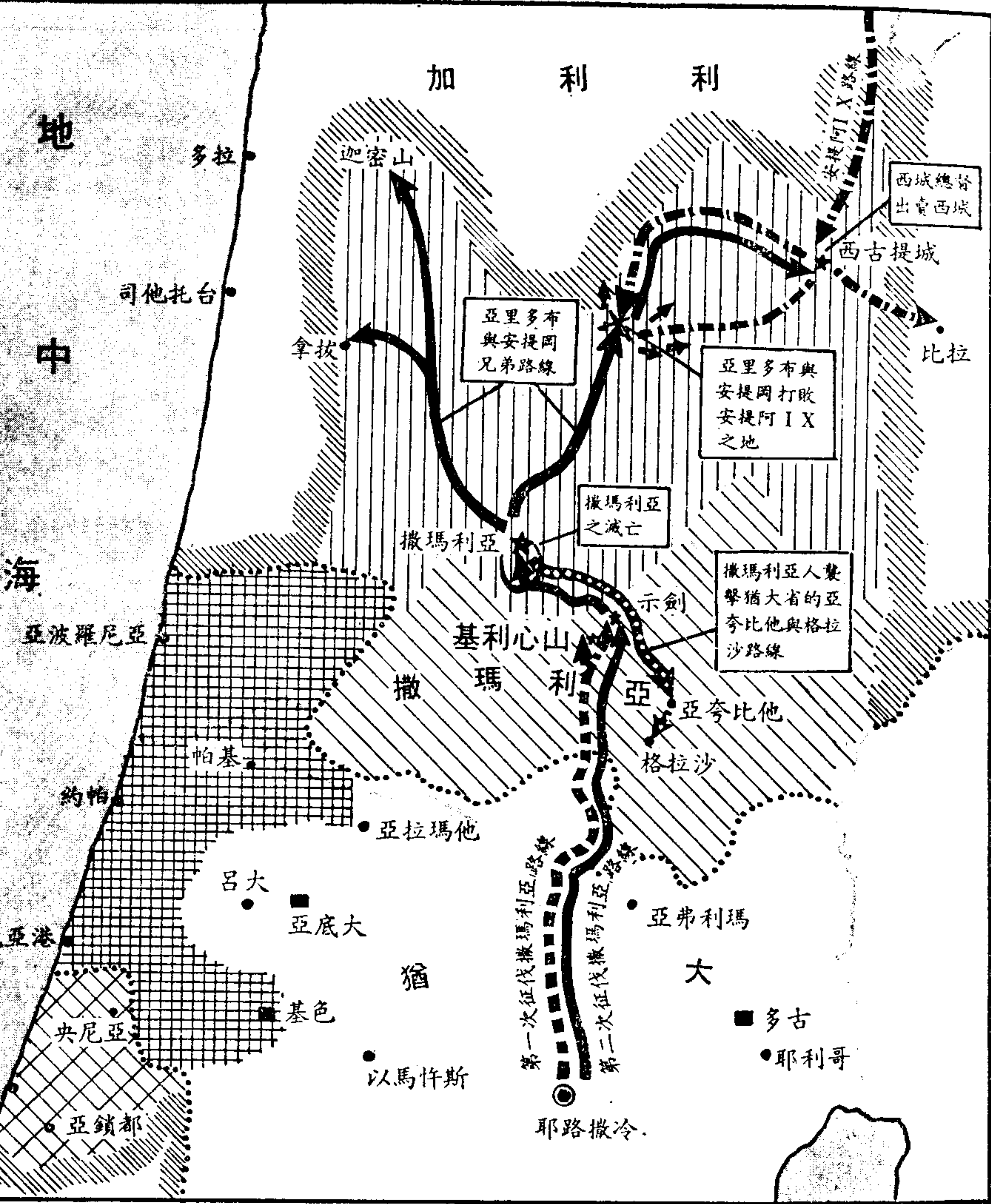
去把他毒死，同時也把亞里多布第二的兒子亞力山大第二斬首於安提阿。到了主前四八，龐培給凱撒打敗，死於埃及。安提帕德又順風擺舵，擺向凱撒這一邊，實在多能善變，而且變得通。許幹第二呢？這時也做了識時務者爲俊傑，對凱撒有功，亦大邀賞賚。凱撒給以土買許多好處，也給猶大許多好處。他承認安提帕德是以土買地區的總督，承認約翰許幹第二爲猶太人的大祭司，並可兼理猶太人自己的政務。凱撒准許猶太人擁有自己的司法權，免充羅馬兵役，他也將羅馬軍隊撤離猶太。雖然如此，但凱撒還是信任安提帕德，多過猶太。他叫安提帕德監視猶太，後來索性委安提帕德爲猶太省總督。但許幹第二還依然是大祭司。不料主前四十年，他竟被帕提亞人擄去，削去耳朵，使他永遠不能做祭司，因爲按摩西律法，祭司必須五官健全，毫無殘疾（利廿一16—23）。過了四年，纔被釋放回國。又過六年，以對羅馬不忠之罪處死（主前三十）。

且說安提岡第二，即亞里多布第二的次子，亞力山大第二的弟弟，他與帕提亞人合作。帕提亞人把他伯父許幹第二擄去，立安提岡第二爲大祭司兼理政權，作爲帕提亞的附庸，約有三年之久（主前四〇—三七）。安提帕德已於主前四三年被馬力古（*Malichus*）毒死，他的領土由其長子法撒勒（*Phasael*），次子大希律分治。當主前四〇年帕提亞人入侵時，法撒勒與許幹第二同時被擄，許幹被削耳，法撒勒自殺。大希律則逃往羅馬，被羅馬立爲猶太王（主前四十年）。但當時政教二權皆在安提岡第二手中，安提岡有帕提亞人撐腰。大希律想要取得猶太統治權，勢必與安提岡第二決鬪一場。大希律有羅馬人撐腰，帶着羅馬兵登陸猶太，雙方對打三年，結果大希律勝，安提岡死（主前三七）。

大希律雖然作了猶太人的王，深知自己是以東種，無法取得猶太人的合作與悅服，故向哈斯摩尼家的公主馬利安米求婚。馬利安米是亞力山打第二和亞力山大第二的女兒，是許幹第二的外孫女，亞里多布第二的內孫女。大希律很愛這個妻子，這個妻子也替他生了三子二女。但爲了怕岳家奪權，大希律先先後後將岳母、妻子、內兄、並妻所生的兩個大兒子都殺掉。政治的醜陋，在這裏更加表現得一絲不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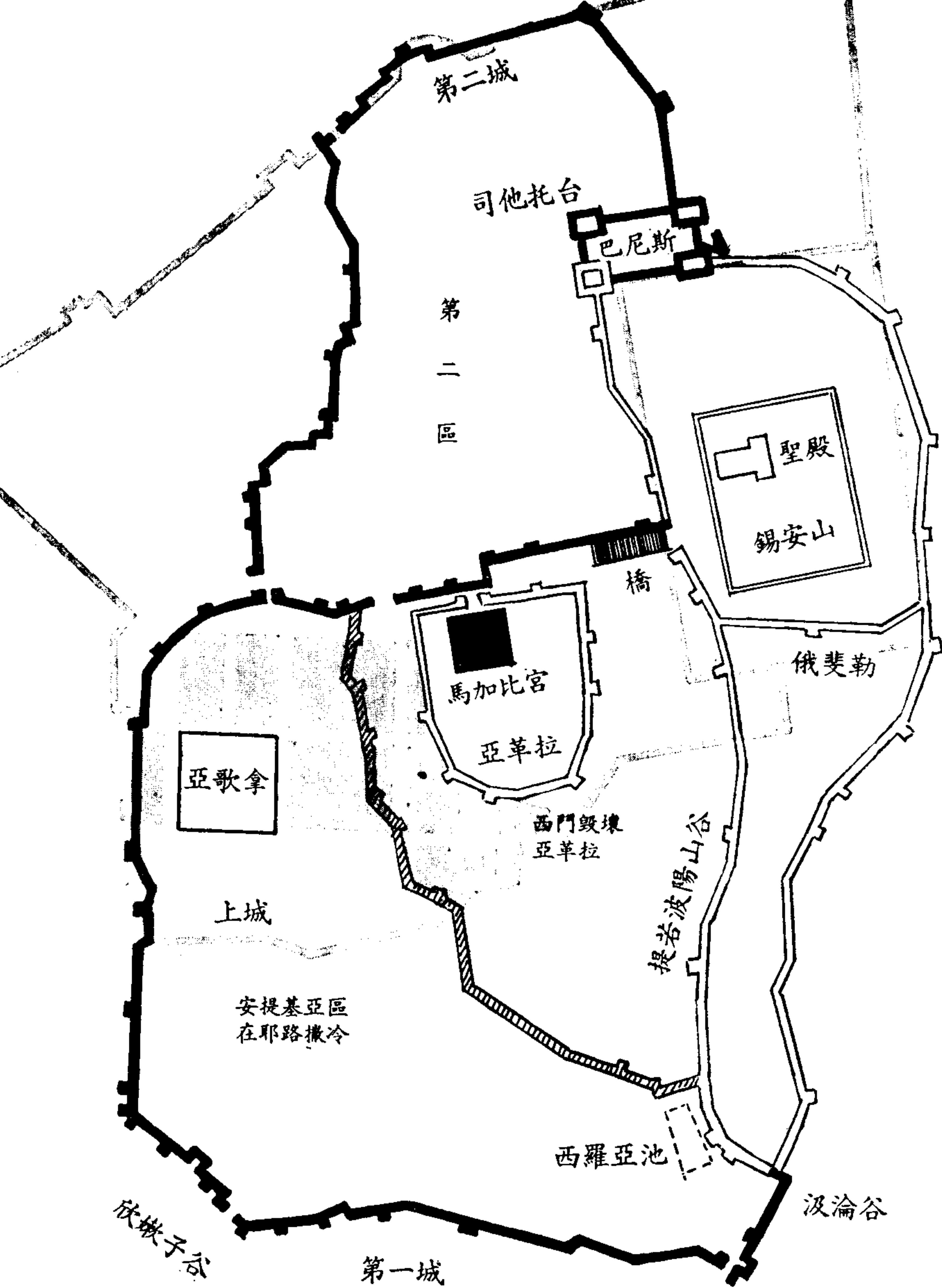
附註



- 【註一】：因他認爲自己是丟斯的化身，丟斯的顯現，所以他自稱「以比反尼」(Epiphanes)，意爲「顯現」。
- 【註二】：欲知希臘軍之提摩太最後下場如何，參馬加比貳書二十四—二十八。
- 【註三】：央尼亞(Jannia)有一城一港，央尼亞港在海邊，央尼亞城離海邊約四、五英里。央尼亞即舊約之雅比聶(Jabneel，書十五11，十九33)，或雅比尼(代下廿五6)，意爲 God causes to build (Yabn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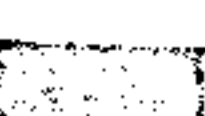


約翰許幹在撒瑪利亞與海岸平原之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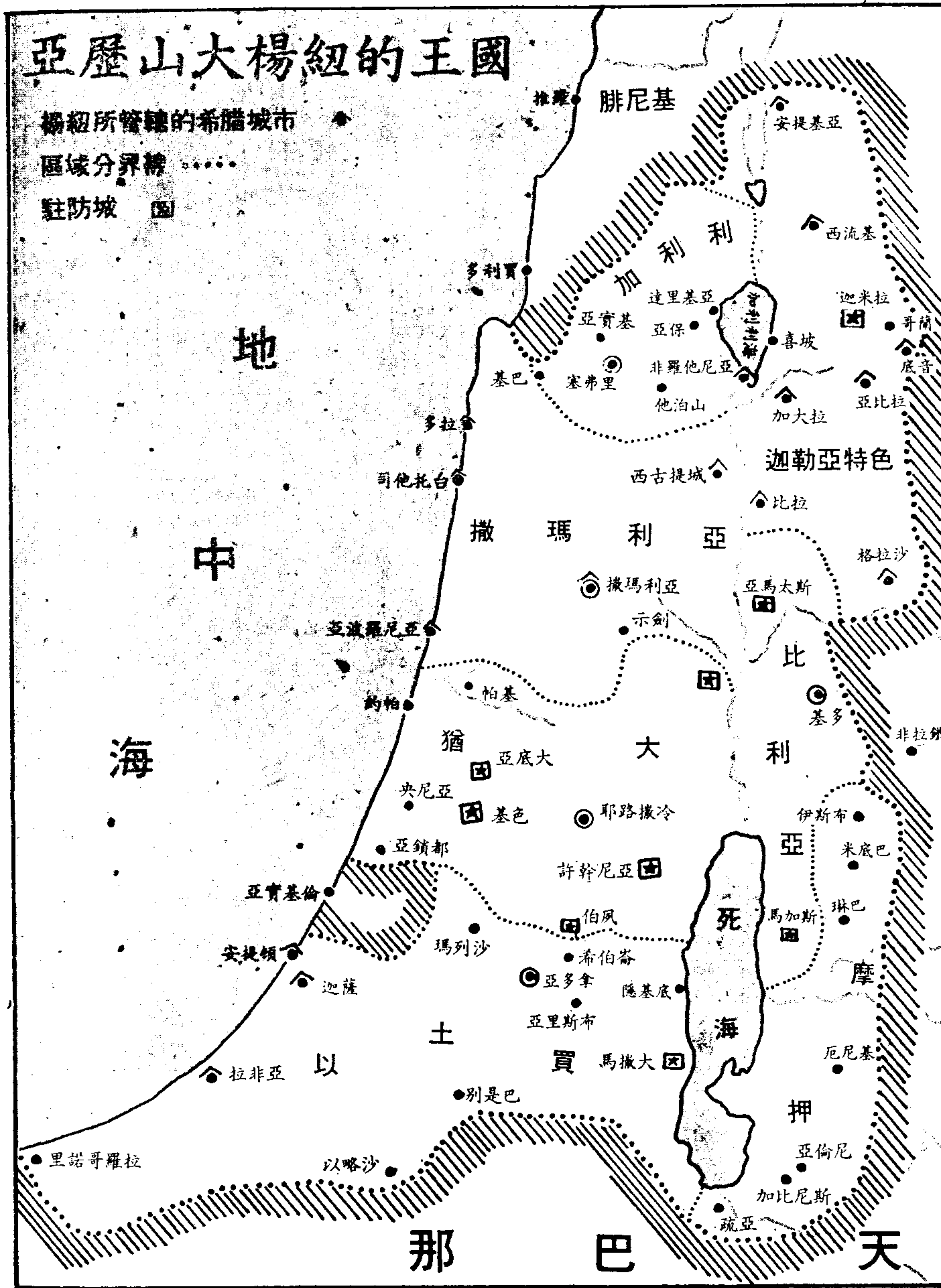
- 第二次征服撒瑪利亞地區
- 第一次征服撒瑪利亞地區
- 主前129年猶太地區
- 約翰許幹征服之海岸平原



古舊建築物 
 馬加比建築物 

圍牆 
 [安提基亞] 領域 

加比族的耶路撒冷



第七章

羅馬帝國

目 錄

I	七王時代(主前753—510)	325
II	共和時代(主前509—64)	326
	A 迦太基戰爭	328
	一、第一場(主前264—241)	328
	二、第二場(主前218—202)	329
	三、第三場(主前149—146)	330
	B 鐵腿破三朝	331
	一、西朝馬其頓(亡於主前168)	332
	二、北朝西流基(亡於主前64)	332
	三、南朝多利買(亡於主前30)	332
	C 共和不共和	332
	一、土地鬭爭	332
	二、階級鬭爭	333
	三、奪權鬭爭	334
	四、奴隸鬭爭	335
III	三頭時代(主前64—27)	336
	A 第一次三頭政治	336
	一、猶流凱撒	337
	二、龐培	340
	三、克拉索	342
	B 第二次三頭政治	342
	一、李皮度	343
	二、安東尼	344
	三、奧大維	346
附	羅馬帝國頭二百年主要帝王表	351
	(主前27—主後180)	

羅馬帝國

意大利半島古代最早居民，大概是從瑞士那邊翻過來的，他們在北部平原波河（River Po）流域住下。中部西岸則為自小亞西亞遷來的伊土斯干人（Etruscans）所佔。南意和西西里是希臘人的殖民地。此外還有阿利安族許多支派雜居在中部，其中有叫拉丁族的，定居於太白河（River Tiber）下游，縱橫三四十英里。拉丁人牧羊種地，因地土貧瘠，生活艱苦，且須與山地部落「山乃」人（Sannites）經常作戰，故養成剛毅之性。他們的武器先銅後鐵，是從隣族伊土斯干人買來的。交易地點，久之遂固定於巴拉丁山（the Palatine Hill），慢慢逐漸推廣到周圍的七座山，這七山日後聯合起來成為羅馬城，故羅馬稱為「七山之城」（參啓十七9）。這七山的位置有點彷彿小亞西亞的七教會，從西南隅起，向西北、東北、東南繞一圈，其次序為：(1)亞溫丁山（the Aventine Hill）、(2)巴拉丁山（the Palatine Hill）、(3)加比托林（the Capitoline Hill）、(4)奎里山（the Quirinal Hill）、(5)威米那山（the Viminal Hill）、(6)厄斯奎林山（the Esquiline Hill）、(7)凱里安山（the Caelian Hill）。

依照傳統的說法，羅馬城建於主前七五三年。羅馬帝國的年號以建城之年起算，簡稱A.U.C. (Anno Urbis Condito，意為「建城之年」)。此城之所以稱為羅馬，是有一段古的。相傳此城為羅慕魯(Romulus)和利慕(Remus)兩兄弟所建。而羅慕魯和利慕的出處完全屬於神話。他們的始祖名叫伊尼亞(Aeneas)，是女神愛芳羅黛(Aphrodite)和特羅亞王子安奇士(Anchises)所生的。伊尼亞是特羅亞(Troy)戰爭的英雄，當特羅亞城被焚時逃出，其妻則失踪。他正在不知何處去何從之際，忽得妻靈指點西去，逃往太白河。伊尼亞便過到歐洲，一路經過特拉西，克里特，西西里，其船毀於迦太基海面。迦太基女王滴朵(Dido)時方寡居，二人遂相愛起來，流連忘返。天帝派神明去提醒，告訴他目的地是太白河，不是迦太基，伊尼亞遂捨滴朵，不辭而別。滴朵傷心難抑，遂自殺。伊尼亞到了拉丁地區，當地君王拉丁諾(Latinus)，非常歡迎，即妻之以女，生子亞士甘紐(Ascanius)，又名猶流(Julius)。猶流建亞爾巴(Alba)城，其子孫在該城作王，歷三百年。最後一王被其兄弟所推翻，王后蕊雅(Rhea)被逼守寡，不許再嫁，免生子爭位。蕊雅竟生了雙胞胎，即羅慕魯和利慕兩兄弟，被下令丟入太白河。初有一頭母熊並一隻啄木鳥經常來哺乳，後有一對牧羊的夫婦把他們收養起來。及長，兄弟倆光復祖位，建起羅馬城。弟笑兄所築的城墻低矮，縱身一躍而過。兄怒，將弟殺死，單獨為王，云云。羅馬城起初人口稀少，羅慕魯遂呼召一切流亡逃亡的人來歸。又因女人缺乏，乃約隣邦撒比尼人(Sabines)參加慶祝會，盡奪其女子。日後且與撒比尼聯合成一國，撒比尼王先去世，二邦遂歸羅慕魯一人統治。過了多年，一次大風雨，羅慕魯失踪，眾認為已神化，把他奉作居里諾(Quirinus)敬拜。居里諾是與戰神(Mars)

有關係的小神，因為他兩兄弟的母親是被戰神強姦受孕而生下他們的，云云。

羅馬帝國的歷史，可分為四個時代，即：七王時代，共和時代，三頭時代，帝國時代。茲簡介如下：

一 七王時代 (主前七五三—五一〇)

七王時代，包括二百四十三年(主前七五三—五一〇)。這七王之名為：(1)羅慕魯(Romulus)，(2)努馬龐比流(Numa Pompilius)，(3)杜魯何士忒留(Tullus Hostilius)，(4)安古馬求(Ancus Marcius)，(5)達居紐畢士古(Tarquinius Priscus)，(6)瑟維杜柳(Servius Tullius)，(7)達居紐蘇波布(Tarquinius Superbus)。這七位中的前四位為拉丁人或撒比尼人，後三位為伊士斯干人。

第一王羅慕魯(Romulus，主前七五三—七一五)。第二王努馬龐比流(主前七一五—六七二)，他將羅馬曆由十個月，加到每年十二個月名。在他以前羅馬曆每年以三月為首，至十二月為止。自十二月至三月之間，隔着兩個月，沒有定名，他加上January(記念Janus神)，和February意為「潔淨」，潔淨了纔好過新年。努馬龐比流建了一間Janus廟，廟門開時表示羅馬正在與人作戰，廟門關時則表示和平，沒無戰事。自努馬龐比流至奧古士督，廟門僅關過兩次。第三位杜魯何士忒留(主前六七二—六四〇)。好戰，把統治區擴展到羅馬城以外，摧毀了亞爾巴城(Alba)，

建立了國會大廈 (Curia Hostilia)。第四位安古馬求 (主前六四〇—六一六)，大事開闢亞溫丁山，建造奧斯替亞 (Ostia) 港口。第五位達居紐畢士古 (主前六一六—五七八)，初為安古馬求的眾子作監護人，安古馬求死，奪取了王位。為提倡運動，他建築了麥心運動場 (Circus Maximus)，又在加比托林山建猶比忒 (Jupiter) 廟。末了為安古馬求眾子所殺。第六位瑟維杜柳 (主前五七四—五三四)，初在達居紐畢士古家為奴，繼與王女結婚，終殺岳父而登位，黛亞娜 (Diana) 女神廟是他的建樹。廟在亞溫丁山。他的女婿，即第七王，也把岳父付之一死。第七王達居紐蘇波布 (主前五三四—五一〇)，是第五王的子孫，第六王的女婿，也是殺岳父而登的位。推行暴政，殺死許多國會議員。羅馬城醞釀濃厚的造反氣氛。適逢王子薛都士達居紐 (Sextus Tarquinius) 強姦美麗少婦呂閨蒂亞 (Lucretia)，少婦將此事報告她丈夫 (Lucius Tarquinius Collatinus) 和她父親，得到她丈夫和父親誓為報仇的諾言，她拔刀自戕。民間領袖朱紐卜樂杜 (Lucius Junius Brutus) 挺身而出，把達居紐蘇波布驅逐，七王時代遂告終。

II 共和時代 (主前五〇九—六四)

君主制被推翻之後，羅馬政制改為共和。但係貴族共和，不是平民共和，因為政權在貴族手裏。執政的貴族稱為「元老」 (Patricians)，元老組成的政體叫做「議院」 (Senate)，議院的成員稱為「議員」 (Senators)。議員是統治階級，受統治者稱為「庶民」 (Plebeians)。當議員

者必須年滿二十八歲或以上，且曾擔任過地方官者方合格。議院是永久政體，議員屬終身職。執政的官員最高者為兩位「元首」 (Two Consuls)，其所以兩位，是因怕一位易變成獨裁，易恢復為君主專制。兩位則一人施政不當時，另一人可加以否決，得牽制之效。「元首」兼任軍總指揮。「元首」任期一年，初時不得任，要十年之後纔可以再當選。「元首」初時皆由貴族中選出，至主前三六七之後，二元首中有一位可由平民擔任。在主前一七二年纔第一次有兩位平民共同承擔「元首」之職責。二元首中若有一位在任期間去世，則補選一位繼任之。若兩位都去世，則由議員派一「過渡王」 (inter-*rex*) 代任之。羅馬政府第二高級官員是「司法總長」 (Praetors，此字起初意為「軍事總長」，後轉用於「司法」)，也是兩位，一位專理羅馬公民的事，一位專理在羅馬城經商之外籍人事務，亦一年一任。第三是「財政總長」 (Quaestors) 此字原意為「調查」，因為起初他們所負責任是調查重要罪犯，後來演變為專司財政，稅收，國庫開支等。主前四四七後，任期一年。四二一起，人數由兩位增至四位，再後增至八位。第四是「大祭司」 (Pontifex maximus)，又稱「司祭之王」 (rex sacrorum)，辦理敬拜神明之事，大祭司之下有眾祭司和「火庵童女」 (Vestal virgins)。第五是「護民官」 (Tribunes)，主前四九四開始有，職責護衛平民權益，免受貴族欺凌，他們對於司法總長的命令有否決權，兩位護民官亦可彼此否決。第六是「公共司長」 (aediles)，管理市場，公園，街道，橋樑等市政事宜。以上各職皆一年一選。第七是「人口司長」 (Censors)，五年選出兩位，任期一年半，負責調查戶口，登記民籍。第八是「狄克推多」 (a dictator)，獨裁官，卻非專制魔王，是在國家危急存亡之際特別選立的，任期僅六個月，在任

期內不得離開意大利，權力亦僅能施於意大利，其它地區及不到。團體組織，除「議院」外，還有三個大議會：一個是「遴選大議會」(the Assembly of the Centuries)負責推選「首長」(元首)，「司法總長」，「人口司長」，宣戰，預備軍需等。一個是「立法大議會」(the Assembly of the Tribes)，負責推選「財政總長」「護民官」，並通過首長護民官所提出的法案。一是「監立大議會」(the Assembly of the Curiae)，監立當選政官。共和時代要事，分：A 迦太基戰爭，B 鐵腿破三朝，C 共和不共和，三方面簡述之。

A 迦太基戰爭 (the Punic Wars, 主前二六四—一四六)

Punic 是 Phoenician (腓尼基) 的縮寫，但作戰不在腓尼基，乃在迦太基，西西里，西班牙，和意大利。北非洲的迦太基是腓尼基人的最大殖民地。「迦太基」(有人譯為「加大果」，其腓尼基文為 Qarthadashr，意為「新城」，相傳為推羅公主滴朵 (Dido) 所建，她是逃避哥哥推羅王傅馬良 (Pygmalion) 到此的，時約在主前第八世紀。迦太基早已不存在，今天站在那舊基址上的是突尼斯 (Tunis)。

第一場 (the First Punic War, 主前二六四—二四一)。

第一次迦太基戰爭的起因是：西西里島東北角一座城米山那 (Messana)，受到敘拉古王希耶

朗二世 (Hieron II) 壓迫。米山那向羅馬和迦太基雙方求救，這樣使二強面對面起來，結果西西里全島給羅馬佔了去。一個前無海軍實力的羅馬，竟能將稱霸地中海數百年的腓尼基打敗，可見它潛力雄厚。西西里被改為羅馬的一省。三年後 (主前二三八)，科西嘉和撒丁那二島亦入羅馬囊中，過了七年亦改為羅馬省。

第二場 (the Second Punic War, 主前二一八—一〇一)

在第一仗與第二仗之間，有十三年的間歇。迦太基名將漢密卡巴卡 (Hannibal Barca, 死於主前二二九—二二八之冬間)。當西西里戰局對迦太基不利時，他出任司令 (二四七)。第一仗結束後，他致力在西班牙建立新迦太基 (Carthago Nova)。他去世後，其婿哈士杜拔 (Hasdrubal 死於二一一) 接任為司令，與羅馬人取得協議，以西班牙東北之易博羅河 (the Ebro = Iberus) 為界，羅馬軍佔河北，迦太基軍佔河南，互不侵犯。但河南一百里處，有城名撒姑屯 (Saguntum)，曾與羅馬有盟交，不願受迦太基人支配，迦太基人擬予以對付。哈士杜拔於主前二一一被暗殺，對付撒姑屯之舉遂落在新司令漢尼拔 (Hannibal, 主前二四七—一八三) 身上。

漢尼拔是漢密卡巴卡的兒子，名意為「巴力之恩」，因為腓尼基原是拜巴力的大本營。漢尼拔十歲時隨父親來到西班牙，那時便已向巴力起誓，永與羅馬為仇。他姊夫哈士杜拔被害時，漢尼拔被擁為總司令，時年二十六歲。過兩年 (二一九) 便揮兵進攻撒姑屯，第二次迦太基與羅馬之戰即揭幕。起初漢尼拔節節勝利，只短短六個月，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法，橫過西班牙，高盧，翻過阿爾

卑斯山，帶着二萬步兵，六千騎兵，好像蝗蟲下到麥田一般，下到意大利北部的波河（Ri Po）平原，羅馬兵向亞平寧山系撤退（二一八秋）。意大利當這危急關頭，舉出獨裁官法標麥心（Quintus Fabius Maximus）。他採取拖延政策，好像西古提對付大利烏一世，好像俄國人對付拿破崙，好像我國八年抗戰時對付日本人。漢尼拔所要的是速戰速決，拖不得，一拖便撐不住氣，何況一拖拖了十五年。漢尼拔不能成功之因有三：一是因爲意大利各城寧願受羅馬人支配，不願給腓尼基統治。卡普亞（Capua）城投降後受盡苦待，尤爲各城所殷鑑。二是羅馬出來了一位名將史奇彪（Publius Cornelius Scipio），他在西班牙方面與漢尼拔之弟（亦名Hasdrubal 哈士杜拔）打了好幾年，如今回到了意大利。三是漢尼拔未能得到非洲迦太基總部的充分支援。所以羅馬人終於扭轉頹勢，使漢尼拔無法繼續在意大利立足。雖然他弟弟已從西班牙趕了來（二〇八—二〇七），自波河口岸沿東線而下，欲與乃兄會師中部進攻羅馬城，但被羅馬軍在米陶魯（Meturus）截住，弟弟戰死，其所部完全消滅。漢尼拔只好退回北非老巢。史奇彪追到老巢，沙瑪（Zama）一役（主前二〇二），羅馬得了決定性的勝利。開出來給迦太基的投降條件是：迦太基兵船減至十艘，西班牙改爲羅馬省，賠款一萬他連得，並交出漢尼拔由羅馬人處置。漢尼拔設法逃至以弗所安提阿三世的行轅（主前一九五），後轉往彼推尼，羅馬逼彼推尼王交出，漢尼拔乃飲毒自盡（主前一八三）。

第三場（the Third Punic War，主前一四九—一四六）

非洲迦太基城自第二場戰爭結束後已經歷五十多年，元氣復甦起來。當迦太基與努米地亞（

Numidia）發生邊界糾紛時，羅馬當局派賈多（Marcus Porcius Cato）去調解。賈多到了迦太基見到繁榮光景，深恐產生第二個漢尼拔，返意大利後乃高唱滅迦（太基）之議。但如何加之以罪呢？欲加之罪，應當有辭。原來第二場戰後和約載明，未得羅馬准許，迦太基不得用兵。羅馬議院乃慫恿努米地亞去侵佔迦太基領土，激起迦太基的出兵反擊。於是羅馬說她背約，要求放下武器，交出人質，並將該城拆遷，移入內陸十哩。迦太基無法接受，羅馬便加以圍剿，該場苦戰三年（主前一四九—一四六）而陷，五十萬人口只剩五萬，這五萬亦皆被賣爲奴，全城地基被犁去。

自此之後，羅馬在地中海的西部惟我獨尊，可以專心致力東方了。其實自第二場迦太基戰爭後，羅馬勢力早已向東發展。羅馬是尼布甲尼撒所夢見之大像的一部分，金頭的巴比倫，銀胸銀臂的瑪代波斯，銅腹銅腰的馬其頓希臘，既已相繼出現於世界舞台，作爲鐵腿的羅馬還能不應運而起麼？

B 鐵腿破三朝

鐵腿跟在銅腹之下，這表示馬其頓希臘的帝國至終必由羅馬帝國取而代之。世界歷史一直跟着聖經預言走，這是聖經由上帝靈感而成的一個旁證。果然，我們在前一章裏看見作爲銅腹銅腰的馬其頓希臘，逐漸腹痛腰酸，兩個屁股坐不穩了。馬其頓希臘的三朝：西朝馬其頓，北朝西流基，南朝多利買，都要被踐踏在羅馬鐵蹄之下了。三朝亡國經過，請閱上章，茲將各朝亡國之年，復述一

次：

- 一、西朝馬其頓國，亡於主前一六八年
- 二、北朝西流基國，亡於主前六四年
- 三、南朝多利買國，亡於主前三〇年

C 共和不共和

雖然叫做共和時代，但羅馬國內有許多不共和的事。大家都說羅馬法律公平，其實也充滿不公平。羅馬人愛好自由，可是不許別人有自由。羅馬人不肯做奴隸，卻強迫別人做奴隸。羅馬人自誇文明，然而處處表現很野蠻。茲述三事，以概其餘：

一、土地鬭爭

戰爭勝利，帶來各國的財富，文官武將個個盆滿鉢滿。於是收田買地，購置奴僕耕之種之；開園闢圃，遍植名花欣之賞之；建屋設筵，搜羅歌女享之樂之。窮人出外當兵，留得一條老命回來，連舊日的田園都不保。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有兩個兄弟，先後做了「護民官」，都樂意為平民盡一分力量，爭一分利益。為兄的名叫提庇留格拉古（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主前一六三——一三三），當選為主前一三三年份的護民官，提議把所有大地主的田產，先收歸國有，然後重

行分配。並選出三位委員，包括他岳父，他弟弟，和他自己，組織田產委員會執行之。結果議院中貴族買出兇手把提庇留格拉古打死。十一年之後，他弟弟該猶格拉古（Gaius Sempronius Gracchus，主前一五四——二二一），連任兩屆護民官（一二二和一二一），除了推行他哥哥重新分配土地政策外，並主張所有拉丁人皆當然地享有羅馬公民權，所有意大利境內的自由人皆自然地享受拉丁族人所享的權益。此議一出，朝中權貴輿論譁然。最後，他也步其兄之後塵，成為政治的犧牲品。羅馬議院雖然推翻了七王的一頭專制，自己卻成為多頭專制。

二、階級鬭爭

羅馬不但有自由人和奴隸之分，而自由人又有顯著的三個大階級：羅馬公民，拉丁族，和意大利人。拉丁族人享有移民到羅馬城，取得羅馬民籍的權利，也享有與羅馬人平等通婚通商的權利。意大利其餘各族雖然是羅馬的盟友，卻不能享受拉丁族人所享受的。因此曾經一度激起「公民權之戰」（the Social War，即 War of the Allies，主前九一——八九）。這戰爭是因為意大利半島上的各族，只能算是羅馬城的「盟邦」（the Allies），不能享受羅馬公民同等權利而發動的。他們覺得既然不能算為羅馬公民，就不如獨立自治，與羅馬分開。

於是意大利中部山地民族，北部馬西族（the Marsi），南部山乃族（Sannites）等都聯合起來。（但拉丁族的殖民地，伊土里亞〔Etruria〕，和宛布里亞〔Umbria〕等沒有參加）。他們在加非尼（Corfinium）建立總部，將加非尼改名意大利亞（Italia），成立議院，推舉政官，製造

錢幣，迅即組成十萬大軍。主前九〇年，他們在北意大利擊敗羅馬軍，在南意大利亦攻佔了坎巴尼亞（Campania）地區。雖然羅馬派出大軍南征北伐，殺死許多意大利人，但結果仍只好作政治上的讓步纔得解決。羅馬議院頒了一條「猶流法案」（Lex Julia），把羅馬公民權賦予一切放下武器忠於羅馬的人。這樣就把對方的團結力分散。到了主前八九年，羅馬軍擊退企圖侵入伊土里亞和宛布里亞區的部落兵，接着又佔領了部落兵發源地亞斯古龍（Asculum），並截住部落兵的南方攻勢，纔把戰局扭轉過來。「猶流法案」日後經過修改與補充，至終是全部意大利各族與拉丁族平等，都享有羅馬公民權利，整個意大利成爲一個國家，不再有大邦小城之差別待遇與歧視了。

三、奪權鬭爭

奪權鬭爭是古今中外的常事，但我們在這裏所要提起的，特別是一對將軍：馬柳和蘇拉。

馬柳（Gaius Marius，主前一五七—八六），生於拉丁尼亞的亞丕農（Arpinum），即日後西塞祿的出生地。爲一農家子弟，因與猶流該撒家族聯姻而擠上政壇。起初做護民官（一一九），繼任西班牙邊區總督（一一四），後擔任政治元首（Consul），頭尾共七屆之多（主前一〇七，一〇四—一〇〇，八六）。當他初次擔任元首職務時（一〇七），蘇拉是他的部下，出征努米地亞叛徒猶古他（Jugurtha），將之生擒。馬柳因此嫉妬蘇拉，同工變成同攻。

蘇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主前一三八—七八），生於一個不甚顯著的羅馬世家。初在馬柳部下，後任基利家總督（九二）時，曾調解過本都與加帕多家之爭。及至意大利發生「公民權之

戰」時，回國參加剿亂。繼而當選爲主前八八年的元首，那年他娶了第四位夫人美德拉（Caecilia Metella），是羅馬議院議長司高魯（Aemilius Scaurus）的寡婦，地位就更加扶搖直上了。因爲是當值的元首，得國會授權出征本都。但護民官魯孚（P. Sulpicius Rufus）欲另派馬柳爲司令。蘇拉就向羅馬進兵，魯孚被殺，馬柳出逃。蘇拉派即刻訂立法例防止再有護民官越權干預國政之事發生。原來自主前一三三提庇留格拉古以來，四十五年間，護民官時常干預國會的行政。於是蘇拉司令出發東征（主前八七）。

蘇拉一走，馬柳和同黨立即回到羅馬，把蘇拉的支持人殺掉，把他們的財產沒收。主前八三年，蘇拉從東方回來，帶着四萬兵丁，用同樣手法對付馬柳派，把他們殺死五千。時馬柳已死去三年，其子少馬柳，是主前八二年的當選元首之一，與蘇拉戰，失敗自戕。羅馬成爲槍桿子出政權的世界，議院那裏去了？共和那裏去了？

四、奴隸鬭爭

「奴隸鬭爭」（the Slave Revolt），又稱「大刀會戰爭」（the Gladiatorial War）。大刀會的領袖名叫斯巴達古（Spartacus），生於特拉西，上代可能是斯巴達人，在羅馬軍中當過兵，因開小差而被賣爲奴。後來不知怎的被放在卡普亞（Capua）訓練營裏接受大刀訓練，以備替羅馬人衝鋒陷陣。主前七三年，他和七十位大刀友從訓練營裏逃出來，逃到威蘇威山上。其他逃亡奴隸聞風陸續來奔。一連打敗兩股羅馬正規軍，在意大利南部到處打家劫舍。主前七二年，羅馬兩位元

首率隊來包剿，都給擊退。他一路數百哩向北方打去，計劃打到阿爾卑斯山便自行解散。可是他手下的那些梁山好漢都不願離開意大利，於是只好回到南方路加尼亞（Lucania）地區，目的是要過到西西里去。但羅馬軍的南方新司令克拉索（Marcus Licinius Crassus，約主前一一五—五三）帶着八個軍團（每一軍團〔Legion〕約六千兵員）來圍攻。斯巴達古的軍隊被切斷，其中的高盧人和日耳曼人先崩潰，他自己最後亦喪身於戰壕（主前七一）。其餘逃往北部的大刀隊，被剛從西班牙回來的龐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主前一〇六—四八）肅清。克拉索把活捉大刀團員五、六千人都釘在十字架上，像電燈柱一樣排滿了亞比安路（the Appian Way）。羅馬人的殘忍，可見一斑。

III 三頭時代（主前六四—二七）

史家多將「三頭時代」（主前六四—二七），算在「共和時代」中，本書將二者分開，因為共和時代是多頭的政治，由議院（the Senate）作為最高行政機構，而議院中的議員不限於三。三頭政治，則限於三，由三人合治。「三頭政體」拉丁文為 *Triumvirate*（*Trium* 意為「三」，*vir* 意為「人」），共有兩次，第一次的時間是主前六四—四四，第二次是四三—二七。

A 第一次三頭政治（主前六四—四四），合作的三人是：

- 1 猶流凱撒（Gaius Julius Caesar，主前一〇〇—四四）
- 2 龐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主前一〇六—四八）
- 3 克拉索（Marcus Licinius Crassus，主前一—五—五三）

一、猶流凱撒（Gaius Julius Caesar，主前一〇〇—四四）

全名是該猶·猶流·凱撒。他父親（與他同名）於主前九二年任「司法總長」（Praetor），並於次年任亞西亞巡撫，死於主前八五年。他母親奧蕊麗（Aurelia）付出很大心力栽培她的兒子，活到主前五四。他的姑母猶利亞是該猶馬柳（Gaius Marius）之妻。凱撒十六歲時娶哥尼流金納（L. Cornelius Cinna）之女哥尼利亞（Cornelia）為妻。他從小生長在議院之「大眾派」（Populares）氣氛中，不滿「貴族派」（Optimates）的包辦作風。他的政治意識和他姑父馬柳同一類。蘇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給他警告說：「小心，你裏頭有許多馬柳！」十九或二十歲時，凱撒去到東方，在亞西亞總督米諾求德摩（M. Minucius Thermus）手下見習，曾被派往彼推尼，與彼推尼國王辦過外交。在羅德島（Rhodes）學修辭學的時候，被海盜綁票了去（主前七五—七四冬），在等候贖參期間，把眾海盜一網成擒，釘了十字架。在國會高層機構裏，他任過許多不同職務。例如財政總長（主前六九），公共司長（六五），大祭司（六三），司法總長（六二），西班牙邊疆總督（六一）。主前六〇年回到羅馬，競選五九年的「元首」職分，初因本人不在場未獲提名通過，後本人及時趕到，站在國會當中，就當場通過了。

那時「三頭政治」剛剛組成。龐培，克拉索，凱撒，各有各的政治野心，深知一人力量單薄，敵不過國會和其他巨頭，如果把三股繩子合起來，便能操縱全局。凱撒剛從西班牙回來，知道外面有許多新地盤可以去佔取，要佔取先得有兵，要有兵先得有軍事總督的地位，要做軍事總督，先得競選一屆「元首」職分。克拉索的興趣是亞西亞省稅收的安排。龐培的目的是要國會通過他最近在東方所作的政治新佈置，並為他部下的退伍軍人取得耕地的配額。主前五九年，凱撒上任為「元首」(Consul)了，一切立法所需要的手續，三頭利益有關的，都順利完成。他也取得五年為期的軍事總督地位，自主前五八年頭至五四年尾，配給他的地盤是以利里古(Ilyricum)，內阿爾卑斯高盧(Cisalpine Gaul)，和外阿爾卑斯高盧(Transalpine Gaul)。他就動用國庫，招兵買馬，北上西征，捷訊頻傳，至主前五六年，擁有武力共達八個兵團(自第七至第十四兵團)。於是羅馬政治風向對他有點逆轉。有名亞希諾田(L. Domitius Ahenobarbus)者，出來競選主前五五年的「元首」職，所標榜的競選口號是要召回凱撒，另有任用，同時龐培與克拉索亦不和。凱撒急起來，遂召集三頭會議，重申三頭合作。並鼓勵龐培克拉索攜手競選五五年「元首」雙席。取到了元首身份，便可進而取得主前五四至五〇，五年為期的軍事總督地位而招兵買馬，又可協助凱撒繼續獲得第二個五年為期的軍事總督職權，這樣三頭便可各擁雄師，鼎足統治整個羅馬天下了。事情是照着如意算盤走下去。龐培克拉索二人合作了主前五五年「元首」職務後，於五四年分別被派為軍事總督，龐培負責西班牙方面，克拉索負責亞洲方面對付帕提亞。主前五三，克拉索戰死加萊(Carhae)，三頭只剩二頭，二頭成爲一山之二虎。

自主前五八—五〇，全部高盧併入羅馬版圖，拉丁語成爲法文的鼻祖。期間猶流凱撒兩度入不列顛，第一次在主前五五，屬偵察性質，在肯特(Kent)附近登陸，逗留不久。第二次(主前五四)，率五個兵團，八百戰艦入泰晤士河，亦未作長久佔領計劃，因西歐局面尙待安定，他這樣給以後的奧古士督鋪了路。當時的龐培雖然是兩個西班牙的總督，但他是糧食主任委辦，無法離意大利。同時他和國會貴族系携手，貴族系對他有所借重，又舉他爲主前五二年的「元首」，因此他一直住在意大利。西班牙的總督事務，一直派人代理。龐培與國會對於凱撒勢力的澎漲，俱有戒心。國會繼續立他爲第二任西班牙軍事總督，牽制凱撒。至此(主前五〇)。龐培與凱撒對峙的形勢已天下皆知。主前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國會宣佈解除凱撒的高盧總督職務。過了四十日凱撒即進兵意大利，龐培退至巴爾幹半島之杜拉奇(Dyrhachae)。主前四八春凱撒圍攻杜拉奇，龐培再退至帖撒里。八月九日法撒路(Phasalus，在帖撒里境內)之役，凱撒得了決定性的勝利。龐培初逃至利斯波島(Lesbos)，後逃下埃及，被一羅馬人暗殺。及凱撒追至，龐培已死了三天了。凱撒與多利買十二世吹笛者戰，凱撒勝，立克麗奧佩他第七作爲羅馬傀儡。那一年凱撒在埃及過冬，第二年(四七)回到羅馬。至此，二頭只剩一頭。

自主前四八年起，他一直擔任「元首」職，自主前四六起一直是「狄克推多」，自四五年起又兼任財政總長和護民官，所謂羅馬憲法完全是一紙具文了。羅馬政府有了重大的改革，從前的貴族除猶流世家，革老丟世家等少數望族之外，都沒落了。代之而興的多屬中產階級。凱撒所起用的人才，以才幹爲主，不以家世爲主。政治力量也不再集中在羅馬，而是分散到意大利其他城市去了。

在許多改革之中，有一個具有長遠性，直到今天的，是「猶流日曆」(the Julian Calendar)。當主前四六年時，羅馬曆與實際上的太陽曆相差三個月。羅馬曆說秋天，實際還是夏天，羅馬曆說冬天，實際還是秋天，因此凱撒聽從埃及天文家蘇西格尼(Sosigenes)的建議，把那一年拉長到四五天，這樣就把過去的錯誤糾正過來。為免日後又發生偏差，也照蘇西格尼的意見，廢除太陰曆，改用太陽曆。定一年為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頭三年每年三六五日，第四年三六六日，並定主前四五年正月一日為新曆年之開始。主前四四年將從前稱為Quintilis月(五月)，改為July月(七月)，以記念Julius(猶流)的改革。三十八年之後，奧古士督將原來只有三十天的Sextilis(六月)，加一天，改為三十一天，並用他自己的名字，稱呼那個月份為Augustus(英文寫作August)(八月)。不過也有人說不是奧古士督自己改的，而是別人改稱以記念他，云云。

主前四四年猶流凱撒正欲出發東征帕提亞之際，被人刺殺，倒斃在龐培像之前，時為三月十五日。正式遺裔，可靠的只有一個女兒名叫猶利亞(Julia)，是他十六歲所娶之髮妻哥尼利亞(Cornelia)所生的。埃及女王克麗奧佩他第七自稱她所生兒子「小凱撒」，是猶流凱撒經手的，未知確否。凱撒之妹猶利亞生女亞荻雅(Atia)，亞荻雅生子該猶奧大維(Gaius Octavius)。凱撒未死之前已立奧大維為承繼人，這奧大維就是日後的奧古士督(路二1)。

二、龐培 (Gnaeus Pompeius Magnus, 主前106—48)

英文寫法通常為Pompey，與著名詩人西塞祿(Cicero)同年出生。在「公民權戰爭」(the

Social War)中，他隨父作戰(父同名)。父死後約四年時(主前八三)，龐培把他父親的退伍軍人組成三個兵團，助蘇拉作戰，蘇拉的女兒伊美麗雅(Aemilia)是他的妻子。主前八一—八〇年為蘇拉克復西西里和北非。自北非回到羅馬，不肯解散軍隊，七九年三月十二日在羅馬舉行第一次凱旋禮。蘇拉死後，國會授權龐培去打意大利的叛黨李皮度【註1】(Lepidus)(主前七八)，西班牙的叛黨余多理(Setorius)(主前七七—七二)。回到羅馬，又趕上機會截擊叛黨斯巴達古(Spartacus)(主前七一)。聲名一振，就當選為七〇年的「元首」(另一「元首」即克拉索)。主前七〇年尾，他為西班牙的戰功舉行第二次凱旋禮。主前六七年國會授兵三年，叫他剿滅海盜，他三個月就完成了使命。翌年受命征本都，本都王敗，逃往克里米亞(Crimea)，死在那裏(六三)。本都王的女婿提格蘭(Tigranes I of Armenia)亦向龐培投降，同時西流基被改為敘利亞省(六四)，第二年猶大被改為猶太省。主前六二龐培回到意大利，解散了軍隊，六一年九月二八—二九日舉行第三次凱旋禮。主前六〇年，他與克拉索，猶流凱撒，結成「三頭政治」(Triumvirate)，此後之事，可參上面猶流凱撒小史。

龐培死後，他長子設法來到西班牙，招聚了十三個兵團與凱撒戰。凱撒親身上陣，蒙大(Munda，西班牙南端中部)之役，龐培派戰敗(四五年三月十七日)。長子逃出，四月初被擒處死。龐培幼子轉戰千里，十年後在小亞西亞，敗在安東尼手裏，死於米利都(主前卅五)。

三、克拉索 (Marcus Licinius Crassus, 主前一五—五三)

當蘇拉於主前八七年出征本都時，馬柳和同黨進佔羅馬，殺戮蘇拉派。克拉索一家是蘇拉支持者之一，其僅存之兄弟遂蒙害，父親亦自殺。他本人幸能脫逃往西班牙。過了四年多（八三），蘇拉從東方回來，克拉索也回到羅馬。克拉索與龐培都站在蘇拉方面作戰，都是蘇拉的得力助手，但蘇拉重視龐培過於重視克拉索。主前七三，克拉索任「司法總長」之職，七〇年與龐培同任「元首」之兩席。主前六〇年，與凱撒龐培組「三頭政治」。參猶流該撒條。因凱撒的鼓勵，參加競選，克拉索與龐培再次携手擔任五五年「元首」職務。第二年奉派為敘利亞總督（元帥），五三年與帕提亞人戰，敗死加萊 (Carthage, 在伊得撒 [Edessa] 東南，當時該地區屬帕提亞統治)。其幼子卜布流 (Publius) 亦隨軍陣亡。長子幸在高盧，得保存燈光。克拉索一死，三頭政治遂開始崩潰了。接下去龐培死於主前四八年，凱撒死於四四年，已如前兩條所述。

B 第二次三頭政治 (主前四三—二七)，合作的三人是：

- 1 李皮度 (Marcus Aemilius Lepidus, 死於主前一二)
- 2 安東尼 (Marcus Antonius [Antony], 約主前八二—三〇)
- 3 奧大維 (Gaius Octavius [Octavian], 主前六三—主後一四)

一、李皮度 (Marcus Aemilius Lepidus, 死於主前一二)

這位李皮度是龐培在主前七八年所包剿那位李皮度的兒子。當龐培和凱撒內戰時（主前四九—四八），李皮度站在凱撒一邊。凱撒支持李皮度取得主前四六年的「元首」席位。凱撒遇刺時（主前四四年三月十五日），李皮度的軍隊再接近羅馬京城，他打算立刻揮兵入與謀殺者作殊死戰，安東尼阻之。安東尼那年與凱撒同為「元首」，當時正被扣留在國會門內。李皮度一進兵，安東尼性命亦將不保，故提出溫和計劃，請國會赦免兇手。主前四三年在波龍亞 (Bononia, 即 Bologna)，由奧大維倡導，與安東尼三人組成第二次「三頭政治」。主前四二年，李皮度第二次擔任「元首」。三頭中的那兩位，時常欺負他，把他在高盧和西班牙的統治權削掉，派他落到非洲去（四〇）。雖然於主前三七年在太倫屯 (Tarentum) 重申三頭之約，那只是安東尼和奧大維二人的事，李皮度不得聞問，但有義務要出兵攻擊西西里島上的龐培幼子薛都士 (Sextus Pompey)。主前三六李皮度與奧大維合攻西西里，奧大維敗，幸虧奧大維的將軍亞基帕 (Marcus Vipsanius Agrippa) 及時增援，纔轉敗為勝。顯而易見，在這次戰役中，李皮度並未認真從事。戰事過去後，他煽動所屬軍隊向奧大維倒戈，軍隊不從。李皮度因此被逼退休，只給他一個「大祭司」閑職。此後二十多年，聽不見他的消息。能夠安度餘年，總算是幸運的。大約死在主前十三年，或十二年。

二、安東尼 (Marcus Antonius [Antony])，約主前八二—三〇)

自主前五四年起，安東尼便是猶流凱撒將屬的一員。主前五〇年當選為四九年的「護民官」，但上任七天（正月初七）便要出逃，因為國會已宣佈了解除凱撒的高盧總督職務，羅馬城是在國會和龐培控制之下，凱撒派系是不容立足的。安東尼逃往凱撒轄區，法撒魯 (Pharsalus) 之役，他指揮左翼，打敗龐培。主前四八和四七，在凱撒總攬全權之下擔任騎兵總長。主前四四與凱撒聯合作「元首」。是年三月十五日凱撒被刺身亡，安東尼被叛黨圍在國會中，因而不得不阻止同僚李皮度將軍不可造次。三月十七日國會接受提議宣佈對於謀殺凱撒的人不予追究。在凱撒的喪禮上（三月二十日），安東尼懇切陳詞，並宣讀猶流凱撒的遺囑，甚得一般普通百姓歡喜。安東尼也從凱撒的妻子取得一切重要文件和財權。六月二日得國會委任內阿爾卑斯和外阿爾卑斯的高盧督軍，任期五年。主前四三年，李皮度和奧大維先後來到波龍亞，三人訂立「三頭」之約，並正式得到國會的通過，三頭各得五年軍事總督的職權。主前四二，安東尼與奧大維二人橫過馬其頓，攻打謀殺凱撒的兩個領袖布魯杜 (Marcus Junius Brutus) 和加修 (Gaius Cassius)，在腓立比把他們打敗。安東尼就留在東方。第二年召克麗奧佩他第七來到大數，詢問政情。二人一見傾心，安東尼便隨這位埃及女后下到亞力山太過冬。主前四〇年，回到意大利，與奧大維在布林滴仙 (Brundisium) 商量分割政權，由奧大維執掌西方，安東尼執掌東方，李皮度執掌北非。爲了表示友誼永固，安東尼娶奧大維之姐，奧大維亞 (Octavia) 爲妻（三九）。第一屆的三頭公約五年期已過，乃於主前三

七續訂第二期。於是安東尼準備東征帕提亞。安東尼感到陸軍不足，奧大維則覺得海軍不夠，於是安東尼以一三〇隻兵船交換奧大維四兵團 (Legions) 陸軍。戰艦交過去了，可是兵團始終沒有交過來。三七—三六之間的冬天安東尼和克麗奧佩他在安提阿正式結婚。此爲羅馬律例所不容，因爲安東尼在羅馬有正式妻子奧大維亞，未死亦未離。這位東方大地主爲了示愛兼示濶，將基利家，腓尼基，猶大，亞拉伯，古利奈，克里特島，居比路島都送給他的新婚夫人。他只顧享受東方美人的溫柔，卻疏忽東方戰場的戰事，結果吃了帕提亞的敗仗。偶然在亞米尼亞方面得點小勝利，便在亞力山太城大演凱旋禮。在凱旋禮又公佈要給克麗奧佩他建立一個「東方帝國」。凡此種種都給奧大維提供破壞的宣傳資料，羅馬人認爲他是賣國賊，遂向埃及女王和她的情郎宣戰（三二）。亞克田一役 (Battle of Actium, 主前三一)，一對情人慘敗，逃回埃及，奧大維窮追猛打，八月一日情郎自殺，稍遲情婦亦投身蛇窟自盡。第二次的「三頭政治」遂告結束。

安東尼娶過五個妻子：一妻花滴雅 (Fadia)，一妻安朵尼亞 (Antonia)，三妻富維亞 (Fulvia)，四妻奧大維亞 (Octavia)，五妻克麗奧佩他 (Cleopatra)。從富維亞生二子，長子安提魯 (Marcus Antony Antyllus)，在主前三〇年爲奧大維所殺，幼子猶流安東尼 (Julius Antonius)，與奧大維的一個姪女結婚，擔任過主前十年的「元首」，於主前二年被逼自殺。從奧大維亞生二女，一爲大安朵尼亞，一爲少安朵尼亞，從少安朵尼亞 (Antonia the Younger) 下傳，有該猶加利古拉，革老丟，尼祿諸帝。從克麗奧佩他生有一對雙胞子女，子名亞力山大希略 (Alexander Helios)，女名克麗奧佩他西麗尼 (Cleopatra Selene) (參埃及末期史)。

三、奧大維 (Gaius Octavius [Octavian])，主前六三—主後一四)

主前四四年，他將原名該猶奧大維 (Gaius Octavius)，改為該猶流凱撒。自四四—二七年間，人皆稱他為 Octavianus (英文 Octavian)，但他從不以此自稱。自主前二七，史家稱他為「奧古士督」，雖然個個羅馬帝都可稱為「奧古士督」，但史家卻保留為奧大維專用。

奧大維於主前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於羅馬，其父該猶奧大維 (死於主前五八) 是這個家族第一位入議院為議員者，曾一度奉派統治馬其頓。其母亞荻雅 (Atia)，是猶流凱撒之妹猶利亞 (Julia) 的女兒。換句話說，猶利亞是奧大維的外婆，凱撒是外婆的哥哥，應稱「舅公」。主前四五，舅公帶他出征西班牙，愛之如己子。舅公遇刺時，他正在亞波羅尼亞 (Apollonia in Illyria) 讀書，回到意大利纔知道舅公在遺囑上立他為子嗣，那時他只有十八歲。凱撒的敵手反對他，安東尼猜忌他。所有的只是舅公的一紙遺囑。安東尼呢，則有凱撒的全部文件，凱撒的財政權，凱撒的兵團，還有站在他一邊的國會，但不一會他與國會便鬧翻。奧大維就從他舅公的退伍軍人中組成三千人，又把安東尼手下的軍隊游說了兩個兵團過來。未得國會准許去招兵買馬是違犯憲法的，但時至今日憲法早已不是金科玉律，何況國會如今要向安東尼宣戰，對這位凱撒的外甥孫正有借重之處，便由西塞祿 (Cicero) 提議，將之合法化，並選奧大維為議員，立他為軍事總長，叫他襄助當年兩位「元首」對安東尼作戰。莫地那 (Mutina 或 Modena，在波龍雅西北不處) 一役，安東尼敗，二元首亦戰歿。主前四三年八月十九日，奧大維當選為「元首」，另一位元首是他的近親。一登元

首之位，便下令放逐謀殺他舅公的人。同時與安東尼，李皮度，在波龍雅 (Bononia 或 Bologna) 成立第二個「三頭政治」，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會通過「三頭」合法化，為期五年，自四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是又下放逐令，放逐了三百位議員，二千位騎士 (equites)。於是追擊布魯杜 (Marcus Junius Brutus) 和加修 (Gaius Cassius)，這兩位是謀殺他舅公的主要領袖。回到意大利，沒收貴族財富，分發給退役軍人。主前四一年，安東尼之妻富維亞 (Fulvia)，安東尼之弟路求 (Lucius Antony) 興亂，平之。那時安東尼正與克麗奧佩他搞國際桃色風雨，對於自己的妻子和弟弟的行動，事前竟無所聞，事後亦一籌莫展。這樣，三頭公約便有未滿期而取消之可能。安東尼覺得不妙，乃於主前四〇年，由埃及返回意大利，在布林滴仙 (Brundisium) 與奧大維取得諒解，並於翌年娶奧大維之姐奧大維亞為妻，藉以堅固雙方的友誼。主前三七年「三頭」續約後，安東尼回到東方，在敘利亞的安提阿與克麗奧佩他舉行婚禮，以後其他各事，已見安東尼題下，不必贅述。且說奧大維自主前三六年擊敗薛都士龐培 (Sextus Pompey)，奪得西西里諸島後，海上運糧船隻無阻，甚得民心。安東尼則因在帕提亞吃了敗仗，在埃及鬧出醜聞，又把領土送給妖后，甚失民心。至主前三二「三頭」公約期滿，奧大維叫安東尼放下武器，雙方宣戰。三二年九月一日亞克田 (Actium) 一役，奧大維大勝，三〇年八月一日入亞力山太，二九年回到羅馬舉行三重凱旋禮：一慶征取以利里古 (Illyricum)，二慶亞克田之役的勝利，三慶征服埃及並取得東方的一切財富。

於是奧大維成爲羅馬天下的主人翁，國會任命他爲陸軍總司令，給他「第一公民」(Princeps)

的頭銜，接着一次又一次地增加他的政治權力。在主前二七年正月十六日又任命他為「奧古士督」，後又稱他為「皇帝」，這樣「奧大維凱撒」就變成「奧古士督皇帝」，民主共和就變成君主帝國了。

奧古士督無子，僅有一女名猶利亞（Julia）為第一妻史闍薄尼亞（Scribonia）所生，生於主前三九，生後第二年奧古士督把髮妻休掉，娶杜西拉（Livia Drusilla）。杜西拉的丈夫提庇留革老丟尼祿（Tiberius Claudius Nero）很愛他的妻子，他妻子也給他生了兩個兒子，一名提庇留，【註二】，一名尼祿革老丟杜蘇（Nero Claudius Drusus）。但奧古士督逼他們夫婦離婚，然後娶之（主前三八）。杜西拉沒有給奧古士督生甚麼，奧古士督把她的兩個兒子收養在自己家裏，作為自己的兒子，因他生父在主前三三年棄世。與奧古士督血緣最近的男丁，是他姊姊奧大維亞所生的兒子馬可革老丟馬其樂（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奧古士督妻之以女。但兩位姑表成親不結子，馬其樂又於主前二二年死去，而猶利亞遂轉嫁與亞基帕（Marcus Vipsanius Agrippa），主前六三—一二。猶利亞的第二任丈夫亞基帕，是她父親的部將，當年在西西里殺敗龐培幼子薛都士（Sextus Pompeius），建立了大功。她從亞基帕生三子二女，其中一女名亞基匹娜（Agrippina the Elder，主前十五至主後三三），嫁與日耳曼凱撒（Germanicus Caesar，主前十五至主後十九）。日耳曼凱撒的父親是上面所提的尼祿革老丟杜蘇，他母親是安朵尼亞（由安東尼和奧大維亞所生），他弟弟是革老丟【註三】。亞基匹娜生九個孩子，一子名該猶（Gaius），又名加利古拉（Caligula）【註四】，一女名亞基匹娜少者（Agrippina the Younger，主後十六—五九），生子尼祿（Nero

Claudius Caesar，主後三七一—六八），【註五】。

主耶穌降生在奧古士督的時代（路二一），祂出來傳道是提庇留在位的第十五年（路三一）。保羅巴拿巴從安提阿送賙濟款上耶路撒冷，亞居拉百基拉離開羅馬來到哥林多，都是在革老丟年間。保羅與彼得殉道是在尼祿任內。這些皇帝都可以說與奧古士督多多少少有點關係。但尼祿一死（主後六八年六月九日），奧古士督這一系就絕了。茲將奧古士督至尼祿，前後五代有關人物，試製一表，以供讀者瀏覽（參下頁）。奧古士督崩於主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在坎巴尼亞境內之諾拉（Nola in Campania）。

附註：

- 【註一】：此李皮度為第二次「三頭」中之李皮度的父親。
- 【註二】：日後為羅馬帝（路三一），主後一四至三七年。
- 【註三】：日後為羅馬帝（徒十一—28，十八—2），主後四一至五四年。
- 【註四】：日後為羅馬帝，主後三七至四一年。
- 【註五】：日後為羅馬帝，主後五四至六八年。

羅馬帝國

頭二百年（主前27—主後180年）主要帝王表

- | | |
|-----------------------------------|-----------|
| 1. 奧古士督 (Gaius Octavius Augustus) | 主前27—主後14 |
| 2. 提庇留 (Tiberius) | 主後14—37 |
| 3. 加利古拉 (Gaius Caligula) | 37—41 |
| 4. 革老丟 (Tiberius Claudius) | 41—54 |
| 5. 尼祿 (Nero Claudius Caesar) | 54—68 |
| 6. 加爾巴 (Galba) | 68—69 |
| 7. 鄂圖 (Otho) | 69(三個月) |
| 8. 威特留 (Vitellius) | 69(一個月) |
| 9. 威斯巴仙 (Flavian Vespasian) | 69—79 |
| 10. 提多 (Titus) (威士巴仙之子) | 79—81 |
| 11. 多米田 (Domitian) (威士巴仙之子) | 81—96 |
| 12. 聶爾華 (Nerva) | 96—98 |
| 13. 他雅努 (Trajan [us]) | 98—117 |
| 14. 哈德良 (Hadrian) | 117—138 |
| 15. 安多紐庇護 (Antoninus Pius) | 138—161 |
| 16. 馬可奧利流 (Marcus Aurelius) | 161—180 |



共和時代意大利

第八章

大希律家族

目 錄

I	上代	357
II	本代	359
A	奠定期(主前37—25)	361
	一、人民的難處	362
	二、岳母的難處	362
	三、埃及的難處	363
	四、妹夫的難處	364
B	登峯期(主前25—14)	365
C	家變期(主前14—4)	366
III	下代	369
A	下一代	370
	一、希律腓力第一	370
	二、希律亞基老	370
	三、希律安提帕	371
	四、希律腓力第二	373
B	下二代	375
	一、一房孫	375
	二、二房孫 亞基帕一世	375
	三、三房孫	377
C	下三代	378
	一、亞基帕二世	378
	二、百尼基	379
	三、土西拉	380

大希律家族

一 上代

大希律家族可分上代、本代和下代來敘述。上二代，下五代，連他自己本代，共八代。

大希律的上代只可追溯到他祖父，再往上就不可得知了。他祖父名安提帕（Antipas），是以土買人。哈斯摩尼朝的許幹一世（John Hyrcanus I，主前一三五—一〇四）征服了以土買，自那時起以土買便屬於猶大，猶大人派總督治理該地區。猶大祭司王楊紐（Alexander Jannaeus，主前一〇二—七五），約於主前七七年立大希律的祖父安提帕為以土買總督，這是大希律族發跡的起點。安提帕效忠猶大，毫無二心。楊紐死，其位由他夫人亞力山打（Alexandra，主前七五—六六）繼承。亞力山打死，其位由她長子許幹二世繼承。許幹二世只做了三個月，其位便給弟弟亞里多布

二世 (Aristobulus II, 主前六六—六三)。大希律的祖父安提帕看見這種光景，認為哈斯摩尼世家正行衰運，正走下坡，覺得有機可乘，遂蠢蠢思動起來。就派他兒子安提帕德 (Antipater) 去對許幹二世說：「你是長子，王位應該屬你，王弟這樣奪權是不對的，亞拉伯已答應出兵幫助你恢復國位」。王兄王弟真的打起來。鵜蚌相爭，漁人得利，這一幕活劇不知演過多少次，如今再演一次。羅馬將軍龐培 (Pompey) 已來到門口，耶路撒冷輕而易舉地落入他囊中。安提帕父子甚會逢迎，望風轉舵，從此臣事羅馬，前途便一帆風順了。當龐培與猶流凱撒內戰時，安提帕德看出勝利已屬凱撒，就在埃及為凱撒作戰。凱撒非常喜悅，派立他為猶太省的總督，這樣他就領有以土買和猶太兩個地區了。許幹二世這時候幸而也站在凱撒一條戰線上，所以也不吃虧。凱撒不但立許幹二世為大祭司，也立他為猶太族君 (ethnarch of the Jews)，代替羅馬治理猶太全族。時在主前四七年。許幹和安提帕德二人皆臣事羅馬，許幹掌宗教和政治，安提帕德掌軍事。

安提帕德是大希律的父親，生於何年不詳。自主前六三年龐培佔領耶路撒冷以來，他和許幹二世皆走羅馬路線。龐培手下的將軍加比紐 (Gabinus) 於主前五五年改組猶太政局，把它分爲五個地區，那時有一大部分的意見是由安提帕德提供的。安提帕德也娶了亞拉伯一個貴族之女居普拉 (Cypra) 爲妻。居普拉給他生了四子一女，長子名法撒勒 (Phasaël)，次子即大希律，三子約瑟，四子腓羅拉 (Pheroras)，女兒最幼，名撒羅米。

安提帕德雖忠於許幹二世，但覺得他無能，不適宜作猶太人的最高領袖。他徵得許幹二世同意，立他長子爲耶路撒冷政官，次子爲加利利政官 (主前四七)，大希律出掌加利利時，年二十五

歲，因捉殺叛徒，事先未通知許幹二世，一些猶太人說他越權，慫恿許幹傳訊他。大希律帶着軍隊來到耶路撒冷，旨在示威。敘利亞總督薛都士凱撒 (Sextus Caesar) 派代表照會許幹，勸勿將大希律定罪，否則須負責其後果。猶太公會遂以證據不足，宣告大希律無罪，不了了之。大希律退到大馬色，薛都士立他爲利巴嫩政官。他本欲進兵耶路撒冷，一雪被傳訊之耻，終因父兄善勸而罷 (四六)。

龐培雖死，其黨羽巴蘇 (Caecilius Bassus) 把敘利亞總督薛都士殺掉，自己成爲敘利亞的統治者。安提帕德是猶流凱撒之友，乃向巴蘇出兵，由二子率領之，戰三年 (四六—四四)。凱撒被刺 (四四)，刺殺派的領袖加修 (Cassius) 和布魯杜 (Brutus) 等來到敘利亞，打敗巴蘇。敘利亞就成爲加修的屬土。加修向安提帕德索稅，安提帕德派二子和部屬馬力古 (Malichus) 三人去徵集。加修欣賞大希律的辦事才，繼續立他爲利巴嫩政官。並應許如果將來勝過安東尼和奧大維，還會立大希律爲猶太王。馬力古見安提帕德和二子勢力越來越大，乃賄買左右將安提帕德毒死 (主前四三) 【註一】。大希律知道主謀者是誰，亦手刃馬力古，替父親報了仇。大希律的上代，還有一位叔父，名叫約瑟，約瑟娶他姪女撒羅米爲妻，撒羅米就是大希律的幼妹。這位叔父後來給大希律殺死 (主前三四)，未留下甚麼後人。

II 本代

大希律父親被毒之年（主前四三），正是羅馬第二次「三頭政治」成立之年。加修於主前四二年敗死腓立比，東方諸國皆屬安東尼（Marcus Antony）。安東尼來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四一），許幹二世，法撒勒，大希律，皆趨前迎迓。安東尼問許幹二世，誰最合式治理猶大，許幹說，大希律和他哥哥最合式，於是安東尼立他們兩兄弟為分封王，兄主管南區，弟主管北部，同時仍立許幹二世為大祭司兼「族君」（ethnarch）。

許幹二世雖走羅馬路線，但他侄兒安提岡二世仍然反對羅馬。安提岡與帕提亞人結盟，帕提亞王子巴可魯（Pacorus）來到猶太地區，要擁安提岡為王（主前四〇）。那時靠近五旬節，許多猶太人來到耶路撒冷過節。帕提亞人宣佈要為猶太人解決分爭。大希律懷疑來意，但法撒勒和許幹二世願意上到加利利帕提亞當局磋商。結果二人被拘，耶路撒冷被攻佔，安提岡登位稱王（主前四〇—三七）。法撒勒怕被辱而自殺，許幹被割耳朵，使之無法再做祭司（參利廿一16—21）。大希律帶着未婚妻馬利安米（Mariamme，前二年訂婚）先逃到馬撒大（Masada），後落彼得拉（Petra）（他外婆家），亞拉伯王馬古（Malchus）叫他勿停留，他便下埃及，轉赴羅馬。在羅馬受到奧大維和安東尼的歡迎，得國會通過被立為猶大王（主前四〇年尾）。

主前四〇年尾，或三九年初，大希律帶着羅馬兵回來，登陸多利亞城，取約帕，繞至馬撒大給他本族解了圍，然後上到耶路撒冷西邊安營，對京城裏面的人宣告說：「我是合法的猶太王，投降者不究既往」。城內的安提岡二世回答說：「你是以土買人，不能作猶太人合法的王」。大希律希望安東尼出兵援助，但安東尼正在基利家的撒摩撒他（Samosata）圍剿康馬基尼（Commagene）

的王安提阿，因為他勾結帕提亞。大希律乃將他的部隊分成二股，一股交給他弟弟約瑟守住猶太，沒有命令不要向安提岡進攻。一股他自己帶往北方幫助安東尼，安東尼見他不請自來，非常感激。打完撒摩撒他，安東尼命其部將蘇叔士率兵南下協助大希律。當大希律和蘇叔士帶着兩個兵團南下時，纔走到安提阿，便聽聞乃弟約瑟戰死耶利哥惡耗，此不聽兄言之過也。接着他們來到加利利，所向披靡，勢如破竹。主前三七春圍攻耶路撒冷。把它團團圍住之後，即趕往撒瑪利亞，和訂婚已經五年的馬利安米結婚。這馬利安米是許幹二世的外孫，是他女兒亞力山打和他侄兒亞力山大所生的，亞力山大是安提岡的哥哥。大希律非常鍾愛這位第二夫人，一則她極其美麗，二則有政治價值。從此，他可以告訴人，自己有資格做猶太人的王了，因為他娶了哈斯摩尼朝的一位公主。結完婚，再回來攻打耶路撒冷，到了夏天給他攻下。安提岡落在羅馬將軍蘇叔士手中，慘死，大希律正式登位（主前三七）。一百三十年馬加比國運，從此告終。

大希律王自主前三七年正式登位，至主前四年一命嗚呼，這三十四年的經過，可分為三個段落：一為奠定期（主前三七—二五），二為登峯期（主前二五—一四），三為家變期（主前一四—四）。

A 奠定期（主前三七—二五）

這期間大希律有四方面難處：第一方面是人民，第二方面是岳母，第三方面是埃及，第四方面

是妹夫。

一、人民的難處

法利賽派不滿他，因為他是以東種，親羅馬。大希律的應付方法是：反者予以重罰，依附者予以重賞。貴族多數不依附，他們都懷念安提岡二世。大希律把最有財有勢的揪出四十五人，殺之，沒收其財產。用那財產去打賞蘇叔士的兵丁，並捐獻作安東尼的軍費。

二、岳母的難處

他岳母亞力山打第二希望她兒子亞里多布第三作大祭司。大希律偏不肯，要找一位亞倫和撒督的後裔來充任。亞力山打便寫信給埃及女王克麗奧珮他第七，請她向安東尼提一提，由安東尼下令，叫大希律立亞里多布，同時也有馬利安米在旁邊說項，大希律沒有辦法，只好照岳母所擺的棋去走。但大希律懷疑岳母還有別的用心，乃處處監視她。她受不住那隻監視眼，同時克麗奧珮他有信來，叫她偕子逃往埃及。她預備了兩隻棺材，向海邊偷運，但半路給截住。不過大希律不予揭穿，假裝若無其事。到了住棚節，亞里多布第三以大祭司身份主持儀禮（那時他只有十六七歲），眾民喜悅，惟大希律不愉快。節期完畢，亞力山打設筵耶利哥，大希律應邀赴席，偽裝友善，提議與妻舅同去游泳消遣，因為當時天氣酷熱。大希律早雇了人，與亞里多布戲水，把他戲按在水中，久之遂遭溺斃。大希律還怪人不小心，作貓哭老鼠狀，為之大出喪。別人都不知，但亞力山打曉。

她寫信給克麗奧珮他，克麗奧珮他便叫安東尼傳訊大希律。大希律無法不往埃及應訊，但去前把他愛妻馬利安米交與叔父約瑟代為照料。叔父約瑟也是他妹妹撒羅米的丈夫。對他叔父說，如果此去有甚麼三長兩短，請將馬利安米處死，免得給別人佔去。大希律到了埃及，憑他三寸不爛之舌，一把多金之賄，一下子把自己洗脫得一乾二淨，安東尼便放他回去了。回到家裏，妹妹撒羅米控她丈夫（也是叔叔）約瑟與馬利安米過從甚密，不能無染。大希律不信，質問馬利安米，她否認，他信任妻言。可是過了幾天，枕邊人露出絃外之音，暗示上次託叔看妻事件有知情之處。若非叔叔透露，嬌妻怎會知情？若非二人有深交，叔叔怎會洩秘？越想越覺得妹妹之言，空穴來風，耐人尋味。遂不容叔父有申辯的機會，將他置死，時在主前三四年。

三、埃及的難處

埃及女王克麗奧珮他藉安東尼之勢，將大希律的領土東咬一口，西咬一口而去，諸如腓尼基沿岸，非利士沿岸，亞拉伯邊界，耶利哥地區等，都給她一塊塊挖去。尤其是耶利哥的棕樹地帶，是希律領土中之最肥美者。克麗奧珮他駕巡其所得領土並訪問大希律時，大希律雖不高興，仍然要隆重歡迎，奉陪笑臉，真是苦事。及安東尼與奧大維發生戰事，大希律原欲助安東尼，卻奉派去攻打亞拉伯，因為克麗奧珮他有意使大希律和亞拉伯兩敗俱傷，她便可兼拾鷓蚌。主前三一年九月二日亞克田（Actium）一役安東尼敗，第二年八月安東尼，克麗奧珮他，先後自殺。大希律三謁奧大維。第一次是主前三一年九月，大希律往羅德島（Rhodes）去，對奧大維說：「我承認會向安東尼

效忠，因為他是我的朋友和上司，我照樣也可以為殿下效忠，如果你把我當作朋友和下屬」。奧大維信他的話，和他做朋友。第二次，約十月，奧大維駕臨腓尼基，大希律迎之於多利買城，正如上次（主前四一）迎迓安東尼於安提阿城一般。二者相隔只十年，真是十年人事一翻新，滄海桑田十年改了。第三次主前三〇年八月，大希律下埃及參加奧大維的勝利大會。奧大維重立他為猶太王，不但把耶利哥等地還給他，還另外送他許多新的城邑，諸如加大拉（Gadara），喜坡（Hippos），撒瑪利亞，迦薩，安提頓（Antedon），司他托台（Straton's Tower）等。爲了要向奧大維表示哈斯摩尼世家沒有男丁可任王位，大希律控告許幹二世與那巴天人勾結將之處死（約主前三〇）。主前二九殺馬利安米，稍遲殺岳母亞力山打。

四、妹夫的難處

大希律只有一個妹，名撒羅米。第一位妹夫是他們的叔父約瑟，已在主前三四年被他殺死。這裏所說的是第二位妹夫名卡斯托巴（Costobarus），是大希律的朋友，被大希律立爲以土買政官，叔父死後，以妹妻之。卡斯托巴暗與克麗奧珮他勾結，因撒羅米之請求，大希律赦免之。如今撒羅米對第二夫有點厭倦，欲去之，控以陰庇安提岡二世之黨僚罪，並將造反總部搜獲，卡斯托巴遂從容就義（主前二五）。卡斯托巴與哈斯摩尼世家有一線之緣，至此連這一線也斷了。至此不再有誰可以和他爭位了。

B 登峯期（主前二五—一四）

殺到這個時候，暫時無人可殺，乃從事建築，籌建戲院，半圓劇場，賽跑場，提倡五年一期的競技運動來尊榮羅馬帝。又重建或新建許多堡壘，外邦神廟。擴建司他托台（Straton's Tower，或 Strato's Tower），改名該撒利亞。同時爲要討好猶太人，也將龐培所毀（主前六三）的耶路撒冷聖殿加以重建。猶太拉比所作的舊約註解「米大示」（the Midrash），解釋到民數記十四章八節時，說：「大希律建造聖殿，算是他殺了許多以色列人的一種贖罪祭」。他也加緊提倡希臘文化，聘請一位希臘大師大馬色的尼古拉（Nicolas of Damascus）來教他哲學，歷史，修辭學，並擔任他政府中的要職。

主前約二四年他娶西門之女馬利安米第二作爲第三妻，同時派立西門爲大祭司。過了兩年，遣送他由二房妻馬利安米第一所生的兩個兒子，亞力山大和亞里多布，赴羅馬受教育。奧大維此時已被稱爲奧古士督該撒，親身接待這兩位公子。他們住在大希律好友薄略（Asinius Polio）家中。奧古士督對大希律非常賞識，加贈特拉可尼，巴塔尼亞（Batanaea），浩蘭（Auranitis）等地區作爲他的封土。主前二〇年奧古士督駕臨敘利亞，把加利利海以北至米倫湖東邊一帶都送給他，以致敘利亞巡撫要行事都得先徵求大希律的同意。爲了感謝「龍恩」，大希律就在黑門山腳巴尼亞（Paneas 或 Banias，即日後之該撒利亞腓立比）建了一座奧古士督皇廟，供人崇拜。主前約十七

年，大希律上羅馬叩見奧古士督，帶他兩個學成的兒子亞力山大和亞里多布回家。爲亞里多布娶胞妹撒羅米之女百尼基爲妻，爲亞力山大娶加帕多家王亞基老之女格拉非拉（Glaphyra）爲妻。大希律此時諸凡順遂，喜上眉梢，就一次一次地減低人民的完糧納稅。算是他一生中一片好景。

C 家變期（主前一四—四）

大希律一生的最後十年慘事重重，家變疊疊。他有十個妻子，十個兒子，五個女兒。第一妻多麗（Doris），生子安提帕德。第二妻馬利安米（第一），生三子二女，長子亞力山大，次子亞里多布，三子幼夭失名，大女兒撒蘭笑（Salampio），小女兒居普拉（Cypra）。第三妻馬利安米（第二），生子希律腓力第一（希羅底之原夫，非分封王）。第四妻撒瑪利亞人馬他基（Math-ace），生二子一女，長子名亞基老，幼子名安提帕（加利比利亞的分封王，奪取希羅底者），女名奧林匹亞。第五妻耶路亞冷人克麗奧珮他，生二子，長名希律，幼名希律腓力第二（特拉可尼分封王）。第六妻帕拉絲（Pallas），生子法撒勒。第七妻緋得拉（Phaedra），生女駱莎拿（Roxana）。第八妻愛碧絲（Elpis），生女撒羅米。第九妻和第十妻都是他的姪女，失名，無所出。

二房妻馬利安米（第一）的兩個兒子，亞力山大和亞里多布，因爲母親是哈斯摩尼朝的公主，帶有王家血統，未免有點驕傲，不把其他兄弟放在眼裏，結果招來嫉妬與破壞。長房妻所生的安提帕德在諸兄弟中年齡最長，認爲他應該繼承父位。大希律之妹撒羅米，從第一夫和第二夫都生有兒

子，分別叫做安提帕德和亞里多布，她爲她兩個兒子有意進行奪權。主前一三年大希律送他長子安提帕德上羅馬去，用意是避免他與二房妻的兩個兒子有磨擦。從各方面跡象來看，大希律似乎有意立二房妻的二子爲繼承人。在羅馬的安提帕德在皇帝面前破壞他們，在耶路撒冷的撒羅米則在兄王面前破壞他們。破壞的主要理由是說他們念念不忘要爲亡母報仇，說他們要聯合加帕多家王（加帕多家王是亞力山大的岳父）對父親不利。說得多了，大希律亦疑亦信起來，遂於主前一二年向奧古士督控訴二子。奧古士督把大希律和三個兒子召到亞奎雷雅（Aquila，在威尼基附近）查問，問不出甚麼，就勸父子四人和衷共濟，一心替羅馬國把猶太治好，囑他們回家。到了家，大希律宣佈立長子安提帕德爲第一繼承人，亞力山大和亞里多布次之。事後，長子仍從中離間父親與二房兩兄弟的感情，四叔（腓羅拉）與五姑（撒羅米）又從旁推波助瀾。大希律乃將二子之友捉來，毒打成招，招出亞力山大果有陰謀，遂下之於獄。岳父加帕多家王聽見，來到耶路撒冷，大罵其婿不肖，要把女兒拿回去。此時大希律卻爲此子辯護，說他並無不肖之處。加帕多家王亞基老說，既無不肖，你就不該將他繫獄。大希律就把亞力山大釋放了，父子言歸於好，做岳父這纔回加帕多家。事後，又有人挑撥，大希律請帝准他定二子之罪。帝叫他在領土以外舉行審訊，遂在貝魯特（Beirut，今寫作 Beirut）開庭，貝魯特屬敘利亞。敘利亞總督認爲二子雖有罪，卻未到處死的地步，但法庭一致通過處死。有一老兵名提若（Tiro），當眾宣稱審判不公，但法庭方面說提若和另外三百人與二子勾通，要發動造反，遂將提若和三百人先殺死，然後把二子解到撒瑪利亞，就是三十年前他們母親馬利安米（第一）和父親大希律結婚的地方，在那裏兄弟二人同被處決（主前七年）。

於是大希律第二次立遺囑，立長子安提帕德爲「王儲」，若此子死於父前，則以第四子，即三房妻所生的希律腓力（第一）爲「王儲」。往後大希律的第四弟腓羅拉死了（主前五年），有人報告說是安提帕德王儲下的毒，經過調查，纔知此毒非爲四叔而下，是爲父王而下的。安提帕德遂被捆绑，次日在敘利亞總督華魯士（Varius）面前審之，證據確鑿，即奏本帝庭，等候聖旨。

時大希律已得死病，乃再立遺囑，立四房妻之第二子安提帕德爲「王儲」，把三房妻的腓力（第一），和四房妻的長子亞基老越過，因他也懷疑這二人與長子同謀（主前五年）。於是東方博士來到耶路撒冷，詢問那生下來要作猶太人之王的何在？熟讀聖經的人說，該在伯利恒。大希律請博士們找到新生王之後快來報信，後見不來，就下令將伯利恒城兩歲以內的都殺了，以致京南伯利恒的哭聲，聽到京北的拉瑪。之後希律病篤，移駕至加利羅（Callirhoe，在死海東岸）作溫泉浴治療。溫泉水力向來好，這次卻不肯爲王效勞。王在耶利哥設宴，邀請猶太族要人赴席，將之一網成擒，幽禁在當地跑馬場內，對他妹妹和妹妹的第三任丈夫亞勒撒（Alexus）說：「我將死。我知死後必有許多人歡樂舞蹈，卻無人痛哭捶胸。所以我要求你們，等我一斷氣，便將馬牢內的猶太人殺掉，這樣全以色列便充滿號咷大哭之聲，聊作爲王舉哀而已」。說到這裏，奧古士督帝旨傳到，准他把長子殺掉，他立刻執行。至此，大希律再改遺囑，立四房妻之長子亞基老爲王，第二子安提帕及五房妻的次子希律腓力（第二）各爲分封王。五天之後，大希律逝世耶利哥，時在主前四年春。死後，其妹和妹夫即將馬牢中猶太領袖全部釋放，全國歡呼。有名多利買者宣讀最後遺囑，眾人遂擁亞基老爲王。接着爲故王舉行大出喪，葬在一哩外的希羅底昂（Herodion）。

亞基老仍不敢正式稱王，不敢行加冕禮，因爲大希律的最後遺囑尙未得羅馬帝庭批准。到了逾越節，亞基老和安提帕同上羅馬，爭論去年的遺囑有效，抑或今年的遺囑有效。安提帕說，去年的遺囑是經過帝座批准了的，亞基老說，今年的遺囑是父親最後的意志，當以最後的爲準。安提帕說，最後的遺囑是父親頭腦昏迷時立的，不足爲憑。那時猶太人也派有代表上羅馬，說，我們不要這家人作王（參路十九14）。此時，五房的腓力（第二）也趕到羅馬提供意見。帝思維再三，乃作如下決定：

(1) 亞基老暫不稱「王」(king)，只稱「族君」(ethnarch, leader of the nation)，統治猶太，撒瑪利亞，以土買三區。

(2) 安提帕爲加利利「分封王」(tetrarch)，兼治比利亞。

(3) 希律腓力（第二）爲特拉可尼「分封王」，兼治高蘭（Gaulanitis），巴塔尼亞（Batanea），巴尼亞（Panea）。

III 下代

上文說過大希律共有十子五女。十子中比較年長的四個皆死在父親之前，三個是給父親殺死的，一個幼年夭亡。其餘六個是三房妻的腓力（第一），四房妻的亞基老，安提帕，五房妻的希律，腓力（第二），六房妻的法撒勒。希律和法撒勒皆寂沒無聞，比較出名的是其餘四人。

A 下一代：

一、希律腓力（第一）

這位是三房的兒子，未曾做過分封王。馬太福音十四章三節，馬可福音六章十七節的「腓力」就是這一位，同處所說的「希律」是四房妻的次子安提帕。腓力（第一）娶姪女希羅底為妻。希羅底屬於「下二代」，是大希律的孫女，是二房妻的第二子亞里多布所生的。對於他的事蹟，所知道的只有一件，就是他的姪女老婆給半兄弟安提帕搶了去，搶去之後也沒有見他怎樣走下一步棋。他和希羅底倒有一個結晶品，生了女兒撒羅米。

二、希律亞基老（主前二二—主後一八）（作族君，主前四—主後六）

亞基老是大希律四房妻所生的長子，他母親是撒瑪利亞人。亞基老登位時，那些因羅馬「鷹」像事件被他父親所殺者之同黨興亂，亞基老出兵平之，殺了三千猶太人（時在逾越節）。亞基老赴羅馬後，五旬節時又有動亂，拖長了兩個月，事件擴至猶太，加利利，比利亞。自羅馬歸，亞基老對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施殘暴，所以約瑟馬利亞從埃及回來，不在猶太停留，而帶着聖嬰直趨加利利了（太二22）。所以日後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携手聯名到羅馬控告亞基老。不但如此，連他的兄

弟，安提帕和腓力（第二）兩位分封王也聯名控訴他。結果他便丟了烏紗，被充軍到高盧的維恩（Vienna，今Vienne）。他所統治的區域，改由羅馬巡撫治理之，時在主後六年。他在充軍之地十二年，死於主後一八。他結婚兩次，第一妻名馬利安米，後離婚再娶格拉非拉（Glaphyra）。格拉非拉是加帕多家王亞基老的女兒，初嫁與馬利安米（第一）的長子亞力山大，夫死纔改嫁與亞基老「族君」（ethnarch）。

三、希律安提帕（主前二一—主後三九）

他與前面一位亞基老是同父同母的兄弟，父死後，與哥哥爭王位，爭到羅馬。結果大家沒有王做，哥哥亞基老做了「族君」，他做「分封王」，族君比分封王大一點。不但和同母的哥哥爭王，他也和異母的哥哥爭妻。約當主前二八或二九年，安提帕上羅馬去，道經海邊一座城，在他異母之兄腓力（第一）府上小住，瞥見嫂夫人希羅底美若天仙，便心嚮往之。嫂夫人亦見到小叔翩翩年少，身為分封王，有權有勢，不禁心動。所謂「嫂夫人」，實際是姪女，是另一異母之兄所生的女兒。這一對羅敷有夫使君有婦的怨偶就如此這般墮入愛河。希羅底答應，等他從羅馬回來，將髮妻休掉，便可和他結婚。他髮妻是亞拉伯王亞里達之女，聞訊即逃回父家，引起日後亞里達向安提帕出兵之事。

聖經只稱他為希律，沒有提起安提帕之名（太十四3，可六17，路九7，十三31，二十三7）。施洗約翰責備他，因他犯了摩西律，「不可露你弟兄之妻的下體」（利十八16），「人若娶弟兄之

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利廿二）。除非哥哥死了，弟弟當盡本份娶寡嫂爲妻，爲哥哥留後留名留業（申廿五5）。但希羅底丈夫尙存，尙生了一女撒羅米，安提帕就不該有這種非份的手法。聽了施洗約翰的責備，就當認罪像大衛一樣，不應該把約翰下在馬蓋爾（Macherus）監裏。

安提帕和主耶穌發生過幾次接觸。他聽見主的名聲，卻不歸到主的名下，只認爲是施洗約翰的再生（太十四1至2）。主在比利亞傳道時，有幾個法利賽人叫主離開，因爲希律安提帕要殺他，比利亞原是安提帕的轄區。主叫他們告訴「那狐狸」，先知不能死在耶路撒冷之外，不能死在比利亞。爲甚麼主稱他「狐狸」呢？因爲又殘忍又狡猾。彼拉多聽見希律安提帕在耶路撒冷，就把主耶穌解給他去審，因爲加利利分封王應當審判加利利百姓。彼拉多這種做法，也是相當狐狸的了。一來他可以卸責，放下不要挑的擔子。二來他表示他有政治上的禮貌。三來彼拉多從前殺過許多加利利人（路十三1），侵犯了安提帕的職權，表示今後不敢再犯。詎知小狐狸碰上大狐狸，安提帕只想見一見耶穌，見過了之後，便完璧歸趙，把他解回給彼拉多，並不替彼拉多分半點之憂，不過對於彼拉多的前愆總算不再記念，二人化仇爲友（路二十三7—12）。一件可惜的事是，他不單聽聞過主耶穌，而且親眼看見過，還是未能歸信，真是失之交臂！

安提帕與羅馬當局至終交惡。主後三六年，亞拉伯王亞里達打敗安提帕，猶太人認爲這是他殺了施洗約翰的報應。提庇留帝叫敘利亞總督威特留（Vitellius）出兵援助，纔把局勢扭轉過來。主後三七年，安提帕和威特留上耶路撒冷過節，大概是五旬節，還沒有離開，就有消息傳說，提庇留

該撒駕崩了（時在猶太曆三月十六日）。於是停攻亞里達，等候新該撒的指示。新該撒該猶加利古拉上了台，取消了猶太省的巡撫統治，任命亞基帕第一爲王，統治以前亞基老的地區。不過亞基老只是一個「族君」（ethnarch），而亞基帕是一位王（king）。亞基老第一是大希律的孫子，二房妻馬利安米（第一）之子亞里多布所生的，於主後三八年來到猶太。亞基帕第一是希羅底的胞兄弟，但希羅底心裏很不舒服，因爲她丈夫安提帕搞了那麼多年仍然是一個分封王（tetrarch）。她妒火中燒，就慫恿丈夫同上羅馬控告亞基帕通番，並要求皇帝立她丈夫爲猶太王以代之。加利古拉帝是亞基帕的好友，說他們誣告，加以反坐，把安提帕充軍到里昂（Lugdunum，今Lyons），時在主後三九年，不久就死了，顯而易見是被殺害。希羅底雖未判罪，但自告奮勇，自放里昂，不知所終。希羅底是富有男性剛勁的女人，安提帕則軟弱如女子，這一對正好像古時的亞哈與耶洗別。主耶穌叫門徒防備希律的「酵」（可八15，指他），實際上等於「希羅底的酵」，也彷彿「耶洗別的酵」。安提帕被充軍之後，其轄區加利利省和比利亞省也都歸給了亞基帕王。

四、希律腓力第二（主前二〇——主後三四，作分封王，主前四——主後三四）

全部排行來算，他是大希律的第九子，由五房妻克麗奧珮他所生。他頭上還有同母之兄希律，這希律僅知其名，未聞其事。這腓力和亞基老，安提帕，年齡都相差不遠，一同在羅馬長大。腓力的轄區，起初範圍在加利利海以東，後來經過幾次的加贈就相大了，包括以士利亞，特拉可尼，浩蘭，高蘭，巴塔尼亞，巴尼亞，亞比利尼等等。在他轄區裏猶太人很少，多的是敘利亞人和希臘

人。他常與左右出遊轄區，出遊的時候總是帶着一個活動審判台，就地執行審判，為民洗雪冤獄，有點彷彿「包青天」。他不像那兩位「半兄弟」野心，外邦人也比猶太人容易管理，不會小看他是以東種。做了三十八年分封王，境內相當平安無事，百姓也相當愛戴他。他的妻子是希羅底的女兒撒羅米，就是跳舞跳得令到安提帕心花怒放肯把國的一半捐出來的那位，這場婚事沒有孩子。亞基老，安提帕，也沒有兒子。腓力第一雖生了撒羅米亦不下傳，大希律的第三，第五房妻傳到撒羅米為止，下面就沒有了。希羅底嫁給兩位叔父，撒羅米也嫁給叔父，可能是令到叔父絕嗣之一因。

兩位分封王在位的年日都相當長，他們有父親的遺風歡喜建築。安提帕給塞弗里（Sepphoris）築城牆，使之成為加利利的母城（metropolis），也為伯亞蘭弗他（Beth-araphtha，在比利亞省）造城，在其中建一皇宮，命名麗維雅絲（Livias），記念提庇留帝之母。又在加利利海之西濱建造提庇里亞城，以記念提庇留帝。此城完成於主後二十三年，建城時掘毀一座墳墓，故猶太人不願移居來此，因為在他們眼中這城是不潔的。安提帕出了許多獎勵，纔吸引到一些移民，日後發展成為加利利首邑。建造加利利第一座城時（該城完成於主後一三年），如果馬利亞的丈夫還在的話，他必在這工程有份，因該城距拿撒勒之北僅四英里。該城日後成為猶太學術之中心。分封王腓力擴建了巴尼亞，將它改名該撒利亞腓立比，主耶穌在加利利工作末期曾偕門徒至此（太十六13）。他也將伯賽大村發展為大城，命名猶利亞（Julias），以記念奧古士督之女，即提庇留之妻。考古家在此發現有錢幣，上刻分封王腓力之名。

B 下二代：

「下二代」指大希律之孫那一代。大希律的「下一代」有十子五女，上文已選擇其可知者約略講述過。其「下二代」到底有多少內外孫，無法盡知。此篇只能就其所知，而且特別與聖經有關的略作介紹而已。大希律十個妻子中，傳到孫這一代的，只有頭三房，所以我們以「一房孫」，「二房孫」，「三房孫」來分別立論。

一、一房孫

一房夫人多麗僅生一子，跟從祖父取名安提帕德，娶過兩個妻子，第一妻是哈斯摩尼朝末王安提岡二世之女（失名），第二妻亞基帕一世之妹馬利安米。「下二代」得女孫一位，男孫數位，俱失名。

二、二房孫

二房夫人馬利安米第一生三子二女。長子亞力山大娶妻格拉非拉（加帕多家王亞基老之女），生二孫，長孫名亞力山大（曰），幼孫名提格蘭【註二】。二房次子名亞里多布，生男孫三位，女孫二位。長孫名希律，克克司王（King of Chalcis，死於主後四八），由他下傳至「下四代」。第二

孫名亞里多布，娶伊米撒王女約他白為妻，傳至下三代。第三孫名亞基帕一世，是使徒行傳中著名人物之一。

亞基帕一世 (Agrippa I, 生於主前一〇，作猶太王，主後三七—四四)。他上有二兄，下有二妹。妻名居普拉 (Cypria)，是大希律之兄法撒勒的孫女。他共有三個名，即馬可猶流亞基帕 (Marcus Julius Agrippa)。馬可是他的原名，後來加上猶流，為的記念猶流凱撒賜給他會祖父羅馬公民的身份。後來又加上亞基帕，因為亞基帕將軍 (Marcus Vipsanius Agrippa) 是他祖父大希律的好友。主前七年，他父親被祖父殺害時，他和二兄被送往羅馬，在宮庭長大，得少安朵尼亞 (Antonia，奧古士督姐姐的女兒) 的鍾愛。這位安朵尼亞日後生革老丟帝。亞基帕一世亦與提庇留帝之子杜蘇凱撒友好，杜蘇凱撒常給他錢用。杜蘇凱撒死 (主後二三)，他回到以土買，把許多債主撇在羅馬不理。其妹希羅底見他經濟困難，遂勸丈夫安提帕 (加利利分封王) 給他在新城提庇里亞擔任市場監督一職，贈送他一座住宅。不久兩兄妹吵架，丟了職，又過窮日子，在猶太和亞力山大城債台高築。主後三六年避債到羅馬，羅馬人又向他追舊債，他只好借債還債。幸得少安朵尼亞的介紹得以擔任宮庭教師之一，教導幼主該米流 (Tiberius Gemellus)，這該米流是他故友杜蘇凱撒的兒子。同時他也博得帝嗣加利古拉的歡心。一次他對加利古拉提議說：「這是你登位的好時候了！」語聞於帝，遂繫獄，時在主後三六年九月。但半年後，提庇留駕崩，加利古拉登位，亞基帕出獄，新帝賜給他一條金鍊，與他在獄中所帶的鐵鍊一般重。又立他為王統治加利利海以東，黑門山以南地區。他是主後三八年回來上任的。第二年 (三九)，他叔父安提帕，他妹妹希羅底，二人

上羅馬參他，帝不信，遂以誣告治罪，同時亞基帕一世寫信給加利古拉，說安提帕私通帕提亞，安提帕即被充軍里昂，不久去世。安提帕的封土加利利和比利亞二省都歸給了亞基帕。主後四一年，加利古拉被殺時，亞基帕在羅馬，出力使革老丟登位。革老丟感之，封他為猶太人的王，把從前亞基老所統治的地區加入他已有的封土內，並撤消了巡撫的統治。這樣亞基帕王的領土，與他祖父大希律王的領土看齊了。革老丟也立亞基帕的大哥希律為克克司王 (Chalcis 在利巴嫩)。亞基帕一世建立了耶路撒冷北邊的第三道城牆。他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並把彼得囚在監裏 (徒十二 1—4)。後在該撒利亞為革老丟帝舉行慶祝運動會，被蟲咬死 (徒十二 23)，時在主後四四年。死時其長子亞基帕第二纔十七歲。次子名杜蘇 (Drusus)，為記念他好友杜蘇凱撒的交情，幼夭。另外還有三個女兒：百尼基，馬利安米，土西拉，這些都「下三代」的人，下文再討論。

二房第二子，除下傳三男孫外，還有二女孫，一名希羅底，成了兩位叔叔爭風的對象，已在「下一代」中提說過。另一名是馬利安米，與祖母同名，嫁夫安提帕德 (一房夫人多麗之子)。二房第三子幼夭無傳。二房的長女撒蘭笑 (Salampsis)，嫁夫法撒勒 (二房外孫男女五人。二房的幼女居普拉第二，下傳居普拉第三，再傳居普拉第四。以上皆屬二房，為人丁最旺者，但至多只傳至「下五代」而已。

三、三房孫

三夫人馬利安米第二的獨生子希律腓力第一，娶姪女希羅底為妻，生女孫撒羅米。撒羅米一夫

其叔分封王腓力第二，無所出，二夫其堂侄亞里多布(β)，傳至「下四代」得三男丁。

C 下三代：

大希律的下三代(曾孫)，男男女女共十人，這裏只論及亞基帕二世，百尼基，土西拉，三位使徒行傳中的著名人物：

一、亞基帕二世(主後二七一—約一〇〇)

亞基帕二世是亞基帕一世的長子，像他父親一樣亦生長於羅馬宮庭。父死時，年方十七，革老丟帝初欲立之為王繼續父職。但有人勸止說太過年幼，難當多事之邦的重責。所以革老丟帝取消了「猶太王國」之名，改行巡撫制，派法都思(Cuspius Fadus)為巡撫治理之。及至二十三歲，帝庭立他為克克司王(五〇)。再過三年，革老丟帝將舊時分封王希律腓力第二的領土(包括亞比利尼，特拉可尼)，以及分封王華魯士(Varus)的領土(包括亞革拉Acra)送給亞基帕二世，用以交換克克司(五三)。尼祿帝登位(五四)，把加利利的兩座城(提庇里亞，達里基亞(Taricheas))，比利亞的兩座城(猶利亞，亞比拉)，以及這些城的郊區賜給他。並將耶路撒冷的宗教權委任在他手上，他可以派立祭司，管理聖殿的財政。非斯都到任之初，請亞基帕二世審訊保羅(徒廿五13, 23, 廿六2, 13, 19)。他為了感戴尼祿的「龍恩」，擴充該撒利亞腓立比，改名「尼

祿尼亞」(Neronias)，這名用了一段時期就廢棄了。他與胞妹發生桃色醜聞，參「百尼基條」。主後六六年，第一次猶太戰爭發作，亞基帕二世站在羅馬一邊，向自己所統治的百姓作戰。主後七〇年八月五日，亞基帕二世出席羅馬凱旋典禮，威斯巴仙(Vespasian)增加他的轄區。主後七五亞基帕偕妹百尼基再上羅馬，百尼基以太子提多的情婦身份出入於大庭廣眾之間，滿城嘖嘖。主後七九年六月廿三日，威斯巴仙駕崩，提多即位。百尼基又到羅馬去送秋波，提多未加理睬，她只好乘輿而去，敗興而歸。此後，少聞亞基帕二世事，只知他與約瑟非常有書信來往，他也說約瑟弗的「猶太戰爭」(the Jewish War)寫得準確。有人說亞基帕二世可能死於主後九三年，也有人說他死於主後一〇〇年。「他勒目」(the Talmud)書暗示他有過兩個妻子，但約瑟弗未提及他結婚或生子。他一死，希律朝祚即告終，永去不回。

二、百尼基(Bernice, 或 Berenice)

百尼基是亞基帕一世的長女，亞基帕二世的大妹。出嫁過兩次，第一夫為克克司王希律，是她父親的大哥，給希律生子許幹，許幹生女百尼基安(下四代)。伯父丈夫希律死後，她跟胞兄亞基帕二世相好，出雙入對，儼如夫婦(徒廿五13, 23, 廿六30)。為堵醜聞四溢起見，乃再嫁，第二任丈夫名波利蒙(Polemon)，也是克克司王，無所出。

三、土西拉 (Drusil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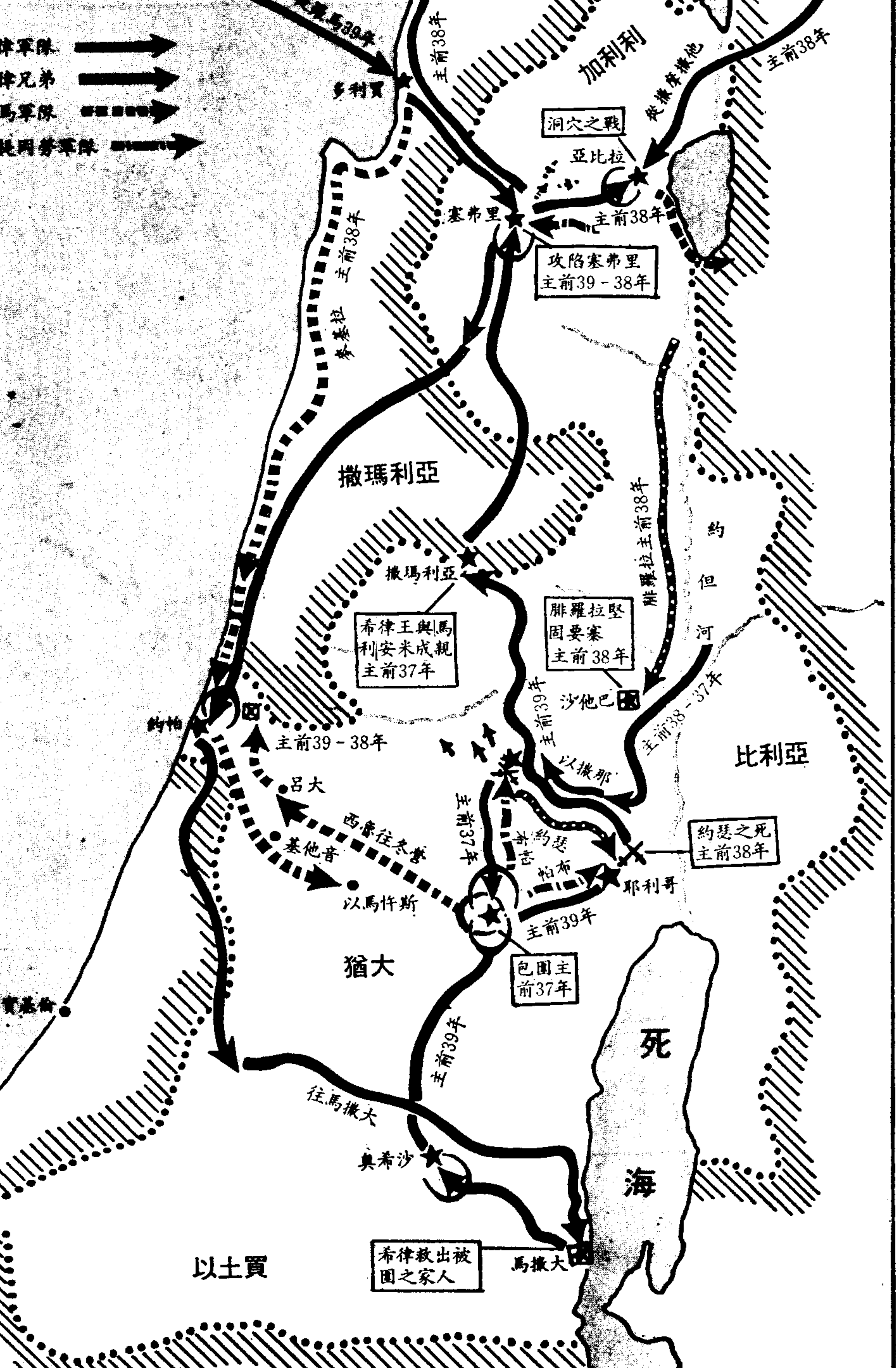
土西拉為亞基帕一世之最幼女，上有二兄二姐。父死時（四四），她未滿六歲，許配與以比反尼。未婚夫應許接受猶太教，繼而不肯，乃解約。第二次訂婚的對象是亞瑟索 (Azizus)，日後為伊米撒 (Emesa) 王，條件與上次同。亞瑟索對宗教無所謂，遂成為她的第一任丈夫。土西拉極其美麗，因此受到平凡大姐百尼基的嫉妒和逼迫。之後遇上巡撫腓力斯，兩情相悅，土西拉乃捨亞瑟索而奔腓力斯，蓋因土王的威風總趕不上羅馬的政要。從此再也不會受大姐的氣了。她生了一子名亞基帕，長成後，在意大利被威蘇威火山所活埋。腓力斯是她的第二任丈夫，為人不義，故保羅對他講公義時，他甚覺懼怕（徒廿四 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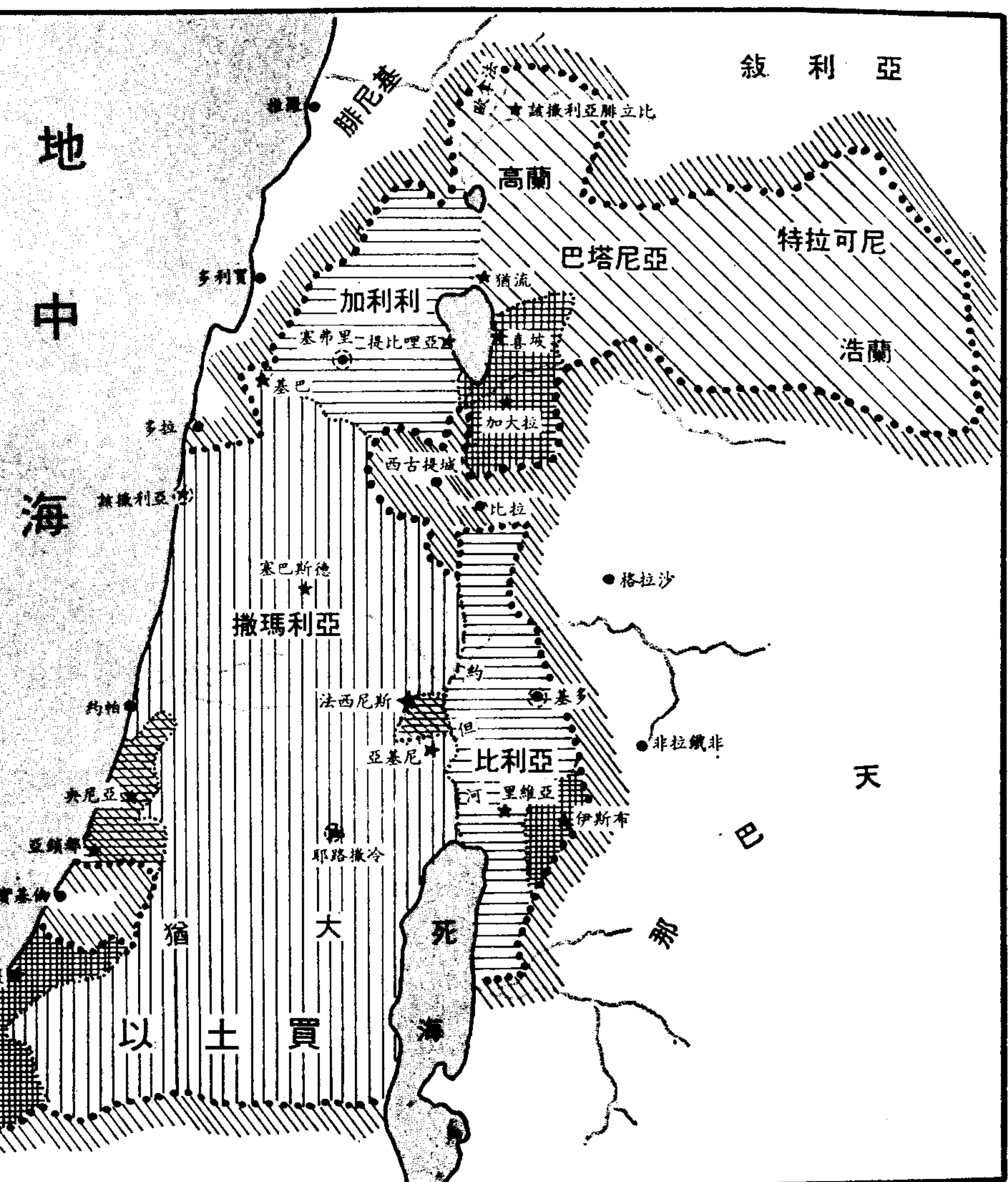
關於大希律家族，只簡單地寫到這裏為止。請參「大希律家族表」，以清眉目。

附註：

【註一】：約在此時大希律娶第一妻多麗 (Do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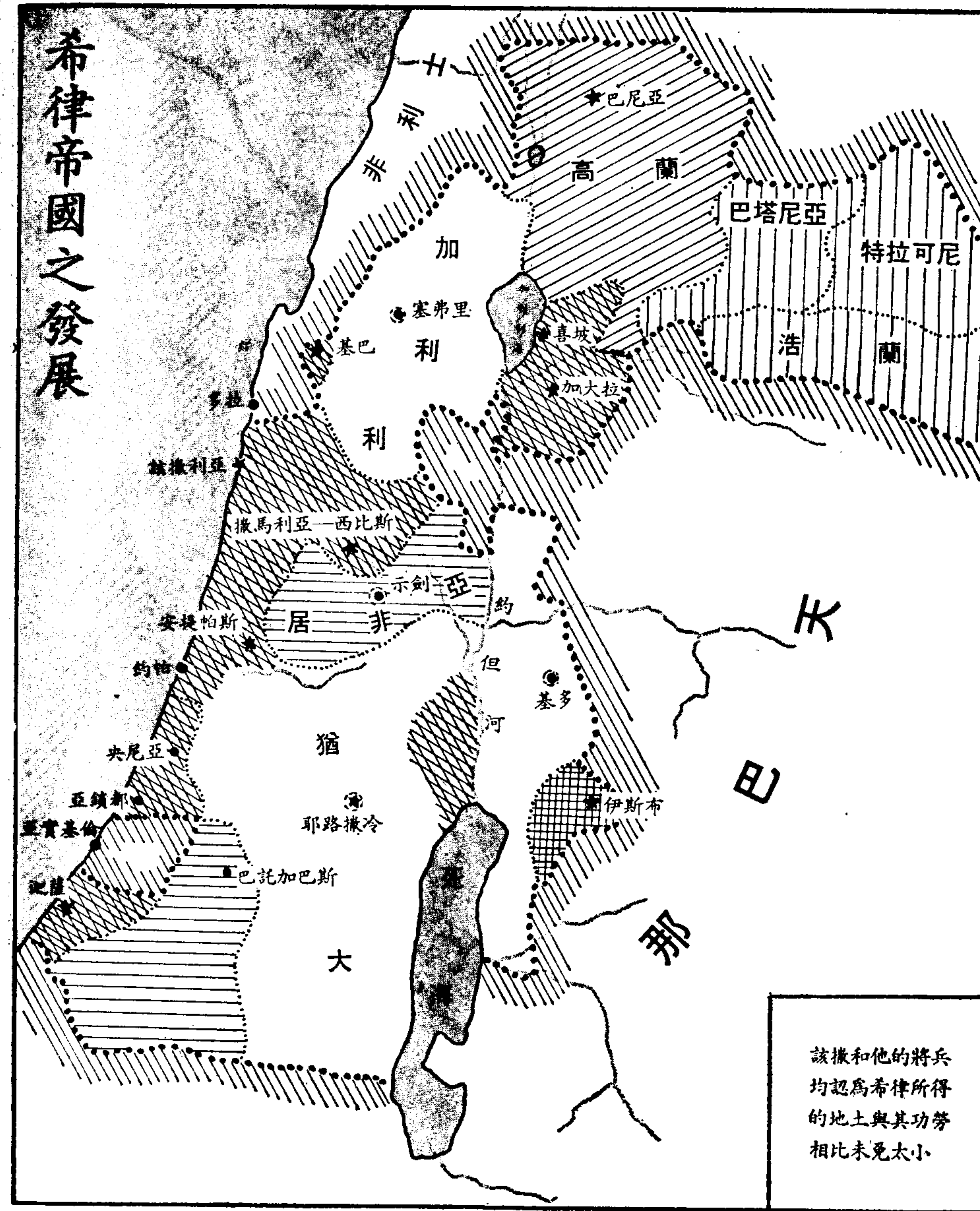
【註二】：傳至「下五代」。





希律王國的分割

- 亞基老屬地
- 希律安提帕屬地
- 腓力屬地
- 敘利亞省
- 撒羅米屬地
- 大希律的國界
- 希律之子建設的城市



- 擴土主前40年
- 擴土主前30年
- 擴土主前23年
- 擴土主前20年
- 擴土獲自那巴天

該撒和他的將兵均認為希律所得的地土與其功勞相比未免太小

第九章

猶太教

目 錄

I	猶太教的三個信念.....	389
	一、聖神	389
	二、聖民	390
	三、聖國	391
II	猶太教的三個重心.....	392
	一、聖所	392
	二、聖書	395
	三、聖約	397
III	猶太教的五個派別.....	398
	一、法利賽派	398
	二、撒都該派	399
	三、奮銳黨	400
	四、隱士派	401
	1. 以色列派.....	401
	2. 昆蘭約團.....	403
	3. 七七五旬派.....	409
	五、撒瑪利亞黨	410
附	歷代大祭司	412
	猶太政官表(自大希律死至耶路撒冷被毀， 主前4—主後70)	422

猶太教

猶太教 (Judaism) 的形成，是在兩約之間的時代。它有三個信念，三個重心，五個派別。

一 猶太教的三個信念

猶太人自被擄之地歸回故鄉，確信三事，第一，確信只有一神，全能全智。第二，確信只有被擄而歸回的猶太人，纔是上帝的真子民，真以色列，別人都不是。第三，真以色列末後的景況必極其光榮，超過世界各國，而為萬民之首。簡言之，一為對「聖神」的信念，二為對「聖民」的信念，三為對「聖國」的信念。

一、聖神

除耶和華上帝外再無別神

摩西五經，早有上帝唯一的明文（例如：申六4）。但以色列人對真神的概念不求明朗，對真神的態度不夠堅定。自己敬拜獨一神，卻並不否認別神的存在。他們認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的神，基抹是摩押人的神，米勒公是亞捫人的神，巴力是西頓人的神。各個神各有自己的地盤，自己的子民。大衛被掃羅追趕離境之時，說：「他現在趕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產業上有分，說：『你去事奉別神吧！』」（撒上廿六19）。大衛的意思說，只有迦南地是耶和華的產業，其他地方是別神的地盤。人去到別處就再不能事奉上帝，只能事奉別神。亞蘭王的元帥乃縵，要求以利沙准許他把兩隻騾子馱的土帶回亞蘭去（王下五17），意思說，不站在以色列的土上就拜不到以色列的神。亞蘭國的土是亞蘭神的物業，以色列的神無份。兩國之民打仗，兩國之神亦同時開火。勝利之國不但把戰敗國之民擄去，也把戰敗國的神像擄去。以色列人沒有神像，就擄約櫃，燈台，香壇，或其它聖事用的器皿。當時各國不但誇自己為大，也誇自己的神為大。以色列人稱上帝為「諸神之神」。摩西說：「耶和華阿，眾神之中誰能像祢，誰能像祢至聖至榮，可頌可畏」（出十五11）。大衛說：「主阿，諸神之中沒有可比祢的」（詩八六8）。被擄以前，以色列人只認為自己的神大過別人的神，並不否認別人的神為神。所以許多人拜巴力，拜米勒公，獻祭給摩洛，毫不知耻。但被擄以後，態度堅決，雖入火窖，投獅洞，也不能拜外邦的偶像，不能不拜耶和華上帝。只承認祂是神，此外再無別神。

二、聖民

除被擄歸回者外再無真民

耶利米表示過：被擄的是極好的無花果，未被擄的是壞透的無花果，並且極好的無花果必被領回本土（耶廿四章全）。以西結也說，留在猶大的是「悖逆之家」（結二5，三26）。被擄歸回的猶大人有一種信念，他們被擄到外邦是上帝保守之恩，是上帝移花轉玉的一種手法，使之不被壞透的無花果所傳染。當他們回國建殿的時候，撒瑪利亞人要求參加，他們嚴詞拒絕（拉四1—3）。因為他們覺得，要被擄歸回的纔有資格重建耶和華的殿，撒瑪利亞人是無分無關的。他們把自己分別為聖民，否認留在巴力士丁未經被擄者是以色列人。照他們看，凡留在故土的，其思想與信仰都難免受到敵人的強姦，在被擄之地的倒能維持原來的白璧無瑕。他們抱着一種優越感詳細查閱家譜（拉二1—70，六19—22，尼七7—73，次經以斯得拉壹書五4—46），譜上無名的皆被視為外邦不潔之民。

三、聖國

惟彌賽亞的國度超乎萬國

每一本先知書，幾乎都有警告和應許，但以色列人並不怎麼相信。言者諄諄，聽者渺渺。有時還把先知的話當作歌曲笑談。及至到了被擄之地，纔知道上帝的話一句就是一句，兩句就成一雙。上帝的警告一一應驗，歷歷在目，不由你不信。警告既如此千真萬確，就推想應許亦必萬確千真。

於是希望便油然而生，敬畏便肅然而起。他們相信，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登造這山，都要奔雅各上帝的殿。地上各城各邦的人，都說要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萬軍之神的面。這國的民說「我要去」，那國的民說「我也要去」。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各族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上帝與你們同在了。」萬國年年要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敬拜耶和華。那時，以色列人要享有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聖地」，從埃及小河直到伯拉大河，也要享有上帝應許給他們列祖的「聖權」，統治全世界。這個信念，一直不動搖。

II 猶太教的三個重心

猶太教的三個重心，即：聖所，聖書，聖約。

一、聖所

聖所包括聖殿與會堂。被擄歸回的猶大民族，起初是很注重耶路撒冷聖殿。這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等處可以看出。但不久就出現了一種現象，減低了聖殿的神聖（參尼希米記末章和瑪拉基書）。被擄回國之初，猶大族的政治與宗教各有領袖，政治領袖是所羅巴各省長，宗教領袖是約書亞（或耶書亞），那是在波斯王古列和大利烏兩位大帝的時代。及至波斯

王亞達薛西一世（主前四六五—四二四），政治領袖是尼希米省長，宗教領袖是約書亞的兒子約雅金，孫子以利亞實為大祭司（參尼十二10）。尼希米何時去世不詳，很可能與亞達薛西一世同時或先後去世。自那次之後，以色列人只有大祭司，不再有人作省長了。大祭司有時兼任政務。從以利亞實下傳，是耶何耶大（大利烏二世同時人），約拿單（亞達薛西二世同時人），和押杜亞（亞力山大大帝同時人）（參尼十二10，11，22）。自大祭司約書亞至押杜亞，相傳共六代，這六代包括了整個波斯帝國的國祚（主前五三六—三三〇）。大祭司約書亞看見古列大帝興起，大祭司押杜亞看見大利烏三世亡國。這六代大祭司，除了頭兩代總算不錯之外，自第三代以利亞實開始，宗教情況日走下坡。同時上帝的默示也停止了，直停到主耶穌降生，以色列纔復蒙眷顧，有「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

大祭司押杜亞大概與亞力山大大時去世（主前三二三）。他兒子安尼亞第一（Orias I）繼任為大祭司時，已屬希臘時代，或說南方王北方王時代。從安尼亞第一至雅金（或以利亞敬），共有十位大祭司。前五位屬於南方王治下，即：安尼亞第一（主前三二三—三〇〇之間），西門那義者（約主前三〇〇年起，多利買一世同時人），以利亞撒，瑪拿西，安尼亞第二（與多利買二世，三世同時）。後五位屬於北方王治下，即：西門第二（約主前二〇〇，與安提阿三世同時），安尼亞第三，耶孫（這二位與西流基四世，安提阿四世同時），米尼老（Menelaus），雅金（與五將約拿單同時）。這十位大祭司中的頭八位，是一家人，都是押杜亞的子孫，茲列一表，以便知道他們彼此間的關係：



耶孫(原名約書亞,他不歡喜以色列名,卻歡喜希臘名),向北方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賄買大祭司職位,把哥哥安尼亞(趕走。過了三年,米尼老比耶孫出價更高,把耶孫趕走。這米尼老是便雅憫人西門的兄弟,他們的父親約瑟是給外國人收稅的。祭司職之腐敗,已到極處。聖殿的尊嚴,為之掃地。許多人就不稀罕遠道上耶路撒冷朝聖了。

於是會堂勃興。自以斯拉提倡宣讀講解律法書以來,不久「讀律會」(等於我們今日之「讀經會」),「查律班」(等於我們今日之「查經班」)次第林立,「書法人」(Sopherim, 等於新約所稱的「文士」)輩出,他們教導人讀聖書,查考摩西律,作「讀律會」,「查律班」的導師。久之,便發展為「會堂」。會堂雖不能與聖殿等量齊觀,但在當時之靈知與靈德的供應上,比聖殿更來得實際。

二、聖書

大祭司西門那義者(主前三〇〇年)說過一句名言:「世界建立在三根柱子上:一聖律(Torah)·一聖殿(Temple Service)·一聖行(Doing of kindness)」。換言之,就是「啓示,崇拜,同情」。啓示是上帝對人的,崇拜是人對上帝的,同情則人對人。

「聖律」,猶太人稱之為「妥拉」(Torah)意為「律法」,但範圍不限於摩西五經,亦包括先知。「先知」不限於「先知書」,乃包括一切先知的寫作,即「前先知」,「後先知」,和「聖文」。猶太人舊約的「前先知」有四卷,即: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作一卷計),列王紀(上下作一卷計)。「後先知」亦有四卷,即: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十二書(十二小先知作一卷計)。「聖文」(Scriptures)「刻杜文」有十一卷,計分三大詩篇(詩篇,約伯記,箴言),五小卷(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三史書(但以理,以斯拉尼希米(作一卷計),歷代志(上下作一卷計))。合共二十四卷,等於我們的三十九卷,全部可稱

之「妥拉」，或「聖律」，或「聖書」。

在文士以斯拉的時代，舊約「聖書」已大部份完成了。摩西五經，在約書亞時代已經完成，所以約書亞能享受「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8）的權利。全部為摩西所編寫，只有最後一章（申四十）可能是約書亞加上去的，因為摩西已經不在了。「前先知」的頭兩卷，在撒母耳時代已經完成。後兩卷（七十子本稱之為「四王」，即四本列王紀），完成於尼布甲尼撒時代，最後四節（王下廿五27—30）則增修於以未米羅達年間。「後先知」四卷的編者，大概是以斯拉，尼希米，瑪拉基等。至於舊約之第三部分「聖文」，其編輯時間早自所羅門，遲至亞力山大時代。三大詩篇完成於所羅門時代。五小卷完成於以斯拉帖末底改時代。三史書完成於以斯拉，尼希米，瑪拉基，而以斯拉不妨稱之為全部舊約的主編。但其中有極少數章節，可能是亞力山大大帝時代的文士團增修的。例如尼希米記末段所提及的大祭司押杜亞（Jaddua，尼十二11，22），便是與大帝同時的人物。據說是他將但以理第八章的「公山羊」和「非常角」指給大帝看，大帝很佩服猶大人的神。

自「聖書」（舊約）完成（主前第四世紀），至馬加比時代（主前第二世紀），猶太宗教開始有從「聖殿」為中心轉到「聖書」為中心的趨勢，尤其是經過了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那行毀壞可憎的」之後，這趨勢更加明朗化。馬加比族之抗戰，以「聖書」為號召，不以「聖殿」為號召，說：「誰為「妥拉」發熱心，請跟我來！」（馬壹二27）。因為「聖殿」只能號召近乎聖殿的人，「聖書」則能號召遠近。馬加比戰爭，自始至終是「聖書」主義與希臘主義的戰爭。結果「聖書」

得勝，仇敵知之，故以比反尼找到律法書便把它焚毀，凡跟從「妥拉」的皆處以極刑。攻「妥拉」即攻猶太教，護「妥拉」即護猶太教，「妥拉」是猶太教的象徵。及至主後七十年，「聖殿」沒有了。「聖書」仍在，人以敬「聖殿」的心轉而敬「聖書」。祭司沒有了，有拉比。不能上聖殿，還可以到會堂。猶太教從此可以說是「律法書的宗教」。猶太人一直為神聖的律法書發熱心，為之而戰爭，受苦，冒死，殺人，人殺。提多將軍的擄物中有一本「律法書」，書後有女神「尼基」（Nike，意為「得勝」），表示羅馬人的女神，勝過猶太人的「聖書神」。

三、聖約

「聖書」的背後有「聖約」（the Holy Covenant），猶太人之所以忠於「書」，實際乃是忠於「約」。這是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約，這是大衛可靠的應許（路一55，69，72，73，賽五五3）。以色列人過去屢次背約，被擄歸回之後大徹大悟，不敢再行差踏錯。本來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是應許之約，人並不需要履行甚麼條件，只要「信」就夠，信上帝的應許不會假，不會落空，不會做不到就夠。「割禮」是立約的記號，不是立約的條件。但後來到了西乃山，以色列人要求上帝給律法，從此便自縛於律法之下。被擄歸回後，猶大人認為守約的條件，最重要者有四：(1)割禮。向未受割禮者投降是奇耻大辱，是不忠，是賣國。(2)不吃豬肉。吃豬肉便是背約，該當死罪（馬壹一62—63，馬貳六18，七1）。(3)守安息日。安息日的條例極其苛煩，非守不可。甚至在安息日有仇敵舉刀殺過來，也不敢還手，怕一還手便犯了安息日的約章（馬壹二29—38，馬貳六11）。(4)不拜

偶像。羅馬帝像亦屬偶像之一，誓死不拜。因此常被不瞭解的羅馬當局疑有政治反叛用意，受到逼迫。

把以上所舉聖神，聖民，聖國，聖所，聖書，聖約，這六個聖合起來，可以說就是猶太教了。

III 猶太教的五個派別

猶太教派別煩多，舉其大者言之可歸納為五：一法利賽派，二撒都該派，三奮銳黨，四隱士派（包括以色列派，昆蘭約團，七七五旬派），五撒瑪利亞黨。

一、法利賽派 (the Pharisees)

「法利賽」是一個希伯來字 (פְּרִישֵׁי) 意為「分開」(to separate)，與不潔的分開。其祖源與「哈西丁」(חֲסִידִים, Hasidim) 意為「虔誠人」有關。「哈西丁」非政治團，只熱心宗教，熱心摩西律法而已。當馬加比五兄弟的父親馬他提亞挺身而起，號召人民參加抗戰時，許多虔誠人應召而來。因係為「妥拉」為「上帝」而戰，個個奮不顧身，英勇殺敵，成為馬加比軍中的大支柱。及至耶路撒冷奪了回來，聖殿重光，希臘兵給趕走，宗教再得到自由，「虔誠人」就陸續退役，不願為政治作戰（時約主前一六〇年）。若不是因為北方王所立的大祭司以利亞敬（或雅金）拘殺了十六位「虔誠人」，他們永遠不會再行入伍的，打到二將軍西門登位稱王為止（主前一四

二）。法利賽就是這班「哈西丁」（虔誠人）的遺緒。約瑟弗說，法利賽派在五將軍約拿單（主前一六〇—一四三）即有了初步活動。但正式組成，似乎是在約翰許幹一世 (John Hyrcanus I, 主前一三五—一〇四) 時代。法利賽是排外的，反對希利尼化，世俗化，物質化，所以不滿意哈斯摩尼世家 (the Hasmoneans)，也不滿撒都該派。他們相信彌賽亞的榮耀國，相信身體復活，相信天使鬼魔的存在，不但承認摩西的筆寫律，也承認歷代的口傳律，二者具有同等權威，在這些事上與撒都該派大異其趣。許多文士皆屬法利賽派，重律法，形式，外表上的虔誠。到了主耶穌時代，他們只有儀文而無實意，只有外表而無內容，遂贏得「假冒為善」四字銜。

二、撒都該派 (Sadducees)

「撒都該」一字或得自希伯來文 סַדּוּקַיִם，或得自希臘文 σαρδουκαῖοι，皆含有「公義」之意。此派成員多屬祭司階級，和貴族，富商，政要。按組織的起源說，並非宗派，不過要利用宗教，實際無非是一種社團，為維護本團利益而設。主張維護已有律法，維護既成現狀。「公會」差不多全由此派人士操縱。他們是媚外的，先巴結希臘權貴，後巴結羅馬政要。他們的神是擬人化的，拜上帝如拜君王，把上帝當做君王之一。不信身體復活，不信靈魂不朽，不信天使鬼魔之存在（太廿二23，可十二18，路廿27，徒廿三8）。不承認口傳律，只承認筆寫律。而且主張筆寫律之權威，僅限於聖殿之內，出了聖殿不妨希臘化。他們把持着聖殿，增加祭禮以肥己。自稱是撒督的子孫，行事為人卻與撒督相背。主後七十年，聖殿沒有了，該派就像無根之籐枯乾。但法利賽派還有聖書，

繼續存在下去。

三、奮銳黨 (the Zealots)

奮銳黨是一個激烈派，希臘文稱 Zealots，亞蘭文稱爲 Cananeans（與希臘文同意義），拉丁文爲 Sicarii（意爲「持匕首的人」〔daggers〕）。奮銳黨是馬加比精神的嫡系，這精神可遠推至非尼哈（民廿五），黨員中多數是愛國英雄，游擊勇士，綠林好漢。約瑟弗稱他們爲「第四哲學」(the Fourth Philosophy)，指法利賽哲學，撒都該哲學，以色列哲學之外的一種哲學，是動刀動武，講打講殺的哲學。十二使徒中有一位屬此黨（太十四，可三十八，路六十五，徒一十三）。有人說賣主的猶大亦屬此黨，他被稱爲「加略人」，就是拉丁 Sicarius（七首人）的譯音，他主張「剛」，不同意主耶穌的「柔」。彼得有一名叫做「西門巴約拿」，有人說「巴約拿」得自亞甲文 *barjona*，意爲「暴徒」(terrorist)，若然，則彼得也具有奮銳黨精神的了，事實上他爲人是激烈的。還有雅各約翰兩兄弟，有「雷子」之稱，大概也是武鬪派。奮銳黨人認爲一個人，甘受羅馬統治，就是對上帝不忠，認爲在聖殿裏殺羅馬人是件好事。他們反對納稅給該撒，反對接受羅馬調查戶口，主張把通羅馬的祭司革除。主後六六—七〇年間之第一次「猶太戰爭」，奮銳黨傾巢而出，認爲那是光與暗，善與惡之戰。主後一三二—一三五年間之第二次「猶太戰爭」，其領袖巴可巴 (Bar Cochba)，意爲「星之子」，也是奮銳黨的遺裔。這些武鬪分子卻並非老粗，他們是愛護律法，勤讀聖書的。

四、隱士派 (Monastic Sects)

隱士派，或修士派，注重個人得救，查經，祈禱，默想，靜修，不注重政治，權位，財富，熱鬧，聲名。當時猶太教中具有這種類型的，可推(1)以色列派，(2)昆蘭約團，(3)七七五旬派。

1 以色列派 (the Esse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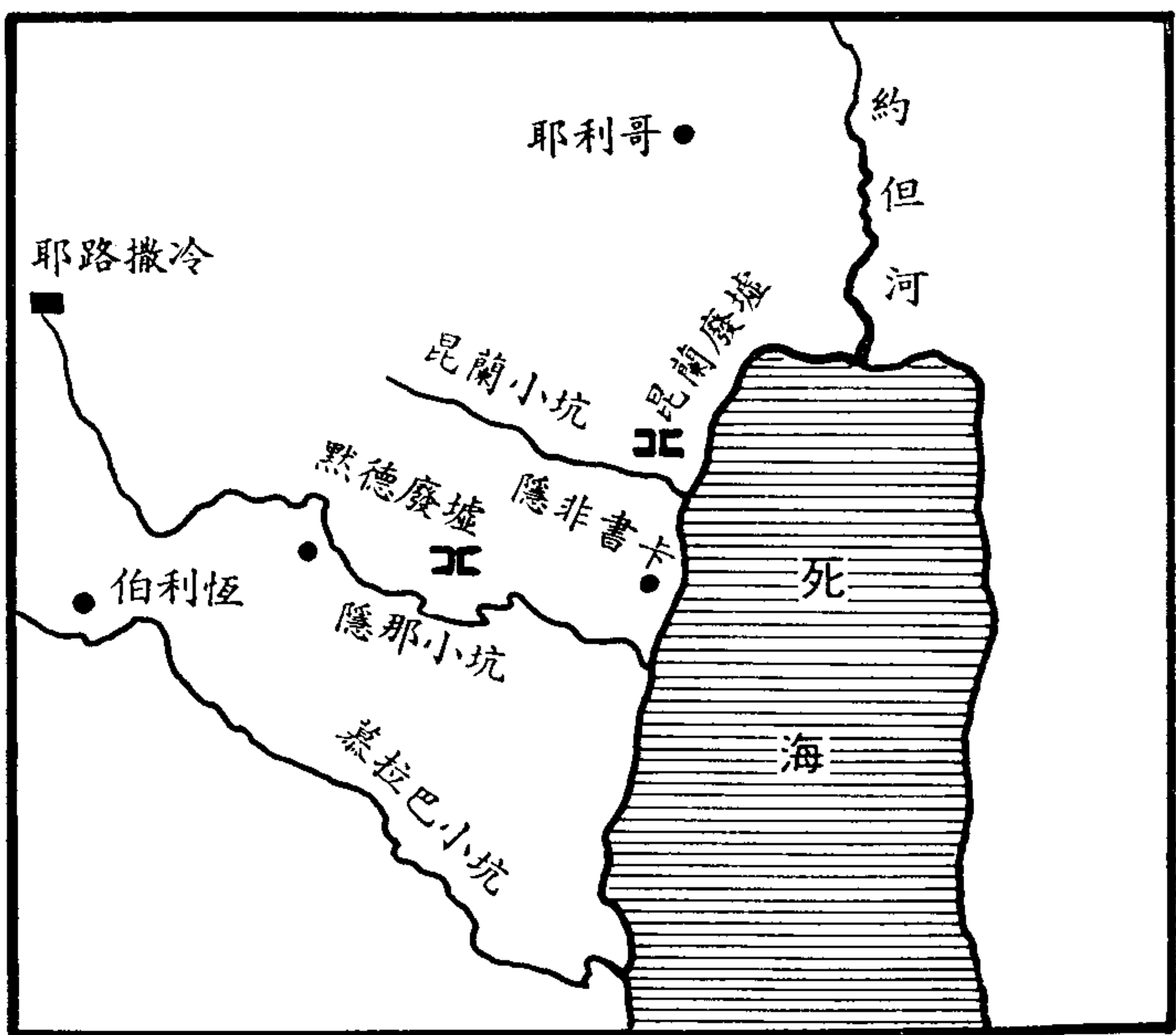
以色列派主要團體，聚居於死海西北岸邊，組織彷彿中古教會的修院，或像前幾十年我國山東之「耶穌家庭」。散居家中的少數，則稱爲友誼團員，近似佛教之在家居士。他們不參加耶路撒冷聖殿的崇拜，認爲聖殿崇拜已經腐化，世俗化。他們像法利賽派，也是「哈西丁」(Hasidim)的遺裔，但教規比法利賽派更嚴謹。法利賽人不離開社會，不離開聖殿，以色列派離開兩者。他們重靈修，重工作，重潔淨律，重安息日，每日天一亮有祈禱會，會後即開始工作，直至上午十一點。於是穿起白色麻布衣，洗冷水浴。然後一同參加公共午餐，吃飯時大家靜默不說話。飯後再工作，直到黃昏再同用公飯。安息日一點工也不作，全部時間用作禱告默想讀經，不經商，不當兵，不私蓄，不結婚，不用油抹身，輕看奢華享樂。不吃外界所預備的熟食，因恐不潔。非怕食物不潔會招致疾病，乃是怕違犯了摩西的潔淨律。長幼有序，年幼的要服事年長的。要作正式會員，須先經過一年的試驗期，一年滿可得一把斧頭，一根腰帶，一件白衣。可參加洗身，但還不能吃用公飯。要再過兩年，宣過誓，纔爲正式會友，纔可享公共聚餐。宣誓文共十二條如下：

- 我誓願一生
- (1) 對上帝虔敬。
 - (2) 對人公正。
 - (3) 決不自動或被動傷害任何人。
 - (4) 時常惡惡近善。
 - (5) 對全人類信實，對在位者真誠，因為一切權柄皆出乎上帝。
 - (6) 在位時不以威懾人，不炫耀衣飾。
 - (7) 愛真理，恨虛假。
 - (8) 不偷盜，不貪不義之財。
 - (9) 就算冒生命之險，也不欺瞞弟兄，不出賣弟兄。
 - (10) 將所領受的傳統傳授與別人。
 - (11) 決不做匪徒。
 - (12) 小小翼翼保存神聖的書卷，和教導我之天使的美名。

以色列派相信身體必壞，靈魂不朽，相信復活之後有賞罰。他們拜上帝時，面向太陽，不向耶路撒冷聖殿。以色列派因為一年到頭不到城裏來，故與主耶穌或使徒沒有機會接觸，因此新約完全沒有提到他們。據約瑟弗說，當時這派人所擁有的會友，約莫四千。

2 昆蘭約團 (the Covenanters of Qumran)

「昆蘭約團」之得名，是因這個團體設立在「昆蘭水坑」(Wady Qumran)之旁。「水坑」是下雨立刻成爲溪流，雨停則成爲枯乾溪床那種地方。昆蘭水坑有水時是從西北角流入死海的。在水坑出口的北邊，建有相當龐大的社區，早已成爲廢墟。從昆蘭古卷所得的資料，推想這社區曾經興建數次，又破壞數次。似乎主前第二世紀就開始興建，在龐培時代(主前六三)破壞過一次。再興建，在第一次「猶太戰爭」時(主後六六—七〇)，再破壞。又興建，在第二次「猶太戰爭」時(主後一三二—一三五)，又破壞。因爲人從伯利恆落約但谷往約但河東去，或從摩押往伯利恆，都是抄近路，打從昆蘭附近



昆蘭廢墟

經過的，只要耶路撒冷有戰事，昆蘭村野便會受到影響。推想拿俄米離開伯利恆往摩押逃荒，十年之後又從摩押帶着好媳婦路得回到伯利恆，也是經過昆蘭地區的，但那比昆蘭社團的興建要早一千多年。

若不是有聖經古卷在該地區發現，昆蘭之名不會像今天家傳戶曉。最初發現古卷是在主後一四四七年二、三月之間。當時有一個十五歲的孩子，是亞拉伯塔米拉（*Tamirah*）族土人，名叫「亞迭」（*Muhammad al-di'b*，意為「狼」），在野地裏尋找一隻迷失的羊，偶然發現了那個藏古卷的山洞。一說謂「狼」送貨（大概走私貨）從約但河東到伯利恆去，途遇雷暴雨，躲入洞內而發現。洞內有瓦罇數隻，多數已破，露出一些書卷，用麻布包着，「狼」把那些陳舊書卷拿到伯利恆去賣。轉折兜售多次，最後給耶路撒冷東正教馬可修院大主教撒母耳（*Athanasius Yeshue Samuel*）買去了五卷，希伯來大學教授蘇格聶（*E. L. Sukenik*）先後兩次購入幾個古卷，並一些碎篇，也買了兩個收藏古卷的瓦鉢。大主教和蘇教授分頭買下的古卷，同屬昆蘭第一洞，都是皮卷。第一洞主要古卷有七：

(1) 以賽亞A古卷（*IQ Isa^a*）。屬於主前一〇〇一—一〇〇〇年間之手抄本，與傳統經文（*Masoret Text*，簡寫MT）很一致。是一個皮卷，由多幅羊皮連接而成，濶約一英尺，長約二十四英尺。雖經多次使用，仍保存得非常好。有些部分顯示皮片撕裂，經過小心縫合，有些地方背面加貼薄皮。全書分五十四欄抄成，大部分清晰可讀，段落分明。前段未寫完則留空，次段由平頭開始。前段如果剛剛寫到一行之末，則次段縮入一個空位再開始。小段落與小段落之間，也留着較小的空

白。邊註上有些特別記號，可能是讀者加添的，可能是一種崇拜用的標記。字體與主前第一世紀的碑碣相仿，碑碣字少，重覆的字母不多，這些古卷字多，滿了重覆字母，令人很容易鑑別古時抄者對於每一個字母的獨特筆勢。顯然經過校對，有些地方擦去，有些地方打了交叉再寫。有時改寫一個字母，有時改寫整個字。遺漏字加在行上，一行不夠加，則附在左邊。那麼完整又那麼古老的希伯來文抄本，在所發現的古卷羣中，堪稱第一。

(2) 哈巴谷書註釋（*IQp Hab.*）。此卷較小，卷首遺失一段，下邊有少許腐蝕，攔之中部亦有少許洞眼，卷之原長約為六、七英尺，今剩五英尺，原寬約七英寸，今剩五英寸半。經文比賽亞A卷還要清晰，以字體論比之略遲，約抄於主前一五〇至三〇年之間。使用的痕跡不及以賽亞A卷那麼多。註釋方法是：先引用經文，後加以註解，特別提出歷史上的應驗。例如：第一章第六節，作者先引用經文「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後註解說：「此指基添（*Kitim*），是迅速的，是戰場上撓勇之民。」誰是「基添」？當時讀者必皆瞭解，我們今天不懂就是了。又如第一章第十三節下半：「你們為何看着行詭詐的而不理？為何看着惡人吞吃比自己公義的而靜默？」註釋說：「這指押沙龍的家，以及屬他一派的人，他們看見公義之師受害，不助他抵擋說謊的人，就是在全會眾中藐視律法的人。」「押沙龍」是誰？「公義之師」是誰？「說謊的人」是誰？皆不易查考。「公義之師」，可能指昆蘭約團的創始領袖，他受到邪惡祭司的逼迫。

(3) 團員手冊（*the Manual of Discipline*）。當馬可修院大主教購入時，是分作兩卷包着的，合之正是一個整卷，由五幅羊皮合成。原長可能不止七英尺，頭一段已失落，今剩下六英尺，寬九

英寸半。卷皮比前兩卷較粗，墨色亦較深。白蟻侵蝕了上下兩端，上端侵蝕得較淺，只頭部去兩行上下，下端侵蝕得較深，大部分少了一至三行不等。手冊上寫明入團規例，和立約儀式，並團員懲戒和社團組織等。文件的結束，是一首靈交詩歌。

(4) 創世記亞蘭文註釋 (Commentary on Genesis in Aramaic)。初名「創世記外傳」(A Genesis Apocryphon)，故卷號寫作 1Q Apoc.。又稱「拉麥外傳」(the Lamech Scroll)。

(5) 以賽亞B古卷 (1Q Isa.^b)。不全，僅包括三八—六六章，為主前第二世紀手抄本，內容與傳統經文 (MT) 一致。寫在一大幅羊皮上，並附一些碎皮片。碎皮片中包括第十，十三，十九至三十，三十五至四十章中的一些破碎段落。顯而易見，古卷在藏入瓦鉢中之先已經殘缺了，有些地方被氧化得無法讀。

(6) 感謝詩 (the Thanksgiving Psalms) (Hodayot)，卷號寫作 1QH。希伯來大學教授蘇格聶 (Suknik) 購入時，已是四個碎片，三片捲成一束，第四片打不開，以後纔慢慢打開。四片合共十二段，高十三英寸，每段寫三十九行。比以賽亞A卷要高些，以賽亞A卷至多寫三十二行。每段的濶度，和字體大小，皆與以賽亞A卷相同。共有二十篇詩，詩的筆調與舊約詩篇相仿。

(7) 光明之子和黑暗之子的戰爭 (the War of the Sons of Light with the Sons of Darkness)，卷號寫作 1QM (mihmah)。該卷全部保存完整，只有下端邊緣略被蝕腐，九英尺長，高六英寸多，由三幅羊皮加一碎幅合成，全文共十九段。蘇教授購入時，古卷的外邊另用一層羊皮包着。內容為指導光明之子，利未，猶大，便雅憫三個支派，如何與黑暗之子，以東，摩押，亞捫，

非利士，希臘作戰。

除以上所列七卷之外，第一洞還有七十多種碎片，包括屬於聖經的，次經的，以及崇拜禮文等。其中有利未記碎片，包括十九至廿二章，每章僅存數節而已，有人認為係屬主前第三甚至第四世紀的遺物。還有但以理碎篇三枚，一枚包括但以理一章十至十七節，二章二至六節，另兩枚屬於同一手抄，合之包括但以理三章廿三至卅節，皆主前第二世紀古品。

過了五年 (一九五二)，又在第二、三、四、五、六諸洞中，陸續有所發現，有的還未知其內容，有的與聖經無關。第三洞中的主要發現是一個銅製古卷，因氧化過深，打不開，後送往英國由孟徹斯特理工學院教授巴克 (H. Wright Baker) 處，他將銅卷切成十二塊纔打開。銅卷上列有六十種寶物，及其分別暗藏的地點。寶物數量相當大，別的不說，單說金銀便達二百噸以上。這些寶物，可能屬於皇室，或屬於聖殿，因羅馬軍逼近，乃分別珍藏。因所藏地點是一種暗號，故至今一處也未遭發現。

第四洞有許多聖經抄本，雖不及第一洞的抄本完整，但比之時間更早，有好幾種屬於主前第三世紀的。例如：

(1) 撒母耳記A卷 (1Q Sam^a)。一個皮卷，背面用皮補過，之後又貼上一層草紙，暗示被用的日子甚多。五十七段，包括撒母耳記上下。其中有四十七段皆或多或少帶點殘缺。撒母耳記上較完整，第二至第五章最好。經文頗與七十子本一致。是主前第三世紀的手抄。

(2) 撒母耳記B卷 (1Q Sam^b)。只存碎篇，經文不依 MT，而與 LXX 吻合，約抄於主前二

二五年左右。

(3) 出埃及記F卷(4Q Ex.^f)。亦屬殘篇，用原始草書體抄寫，與撒母耳記B卷同時，或較早。

(4) 耶利米書A卷(4Q Jer.^a)。古舊到已發呈紅色，主前第三世紀。

(5) 傳道書(4Q Ecclesiastes)。碎篇，草楷字體，主前第三世紀。

(6) 小先知A卷(4Q XII.^a)。草楷，主前第三世紀，或更早，不完整。

第四洞屬於主前第二世紀者，主要的有：

(7) 申命記A卷(4Q Deuteronomy^a)。只有第三十二章摩西之歌，其中第四十三節與七十子

本(LXX)一致，而與傳統希伯來經文(MT)不符。

(8) 約伯記A卷(4Q Job^a)。殘篇。

(9) 但以理書A卷(4Q Dan.^a)。碎篇。

第四洞屬於主前第一世紀的有：

(10) 民數記B卷(4Q Num.^b)。不全，屬於大希律時期，每段首皆紅色墨水所寫。

(11) 歷代志。僅存四個可供辨認，其餘皆被蛀蟲咬得看不出是甚麼了。全部所已知的昆蘭古卷，與歷代志有關係只此一份，時間亦難確定，推測屬於主前第一世紀。

第四洞發現好些書卷都有好幾本的，例如：申命記共有十四卷，以賽亞共有十二卷，詩篇共有十卷，小先知書共有八卷(以上經書沒有一卷是完整的)。註釋類，有：何西阿書註釋，以賽亞書

註釋，那鴻書註釋等。次經或託名經書類，有：多比傳，禧年書，約書亞詩篇，利未與拿弗他利遺訓，以諾書，託名耶利米著作等。與該社團有關實用類，有：社團規例，大馬色文件，公禱文，祝禱文，聖詩，以色列智慧書等。此外還有七十子譯本的手抄：民數記皮卷，利未記皮卷，利未記草卷(以上三書皆屬主前第一世紀)，小先知書修正本(主前第二或第三世紀)。

第五、第六洞，以及一九五五年所發掘的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洞，內容在專家整理中。我們手頭沒有最近發展資料。第十一洞發現於一九五六年正月，關乎聖經方面的有：詩篇(11Q Psa.)，屬於大希律時代，下端三分之一已失去！共有三十三篇詩被保存下來，包括第一五一篇。利未記(11Q Liv.)，用馬加比時代的希伯來文體寫成。約伯記(11Q Job Targum)，為一種亞蘭文譯本。關乎昆蘭古卷的論叢，市面已汗牛充棟，此處的簡略介紹，旨在鼓勵讀者自己去多去研究而已。

3 七七五旬派，又稱黨醫團 (the Therapeutae)

此派為以色列尼，昆蘭的分支，主要地區在亞力山大附近的馬落第湖(Lake Mareotis)旁邊。興旺時期在主後第一世紀。在猶太學人非羅(Philo)所寫De Vita Contemplativa(沈思的人生)一書中可以略窺此派生活之一斑。此派人士每天注重禱告與學習。天明與日落有兩次重要祈禱時間，其間則用操練靈性，研習聖經。他們的解經追隨亞力山大風尚，側重寓意解，主張在文字表面之下另含有屬靈深意。入了會的人即不再屬世，不再擁有屬世的產業，把產業都交給各人自己的子孫。這一點與我國山東之「耶穌家庭」不同，耶穌家庭要求會員把產業全部交給「家庭」。倪柝聲

先生也有一段時期主張信徒「全部交出」，交給教會。還有一點不同的是「七七五旬派」不要求會員住在一起，乃分開散住各家各宅，惟彼此不要相隔得太遠，以資互相照顧，同時也不要相貼得太近，以免擾亂各人的單獨靜修。從週一至週六，會員皆各人獨處靜修，到安息日則公餐共聚，聽講經專家宣講。他們非常尊重「七」，一連七個七之後，接着是「五旬日」，這一天由昨夜開始，通宵祈禱，讀經，唱詩，談話，聚餐，大家非常快樂。所以我們稱他們為「七七五旬派」。他們身體有疾病時，不用藥物，乃用禱告。他們與以色列派不同，以色列注重工作，他們注重研究經書。但他們並不像昆蘭社團，留下那麼多的手抄本。

五、分裂派或稱撒瑪利亞黨 (the Samaritans)

雖然「隱士派」對於傳統的猶太教，也持有一種敬而遠之，不屑為伍的態度，但不稱為「分裂派」，因為並不與傳統的猶太教對抗。撒瑪利亞黨則不然，他們是與猶太教互相對抗的。自從被擄歸回的猶太人拒絕他們參加建殿之後（拉四1—3），他們便老羞成怒。二百年後，在亞力山大大帝時代，他們在基利心山頂建一聖殿，以與耶路撒冷聖殿分庭抗禮（時約主前三三二），那可以說正式分門立灶了。哈斯摩尼族的約翰許幹一世（主前一二九）征服撒瑪利亞，拆毀基利心山的殿，此後撒瑪利亞屬猶大，但在宗教上撒瑪利亞人始終不肯同化。主前六三年，撒瑪利亞重獲獨立自由，重建京城。大希律多方照應撒瑪利亞，他在主前三七年與馬利安米第一在此結婚。大希律的第四妻是撒瑪利亞人，就是亞基老和安提帕的母親。從主和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知道二族不相往

來。主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傳道時，對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太十5）。這不是主耶穌對撒瑪利亞人有偏見，乃因那次的佈道目的不同。在主所說的比喻中有「好撒瑪利亞人」之喻（路十29—37）。主醫治了十個瘋癲人，只有一個回來感恩的，那是撒瑪利亞人（路十七11—19）。主升天時吩咐門徒得着聖靈能力後，當出去作見證直到地極，對象中包括撒瑪利亞（徒一8）。執事腓利到撒瑪利亞傳福音，效果甚大（徒八1—25）。教會對撒瑪利亞是一視同仁的，分裂與芥蒂皆屬人爲。

因為猶太人看他們不起，撒瑪利亞人就改編歷史，說自己在所羅巴伯時代已經回國來了，不過當時只回到但支派的地區。說基利心山上的聖殿是約書亞建立的，十二支派在此敬拜上帝，以利不應該在示羅另立會幕，造成第一步分派，非利士人把示羅的會幕加以毀滅，那是合乎上帝旨意的，掃羅把基利心山的聖所摧毀，那是違背上帝旨意的事，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殿更屬背道而馳，因為上帝所選的是基利心山，並非錫安山，云云。他們說列王紀下第十七章描寫撒瑪利亞居民全部被擄往亞述，是虛構的，所以他們不承認「前先知」和以後寫成的書，只承認摩西五經。撒瑪利亞人的聖經只有五經，沒有別的。

撒瑪利亞人雖然反對猶太教，但在第一次「猶太戰爭」期間（主後六六—七〇）他們卻在猶太人的戰線，與羅馬相抗，因此也遭到羅馬人的大屠殺和流放。所以後來在埃及，羅馬，都見到撒瑪利亞人的會堂。主後四八四撒瑪利亞人反基督教，五二九反羅馬，因而被羅馬帝查士丁尼（Justinian）所禁止，其會堂被拆毀。被拆毀的會堂，後來多數未經重建。在亞拉伯和土耳其統治時

代，他們亦常受壓迫。主後一六一六年，一位旅行家名叫彼得的 (Pietro della Valle) 來到撒瑪利亞，發現撒瑪利亞人已從大馬色等地撤退，集中住在「新城」(Nablus, Neopolis「新城」)。至二十世紀，新城都住不滿，只住在城之一隅。一九六〇年調查戶口，在新城計二一四人，在約帕計一三二人，全族人口只有三四六人，他們仍以基利心山為敬拜中心，每年守逾越節，至聖之日是贖罪日，嚴守安息日，大祭司同時為政治元首。他們信仰獨一真神，摩西是唯一的先知，惟獨摩西是由上帝所啓示而不可違犯，死人復活時有公道的賞罰，義人入樂園，惡人入永火。他們相信，滿了六千年之後，有一位復興者來到，要復興撒瑪利亞。他們不願意和異族通婚，這大概是人口越來越少的大原因。

附 歷代大祭司

自亞倫開始至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為止，歷代共有大祭司約八十一位，分爲五期：

第一期	列祖時代	由亞倫至撒督	共約	十二位
第二期	列王時代	由亞希瑪斯至約薩答		十八位
第三期	被擄後時代	由耶書亞至雅金		十六位
第四期	馬加比時代	由約拿單至安提岡		八位
第五期	希律家時代	由哈難列至法尼亞		二十七位

I 列祖時代 (由亞倫至撒督，參代上六1—5，50—53，拉七1—5，尼十一10—11，代上九10—11)：

下列表中自亞倫至撒督，任大祭司職位共十二位。第一位亞倫，共有四子，長子拿答，次子亞比戶，因獻凡火而死 (利十1—2)，沒有機會升任大祭司。亞倫死，其職由第三子以利亞撒繼承，下傳非尼哈，再傳亞比書 (參代上六4，出六25，拉七5)。亞倫第三房子孫下傳三代之後，大祭司的職位由第四房以他瑪的子孫以利繼承之，是爲第五任 (參約瑟弗古史第八卷，第一段第三節，又第五卷，第十一段第五節)。以利在撒母耳記上第一至第四章中出現時已年紀老邁，晚年由其子非尼哈代理大祭司職務 (參約瑟弗古史第五卷第十一段第二節)。非尼哈死，傳與其長子亞希突 (撒上十四3)。亞希突的兩個兒子，先後承位，長子名亞希亞 (撒上十四3，18)，次子亞希米勒 (撒上廿二9)。大衛逃難時，亞希米勒給他食物和刀 (撒上廿一6，9，廿二10，13)，亞希米勒一家因此喪命，僅有一子亞比亞他逃出，投奔大衛 (撒上廿二18—23)，逃時帶着以弗得 (撒上廿三6，9，三十七)。這位亞比亞他日後與撒督同時作祭司 (撒下十五35，十七15，十九11，廿25)。撒督屬亞倫第三房之裔。這兩位祭司曾經把約櫃抬入大衛爲上帝所預備的帳幕 (代上十五11—12)。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也和撒督同作祭司 (撒下八17，代上十八16，廿四6)。可惜亞比亞他晚年政治路線錯誤，與亞多尼雅同謀奪取所羅門的王位 (王上一7，19，25)，結果被所羅門革除，他兒子亞希米勒當然也丟了職 (王上二26—27)，大祭司的職位此後便由撒督家擔

任(王上二35)，以利家沒有份了(撒上二31-34)。

II 列王時代(由撒督子亞希瑪斯至約薩答)

這時期共有十八位大祭司。歷代志上六章九至十五節僅列出十二位，其餘六位(即第三、四、五、八、九、十二位)須由別處經文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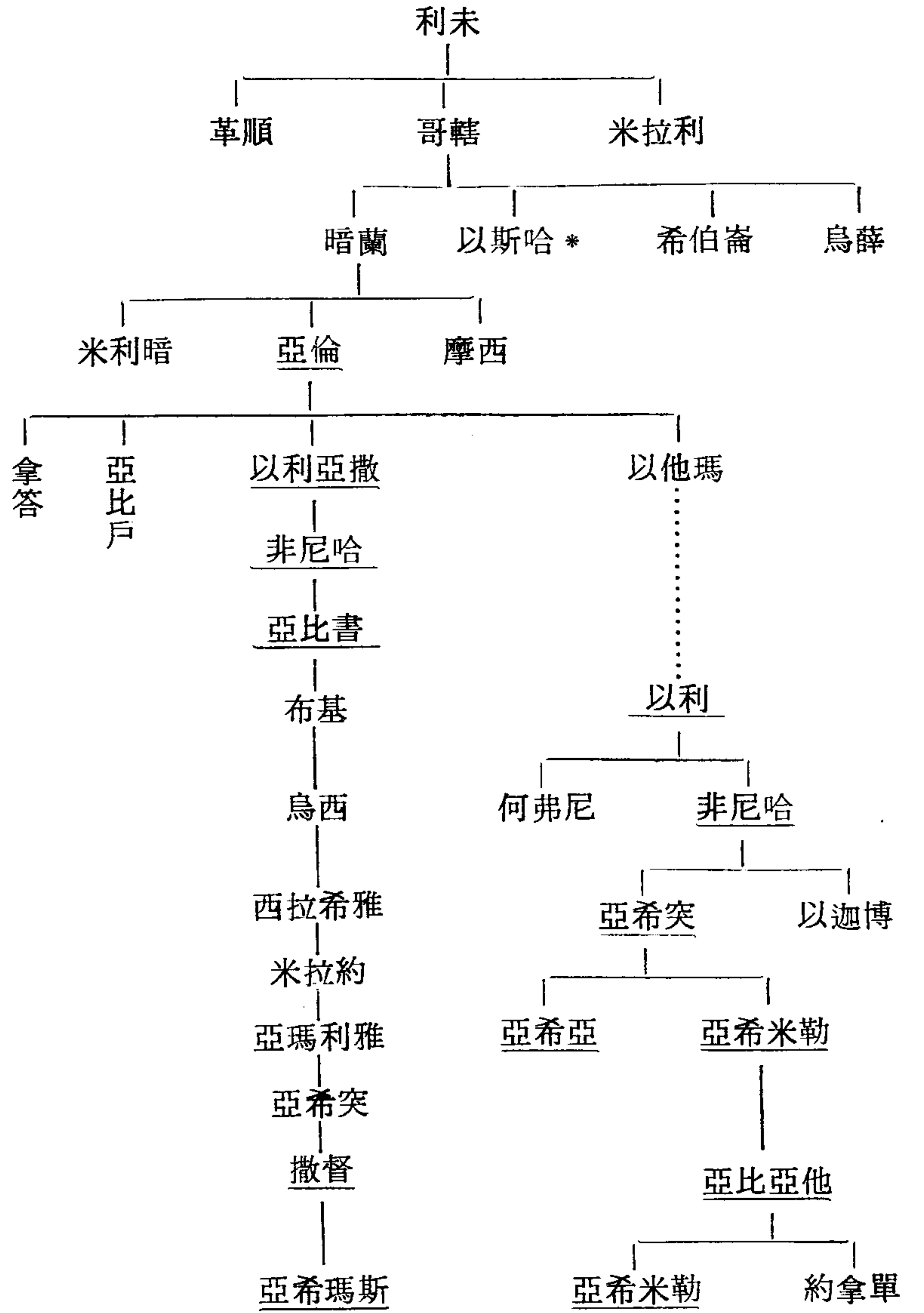
1 亞希瑪斯，是撒督的兒子(代上六8)。押沙龍叛逆時，亞希瑪斯是聯絡情報員之一(撒下十五24-28，十七15-22，十八22-30)。

2 亞撒利雅，撒督之孫，亞希瑪斯之子(代上六9)，所羅門在位時為祭司(王上四2)。以下三位，名字不在代上六1-15表中：

3 亞瑪利雅(代下十九11)，約沙法時任大祭司。
4 耶何耶大(王下十一4-19，十二2-9，代下廿二10-12，廿三1至廿四19)。妻名約示巴，將王約阿施藏起，未被亞他利雅殺害，大祭司耶何耶大扶之登位。

5 撒迦利亞，耶何耶大之子，因責約阿施而遭害(代下廿四16)。
6 約哈難，上面第二位亞撒利雅之子(代上六9)。

7 亞撒利雅，與祖父同名，責烏西雅王擅自燒香，烏西雅不服致長大麻瘋(代下廿六1-23)。以下又有兩位，不在代上六1-15名表中：



* 撒母耳是以斯哈的子孫(代上六34-38)

- 8 烏利亞，在亞哈斯時爲祭司（王下十六10—16），仿照大馬色之壇建壇。
- 9 亞撒利雅，在希西家時任職（代下卅一10—13）。
- 10 亞瑪利雅，上面第七位之子（代上六11）。
- 11 亞希突，前一位之子（代上六11，尼十一11）。下一位又未列入代上六1—15表中。
- 12 米拉約，前一位亞希突之子（代上九11，尼十一11）。
- 13 撒督與上文第一位之父同名，前一位米拉約之子（代上六12，拉七2）。
- 14 沙龍，又名米書蘭，前一位撒督之子（代上六12，九11，尼十一11）。
- 15 希勒家，約西亞十八年爲大祭司（代上六13，九11，代下卅四9—20，卅五8）。
- 16 亞撒利亞，沙龍之孫，希勒家之子（代上六13，九11）。
- 17 西萊雅，前一位之子（代上六14），被尼布甲尼撒所殺（王下廿五18—21）。
- 18 約薩答，前者之子，被擄往巴比倫（代上六14—15）。於是暫時沒有大祭司，直至五十年後，約薩答的兒子耶書亞（或約書亞）和所羅巴伯偕同回國，纔再有。

III 被擄後時代（由耶書亞至雅金）

共十六位，計波斯時代六位，希臘時代十位。

A 波斯時代六位：

- 1 耶書亞（或約書亞），約薩答之子，自回國至大利烏一世大帝第二年爲大祭司（參拉二2，三2，8，四3，五2，尼十二10，該一12，14，二4，亞三1—9，六11）。
- 2 約雅金（尼十二10，12），在亞達薛西一世時任職，前者之子。
- 3 以利亞實，前者之子，亞達薛西一世時任職（尼十三4，6）與多比雅聯姻（尼十三4，7），其孫爲參巴拉之婿（尼十三28）。
- 4 耶何耶大，前者子（尼十二10，十三28）。
- 5 約拿單（尼十二11），或約哈難（尼十二22，23），前者子。
- 6 押杜亞，前者子（尼十二11），將但以理第八章公山羊異象指給亞力山大大帝看者，約與亞力山大同時去世。

B 希臘時代十位：

- 7 安尼亞（Onias I），押杜亞之子，與斯巴達王亞留（Arius，主前三〇九—二六五）互通訊問（參馬加比壹書十二7，20，約瑟弗古史十一卷八章七節）。
- 8 西門那義者（Simon the Just），前一位之子，與多利買一世同時。
- 9 以利亞撒（Eleazar），前者之弟，與多利買二世同時。

- 10 瑪拿西，安尼亞(一)之弟(參約瑟弗古史十二卷四章一節)。
- 11 安尼亞(二)，西門那義者之子，與多利買三世同時。
- 12 西門(一)，前者之子，與多利買五世，安提阿三世大帝同時(參約瑟弗古史十二卷四章十節，傳道經五十一—21)。
- 13 安尼亞(二)，前者之子，與西流基四世同時(參馬加比貳書第三章)。
- 14 耶孫(Jason)，或約書亞，西門(一)之子，從安提阿四世賄買大祭司職位(參馬加比貳書四7，26—35)，任職三年，被下一位以更高之賄奪去。
- 15 米尼老(Menelaus)，便雅憫人西門之弟(參馬加比貳書四23)。
- 16 雅金(Jakin)或稱以利亞敬，雖屬亞倫後人，但其家系向無一人任職大祭司，由北方王底米丟一世(Demetrius I，主前一六一—一五〇)所立，任職三年(參馬加比壹書七5—9，12—25，九1，54—56，約瑟弗古史十二卷九章七節，二十卷十章一節)。此後空缺了七年無大祭司，直至馬加比族祭司王興起。

IV 馬加比時代(祭司王 Priest-Kings)，共八位九任：

- 1 約拿單，馬他提亞第五子，屬於亞倫祭司團第一班耶何雅立(參代上廿四7)的後代(參馬加比壹書三1)，由北方篡位之王亞力山大巴拉所立(時約主前一五〇年)，任職七年。

- 2 西門，前者之二兄(主前一四二—一三五)。
- 3 約翰許幹一世(John Hyrcanus I)，前者之子(主前一三五—一〇四)。
- 4 亞里多布一世(Aristobulus I)，前者之子，在位一年。
- 5 亞力山大楊紐(Alexander Jannaeus)，前者之弟(主前一〇二—七五)。
- 6 約翰許幹二世，楊紐之子(主前七五—六六，第一任)。
- 7 亞里多布二世，楊紐次子，在位三年(主前六六—六三)。
- 8 約翰許幹二世(主前六三—四〇，第二任)。
- 9 安提岡(一)，亞里多布(一)之子，任期三年又三個月(主前四〇—三七)，與大希律戰死(參約瑟弗古史十四卷十六章四節)。

V 希律族時代(由大希律至聖殿被毀，主前三七一—主後七〇)，計二十七位二十八任：

一、大希律所立者(主前三七一—四)六位七任：

- 1 哈難列(Hananel)，亞倫子孫，撒督系(約瑟弗古史十五卷二章四節)。
- 2 亞里多布(二)，約翰許幹(一)之孫(主前三五被大希律所殺)。

- 3 哈難列(復任)(約瑟弗古史十五卷三章三節)。
- 4 耶數(Jesus)(法比Phabes之子)(古史十五卷九3)
- 5 西門(別多Boethus之子)(古史十五卷九3)(馬利安米(之)之父)。
- 6 馬提亞(提阿非羅之子,別多之婿)(古史十七卷四2)。
- 7 約亞撒(Joazar 別多之子)。

二、亞基老所立者(主前四—主後六),二位:

- 8 以利亞撒(別多之子)
- 9 耶數(薛Sie之子)(古史十七卷十三1)。

三、敘利亞巡撫居里紐所立者(主後六—一二)一位:

- 10 亞那(Anas 或 Ananus)(塞特之子),主後十五年去職,但勢力仍持續,日後其五子一婿相繼先後爲大祭司(參約十八13)。

四、猶太巡撫格拉都(Valerius Gratus, 主後一四—二五)所立者四位:

- 11 以實馬利(法比之子)
- 12 以利亞撒(亞那之子)

- 13 西門(加米希Caminus之子)(這三位參古史十八卷二2)。
- 14 該亞法(Joseph Caiaphas)(亞那之婿),任期約在主後一八—三六(參約十一49, 51, 十八13—14)(參古史十八卷四3)。

五、敘利亞巡撫威特留(Vitellius)所立者二位:

- 15 拿單(亞那之子),主後三六(參古史十八卷四3, 十九卷六4, 廿卷八5)。
- 16 提阿非羅(亞那之子),主後三七(參古史十八卷五3)。

六、希律亞基帕一世(主後四—四四)所立者三位:

- 17 西門坎特拉(Simon Cantheras, 別多之子)(古史十九卷六2)。
- 18 馬提亞(亞那之子)(古史十九卷六4)。
- 19 以利安紐(西門坎特拉之子)(古史十九卷八1)。

七、克克司王希律(Herod, King of Chalcis, 死於主後四八)所立者二位:

- 20 約瑟(加米度Canydus之子)(古史廿卷一3)。
- 21 亞拿尼亞(尼德標Nedebaens之子)(古史廿卷五2),巡撫古馬努(Ventidius Cumanus)在任時,亞拿尼亞被綁解上羅馬,得釋後任職大祭司直至主後五七年。保羅會在他面前受

審(徒廿三1—5)。他也在非斯都前控告保羅(徒廿四1—9)，被亞基帕二世革職，十年後被刺身亡(六九)。

八、亞基帕二世(主後五〇克克司王，主後五三起特拉可尼王)所立者六位：

- 22 以實馬利(法比之子)，約在主後五九年任職(古史廿卷八8, 11)。
- 23 約瑟(又名加比 Cabi)，西門之子(古史廿卷八11)。
- 24 亞那(亞那之子)，任職三個月(主後六二)(古史廿卷九1)
- 25 耶數(譚紐 Damnaeus 之子)。
- 26 耶數(迦瑪列之子)(古史廿卷九4)。
- 27 馬提亞(提阿非羅之子)，主後六四就任(古史廿卷九7)。

九、戰爭期間(主後六六—七〇)民眾所立者一位：

- 28 法那(Phanas 或 Phantias)，撒母耳之子(古史廿卷十，戰史四卷三8)。聖殿毀滅後，就沒有祭司了。

猶太政官表

(自大希律死至耶路撒冷被毀)

- * 希律亞基老 (Herod Archelaus) (族君 Ethnarch) 主前四—主後六
- (1) 哥波紐 (Coponius) 主後六—九
- (2) 馬可安比布 (Marcus Ambibulus) 九—十二
- (3) 安諾·魯孚 (Annus Rufus) 一二—一四?
- (4) 華利留·格拉都 (Valerius Gratus) ? 一四—二六
- (5)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二六—三六
- (6) 馬其樂 (Marcellus) 三六
- (7) 馬如樂 (Marullus) 三七
- (8) 米倫紐·加比托 (Meremnius Capito) ? 三八—四一
- * 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猶太王) 四一—四四
- (9) 古史標·法都思 (Cuspius Fadus) 四四—?
- (10) 提庇留·亞力山大 (Tiberius Alexander) ?
- * 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 (王於北區和湖東區) 四八—六六
- (11) 古馬努 (Ventidius Cumanus) ? 四八—五二
- (12) 腓力斯 (Antonius Felix) 五二—六〇?

- (13) 波求·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14) 亞爾比諾 (Albinus)
 (15) 格修·弗羅 (Gessius Florus)

? 六〇—六二
 六三—六四
 六四—六六

註：* 希律家土王。

亞拉伯數目字：羅馬駐猶太之巡撫。

三位巡撫

一、本丟彼拉多 (主後二六—三六)

「本丟」(Pontius) 是意大利山乃族 (the Samnites) 著名姓氏。「彼拉多」(Pilate)，可得自拉丁字 *pileus* 意為「帽」，自由人戴的一種帽，或得自 *pilum* 意為「槍矛」。他是羅馬駐猶太的第五任巡撫，猶太巡撫權力比敘利亞巡撫低，有時由敘利亞巡撫所支配。

未任巡撫以前，他的軍階是「騎士」(equestrian)。曾在提庇留帝之寵臣西央努 (Sejanus) 官舍擔任侍衛長之職。西央努得帝庭授權分派帝庭直轄省區的巡撫，彼拉多遂被派到猶太，時在主前二六年。他因為有後台，有靠山，對於猶太政務，每以輕率從事。彼拉多十年期間，做錯五件大事：

第一件錯事是一次派了一隊羅馬兵進入耶路撒冷，打着一面繡有帝像的軍旗為前導，凡有像的東西對於猶太人都是最招忌的。猶太人就派代表到該撒利亞，向彼拉多請願，要求撤去。彼拉多一連五天不理，第六天開庭，兵勇林立，威嚇猶太人不得藉故生事。但猶太人申言寧可被殺也不願拜皇帝像而得罪列祖的上帝，遂一致引頸待戮。彼拉多無奈，只好讓步，下令把軍旗移去。

第二件錯事是動用聖殿的「各耳板」(即奉獻款)，去交付地下引水道的建築費。當民眾發生暴動之際，彼拉多派便衣軍隊穿插在亂民之間，窺視誰是頭子，事後把所有帶頭的都揪出來加以痛打，結果積怨於民。

第三件錯事是將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之中(路十三1)。詳情如何，不知查考。

第四件錯事是把主耶穌判了死罪。他既然三次申明查不出有甚麼罪(路廿三4, 14—15, 22)，就應秉公行義，毅然決然拒絕猶太人無理不法的要求。不應該一聽見猶太人說他「不是該撒的忠臣」便被嚇倒，便任人擺佈。

第五件錯事是在撒瑪利亞有一個宗教騙子，自言能將摩西所藏於基利心山上的聖器皿指出其所在地。當眾民聚集在該山靜待聖器皿出現之時，彼拉多派騎兵一大隊上山去屠殺。觀眾並未違犯羅馬律，豈可亂殺？據說彼拉多此舉，是由於耶路撒冷大祭司該亞法的唆擺，作為一位操有生殺之權的巡撫，豈可一再任人唆擺呢？後來撒瑪利亞派代表向敘利亞總督威特留 *Vitellius* 提赴控訴。威特留就把彼拉多撤職查辦，改立馬其樂 (*Marcellus*) 繼其任。同時吩咐彼拉多上羅馬去答辯所控的案情，時在主後三六—三七的冬間。彼拉多上到羅馬的時候，提庇留業已駕崩，新帝該猶加利古

拉登位，彼拉多被判充軍，終於自殺。其妻名蒲若茹萊（*Procula* 或 *Procla*）曾得夢，勸夫勿理此義人的案件，無奈他不聽勸。科普替（*Coptic*）和埃及教會認為彼拉多不是壞人，只不過是恐嚇之下的犧牲者，故立六月二十五日紀念之，以後也立十月二十七日紀念彼拉多夫人。

二、腓力斯（主後五二—六〇？）

腓力斯（*Felix*）是個羅馬名，意為「快樂」。他還有一個名叫做安東尼（*Antonius*），因為他是安朵尼亞（*Antonia*）的釋奴。安朵尼亞是革老丟的母親，為紀念釋放之恩，故取之。腓力斯的兄弟巴拉（*Pallas*），是革老丟的釋奴，備承帝寵。因巴拉之力，腓力斯纔得奉派為猶太巡撫。保羅第三次佈道完畢，上耶路撒冷被拘，時約主後五八年五旬節。千夫長把保羅送下該撒利亞去時，沿途需要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之眾，想見當時治安之壞。從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四章十節的措詞：「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可見腓力斯是精通猶太事務的。他知道保羅並沒有犯甚麼該拘該綁的罪，還是把保羅留在監裏兩年，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參徒廿四26）。史家塔西圖（*Tacitus*）描寫他說：「以奴隸之心，操君王之權」。他是個釋放了奴隸，但奴隸性始終不改。

三、非斯都（主後六〇？—六二）

波求非斯希（*Porcius Festus*）的身世與背景不詳。他是腓力斯的繼任人，他的事跡記在使徒行傳第二十五、二十六章。非斯都是辦事殷勤的人，到該撒利亞上任只有三天，便上耶路撒冷去了。他也是機警的人，猶太人首領向他求情，求他把保羅從該撒利亞提到耶路撒冷，目的何在？他並不冒然答應，只婉然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可以一同下去對質。回到該撒利亞，第二天便坐堂，問出保羅並非政治犯，所爭的只是宗教問題。既是宗教問題，那就可以到耶路撒冷去辦，所以問保羅要不要上去。非斯都在這裏，也有討好猶太人用意，政治家都是這樣的。保羅不肯上耶路撒冷，因為猶太人不會照律法按公理行事的，所以提出上訴於該撒的要求。這種上訴權利，只有羅馬公民纔可以享受，而非斯都無權不答應。這麼一來，猶太人想在本地害保羅，便有鞭長莫及之感了。

當亞基帕二世帶着他胞妹情侶到該撒利亞拜訪新任巡撫時，非斯都將保羅案件相舉以告。當亞基帕王表示欲聽聽保羅時，非斯都便說「明天你可以聽」，處處看出他辦事迅速而不拖延。所以保羅一過了主後六〇年的五旬節不久，也就是非斯都上任不久，便啓程上羅馬去。先坐亞大米田的船，後轉亞力山太的船（徒廿七2, 6）。船行了多日，迅即過了「禁食節」，即「贖罪日」，猶太曆七月十日，我們陽曆約在十月十米左右，準備在革哩底島（克里特島）過冬，結果是漂到米利大島（馬爾他島）過冬（徒廿八1）。過了三個月，轉換第二隻亞力山太的船，直放義大利（徒廿八11—13），抵羅馬城正是主後六一年春天。巡撫非斯都後事如何，路加無暇介紹，我們也不追述了。

第十章

次經與託名外典

次經目錄

A	小引	433
	一、意義	433
	二、卷目	434
	三、類別	436
B	內容	439
	一、以斯拉壹書	439
	二、以斯拉貳書	444
	三、多比傳	446
	四、猶滴傳	448
	五、以斯帖增篇	450
	六、所羅門的智慧書	450
	七、傳道經	451
	八、巴錄書，耶利米書信	452
	九、亞撒利雅的祈禱並三子之歌	453
	十、蘇珊娜	454
	十一、彼勒與龍	455
	十二、瑪拿西的祈禱	456
	十三、馬加比壹書	456
	十四、馬加比貳書	457

次經 (The Apocrypha)

A 小引

一、意義

在次經以斯拉貳書十四章四〇至四八節一卷中，有這樣一個故事：以斯拉喝了一杯火一般的酒（意指聖靈），就將靈感的心得述說給五位速記員。那五人一直寫了四十天，並不明瞭所寫的是甚麼，共得書九十四卷。於是有命令對以斯拉說：「頭一部二十四卷（按即希伯來文舊約正典），你要公開宣佈，使任何人都可以讀。第二部七十卷，你要保存珍藏起來，給將來民中的智慧人讀。」所說的第二部七十卷，指希伯來文舊約正典以外的一切經典，包括「次經」與「託名外典」。根據這段故事，「次經」(the Apocrypha)，意即「珍藏秘典」，一種「非公開本」。當時的「次經」

包括「託名外典」的，故有七十卷之多。七十子譯本把這七十卷之中選擇了一部分收入，而各版七十子本所收入的數目多寡不一，大致上在十四卷至二十卷之間，其餘五十卷則被揚棄，耶柔米翻譯「武加大」(the Vulgate，意為「通俗」)，即「通俗拉丁文譯本」時，所收入的次經，和我們今日英文聖經之「欽定本」(the Authorized Version，簡稱 AV，又稱 King James Version，簡稱 KJV)所收入的卷目相同，計十四卷或十五卷。

「託名外典」是本書所採用的一個新名詞，過去一般稱之為「偽經」(the Pseudographa)，其實並不「偽」，只不過著者不用自己的真名，乃是用一個「筆名」，而其所用的筆名則假託於歷史上已有的人物而已。所以並非偽作，而是託名之作，不能算是正典，只可算為外典了。在「上卷」裏，我們僅介紹「次經」，到了「下卷」纔介紹「託名外典」。古時二者並無清楚界限，乃一律稱之為「次經」或「秘傳」。「託名外典」在今日可以說是「次經的次經」了。天主教以「次經」為「第二正典」，以「託名外典」為「次經」。

二、卷目

各譯本的次經卷目並不一致，茲就英文欽定本，即英王雅各本為根據，列之如下：

- 1 以斯拉壹書 (1 Esdras)
- 2 以斯拉貳書 (2 Esdras)
- 3 多比傳 (Tobit)

- 4 猶滴傳 (Judith)
- 5 以斯帖增篇 (Additions to Esther)
- 6 所羅門智慧書 (the Wisdom of Solomon)
- 7 傳道經 (Ecclesiastics)
- 8 巴錄書 (Baruch)，附耶利米書信 (the Epistle of Jeremiah)
- 9 三子之歌 (the Song of the Three Holy Children)，附亞撒利雅의 祈禱 (the Prayer of Azariah)
- 10 蘇珊娜 (the History of Susanna)
- 11 彼勒與龍 (Bel and the Dragon)
- 12 瑪拿西的祈禱 (the Prayer of Manasses)
- 13 馬加比壹書 (1 Maccabees)
- 14 馬加比貳書 (2 Maccabees)

註：以上卷目之第8和第9，各包括兩卷，故實際為十六卷。有些七十子抄本沒有以斯拉貳書，路德馬丁的德文譯本亦無，通俗拉丁譯本 (the Vulgate) 則有之。有些七十子抄本有馬加比叁書，馬加比肆書，通俗拉丁本則無。這看出英王雅各本的取捨，主要是依照拉丁文聖經的。上列第9，10，11三種，可合稱為「但以理增篇」，因為增附在正典但以理書之中，有的譯本將各篇分開編插在不同的章段裏，有的譯本將各篇集合編附在正典但以理書的卷末。

三、類別

次經各卷如何分類，聖經學者提出許多不同意見，綜合起來大別為三：1 按性質分，2 按原文分，3 按時間分，茲舉例如下：

1 按性質分

- (1) 歷史性的書 (Historical) :
 - * 以斯拉壹書
 - * 馬加比壹書
 - * 馬加比貳書
- (2) 傳奇性的書 (Legendary) :
 - * 多比傳
 - * 猶滴傳
- (3) 訓誨性的書 (Didactic) :
 - * 所羅門智慧書
 - * 傳道經
- (4) 啓示性的書 (Apocalyptic) :

- (5) 增補性的書 (Additional) :
 - * 以斯拉貳書
 - * 歷代志增篇 (瑪拿西的祈禱)
 - * 以斯帖增篇
 - * 耶利米書增篇 (巴錄書，耶利米書信)
 - * 但以理書增篇 (亞撒利雅的祈禱，三子之歌，蘇珊娜，彼勒與龍)

2 按原文分

- (1) 原文屬於希臘文者 (寫於猶太地區以外，例如亞力山大城) :
 - * 所羅門的智慧書
 - * 馬加比貳書
- (2) 原文屬於希伯來文者 (寫於猶太地區) :
 - * 以斯拉壹書
 - * 傳道經
 - * 巴錄書
 - * 耶利米書信
 - * 馬加比壹書
 - * 猶滴傳
 - * 瑪拿西的祈禱
- (3) 原文屬於亞蘭文者 (寫於猶太地區) :
 - * 多比傳
 - * 以斯帖增篇
 - * 以斯拉貳書
 - * 亞撒利雅的祈禱
 - * 三子之歌
 - * 蘇珊娜
 - * 彼勒與龍

3 按時間分

- (1) 馬加比之前：
 * 以斯拉壹書
 * 多比傳
 * 三子之歌
 * 傳道經
 主前約三〇〇
 約二五〇
- (2) 馬加比上半：
 * 亞撒利雅的祈禱
 * 猶滴傳
 * 以斯帖增篇
 * 彼勒與龍
 約一六〇
 約一五〇
 約一三五
- (3) 馬加比下半：
 * 馬加比壹書
 * 馬加比貳書
 * 蘇珊娜
 約八〇
 約五〇
- (4) 馬加比之後：
 約？

- * 所羅門的智慧書
 主後約四〇
- * 巴錄書（壹書）
 約七〇
- * 以斯拉貳書
 約一〇〇
- * 瑪拿西的祈禱
 ？
- * 耶利米書信

B 內容

茲篇只能簡單地介紹各卷，如果要詳細就成為專書了。所介紹的次序，仍依照英王雅各譯本（這是說從前的英王雅各本，如今的英王雅各本已將次經刪除，閱者如欲參閱英譯次經，請參考修正標準本〔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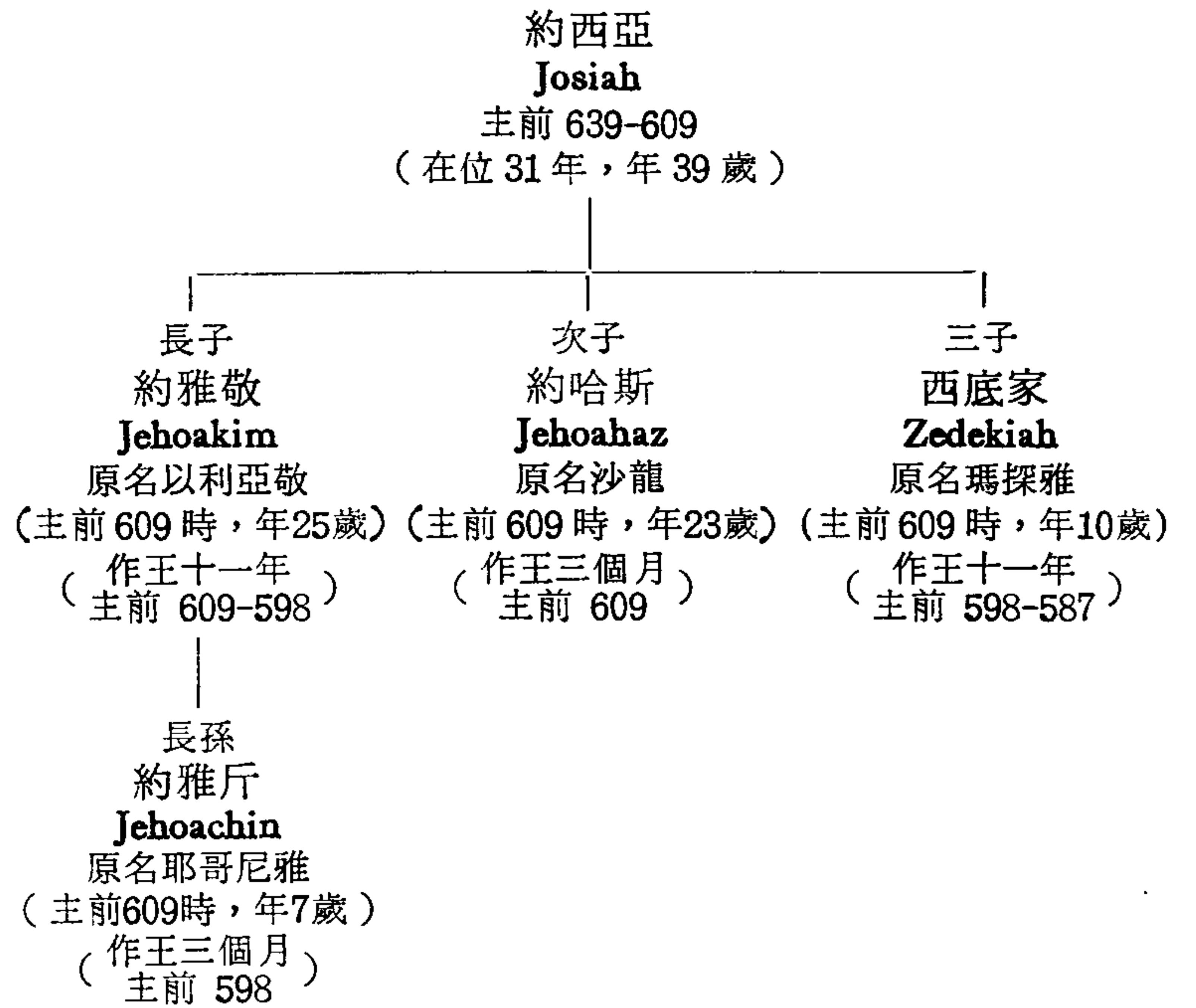
一、以斯拉壹書（1 Esdras）

這是次經的第一卷，所載歷史，起自約西亞王守逾越節（代下卅五），終於以斯拉宣讀律法書（尼八）。全書共計九章。第一章共五十八節，內容等於代下卅五 1 至卅六 21，寫約西亞王守逾越節並其去世。去世後其位由其次子約哈斯，長子約雅敬，長孫約雅斤，第三子西底家依次繼承之，直至國破家亡（主前五八七）。參下表：

第二章計三十節，頭十五節等於以斯拉第一章，寫古列王詔准重建聖殿，並派設巴薩攜帶金銀聖器皿和一批百姓回國；下半章十五節等於以斯拉四章七至廿四節，寫亞達薛西（即士每第 Smerdis，主前五二二）時，撒瑪利亞人反對建殿之舉。次經以斯拉壹書三 1 至五 6，這一段是正典沒有的，描寫大烏利一世大帝第二年（主前五二〇）時，所羅巴伯講述上帝如何助其成功，大利烏王又批准一批猶大人回國重建聖殿與聖城，並簡述回國時旅途間的情況。第五章七至七十三節等於正典以斯拉記二 1 至四 5，24，記載與所羅巴伯同行的人民表，和建殿工程受阻直到大利烏一世大帝第二年。次經第六，第七章，等於正典第五，第六章，建殿工程因大利烏的出頭，迅即恢復並完成。次經八 1 至九 36，等於正典以斯拉記第七至第十章，敘述亞達薛西一世長手（主前四六五—四二四）第七年時，文士以斯拉率民回國，並民與外邦妻兒脫離之事。次經以斯拉的最後一段九章三七至五五節，等於正典尼希米記七 73 至八 13，將以斯拉宣讀律法書那一幕偉大場面，編排在亞達薛西一世在位第二十年（主前四四五）尼希米自波斯回到祖國猶大之後。

綜上以觀，次經以斯拉壹書，除第三章一節至第五章六節那一段外，其餘七章皆從正典之歷代志下，以斯拉，和尼希米取材，不過先後編排不同而已。

次經以斯拉壹書，在各種不同譯本裏有各種不同的稱呼。有時稱為①「以斯拉壹書，或A卷」（1 Esdras，或 Esdras A）。有時稱為②「以斯拉貳書，或B卷」（2 Esdras，或 Esdras B）。這樣稱法是因為他們把正典的以斯拉記和尼希米合作一本，稱之為「以斯拉壹書，或A卷」，故稱次經為「以斯拉貳書，或B卷」。有時稱為③「以斯拉叁書」，這是因為把正典以斯拉記稱為「以



【註】

參代上三 15，知約西亞原有四子：長子約哈難，二子約雅敬，三子西底家，四子沙龍（約哈斯）約雅敬生二子：耶哥尼雅（約雅斤），和西底家。參太一 11，耶廿二 24—30。

斯拉壹書」，把正典尼希米記稱為「以斯拉貳書」，故稱次經壹書為「以斯拉叁書」。有時又稱為「歷代志叁書」，這是把正典歷代志上下改為「歷代志壹書」，「歷代志貳書」之故。也有稱為「尼希米叁書」的，先把正典之以斯拉記改稱「尼希米壹書」，再把正典之尼希米改為「尼希米貳書」即成。稱謂過多，煞費精神，我們還是跟英文聖經去叫，稱之為「以斯拉壹書」，正典則稱「以斯拉記」。下列一表，將次經「以斯拉貳書」也放在裏面，以之與希臘文七十子本和拉丁文譯本的稱呼，作一比較，聊恭研讀其它參考書時之一助：

英文聖經

拉丁文聖經

七十子譯本

正典	以斯拉書	以斯拉壹書	以斯拉B卷(一至十章)
	尼希米書	以斯拉貳書	以斯拉B卷(十一至廿三章)
次經	以斯拉壹書	以斯拉叁書	以斯拉A卷
	以斯拉貳書	以斯拉肆書	無

拉丁文本把次經與正典合在一起，作四本計，都叫做「以斯拉書」，正如把撒母耳上下列王紀上下，合起來作為四本「列王紀」一般，這也是一種便利。七十子本沒有以斯拉貳書，只有以斯拉壹書，作為A卷，而將正典的兩本，合作一本計，稱為以斯拉B卷。在閱讀英文參考書時，應思想一下，免得張冠李戴。

必有人問，次經以斯拉的材料，既然大部由正典拚集而得，那有正典就夠了，何必多一本重覆

文件呢？答案是，次經以斯拉壹書的存在，非因其重覆的材料，乃因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六節這段獨有的文章。這一段文章敘述大利烏一世大帝何以下令恢復建殿工程，頗具戲劇性。故事的開始是：大利烏王為其廣大國土的臣僕大排筵宴，從印度至埃提阿伯羣英畢集。當夜王的侍衛中有三人，爭論天下甚麼最強，各寫一紙條放在王枕頭之下。第一個寫着「酒最強」，第二個寫着「王最強」，第三個寫着「女人最強，但真理勝過一切」。王醒後，召百官至會議廳，聽三衛士辯論。第一個說：「酒使飲者思想昏迷，使君王與孤兒，奴隸與自由人，貧與富都一時平等。使眾心感覺富足，不羨王侯。人醉後忘記朋友手足之情，拔刀相向。醒後，忘記剛才所做的一切。各位，酒之為力不亦大乎？」(三18—24)。第二個說：「君王雖係一人，文武百官莫敢違其命，王力大矣哉！」(四12)。第三衛士名所羅巴伯，承認君王偉大，酒之威大強烈後，說：「女人生出君王，一切治理海陸的官長亦由女人而來，栽種葡萄園釀酒者皆由女人而得。沒有女人，男人便不能生存。人獲得金銀或世上任何美物，遇見一個美女，遂捨一切而向女人求愛。人持刀遠出，走江湖，掠貨財，鬪獅虎，冒風險，皆為討女人之歡」(四14—19, 23—24)。大利烏和百官聽得面面相覷，暗暗稱奇。所羅巴伯接下去說下一半，下一半的主題是「真理」。他說：「地廣，天高，日行，月運，皆為彰顯真理。真理的行動，全人類皆讚美，真理的判斷全然公義。力量，王權，與能力，以及歷世歷代的威嚴尊榮，皆屬乎真理。真理之神是配得稱頌的！」說至此，聽者皆鼓掌高呼，「大哉真理，強中之強，力中之力！」(四39—41)。於是王宣佈所羅巴伯勝利，並允准他有求必得。所羅巴伯乘機提醒王登位時的應許。大利烏立即頒賜詔書，支持猶大建殿之工。本段結束是以色列人從

巴比倫動身，並簡單提及一些重要人物（五1—6）。本段所寫的雖與歷史有點衝突，但這篇「真理頌」，可能成爲該書之能在次經中佔一席之地之主因。所說的真理也就是神，與約翰福音中的真理前後互相呼應。

二、以斯拉貳書（2 Esdras）

以斯拉貳書，屬於啓示性（apocalyptic），用異象和象徵體裁著述。本書原初只有第三至第十四章，用亞蘭文寫，記述以斯拉在巴比倫得了七個啓示。著者是一位猶太人，約寫於主後第一世紀之末，不久被人譯爲希臘文。主後第二世紀中葉，一位基督徒用希臘文寫了第一第二章。至第三世紀中葉又有一位基督徒寫第十五第十六章。原文本早已失傳，但幾種譯文，如敘利亞文本，科普替文，埃提阿伯文，亞拉伯文，亞米尼亞文，喬治亞文，拉丁文等譯本則存至今日。拉丁文譯本稱此爲「以斯拉肆書」。本書可分爲三大段，即：

1 引言（第一，第二章）

以斯拉自述爲亞倫之裔，責民在上帝慈愛恩惠之下仍怙惡不悛，勢必被分散到列邦。他看見復活了的聖徒站在錫安山，頭戴金冠，手執棕枝。天使叫他去將所見異象宣於萬民。

2 異象（第三至第十四章）

共七個異象。第一異象（三1至五10）：以斯拉問上帝爲何將所愛的交在無神者手中，爲何律法無效，聖約廢棄？天使長烏利列（Uriel）告訴他，義人在末日必明白。以斯拉問末日幾時來到？天使長說：義人數目添滿時，末日即臨。第二異象（五21至六34）：討論舊時代死了的人，與在新時代臨到時仍然生存的人，其命運有何差異。末段列舉末世兆頭。第三異象（六35至九25）：以斯拉禁食祈禱七日，天使長烏利列又來。討論得救人數稀少問題，義人惡人未來情況。上帝所應許的彌賽亞作王四百年，他和全人類都死之後，最後纔是復活與審判之日。以斯拉因未來世界快樂的享受人那麼少，而受苦人卻那麼多，感到憂愁。天使長告訴他，少數人所享受之福，實在遠超過多數人所受之苦，上帝只因得救者而喜，不因滅亡者而憂。以斯拉問死後情況，天使長以地獄和天堂對比而闡明之。以斯拉一再爲受苦的罪人祈禱，天使長責備他愛受造的人，過於創造主愛其所造者。以斯拉再問末世幾時來到，天使長給他一些兆頭。第四異象（九26至十59）：以斯拉爲百姓哀哭時，見一婦人哭其三十年不育之後所生之子，此子死於結婚之時。以斯拉對她說，不該爲自己的事哭，當爲以色列哭。正說話之間，那婦人忽羽化而失，婦人所立之地變成一座輝煌大城。天使長解釋說：那婦人就是天上的錫安。第五異象（十一1至十二39）：從海裏興起一鷹，有三個頭，十二大翅，八小翅。林中出來一獅，責鷹專制殘暴。鷹受到責備，翅與頭逐漸消失，最後其體亦遭焚燒。有話解釋說：鷹代表第四國（即但以理書所言者），頭與翅是羅馬帝國一些統治人物，獅代表彌賽亞。第六異象（十三1至58）：一奇人自暴海中興起來，見者顫抖，聞者熔化。消滅眾敵後，奇人將一些和平民眾招聚到自己那裏。有話解釋說，奇人即彌賽亞，眾敵指列國，和平民眾指十支

派。第七異象（十四1—48）：以斯拉坐在橡樹下，有聲音告訴他將離開世界。以斯拉遂告訴百姓，律法與教師即將停止，需要大量抄寫用品和五位速記文士。第二天他飲了一杯奇妙之物，大受靈感，一連四十日向五文士口授靈言。五文士將不明瞭的語文寫下來，成書九十四卷。上帝吩咐以斯拉公開其廿四卷（按即希伯來舊約），隱藏其餘七十卷，以供未來智士珍讀。

3 末言（十五、十六章）

有話告訴以斯拉，殘忍國（指羅馬）必被毀滅，巴比倫，埃及，敘利亞都要受可怕的刑罰，義人有應許，惡人必敗亡，萬民當敬畏上帝。

三、多比傳 (Tobit)

多比傳的主題是：義人雖受苦，終必得福樂。原書大概是用亞蘭文寫的，至今發現有三個希臘文修訂本，兩個拉丁譯本，兩個敘利亞文譯本，四種希伯來文譯本，一種埃提阿伯文譯本。近年死海邊昆蘭亦發現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多比傳碎篇，流傳廣遠。

本書記述一個傳奇性的事。有兩家猶太人住在被擄之地。一家男主人名叫多比（*Tubi* 意為「良善」），屬拿弗他利支派，在亞述王朝官至王家「掌業」，後在西拿基立時失寵，雙目又因鳥屎落入而失明，家住尼尼微。另一家男主人名拉古勒（*Raguel*），妻名伊德娜（*Edna*），女名撒拉，家住瑪代舊京亞馬他（參拉六2）。撒拉是獨生女，貌美性淑。一連結婚七次，七個丈夫皆在

新婚之夜死去。這是出於惡鬼亞士魔豆（*Asmodeus*）的毒手，因為這魔鬼單戀撒拉，不願別的男人佔有他。

多比既窮，就想起存在亞馬他城一個名叫加百列的猶太人處十個他連得銀子，打算叫他獨生子多比亞（*Tubi* 意為「上帝良善」）去收取。從尼尼微到亞馬他，相當遙遠，途間需要嚮導，即有一位正統派的猶太人，名叫拉非勒（*Raphael*），自告奮勇來作嚮導。首途之日，多比吩咐兒子三件事：嚴守律法，矜濟窮人，勿婚異族。動身後，來到底格里斯河畔，入河洗身，發覺一條魚要來吃人。嚮導叫多比亞把魚捉住，將魚的心肝膽取出保存起來。抵亞馬他，正巧落客於拉古勒之家。獨生子與獨生女一見鍾情，便談婚論嫁，女家父母同意，男家嚮導贊成，馬上行婚成親。洞房花燭夜，嚮導叫新郎把魚心魚肝燃燒起來，惡鬼聞到魚腥遂不敢近。過幾天取到存在加百列處的銀子，便辭別岳父母，帶着新娘返回尼尼微。新娘的父母且將家業的一半作為妝奩，給女兒帶去新家。新郎的父母，見兒子兒媳並嚮導平安回來，又帶一大筆錢，極其快樂，隨行而歸的狗也大搖尾巴，熱烈慶祝。兒子多比亞得嚮導拉非勒指點，把魚膽塗在父親眼上，老父即重見光明，一家福杯滿溢。多比以重金酬謝嚮導，嚮導婉卻，說自己是上帝打發來的拉非勒（天使長），只有上帝配得一切酬謝，他毫不配。

多比預感尼尼微的凶兆，囑其子於雙親去世後遷往瑪代居住，並囑他將一切經過筆之於書。多比獻上讚美稱謝後便辭世，享年一百五十八歲。多比亞與撒拉遵照遺命喬遷亞馬他，其岳父母不久亦壽終正寢，岳父享年一百二十七歲，時在尼尼微被尼布甲尼撒毀滅之前云，全書共十四章。

四、猶滴傳 (Judith)

書中主角爲猶滴，名意爲「猶大女子」。希伯來文原著已失，所存者爲希臘文譯本，古拉丁譯本，敘利亞文譯本等。全書十六章，分二大段，第一段寫亞述入侵猶大（一至七章），第二段寫猶滴英勇行動（八至十六章）。

第一章開場說亞述與瑪代有戰事。尼布甲尼撒統治尼微，出令叫敘利亞埃及助攻瑪代，號令無人理會。征服瑪代後，尼布甲尼撒出兵西征敘利亞和埃及，任命何樂夫 (Holofernes) 爲總司令 (第二章)。推羅，西頓，央尼亞，亞鎖都，亞實基倫諸城皆投降，亞述人把各城神廟拆掉，要人單拜尼布甲尼撒 (第三章)。猶大人準備抵抗，全國禁食，求告上帝 (第四章)。何樂夫向摩押亞捫人查問這些膽敢抵抗的猶太人是誰。後知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知無人可以征服，除非他們得罪了上帝。何樂夫大怒，要與以色列一決雌雄 (第五章)。何樂夫把亞捫人首領亞基爾 (Achior) 捆綁起來，送往比土利亞城 (Bethulia)，表示要攻打該城，城中猶大人領袖烏西雅善待亞基爾 (第六章)。次日，何樂夫以大軍圍攻，斷其水源，三十四日之後，居民恐慌，主張投降，烏西雅乞眾再等五天，上帝若不施救就投降 (第七章)。

第八章，下半開始，介紹女英雄猶滴，其丈夫瑪拿西已經去世，寡居家內，她認爲「再等五天」，是試探上帝，應忍耐到底。眾長老得了鼓勵，承認自己小信，請猶滴求上帝降雨，以免渴死。猶滴說，山人自有妙計，上帝必在五天之內藉着一個女子施行拯救。第九章記述猶滴的祈禱

和準備。第十章猶滴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帶着一個使女，一袋食物往敵營去。對哨兵說：是逃避這將亡之城的人，有話告訴大元帥，可以不費一兵，不流滴血而佔取該城。第十一章是，大元帥何樂夫叫她有話直說。她說：上帝叫我來幫助你，人說得不錯，只要叫以色列犯罪，上帝就會把他們交在你手中。現在猶大人正有犯罪之議。何樂夫問：犯甚麼罪？她說：現在猶大人正打算要吃不潔之物，要把獻給上帝的祭牲吃掉，也要吞吃初熟之果和十分之一。一到這地步，你便可揮兵直入。又說：我會留在你這裏，每夜到城邊去打聽，一有這事便來通知。第十二章：何樂夫信以爲真，吩咐把自己的食物和酒分給她吃。她婉卻，說猶大人的飲食與外邦有別，不敢違摩西律。第四夜，大元帥遣太監巴哥亞 (Bagoas) 邀請猶滴赴席，這次她答應了，但要求只吃自己帶來的食物。元帥被其美色所迷，喝得酩酊大醉【註一】。眾將軍眼色一瞟，遂都退席，只留元帥與猶滴在帳幕中。猶滴求上帝給勇氣，用元帥身邊的刀把他砍了兩下，囊其首級，便和使女離開，與照常一樣，裝做到城邊去打聽。入了城，見了大元帥的頭，全城喜樂，感謝上帝，祝福猶滴。第十四章寫亞捫領袖亞基爾歸化猶太教，太監巴哥亞發現無頭的元帥屍體。第十五章寫第五天猶大人出擊亞述營，亞述軍羣龍無首，大敗而遁。以色列各婦女都來環繞着猶滴而跳舞。第十六章爲猶滴的感謝詩，許多人向她求婚，皆被謝絕，享年一百零五歲云。

猶滴傳是一種寓言小說，其名猶滴象徵全體猶太人，皆當如此純潔忠勇，謹守律例，不可與外邦同化。域名「比土利亞」也是一個希伯來字 (Judith)，意爲「童貞女」，猶大全國應該像一個童貞女。書中有些歷史上的錯誤，如說尼布甲尼撒在尼尼微作王，稱巴比倫軍爲亞述軍，說猶大

人在尼布甲尼撒時回國建殿等。但作為一本小說，無傷大雅。看書中注重摩西律法，飲食條例，大概著者屬於法利賽派人士。

五、以斯帖增篇 (the Additions to Esther)

所增數目共六篇，七十子本將之安插在六個不同地方。第一篇「末底改之夢與二太監的陰謀」，編排在正典第一章第一節之前。第二篇「王諭滅猶大人」，編排在第三章十三與十四節之間。第三篇「末底改的祈禱，和以斯帖的祈禱」，附於正典四章十七節之後。第四篇「以斯帖入覲」，插在五章一，二節之間。第五篇「王諭保護猶大人」，插在八章十二，十三節之間。第六篇「末底改之夢的解釋」，殿於十章三節之後。以上所說的編插皆指七十子本而言。拉丁文本和欽定本及修正標準本等，皆將六篇集合在一起放在正典之後，但各篇先後次序各本並不一致。

六、所羅門的智慧書 (the Wisdom of Solomon)

中文思高本作「智慧篇」。本書作者大概是亞力山大城一位希利尼化的猶太人，因本書將舊約神學和希臘哲學調和在一起。著書時間約在主前一〇〇—主後四〇之間。全書共十九章，可分為三部分：

- 1 在上者應有愛心，公義，與智慧（一至六章）。
- 2 智慧出於上帝，須以祈禱和善行得之（七至九章）。

- 3 智慧的效用偉大無比（十至十九章）（舉列祖史蹟證明智慧的偉大成就）。

七、傳道經 (Ecclesiasticus)

思高本譯為「德訓篇」。傳道經亦名「西拉子耶書的智慧書」(the Wisdom of Jesus the Son of Sirach)。有時簡稱「西拉子」或「本西拉」(Ben Sira)。七十子本作「西拉的智慧」(SOOIA SIRAX)，拉丁本作 *Siracides*，敘利亞文本作「巴西拉的智慧」，還有其他大同小異的稱呼法。作者「耶書」(或耶穌)是一位職業性的「智慧人」。在本書序言中，作者自稱為「文士」(*διδάσκων* = *γρῆς*)，當時文士與智慧人無異，在耶路撒冷設館授徒，學生多為貴族青年。作者之孫在序言中自稱於「第三十八年」從耶路撒冷遷居亞力山太，這大概指多利買八世肥者（主前一四五—一一六）在位第三十八年，即主前一三二年。這位孫子遷居亞力山太不久，就將他祖父的希伯來文原著譯成希臘文。推想他祖父「西拉子耶書」著作傳道經約在主前二〇〇—一七五年之間。本書內容與箴言相仿，注重社交與宗教的本份。全書共五十一章，分四部：

- 1 社交宗教上的本份（一 1 至四 14）
- 2 創造界的奇偉（四 2 15 至四 37）
- 3 列祖古聖的偉大（四 4 1 至五 28）
- 4 著者自我介紹（五 29 至五 38）

八、巴錄書（巴錄壹書）（Baruch）

巴錄書（the Book of Baruch），因為還有兩本同名之「託名外典」，故又稱「巴錄壹書」，以資識別。在七十子本巴錄書放在耶利米書信之後，而武加大本則次序相反，英文本從武加大。著書日期，照本書一章二節，說是寫在被擄後第五年（即主前五八三或五八二），此乃假託之筆，實際不會那麼早，有人推想寫在主後第一世紀上半。全書五章，除引言外，可分三段，如下：

引言（一1—14）——在巴比倫被擄人中聽見此書上的話，便流淚認罪，捐錢送往耶路撒冷買祭牲獻祭贖罪，並請耶路撒冷眾弟兄為尼布甲尼撒和他兒子伯沙撒祈禱。

1 認罪（一15至三8）——神公義，人所得的刑罰是因罪過與悖逆，求上帝憐憫。文中提及舊時耶利米的警告，叫百姓忠心服事巴比倫王，就必蒙恩重返故土。

2 詩歌（三9至四4）——此段用詩體寫成，為一篇智慧文學，歌頌上帝生命之律，忽略此律故被擄到外邦。所以應該知道往何處尋找智慧。智慧不在天上，不在地下，乃在上帝那裏，祂將之賜予雅各。

3 安慰（四5至五9）——耶路撒冷，為她失去的兒女哀哭。恢復之日必來，耶路撒冷必永被建立，仇敵必伏在灰塵中。

耶利米書信（the Epistle of Jeremiah）

耶利米寫信達與將被擄往巴比倫的人，說他們將在巴比倫逗留七代，勸他們看見別人拜金銀木石之像時，勿隨俗去拜。全書自始至終諷訕偶像無知無能，共七十二節，根據耶利米書十章十一節擴展而成。全耶利米書只有這一節是用亞蘭文寫的。耶利米書信常提起「要知道他們不是神」一語（14, 22, 28, 39, 44, 51, 55, 63, 68, 71），或「怎麼可以說他們是神呢」（46, 49節），這句話就好像詩歌裏的「副歌」一般。

九、亞撒利雅的祈禱並三子之歌

（the Prayer of Azariah and the Song of the Three Children）

七十子本將這兩篇放在「小詩雜集」（the Odes）之中，分別為第七首和第八首，前者計共二十節，後者計共卅七節。在主教英文聖經（Douay 本），則將之編在但以理三章廿三節之後，廿四節之前。

亞撒利雅的祈禱，初未求上帝拯救他們出火窖，只讚美上帝的真實與公義。上帝加災禍與耶路撒冷是對的，把百姓交在無法無天之人手裏是對的。求上帝為自己的名，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故，勿取消祂的約。如今我們除獻上憂傷痛悔的心靈外，不能再獻甚麼祭。為了叫仇敵羞愧，求上帝行奇妙的事，讓他們知道惟獨上帝是眞神。

三子之歌開場語與亞撒利雅的祈禱文同，一連讚美五節之後，第六節開始呼天喚地都來讚美上帝，甚至叫火焰也要稱頌耶和華。

十、蘇珊娜 (Susanna)

七十子本把蘇珊娜的故事放在但以理書之前，天主教英文本把它放在但以理書之後作為第十三章，共計六十五節。大意謂：在巴比倫被擄之猶大人中，有名叫約雅敬 (Joaquin) 者，娶妻蘇珊娜，是希勒家之女，美麗而敬畏上帝。家境富裕，有果木園，猶大人常到訪交遊。交遊羣中有兩年長的，當年被選為審判官，常來約雅敬家中議事。一次正午，蘇珊娜在果園中散步，二長者見之遽起貪念。從此每天來到園中飽享眼目之慾。一天正午，長者中一位說：我們該回去吃午飯了，於是分道而去，卻各繞至園之後門，彼此碰頭，二人只好各將心中隱念，和盤道出，同時共謀飽嘗天鵝肉計策。時正天熱，蘇珊娜携二使女入園沐浴，二老藏在林蔭中偷看美人出浴圖。一次，蘇珊娜叫使女拴好園門，從後門出去取橄欖油與香皂，二老遂乘機露面，說：「如果不從，我們就同證妳與一少年宣淫」。蘇珊娜想，從與不從，都是要被石頭打死的，不如留一清白之身而死，遂大聲呼叫，二老亦大聲呼叫。二老在眾人面前作證說：「剛才我們看見一個少年人與這婦人同臥，被他逃去！」眾人正擬舉石打死淫婦之際，上帝的靈感動但以理出來伸雪，說：「未得實據，不可冤枉殺人」。遂將二老分開，問一老說：「你見這婦人在何處與人同臥？」答：「在甲樹之下」。又問另一老，答：「在乙樹下」。眾人遂知見證屬假，依摩西律將作假見證的治死。從那日起，但以理在被擄的民中大受尊榮。

十一、彼勒與龍 (Bel and the Dragon)

七十子本將彼勒與龍列在正典但以理第十二章以後，共四十二節。武加大本 (the Vulgate) 列之為但以理書第十四章。彼勒與龍是兩故事，「龍」的故事，是另一人續的。

「彼勒」故事大意是這樣：彼勒每天要吃十二桶細麵，四十頭綿羊，六十加侖美酒。巴比倫王每天來，王之友但以理卻不拜。王問其故，答曰：「我只拜創天造地的活神，不拜泥塑木雕的偶像」。巴比倫王說：「彼勒每天吃那麼多，還不算活神麼？」但以理就笑起來，說：「那裏是彼勒吃的！」王大怒，即將彼勒廟祭司召來，要他們說出吃者是誰，否則處死。若能證明真是彼勒吃的，但以理就得死。祭司請王擺上酒肉，把廟門加封，第二天清早再啓封查看。祭司們走後，但以理命隨員在廟堂地板上遍撒幼細塵屑，然把廟門關好，加上封條。夜間，七十個祭司連他們眷屬，從地下暗道通入廟內，大吃大喝。次日清早，王和但以理同來，見廟門原封未動，遂啓封而入，發現枱上食物一掃清光，王就大聲讚美彼勒是活神，胃口大。但以理卻指着地板上大人婦女孩童的腳印說：「這些腳印是誰的，酒肉就是誰吃的。」王瞭然，遂把眾祭司全家誅滅，並准但以理毀除彼勒的像與廟。

「龍」的故事，大意亦相仿：巴比倫大小人民都拜大龍，王對但以理說：「你不能說這也不是活神了吧」。但以理說：「龍並非活神，王若准許，我不用刀棒便將龍殺死」。王准之。但以理取了三十彌那的瀝青，油，毛髮，攪勻做成油餅，放入龍口，龍就被炸得粉碎。眾民起來反抗，說王

變成了猶大人，摧毀彼勒與龍。王懼，答應將但以理交給他們處死。巴比倫有一獅坑，坑內有猛獅七頭，每天須投入兩個死囚去餵。百姓就把但以理投入。但以理在獅洞六天，到第六天，哈巴谷製好麵餅，帶着一罇酒，要送給收割的工人吃喝。忽有主的使者向他顯現，叫他把餅酒送給獅洞中的但以理。哈巴谷表示不知獅窟之所在，天使就抓住他的頭髮把他帶到目的地。但以理吃飽了，王來哭，卻見他安坐無恙，遂領之出，而將害但以理的人投入洞中，他們一下子就被獅子吃光，片骨不存。

十二、瑪拿西的祈禱 (the Prayer of Manasseh)

歷代志下三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提及瑪拿西認罪祈禱，蒙上帝垂聽，下文十八至十九節又說他的禱文記在「何賡」(意為「先見」)書上。七十子本瑪拿西禱文，收編在「小詩雜集」(the Odes)內，拉丁文本無。全文十五節，內容為：(一)讚美(一至七節)，(二)認罪(八至十二節)，(三)祈求(十三節)，(四)相信(十四節)，(五)感謝(十五節)。

十三、馬加比壹書 (1 Maccabees)

此為一本史書，記載的事包括四十年(主前一七五—一三五)，即從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登位至二將軍西門死，到那時候五兄弟都不在了。希伯來原文遺失，今僅存希臘文譯本。寫於約翰幹許一世(主前一三五—一〇四)在位期間，全書十六章，內容大綱如次：

- 緒言(第一、二章)——自以比反尼迫教至馬他提亞去世。
- 1 前編(三一至九二)——三將軍猶大馬加比戰史。
 - 2 中編(九三至一二五)——五將軍約拿單元帥大祭司戰史。
 - 3 後編(十三一至十六二)——二將軍西門大祭司大元帥戰史。
- 尾言(十六二三至二四)——約翰幹許一世繼起。

十四、馬加比貳書 (2 Maccabees)

馬加比貳書並非馬加比壹書的續編。貳書是一種「文摘」，是從古利奈人耶孫所寫的五卷書縮成的，書中三四十，七四二，十九，十三二六，十五三三，五節經文似乎露出耶孫五卷書的結尾語氣。書中到處流露出亞力山太的文風，並作者對耶路撒冷聖殿的愛慕，對於修殿節描寫得非常細緻。作者熱心猶太教，相信神蹟奇事，有時描寫天兵天將為猶太人攻敵。猶太人的勝或敗，與他們向上帝之心如何有關，與他們品德之好壞有關，也與他們是否祈禱有關。作者編著「文摘」的時期，不易確知，學者推測是主前一〇〇年至主後五〇年間的事。做「文摘」的動機，已在二章二十四節有所說明，是因原著卷帙過繁，非一般讀者所能勝荷。耶孫原著早已失落，但這個刪節本則流傳久遠，譯為拉丁文，敘利亞文，科普替文，亞米尼亞文。

馬加比貳書包括的史蹟僅十五年，從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登位至三將軍猶大馬加比死為止(主前一七五—一六〇)。本書計共十五章，要旨如下：

緒言（一、二章）——主要為兩封公函，宣告潔殿日期。

1 前編（第三章）——主題「搶庫」。北方王西流基四世派財政大臣希略多路（Heliodorus）到耶路撒冷搶奪聖殿庫藏，忽有騎馬的和二少年（天使）顯現，把他鞭打得不省人事。

2 中編（四至七章）——主題「迫教」。北方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賄賣大祭司職位。耶孫出價三六〇他連得，加稅款八十他連得，再加體育建造費一五〇他連得，三柱共計五九〇他連得之多，遂登上大祭司寶座。過了三年有名米尼老者（Menelaus），出價比耶孫多三〇〇他連得，大祭司之職乃被他投去（第四章）。接着描寫北方王迫害猶大宗教情形：三日內殺害老幼八萬，從聖殿掠去銀一八〇〇他連得，將聖殿獻與奧林匹克的丟斯，不准猶大人守安息，行割禮，違者處死（五1至六17）。年高九十歲的文士以利亞撒，被強迫打開口，塞進豬肉，但他至終把豬肉吐出，受刑而死，又有母子八人壯烈殉難（六18至七42）。

3 後編（八至十五章）——主題「敗仗」。這八章頭一段描寫馬加比猶大興起，北方王以比反尼慘死，聖殿奪回舉行潔淨禮（修殿節）（八1至十9）。北國將軍提摩太來攻，五位天使出現將之擊退，北國將軍呂西亞兩次來侵，均抱頭鼠竄而逃（十10至十三26）。北國將軍尼加諾戰敗身亡，其首級與右臂被割下，掛在耶路撒冷示眾，猶太人立亞達月十三日記念這場勝利（十四1至十五36）。

從這個大綱，可以看出馬加比貳書原著者的五卷，有一個明顯線索可尋：(1)第一卷主要事件為北方王搶奪聖殿庫藏（三1—40）。(2)第二卷主要事件為北方王逼迫猶大教（四1至七42）。(3)第

三卷主要事件是聖殿重光（八1至十9）。(4)第四卷重要事件是北方兩位將軍吃了敗仗（十10至十三26）。(5)第五卷重要事件是北方將軍尼加諾身首異處（十四1至十五39）。

託名外典目錄

A 五經外典	
一 禧年書	465
二 以諾壹書	471
三 以諾貳書	477
四 以諾叁書	482
五 亞當夏娃傳	482
六 亞伯拉罕啓示錄	484
七 亞伯拉罕遺訓	485
八 十二列祖遺訓	485
九 摩西升天記	487
B 先知書外典	
十 以賽亞異象殉難升天記	488
十一 巴錄貳書	490
十二 巴錄叁書	492
C 詩歌書外典	
十三 所羅門詩篇	493
十四 所羅門詞篇	494
D 其他外典	
十五 西卜林神籤	495
十六 馬加比叁書	495
十七 馬加比肆書	496
附 七十子本	497
非羅	499
約瑟弗	500

「託名外典」為本書所杜撰的新名詞，普通稱之為「偽經」。其實「偽」不在經，乃在作者所用之「筆名」，作者一概不用自己原名，而是借用歷史上聖經中所有之名來著述。「託」意為「假託」。亦可稱為「假名外典」（非虛假之「假」，乃假借之「假」）。不然，稱為「偽名外典」亦可。總之其偽在名，而不在經，「偽經」一詞，容易引起誤會，故本書試用這個新名「託名外典」，簡稱「外典」。

「託名外典」原是與舊約「次經」同一類的書，是給「次經」揀剩的書，可以說是「次經的次經」。二者之間有些書名仍舊連在一起繼續稱用，例如次經有巴錄壹書，外典則稱巴錄貳書，巴錄叁書，次經有馬加比壹書，馬加比貳書，外典則稱馬加比叁書，馬加比肆書。有些譯本版本把次經的書卷放在外典裏，另一些則把外典的書卷放在次經裏。可見二者當初原治於一爐，並不分灶。「託名外典」究竟有多少卷，言人人殊，本書暫時以兩約之間的時代為範圍，採用十七卷，分類如

託名外典 (The Pseudepigrapha)

下：

A 五經外典

- 一、禧年書 (The Book of Jubilees)
- 二、以諾壹書 (1 Enoch)
- 三、以諾貳書 (2 Enoch)
- 四、以諾叁書 (3 Enoch)
- 五、亞當夏娃傳 (The Life of Adam and Eve)
- 六、亞伯拉罕啓示錄 (The Apocalypse of Abraham)
- 七、亞伯拉罕遺訓 (The Testament of Abraham)
- 八、十二列祖遺訓 (The 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
- 九、摩西升天記 (The Assumption of Moses)

B 先知書外典

- 十、以賽亞異象殉難升天記 (The Vision Martyrdom Ascension of Isaiah)

- 十一、巴錄貳書 (2 Baruch)
- 十二、巴錄叁書 (3 Baruch)

C 詩歌書外典

- 十三、所羅門詩篇 (The Psalms of Solomon)
- 十四、所羅門詞篇 (The Odes of Solomon)

D 其他外典

- 十五、西卜林神箴 (The Sibylline Oracles)
- 十六、馬加比叁書 (3 Maccabees)
- 十七、馬加比肆書 (4 Maccabees)

一、禧年書

465/次經與託名外典

「禧年書」(The Book of Jubilee)，希臘文 τὰ Ἰοβηλαία 或 οἱ Ἰοβηλαίοι，皆譯自希伯來 יובל。因本書以禧年爲分期，每一禧年分七週，即七個七年，共四十九年。全書包括自創

世之始至西乃山設立律法爲止。例如以色列人入迦南是在第五十個禧年之末，四九乘五〇等於二四五〇，即創世後之二千四百五十年。「禧年」又名「小創世記」(The Little Genesis, ὁ μικρὸς Τελευταιῶν)，因其內容係根據正典創世記，但比之更詳細，惟刪去不雅情節，例如亞伯拉罕撒謊等。叫做「小」，是按靈感方面的價值作比較，非按書本的字數頁數，若按字數頁數實應稱「大」。

「禧年書」以天使在西乃山命摩西執筆作記的口氣寫成，原文屬希伯來文，作者爲一法利賽派人士，寫於約翰許幹一世(主前一三五—一〇四)逝世前後不久，目的是要爲猶太教辯護，免受希利尼精神的侵襲，證明律法永遠不失效力與價值。當時希利尼風尚很得勢，照希利尼派看法，利未系統的法例屬過渡性質，不爲列國注重與遵守，不久會一掃而清，以色列當隨機應變，追上時代，視列國爲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禧年書著者認爲這種論調，是猶太教與以色列國存在的致命傷，律法不是過渡性，暫時性的，未傳於世之先，已爲天上使者所遵奉。著者因見許幹作風，感及彌賽亞不久就會來到世上，建立其國。這彌賽亞不出於馬加比哈斯摩尼世家所屬的利未支派，而是出於猶大支派，彌賽亞一來，人心更新，天地復興，罪惡消除，痛苦逃遁，人活到千年享受福，之後進入靈界生存直到永遠。本書特重猶太與外邦的隔離，不僅禁止與異族聯姻，也禁止公食。不隨任何異教習俗，不與一切「不潔」之物接觸，嚴守禮儀崇拜諸律，以保持猶太教的純正。

內容一瞥

全書共五十章。第一章寫摩西接受法版，奉命把過去未來的歷史寫下來(一至四節)。接着第

一點要寫的是以色列離道，與猶大一同被擄，後來猶大族回國重建聖殿(五至十八節)。摩西就爲以色列祈禱，上帝應許救贖其民，與民同住，吩咐摩西寫下世界未來史，也吩咐天使將天上的年代版口授與摩西(十九至廿九節)。這第一章有如禧年書的導言。

第二章寫第一個週日(即頭七天)：第一日，上帝創造了諸天和諸靈，包括在祂面前事奉的眾天使，火之靈的天使，風之靈的天使，雲雪雹霜之靈的天使，聲音雷電的天使，春夏秋冬的天使，以及諸天中大地上創造界之靈的天使。又造諸淵與黑暗，黃昏與黎明，黑夜與白晝(一至三節)。第二日，上帝創造了眾水之間的空，把水分開，一半在空之上，一半在空之下，空則懸於全地之頂(四節)。第三日，上帝命令地面的水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上帝按諸水聚集之處，分別造成海洋，池湖，或珠露。也造種子，百草，果木，羣樹，和伊甸園，所有植物皆從其類(五至七節)。第四日，造日月星，以太陽爲大記號，去定日子，安息日，月份，節令，年份，安息年，禧年(八至十節)。第五日，造各種游魚飛鳥(十一至十二節)。第六日，造地上的野獸，牲畜，昆蟲。最後造人，一男一女，使男人治理海陸空(十三至十六節)。第七日，一講到安息，著者便滔滔不絕，用的篇幅比前邊六日還多(十七至三三節)。

第三章頭一段寫第二個週日(即第二個七天)，第一天到第五天是命名的日子。第一天給野獸命名，第二天給牲畜，第三天給飛鳥，第四天給地上爬物，第五天給水中爬物。花了五天工夫，亞當找不到配偶。於是上帝使他沉睡，取出一條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再把他喚醒。亞當一覺醒來已是第六日，一見了她，便說這是我骨中骨，肉中肉。過了四十天，上帝帶亞當入伊甸園，夏娃到八

十天纔進去。夫婦二人這纔開始一同過着伊甸園的生活。於是敘述第一禧年之第一週年（即四十九年之頭七年）：在這七年中耕種保守，二人各有合宜之工，赤身露體，並無羞耻感，吃剩有餘則儲藏起來。滿了七年，二月十七日，蛇來就近女人，所記與創世記第三章同。亞當出園之日，早上上帝獻祭，獻上乳香和一切香品。那一天，獸畜爬物口舌之能失落，不能再與人類交談，所有動物也被趕出伊甸園，各自作鳥獸散。只有亞當夏娃有遮羞物，其他動物無。二人出園之日是四月之朔。直到第一禧年完畢（即四十九年），他們膝下無兒。

第四章。在第二禧年的第三週年，夏娃生該隱，第四週年生亞伯，該隱殺了亞伯，亞當夏娃爲此哭了四個週年（即二十八年）。直至第三禧年的第五週的第四年，纔復得喜樂，同房生子名叫塞特。第五週年生一女名亞書拉（Azura），作了該隱之妻，生以諾，時在第四禧年之末。第五禧年第一週之第一年（即創世後一九七年），人類纔造屋居住，該隱建一城，名以諾。亞當夏娃同房，陸續再生九子。第五禧年之第五週年內，塞特娶亞書拉，於第六週之第四年生以挪士。第七禧年第三週內以挪士娶挪菴（Noan），於第五週之第三年生該南。第八禧年之末該南娶慕亞莉莉（Musa-leleth），於第九禧年第一週第三年生瑪勒列。第十禧年第二週內，瑪勒列娶底拿（Dinah），於第三週第六年生雅列，那時有天使下來，教導人正直公義。第十一禧年第四週雅列與巴拉加（Baraka）結婚，於第五週之第四年（即創世後五二二年）生以諾，第一個知書能文的人，將天上的記號，歲時年月依次編寫成書。以諾在第十二禧年第七週娶堂妹丹尼（Dani）之女伊得尼（Edni）爲妻，同週第六年（即創世後五八七年）生瑪士撒拉。以諾生瑪士撒拉之後，與天使同在了六個禧年（二

九四年），天使將天上地上一切事指給他看，他一一寫下。那些到地上作守望者的眾天使，娶人間女兒爲妻，玷污自己，以諾就指責他們。以諾遊伊甸園，在園中寫下世界所要遭遇的刑罰與審判。第十四禧年第三週第一年，瑪士撒拉娶堂妹亞茜拉（Aziral）之女伊德娜（Edna）爲妻，同週內生了拉麥。第十五禧年第三週，拉麥娶堂妹巴拉基（Barakil）之女比蒂諾（Betenos），第四週第二年得一子，說：「此子必作我的安息」，故爲之起名挪亞。第十九禧年第七週第六年（ $19 \times 49 - 1 = 930$ 年），第一代始祖亞當死了，他的子孫把他葬在創造地區，此爲地上第一葬禮。亞當差二十年便到一千歲。照天上算法是千年爲一日，所以他在世未活足一日，正應驗「你吃的日子必死」那句話，因他在「一日」之前便離開了世界。亞當死後第二年（即第十九禧年之末），該隱在屋內，房子塌下來，石頭把他壓死，他用石頭打死亞伯，也被石頭壓死，義刑也。第二十五禧年第五週第一年（即創世後一二〇五年），挪亞娶堂妹拉琪兒（Rakeel）之女恩撒拉（Emzara），同週第三年生閃，第五年生含，第六週之第一年生雅弗（第四章完）。照本章推算，世界頭十一代人出生之年如下：

第一代亞當	生於創造之年	一
第二代塞特		一三〇
第三代以挪士		二三五
第四代該南		三二五
第五代瑪勒列		三九五

第六代雅列	四六一
第七代以諾	五二二
第八代瑪土撒拉	五八七
第九代拉麥	六五二
第十代挪亞	七〇九
第十一代閃	一二〇七
含	一二〇九
雅弗	一二一二

介紹至此，我們必須擱筆了。禧年書是一本相當有趣，輕鬆可讀的書。以「禧年」（四十九年）為一大單位，「週年」（七年）為一小單位，這種算法是放之四海皆可取，用於萬國無不宜的。這本書供應許多要人要事的年代，第六章說上帝與挪亞立約是在創世後二十六個禧年和五個週年（即1309 A.M.）（A.M.代表創世之年）。挪亞與眾子每年守此約，共達七個禧年和一個週年（三五〇年）就去世，可知挪亞去世是在1659 A.M.。第十章十五至十七節描寫挪亞在世享壽九百五十歲，即十九個禧年，兩個週年，又五年，也正是1659 A.M.。第一章八至十四節，說他拉在第三十九禧年第二週末年生亞伯蘭，可見亞伯拉罕生在1876 A.M.。第十二章末段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在第四十禧年第六週第七年進入迦南的，即1953 A.M.。像這種材料是本書得以長遠留存的一因。

二、以諾壹書

「以諾壹書」（1 Enoch），又稱「埃提阿伯文以諾書」（the Ethiopic Enoch），因為如今留傳下來的只有埃提阿伯文版本最完全。原文是用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合寫的，但原文本已無處可尋。此書把「挪亞書」收編在內。書中第六至第十一章，和一百零六章，一百零七章等，原屬「挪亞書」。根據書中「十週啓示錄」一段，作者把自己放在第七週，其時馬加比族尙未興起，故推知作者大概是主前一七〇年左右的人物。另有人看出書中有法利賽和撒都該二派的衝突，該二派之衝突發生於亞力山大楊紐時代（主前一〇二—七五）。則此書可能成於主前第一世紀中葉。原因是著者顯非一人，材料有早有遲，編排亦有時前後倒置。書共一百零八章，每章多數很短，大綱如次：

緒言（一至五章）——以諾宣佈審判迅至。

1 天使篇（the Book of Angels）（六至三十六章）

(1) 天使的墮落（六至十一）

(2) 天使必受罰（十二至十六）

(3) 以諾遊二界（十七至三六）

2 人子篇（the Book of Similitudes）（三十七至七十一章）

(1) 人子的國度（三七至四四）

(2) 人子的尊榮（四五至五七）

(3) 人子的審判(五八至七一)

3 星歷篇 (the Book of Stars) (七十二至八十二章)

(1) 日月星年曆(七二至八十)

(2) 挪亞的旅遊(八一至八二)

4 歷史篇 (the Book of History) (八十三至九十章)

(1) 洪水即來史(八三至八四)

(2) 世界未來史(八五至九十)

5 勸勉編 (the Book of Exhortations) (九十一至一〇五章)

(1) 勉眾子行義(九一 1—11, 18—19)

(2) 十週啓示錄(九三 1—4, 九一 12—17)

(3) 勸義人忍耐(九二, 九四至一〇五)

結論(一〇六至一〇八章)

此處只能選擇兩小段來簡單介紹，以窺一斑，即第一篇「天使篇」中的第一小段「天使的墮落」(六至十一章)，和第三小段「以諾遊二界」(十七至三十六章)。

A 「天使的墮落」(六至十一章)

第六章(共八節)——當時地上人多起來，生下許多美麗女子，天使見之，慾念頓生，說：

「來，我們娶妻子，生養兒女！」總帥阿撒瀉勒說：「怕你們不敢吧！我可不怕擔當這件大罪！」他們就共同起誓，決計實行。參加起誓的共有二百位，其中有十八位十夫長，其名如次：(1)亞拉基巴，(2)拉米勒，(3)可卡巴勒，(4)他米勒，(5)拉米列，(6)但以業，(7)以西傑，(8)巴拉奇亞，(9)亞薩勒，(10)亞馬路，(11)巴他列，(12)亞拿業，(13)薩基勒，(14)三撒別，(15)撒他列，(16)土列，(17)約雅列，(18)撒列【註一】。在這十八位十夫長之上有二百夫長名叫沙米亞薩(Samiazaz)，十八位十夫長之下各有天使十名，共一八〇名，再加那位總帥，便是二百位。

第七章(六節)——二百天使遂來到地上各娶一女子為妻。他們教導妻子化裝打扮。尋覓仙草，辨認植物。她們就都懷孕生子，身材魁偉，食量洪大，卒至把人間食物吃盡，鳥獸蟲魚吞光，就要來吃人，世人徬徨失措乃聯名控訴到天庭。

第八章(共四節)——總帥阿撒瀉勒教導人製造刀劍盾牌，手鐲飾品，玉石藝術，眼目化裝。二百夫長教導人迷魂術，解迷術，巴拉奇亞教導人天象，可卡巴勒教導人星座，以西傑教導人雲層。亞拉結(Aragiel)、西西業(Shamshiel)、沙里業(Sariel)三位教導人地球，日球，月球的知識。

第九章(共十一節)——米迦勒，烏列(Uriel)，拉非勒，加百列，四位善天使從天觀看，見地上滿了強暴敗壞，殺人流血的事，並聽見地上呼救之聲，就對萬世之王說：「萬主之主，萬神之神，萬王之王阿，祢創造萬有，萬有在祢面前赤露敞開。阿撒瀉勒所做的，……去到世人與女人同臥，玷辱自己，誘導人犯罪。這些女子生下偉人，流血滿地。如今受害者的呼聲到天庭，祢卻沒

有指示我們應當如何辦理」。

第十章（共廿二節）——①烏列——上帝打發烏列到拉麥之子那裏去，說：「你往挪亞那裏去，把世界末日臨近之事告訴他，就是洪水要把全世界滅掉，使挪亞可以逃避，保全後裔」（一至三節）。②拉非勒——上帝對拉非勒說：「把阿撒瀉勒手足綁起來，丟在黑暗裏，在杜達勒（Dudael）曠野開一個口，把他扔進去，用大石亂石黑暗遮蓋之，使他不得見光，留待大審判之日，把他扔在火裏。你要醫治（拉非勒 Raphael 意為「上帝醫治」）惡天使所破壞的地面，把災病醫好，……」（四至八節）。③加百列——上帝對加百列說：「你去把地上的私生子，淫亂所生的，都除滅，使他們不得享長壽，不得照他們所願的在地上活到五百歲」（九至十節）。④米迦勒——上帝對米迦勒說：「你去把二百夫長和其同伴都捆起來，在他們看見自己所生眾子彼此吞吃之後，丟在谷中七十年代，等候大審判，最後投於火湖，使地面除淨罪惡，栽種公義，顯出真理」（十一至十六節）。接下去是一篇讚美和祝福：全地栽種公義，百樹結滿祝福。栽上一切佳美樹，葡萄樹結果纍纍。人所種的一擔要收千擔，一伊法橄欖要榨出十伊法的油。全人類要成爲義，萬國歸榮給上帝。地上沒有罪惡，刑罰，痛苦，直到永遠（十七至廿二節）。

第十一章（共二節）——上帝打開天上福庫，傾下萬福，人類的工作與勤勞不歸徒然，真理和平連在一起，世世代代永無窮盡。

B 「以諾遊二界」（十七至三十六章）

所謂「二界」即地上界和地下界。這是兩篇遊記，第一篇較短，僅三章書（十七至十九章），第二篇較長，共十七章（二十至卅六章）。

(一) 第一次旅遊：

第十七章（共八節）——以諾寫着說：眾天使帶我至一處，有火焰。又至一處，有黑暗。再到一山，頂達於天。我看見星球所在處，雨雪所在處，極深之處有火弓，火箭，火劍，閃電。天使帶我到活水地，到西方烈火區，我看見火河流入西海。又見黑暗大河，是血肉之軀所不能到的。第十八章（共十六節）——我見到風庫，地角石，四風擎天。見天使所行的道路。有一處日夜不住地焚燒着，那裏有七座怪石嶙峋的奇山，三座向東，三座向南。向東的一爲彩石山，一爲珍珠山，一爲紫瑪瑙。向南的三座皆爲紅寶石。七山那邊是火地的盡頭。有一深淵，其中有火柱，深淵中一處上無天，下無地，無水無飛鳥，荒涼可怕，有七星在火上打滾。天使說：此乃地之盡頭，是星與天上眾軍的監牢，在火上打滾的七星，是因犯了誡命，被判監一千年，直到刑期滿足纔能得釋放。第十九章（共三節）——天使長烏列（Uriel）說：「那些與地上女人犯罪的天使，也拘押在此」。這只有我以諾一人得見，別無他人。

(二) 第二次旅遊：

第二十章——介紹七位天使長：(1)烏列（Uriel），管理世界及「韃韃區」（Tartarus，彼後二四）者。(2)拉非勒（Raphael），管理人類諸靈的。(3)拉古勒（Raguel），向星球界施報應者。(4)米迦勒（Michael），掌管善人之靈的。(5)撒拉卡勒（Saragael）掌管惡人之靈的。(6)加百列

(Gabriel)，掌管樂園，嗶嘰啞，諸蛇者。(7)雷米勒(Remiel)，掌管興起滋事者。第二十一章——我見上無天下無地，七星在火上打滾的深淵，問天使，他們犯了何罪？烏列說：此為千年期刑監獄，他們犯了誠命，受綁一千年。我至另一更可怕之處，被火燒裂成爲大深淵，其中有火柱，範圍之大不可以道里計（按即火湖）。烏列說此爲眾天使的無期永監。第二十二章——描寫地下界。西方有座高大石山，山有四洞深而暗。拉非勒說：這些洞是給死人之靈暫居的，直到審判大日。我見死人之靈來投訴，問是誰？拉非勒說：是亞伯之靈，控訴該隱和其後裔。我問各洞爲何隔開？天使說：第一洞給義人之靈居住，其中有直湧的活泉。第二洞給罪人之靈居住，他們在世未受惡報，在此受苦，直至審判大日投於永刑。第三洞是給在世已受惡報之罪人的靈居住的，當審判大日時他們將不至被殺，也不會復活。第二十三章——地極之西有燒着的火，盡夜跑動不停。我問何以不停？拉古勒說：此火是用來對付星球或火體的。第二十四、廿五章——論西北方的七山與生命樹。天使示我一列晝夜焚燒的火山，共七座，彼此不同。山上的石極其美麗。三座向東，一座疊着一座，向南的三座亦彼此重疊，並不連接，因其間有深谷隔開。第七座在當中，高過其餘六座，形如寶座，周圍環繞着香樹，其香極濃，枝葉不凋，果實美麗。我說：美哉香哉，葉子佳美，花朵可人。以諾欲知此樹之用，天使說：這香樹人不准摸，直到審判大日，要賜給聖潔公義的人，其上的果是給蒙福的作食物的，香氣入心入骨，食之永活，無苦無災。第二十六、廿七章寫地上的耶路撒冷——我來到地的中央，見到一塊福地，樹木多，葉不枯，花不謝。福地有一聖山，聖山之東有一更高的山，之西有一較低的山，三山彼此之間皆有谷。三山的末端有一深而狹而乾的谷，叫做咒

詛谷，是爲受咒詛的人預備的，在末日給義人觀看，那時義人要稱頌永遠的王。第二十八至卅六章描寫四極：

東極——廿八至卅三章是羣樹地區：初爲乳香沒藥地區，接着是香玉桂區，沉香木拿他弗（卅一34）區，哪噠玉桂區，再過去便是「公義園」，園中有智慧樹，始祖吃了眼明身羞，被逐出園。在極東地區有百獸百鳥，上頭有天，三廊敞開，羣星走動，天使長把星名與數目寫下來給了我。

北極——卅四章，見有偉大榮美的設計，天的三個廊子打開，北風自各廊而出，呼呼作響，發出冷氣，雹子，霜雪，雨露。三廊中有一廊吹出舒適的風，其餘兩廊之風則犀利可怕。

西極——卅五章，亦有三廊打開，羣星去來。

南極——卅六章，亦有三廊打開，羣星載歌載舞。

三、以諾貳書

「以諾貳書」(2 Enoch)，又稱「以諾秘傳」(The Secrets of Enoch)，又稱「斯拉夫文以諾書」(the Slavonic Enoch)，因爲此書留存的古卷主要屬斯拉夫文譯本，希臘文原著失落了。書中第三十章十三節說：「我給他起了一個名字，是從四部合成的，即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叫他做『亞當』」。將 ἀνατολή (東)， δύσις (西)， ἀρκτος (南)， λεοθηβωρία (北)，四個字頭集合起來，便是 Ἀδάμ (亞當)，這只有希臘文，別的文字都不能，從這裏可以斷定原文

是希臘文。有些章節透露本書寫於耶路撒冷聖殿仍然存在的時候，例如：應當早午晚三次上神的殿去（五一—四），流血的祭牲（五九一—五），設使聖殿已不存在就不能這樣寫了。文中多引用七十子本，令人推想到原著者是第一世紀上半亞力山太的一位猶太學人。書共五十八章，分三大段：

甲段 宇宙學（一至廿二章）：

以諾遊七層天（長本十層天）。

乙段 歷史篇（廿三至卅八章）：

在至高天得啓示論及創造和人類史。

丙段 訓誨篇（卅九至五六章）：

根據啓示訓誨眾子。

結論（五七至五八章）：升天與回顧。

每層天之一瞥：

第一層天（三一至六一）——以諾吩咐眾子完畢，天使把他帶到第一層天，他見一大海，比地上的海大，看見掌管眾星的二百天使。從雲端下望，見到雪庫並守衛雪庫的天使。又見到露庫，甘露色澤如橄欖油，形如地上的百花，掌管的天使可隨意開關庫房。

第二層天（七一—五）——見到大黑暗，中有囚犯吊着等候大審判，貌黑，哭個不停。他們是反叛不服命令的天使，跟隨首領一意孤行，那首領捆在第五層天。他們要求我說：「神人阿，爲我

們求主吧！」我說：「我是誰？不過是必死的人，能爲天使代求麼？天使該爲我求纔對」。

第三層天（八一至十六）——我被帶到第三層天，往下看，見到開花的樹，香沁肺腑，眾樹之中有一棵生命樹，當主往天上去時曾在樹上（暗射十字架）休息過。生命樹之根在地盡頭的園中，即那朽與不朽之間的樂園。有二泉流出蜜與奶，油與酒，分爲四股，安靜地流，流入那朽與不朽之間的伊甸樂園中，再從伊甸樂園往外流到地上。這裏無樹不結果，到處蒙福。守園的天使有三百，盡夜事奉，不住歌唱。有兩位天使對我說：「這地方是爲義人預備的，就是忍受攻擊，不看邪惡，把餅給肚餓者吃，把衣給赤露者穿，扶持跌倒者，幫助孤兒，在主面前行爲正直的義人，這是他們永遠的產業」。二位帶我到北邊，見到可怕的刑場。他們對我說：「這是爲地上犯罪之人所預備的，他們犯所多瑪的罪，行巫術，偷盜，說謊……拜沒有生命的假神」。

第四層天（十一至十七章）——見到天體的運行，日月的光輝。日輪右邊有四顆大星，每一大星之下亦各有一千其他的星，左邊亦有四顆大星，每一大星之下亦有一千顆星，總共八千顆星，不住閃爍。有千千萬萬的天使把輪子點起來。依附着太陽有飛行的物體，名叫「鳳」（Phoenix）與「龍」（Chalkydri，得自 *χαλκιδραί* [dragons]），頭似鱷魚，尾似獅子，色紫如虹，有十二翅。他們伴隨太陽，擔負熱與露，行程一會兒去到天上，一會兒去到地下。二位把我放在太陽門口，即太陽啓程之點，我見有六門開着，太陽向西行，步伐均勻，月月高升，再從六個門回來，成爲四季。二位帶我到西方，亦有六門開着。西方即日落之處，即太陽行啓的終點。落到西方，在地下吸取光明，那光明有四百天使看守住。太陽在地下住七小時，第八小時回到東方。於是太陽的精

華，即「鳳」與「龍」唱起歌來，百鳥拍翅鳴和，齊聲讚美光的賜予者。太陽行走一圈，地上計是為二十八年。二位帶我觀看月亮行走的路線，自西至東有十二門，月亮按時由這些門出入。月亮初入第一門，此門在太陽航線的西端，走完第一第二門各需時三十一日，第三第四門各需時三十日，第五第六門各三十一日，第七門三十日，第八第九門各三十一日，第十門三十日，第十一門三十一日，第十二則僅需二十八日（按當時以三月初一為新年），合之為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是一個太陽年，太陰年則為三五四日。一個「大循環」（Great Cycle），計約五三二年（上文說過一個太陽週為廿八年，十九個太陽週便是五三二年；廿八是太陽循環，十九是太陽循環，這兩個都是「小循環」，兩個「小循環」彼此相乘，則為「大循環」）。月亮行完西六門，再行東六門，日夜不息，十九年中共有旅程七道（按猶太人用陰曆，十九年共七閏，每逢第三、六、九、十一、十四、十七、十九年皆為閏年，閏年加一月，加在亞達月身上，亞達月就是猶太曆的十二月，每逢閏年有兩個亞達月，所以要計算舊約列王的年份非常不易）。

第五層天（十八1—9）——見無數軍兵，面容枯槁，一言不發。二位說：「這些是守望人，他們和撒但一同反對主，一部分拘留在第二層天，一部分拘留在此」。我對守望人說：「我在第二層天見過你們的手足了，你們為何啞口無言，應當呼求，祈禱，讚美」。他們聽了勸，就開口歌唱，唱得哀。

第六層天（十九1—6）——此層有七隊天使，光明榮耀，面部發光好像太陽一樣。他們的面貌，舉止，服裝全都一樣。他們知道眾星的行程，日月旋轉，歌聲極其甜美。這些是善天使首領，

掌管天上地上的生物。其中有六位彩鳳（Phoenixes），六位嚙嚙伯，有六位六翅的活物，同聲歌唱，妙不可言。

第七層天（廿1至廿15）——這裏有天使長組成的大軍，各有官階，有嚙嚙伯，撒拉弗，有滿身是眼的，共九隊，我甚害怕。二位說：「不要怕！」同時指示我從遠處瞻仰坐在極高寶座上的主。主神是在第十層天上，所有天軍按着官階分別侍立在十個台階上，俯伏敬拜，事奉讚美。二位說：「以諾，我們奉命只能與你走到這麼遠為止」。說完就走，踪影俱無。我獨自留在第七層天的盡頭，不知何去何從，遂俯伏在地，大聲呼喊：「哀哉，我有禍了！」主就打發加百列來，對我說：「不要怕，跟我走！」我說：「我走不動，魂已離我而去」。加百列就抓我起身，好像風抓起一片枯葉。

寫到這裏短本已經寫完，但有一種長本的以諾貳書，繼續寫頂上三層天。第八層天，希伯來話叫做「麥撒落」*masalot*，*Mazzaloth*，黃道帶的十二星座），他們是乾季濕季的更換者，是十二宮的推行者。第九層天，希伯來話叫做「可卡兵」（*bravim*，*Kochabim*，意為「星」），是黃道十二宮的行轅。第十層天（廿二章）——我見到主的面，像鐵被火燒紅，火星四射，奇妙威嚴可畏。我俯伏不敢開口。主對我說：「以諾，不要怕，起來永遠站在我面前」。米迦勒扶我起身，領我到主前。主對米迦勒說：「除去他地上的衣服，用我的香膏膏他，把我的榮耀衣服穿在他身上」。米迦勒就這樣行了。我轉身看自己，正像光明天使之一。主吩咐一位天使長說：「從我書樓中取出書來，遞枝筆給以諾，把書上的話傳給他」。

篇幅所限，只介紹甲段，欲窺全豹，請閱讀他書。

四、以諾叅書

「以諾叅書」，可稱「希伯來文以諾」(the Hebrew Enoch)。此書不像壹書，貳書之用以諾口氣行文，而是猶太拉比們的編輯和解釋集，解釋一些關乎以諾的傳統和軼事，大約是主後第三世紀或更遲的作品，與本文「兩約中間史畧」實在沒有甚麼關係，只不過順便一提而已。「巴拿巴書信」中還提及「以諾肆書」，今已失傳，無從查考。

五、亞當夏娃傳

「亞當夏娃傳」(the Life of Adam and Eve)，這是照拉丁文本(Vita Adae et Evae)而稱的，希臘文本則稱爲「摩西的啓示錄」(the Apocalypse of Moses)。二者長短不一，大概以希臘文爲早，拉丁文則根據希臘文而加以擴充。希臘文本共四十三章，拉丁本則爲五十一章，章節甚短，平均每章約四節左右。希臘文和拉丁文皆屬譯本，原文乃希伯來文，約成於主後七十年之前，因「生平」第廿九章六至七節暗示聖殿仍然存在。諾斯底派擁有敘利亞文和亞拉伯文譯本，屬於主後第四世紀作品，此外尚有亞米尼亞文譯本，屬第五世紀，埃及阿伯文譯本，屬第六或第七世紀，書名有時稱爲「亞當啓示錄」，有時稱爲「亞當遺訓」，甚至稱爲「亞當夏娃的矛盾」。

書的內容：把拉丁文本的「生平」，希臘文本的「啓示錄」合起來，可分爲六個段落：(1)該隱生，(2)亞伯塞特生，(3)亞當病，(4)夏娃自述，(5)亞當死，(6)夏娃死。

第一段該隱生：在「生平」裏，共用了二十一章，在「啓示」裏則不到一章。根據「生平」，始祖二人出樂園之後，夏娃叫亞當殺她，以贖罪過。亞當提議不如悔改。怎樣悔改呢？就是夏娃去站在希底結河(底格里斯河)中三十七日，亞當站在約但河中四十日。可是夏娃在河裏站到第十八日(即未到一半時間)，便被撒但引誘出河，往西邊去找亞當了。半路上產期臨近，求天使通知亞當。米迦勒帶着十二位天使來幫助，該隱一出生，便跑去取草給母親。

第二段亞伯塞特生：「生平」計三章(廿二至廿四)，「啓示」計五章。生了該隱之後，一家三口了。米迦勒教導他們耕種，以解決吃飯問題。亞伯生時，夏娃在夢中看見該隱喝亞伯的血。父親把他們兩兄弟分開，結果弟弟還是給哥哥殺掉。再過若干日子，生了塞特。之後，陸陸續續生了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

第三段亞當生病：「啓示」是從五章三節起直至完了十四章，「生平」是從三十到四十四章，二者大致相同。亞當活到九三〇歲得病，非常痛苦。亞當說：我因罪挨打了十二板。夏娃說：把你的痛苦分一半給我吧！亞當叫夏娃和塞特往樂園求取生命樹油，途遇一動物攻擊塞特，夏娃責之，不料那野獸卻反責夏娃。母子抵達樂園門口，米迦勒說：你們如今不能取到生命樹油去醫治亞當，須至末日方可。母子只好回家，亞當說：夏娃，妳所作的，實在令到死亡作了王阿。

第四段夏娃自述：她在痛悔中敘述自己如何違命犯罪，以及被逐出樂園的經過。這一段僅見於「啓示」，不見於「生平」。

第五段亞當死：亞當死時，日月昏暗，上帝赦免了他的罪，其靈進入第三層天的樂園，其體則停於地上的樂園。「生平」為四十五至四十七章，「啓示」則排在三十五至三十八章。

第六段夏娃死：亞當死後，熟睡六日，第七日得回那條肋骨。亞當得回肋骨之日，亦即夏娃逝世之時。米迦勒對塞特說：你哀哭不可超過六天。亞當之體與亞伯同時入葬。此段見於「生平」四十八至五十一章，「啓示」三十九至四十三章。

六、亞伯拉罕啓示錄

「亞伯拉罕啓示錄」(the Apocalypse of Abraham)。如今所存古卷為古斯拉夫文譯本，是根據希臘文譯的，而希臘文譯本則源自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因為其中有些偶像名稱非閃文莫屬。本書起初只有八章，描敘亞伯拉罕青年時代的一些傳說，大概成書於主後五〇年左右，是一種傳記體裁的文章。至主後一〇〇左右有人加上一段啓示體裁的作品，是對於創世記第十五章一種註釋。說有一種天使護送亞伯拉罕到第七層天上。亞伯拉罕在那裏看見一些過去的事，例如亞當夏娃受撒但阿撒瀉勒的引誘，以及該隱亞伯兩兄弟的事。除過去史蹟外，也有對將來的啓示，例如聖殿要被毀滅，彌賽亞要降臨，向外邦投下十個大災難，最後將以色列人招聚到應許地，使惡人受到應得的刑罰。亞伯拉罕與上帝談論罪惡問題，他問上帝為何容許撒但存在？上帝的答覆是：這要試驗人的自由意志，讓人可自由選擇善惡，否則人只有一途，無選擇餘地，就算善，也不過是出於不得已，那樣善的價值就不大，正如機器走得準，非出於己。在亞伯拉罕的啓示錄中，阿撒瀉勒就是創世記第

三章中的古蛇，正如十二列祖遺訓中的彼列就是那古蛇一樣，可見阿撒瀉勒和彼列都是撒但的別名。

七、亞伯拉罕遺訓

「亞伯拉罕遺訓」(the Testament of Abraham)的原文本大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據俄利根說大概是主後第一世紀的作品。如今所存的古卷有十，皆屬希臘文譯本，是十三世紀及其以後的後人所抄的，大概是第二世紀之內一位基督徒把它譯成了希臘文。這十個希臘文抄本卻長短不一，有七種長些，另外三種則短些。除十個希臘文譯本外，還有斯拉夫文，羅馬尼亞文，亞拉伯文，埃及阿伯文，科普替等譯本，想見古代教會愛讀此書的情況。

書的內容是：亞伯拉罕年紀老邁，米迦勒告訴他快要離世，亞伯拉罕不願走，天使長用火車火馬把他載上了天。當亞伯拉罕從天府視，見到地上罪惡滔天時，就同意上帝施行降罰。後來他在異象中見到兩條路，一寬一窄，窄者引到天堂，寬者引入地獄。又見到一個人，被放在天平上去秤，看他是否及格。亞伯拉罕還不肯辭靈，死亡的使者再三堅請，終於把他請進了樂園。照這遺訓看，審判有三：第一個是要受亞伯的審判，第二個是要受十二支派的審判，第三個是要受上帝的審判。卻未提要受彌賽亞的審判。

八、十二列祖遺訓

「十二列祖遺訓」(the 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是記述雅各十二子臨終時各人對自己兒女的訓勉。每一位列祖都用自己的失敗作為鑑戒，用自己的德操作為榜樣，希望子孫擇善棄惡。本書對每一列祖的性格都有刻劃細膩的特寫，有的非常詳細，有的略具枝葉，為正典舊約所無。十二列祖的智德以約瑟為最高，諸兄未能望其項背。每一遺訓都提起以色列和世界的未來。每一遺訓最後皆論到死葬之事。存留下來的古卷以希臘文本最多，亞米尼亞文本僅一種卻是最完善的，斯拉夫文本亦僅一種可稱次要。昆蘭(Qumran)古卷羣也有一些十二列祖遺訓。十二列祖遺訓也有單行本的，有利未遺訓屬於亞蘭文(碎篇)，內容與希臘文本有同有異。有拿弗他利遺訓之希伯來文本(碎篇)，這也發現在死海古卷羣中。

茲將各遺訓作一最簡單介紹：(1)流便遺訓——他懺悔上了父親的牀，露了父妾辟拉的下體，以致失去長子的位份與尊榮。(2)西緬遺訓——未提他與利未聯合殘殺示劍族的事，卻懊悔他對約瑟的妒忌。(3)利未遺訓——殺戮示劍人一事被認為是尊貴崇高之舉。在一個夢境中他被帶到三層天上，又一次在異象中給穿上祭司禮服。利未自云研讀過以諾的書，知道他的後裔必趨於敗壞，所犯最大的罪是淫亂。他預言耶路撒冷必遭毀滅，猶大人必被擄到外邦。第十八章所說的新祭司，似指「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而言。(4)猶大的遺訓——先提及自己曾殺死獅熊豹野牛，也屢次將以掃的子孫擊退，如士師記中所說的一般。他懺悔自己和他瑪所犯的罪，叫子孫尊敬利未族。(5)以薩迦遺訓——比前面兩篇短得多。文中敘述風茄的故事，和耕種情形，並嚴責淫污與醉酒。(6)西布倫遺訓——比前篇稍長，注重描寫拍費約瑟的經過，自云擔任的成份微薄，也沒有分到半點賣價。(7)但的

遺訓——承認恨惡約瑟之不當，勸人防範怒氣。預言彌賽亞將出於猶大和利未。(8)拿弗他利的遺訓——先敘述他母親辟拉的家譜，繼而提起他在異象中利未手持日頭，猶大手把月亮，一位少年人拿十二個棕樹枝(指十二使徒)。約瑟抓住一隻公牛，騎在其上。在另一個夢中，他見海上風浪大作，弟兄四散。最後也提及性罪惡。(9)迦得的遺訓——迦得的課題是勸子孫不可懷恨，在眾弟兄中他和西緬恨約瑟恨得最多。(10)亞設的遺訓——這篇遺訓勉勵孩子全心全意全力去實踐公義。(11)約瑟的遺訓——可稱十二列祖遺訓中最重要者之一。一開始是描寫約瑟逃避波提乏之妻的百般試驗。書中最重要者的一篇是十九章，寫着說：我看見猶大支派生了一個童貞女，身穿細麻衣，有羔羊從她而生，羔羊的左邊有一獅子。眾野獸向羔羊撲擊，羔羊得勝，把他們除滅，踞在腳下。這得勝的羔羊，顯而易見指耶穌基督。(12)便雅憫的遺訓——這一篇可說是約瑟遺訓之續，開始是約瑟將自己被賣到以實瑪利人手中的情形。他吩咐眾子總要逃避詭詐與欺騙，警告諸兄總要遠離嫉妒與淫行。

九、摩西升天記

「摩西升天記」(the Assumption of Moses)是一篇借臨終的神人摩西之口說出的以色列未來史，是對約書亞述說的一篇以色列簡史，包括的範圍上起自摩西，下終於彌賽亞時代。書的內容大致是這樣：

摩西已來到摩押平原。已經一個支派一個支派地給他們祝過福，於是把承繼他職位的約書亞呼叫到旁邊，說：世界是為以色列而造的，在創造世界之先便任命摩西為「約的中保」。接着告訴約

書亞，未來的以色列先是有十八「任」（本書稱作「年」）的領袖，包括十五位士師，三位君王，即掃羅、大衛、所羅門。接着國分爲二。北國自耶羅波安至何細亞共任十九任。南國自羅波安至西底家（若不計篡位的女王亞他利雅）也是十九任，都是大衛所羅門的後裔。南國被尼布甲尼撒所滅，百姓被擄到巴比倫。於是越過波斯不提，單提希臘時代。再越過馬加比亞五兄弟不提，單提其後人哈斯摩尼朝的祭司王。接下去便是大希律家族，他們並非祭司王的後代。不久，由羅馬人支配，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司階層成爲羅馬的幫兇。寫到這裏，作者似乎又回頭去寫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逼迫猶大教的事，而引出一位神秘的「他克蘇」（Taxo）和他的七個兒子（這似乎暗射馬加比貳書第七章）。「他克蘇」勸他七個兒子剛強勇敢，至死忠心。「他克蘇」是誰？有人推想是三個希伯來文母（*ps*）組成的， $P=400$ ， $D=60$ ， $T=6$ 合之爲四六六，是「西緬」（Shimeon），或「西門」的數目。但在以色列史蹟中找不出有那一位西緬或西門是這樣一門七子的，有之便是馬加比貳書第七章那位巾幗英雄了。但那位女傑和七子皆爲信仰殉難，而這位「他克蘇」卻看見他的仇敵敗亡，卒至有彌賽亞的國度在摩西升天後的二五〇「年期」（Times）成立起來。這「年期」大概指「七年之期」，意思是說摩西升天後一七五〇年便有彌賽亞國成立。此解自有其難處，有待專家研討了。於是摩西向約書亞宣佈他即將離世，約書亞撕裂衣服，如喪考妣。

十、以賽亞殉道異象升天記

此書由三篇文章合成：第一篇爲「以賽亞殉道記」（The Martyrdom of Isaiah），包括1

至三13上，五1—14。第二篇爲「以賽亞異象記」（the Vision of Isaiah），包括三13下至四18，插在第一篇之內。第三篇是「以賽亞升天記」（the Ascension of Isaiah），包括六1至十一40，緊接第五章十四節，三書合共十一章。

第一篇「以賽亞殉道記」（1—13上，又五1—14）——本書以列王紀下廿一16—18爲背景，那裏說瑪拿西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以賽亞是許多無辜人之一。以賽亞事前已預先向希西家王宣告這事，預感到自己將會死在他兒子瑪拿西王手下。希西家駕崩後，以賽亞帶着一小羣同道逃到曠野一座寂寞的山間，假先知貝奇拉（Belchira）向瑪拿西王通報，以賽亞遂被捕，鋸爲兩段（參來十一37）。假先知貝奇拉，大概是一個綽號，由希伯來文 *בִּי שָׂרָא* 轉來，意爲「邪惡之王」（King of evil）。本書內容大意如下：

第一章（共十三節）——希西家在位二十六年時，召其子瑪拿西站在以賽亞面前，聆聽教誨。及瑪拿西退，以賽亞對希西家說，王的一切話，王子必不聽，他要聽貝奇拉，彼列要住在他心中，我必被他用鋸鋸死。王聞之大哭，想殺瑪拿西，以賽亞說，上帝旨意如此，殺他不了。

第二章（共十六節）——瑪拿西登位，不念父訓，轉事撒但，拜假神，行巫術，逼迫義人，有貝奇拉，迦南人多比雅，亞拿突人約翰等幫兇。以賽亞先退至伯利恆，後避到曠野。有先知米該雅，約珥，哈巴谷，年高的亞拿尼雅，並以賽亞的兒子約撒（Josab），以及其他忠於主道的人與之偕行，他們住山洞，穿駱駝毛，吃野菜二年。假先知貝奇拉是基拿尼的兒子西底家的家人，西底家打過先知米該雅的臉（王上廿二24）。

第三章(1—13上)——貝奇拉控告以賽亞三點：(1)以賽亞曾預言猶大和便雅憫亦將被擄，耶路撒冷也要被毀滅。(2)以賽亞說自己見過上帝，但照摩西的話，人看見上帝必死。(3)以賽亞說耶路撒冷是所多瑪，其中的尊貴人是蛾摩拉。

第五章(共十四節)——以賽亞被木鋸鋸為二，鋸時貝奇拉在旁諸多戲謔。(「木鋸」由 *ya riva* 二字合成，亦可譯為「鋸木的器具」)，日後拉比們又有一說，謂以賽亞藏在一棵空心樹中，瑪拿西下令，將他與樹一同鋸成二段。

第二篇「以賽亞異象記」(三13下半至四18)——這碎篇編插在「以賽亞殉道記」中間，描寫以賽亞所見的異象，諸如：基督降生，教會成立，彼列顯現，最後審判等等。接着描寫第一世紀最後四分之一那個時代，教牧屬世，不法，貪婪虛榮，異端興起，一如提摩太後書，彼得後書，羅馬革利免的哥林多前書所言。復活主叫使徒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責備她失去了起初的愛那光景相同。這顯然是基督教的一種作品，為編者收入。

第三篇「以賽亞升天記」(六至十一章)——描寫以賽亞升到第七層天，那裏有聖父，聖子，聖靈，並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他聽見至高之神命令基督降生。於是看見基督降生，釘死，下到陰間，復活後住在地上五五天，差派了眾使徒之後，升天坐在大榮耀之右，聖靈則坐在大榮耀之左。為了這異象，瑪拿西立意要殺以賽亞。

十一、巴錄貳書

「巴錄壹書」屬於「次經之部」，考上文。「巴錄貳書」(*2 Baruch*)，又稱「敘利亞文巴錄啟示錄」(*the Syriac Apocalypse of Baruch*)，因為如今所留存的古卷，只有第七世紀所抄的敘利亞文本，共八十七章。這敘利亞文本是從希臘文本譯來，希臘文本則又由閃文譯來，這是可從專名詞看出來的。書分七段，每段以禁食(一般為七天之禁食)結束之。著者一直用第一人身的口氣發言，敘事中常夾以講台式的勸勉，接着一些小詩以配合主題，使之更生動。本書可分為五段：

1 「耶利米東去」(一至十二章)——耶和華的話臨到巴錄，說上帝要罰耶路撒冷。於是迦勒底人來了，巴錄看見一位天使叫地裂開，將聖殿中的器皿吞下去，以資保存。接着耶利米被差往巴比倫去安慰被擄的人，而巴錄自己則留在猶大地，為耶路撒冷代求。

2 「十二段審判」(十三至三十章)——上帝告訴巴錄，末時分為十二個階段，每一階段各有其審判。又告訴他一個特別時期，就是「七週之週的兩部份」(*Two Parts, Weeks of Seven Weeks*)。「七週」是一個「禧年」，「七週之週」等於「禧年之週」，即禧年的七倍，亦即七個禧年。「七週之週的兩部份」，意即「七個禧年的兩個」，兩個禧年約等於一個世紀。過了一個世紀，彌賽亞就會顯現。

3 「水泉冲樹林」(三十一至五十二章)——巴錄見一異象，有一座山滿了樹木，山下長着一棵葡萄樹，其旁有一水泉。水泉漲溢成爲洪流，冲走山上的樹木，只剩一棵香柏樹，最後這棵香柏樹也倒了下來。樹林指羅馬，每一政要各爲一棵樹。葡萄樹和水泉象徵彌賽亞。剩下的香柏樹似指龐培(*Pompey*)。

4 「十二場大雨」(四十一至七十七章)——巴錄又見一異象，有十二場大雨，時停時落，時光時暗，地上聚成一股極黑的急流，最後極其光明。天使長給他解釋說：這指以色列在古列王詔諭之下回國。黑流指馬加比的內部分裂，例如約翰許幹二世和亞里多布二世之爭(在龐培時代)。

5 「書達九支派半」(七十八至八十七章)——這一段回到亞述時代巴比倫時代去了。九支派半是亞述時代被擄去的，那時還沒有巴錄。「次經」或「託名外典」之被拒絕，無法被視為正典，就是因為含帶着這種顯與史實不符的成份。一本靈感啓示的書是不會有這種錯誤的。

本書的神學觀點屬於猶太教信仰，主張人稱義在乎行爲，虔誠遵守摩西的律法，本書的倫理學與智慧書相仿，而與先知書相異。書中未提及獻祭，亦未批評當代祭司，大概因為聖殿與祭司皆成爲過去了。

十二、巴錄叁書

「巴錄叁書」(3 Baruch)，又稱「希臘文的巴錄啓示錄」(the Greek Apocalypse of Baruch)，因爲只存有希臘文抄本。至於斯拉夫文本只不過是一種縮本，沒有甚麼份量。本書開始是巴錄爲耶路撒冷哀哭，有聲音叫他節哀，說即將有天上的奧秘要向他顯現，他就被嚮導着穿過五層天。在頭兩層天裏住着巴別塔時代的人。第三層天有龍吞惡人的事，還有一棵葡萄樹，和那棵樂園的禁果樹。也見到太陽和飛鳳(Phoenix)的車，月與星都按軌運行着，第四層天有一個水池，池水清澈晶瑩，供義人暢飲。此水爲地上甘露之源。在第五層天上見到天使長米迦勒，從人間的監護

天使接受義人的好行爲，一一報之以祝福。至於掌管惡人的天使，則奉命用刀劍、死亡、鬼魔去刑罰惡人。這個希臘文抄本，寫到這裏，戛然而止。原文可能還有第六、第七層天，我們無法知道了。巴錄貳書和叁書，都是啓示性質的書。但如果讀者見到書上有人單只提及「巴錄啓示錄」時，則指「貳書」而言，不指「叁書」。

十三、所羅門詩篇

「所羅門詩篇」(the Psalms of Solomon)是一本詩集，所收的詩共計十八篇，原詩並未標題所羅門之名，是編輯人冠上去的，作者可能不止一人。希伯來文原本已不存，所存的是敘利亞文和希臘文譯本。其中有三首是政治詩(第二，第八，第十七)，是出自一人之手筆的。第十七篇描寫龐培進入耶路撒冷前不久的事情，時在主前六三年，第二篇(26, 58節)提及龐培之死，時爲主前四八年，所以推想本作的收集大概在主前八〇—四〇年之間，書中充滿盼望彌賽亞早臨的語氣。

第一篇：宣戰，攻擊假冒爲善者。第二篇：敵人圍攻耶路撒冷，結果死於埃及海岸。第三篇：爲義人獻上感謝。第四篇斥責僞善，口氣彷彿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五篇：是祈禱詩，求上帝施憐憫，發慈愛。第六篇：寫義人的福祉。第七篇：求上帝勿將聖會幕移走。第八篇：寫聖殿被圍攻。第九篇：被擄的以色列求救罪。第十篇：忍受管教的人是有福的。第十一篇：寫被擄者的歸回。第十二篇：像詩篇一二〇篇的中段。第十三篇：論義人蒙福，惡人受苦。第十四篇：主題與前篇相同。第十五篇：苦難中的求告。第十六篇：一種「清派」(the Puritans)思想的詩。第十七

篇：彌賽亞詩，祂要推翻羅馬，招聚以色列，統治列邦。第十八篇：餘民歸回，重邀帝寵。

十四、所羅門詞篇

「所羅門詞篇」(the Odes〔或Hymns〕of Solomon)，亦稱「小詩集」，共收託名所羅門為著者的小詞二十四首，作崇拜用，體裁與正典的詩篇相仿。學者們認為本篇的原文是希臘文，但主後一九〇八年所發現的是一個敘利亞文抄本，包括所羅門的詩篇和詞篇二者在內。在一九〇八年，只有一些教父提起這本書，內容不詳。拉克坦丟(Lactantius，約主後二四〇—三二〇)引用過所羅門詞篇(第十九篇6節)。諾斯底派的一個譯本(Pistis Sophia)，引述過詞篇五首(第一，五，六，廿二，廿五)。還有一個第三，四世紀的希臘文草卷，引述過十一篇。其他各首皆一無所知。直至一九〇九，哈利士(Rendel Harris，一八五二—一九四一)，發現敘利亞文抄本，將之出版，名為「所羅門的詞與詩」(the Odes and Psalms of Solomon)，兩卷，附英文譯文(一九一六—二〇)，全世界學人為之一驚。本詞集中，有一些已見於「正典」，或「次經」，或「外典」，有一些是假託聖經名人寫出的，例如：篇一：「摩西之歌」(在出埃及記十五章)；篇二：「摩西之歌」(在申命記中)；篇三：「哈拿的祈禱」；篇六：「約拿的祈禱」；篇七：「亞撒利雅的祈禱」；篇八：「三子之歌」；篇九上：「馬利亞頌」(路一46—55)；篇九下：「撒迦利亞頌」(路一68—79)；篇十：「以賽亞之歌」；篇十一：「以西結的祈禱」；篇十二：「瑪拿西的祈禱」；篇十三：「西緬頌」(路二29—32)。

十五、西卜林神簽

「西卜林神簽」(the Sibylline Oracles)，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學人所收集的一些預言詩，詩的形式很像我國神廟中的簽詞。我國的簽詞多數是四行的絕句，或八行的律詩，西卜林神簽則多數是希臘文的六行詩。古代希臘及早期羅馬的天下，有好幾間著名的「西卜耳」(Sibyls)女先知神廟，很多人一遇到難處，或國家遭遇甚麼禍患時，便會到神廟去求簽，那些簽詞寫得非常文學性和預言性並歷史性。到了比散田(Byzantine)時代，所收的簽詞不下十二卷，裝釘為一個抄本(本來是十四卷的，其中第九，第十卷遺失，故只剩十二卷)。主後一五四五出版過一次，但出的不全。這不是外邦人寫的，而是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學人模仿外邦神簽之作，寫的與猶太教和基督教有關，且有護教文學的價值。例如第四，第五卷，所收集的多數是猶太教人的作品，是針對羅馬帝多米田(主後八一—九六)而發的。第八卷所收集的是基督徒的作品，是針對羅馬帝奧利流(主後一六一—一八〇)而為基督教辯護的，他們把基督真理，用西卜林神簽方式寫出，放在西卜林神廟中，使反對者有機會閱讀，用心良苦。

十六、馬加比叁書

「馬加比叁書」(3 Maccabees)，不像「壹書」「貳書」那樣有歷史根據。內容是寫多利買四世非羅爸(Ptolemy IV Philopator，主前二二一—二〇五)逼迫猶大人，原因是他被阻止不得進

入耶路撒冷聖殿。但並不是甚麼人阻止他，而是上帝顯出一種神蹟阻止他。他無法惱恨上帝，乃將一肚子的冤氣都排洩在亞力山太城的猶大人身上。亞力山太是南國多利買的京城。他預備了五百頭醉象，下令要把所有亞力山太城的猶大人都踹在醉象之下。但又發生了一次神蹟，醉象所踹的不是猶大人，而是埃及人。作者寫這書的目的，無非是要鼓勵南國的猶大人，叫他們剛強壯膽，在危急艱難之際，必有奇蹟出現。全書七章，原文屬希臘文，有敘利亞文譯本和亞米尼亞文譯本。寫書日期，不易找到清楚暗示，總在馬加比之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

十七、馬加比肆書

「馬加比肆書」(4 Maccabees) 是一篇哲學一類的談話，主題為「宗教勝過情操」。如果有人能夠遵從猶大人的律法，就必能實行一般倫理上的要求。此書之所以被列在馬加比書系之中，是因為它提及祭司以利亞撒和他的七位兄弟，爲了決心順服律法而殉道（見於馬加比貳書第六章）之故。可能是他們殉道記念日講道者所寫的一篇講稿。這一羣殉道士安葬在安提阿，故安提阿教會古時常誦讀此書。書共十八章，約成於主前第一世紀。「百示大本」(the Peshitta)，即敘利亞文通本，包括此書在內。古教父如拿先素的貴鈞利 (Gregory of Nazianzus)，金口屈梭多模 (John Chrysostom) 等常引用此書。

附一 七十子本 (the Septuagint)

七十子本 (the Septuagint)，簡寫 LXX，是最早的聖經譯本，首先只譯「五經」那部分。照「亞里斯替書信」(the Letter of Aristeas) 所言，譯於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主前二八五—二四六）在位期間。說是從猶大請去七十二位（每支派六位）精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學者，各居一室，各譯全部。譯畢，放在一起對照，七十二位譯筆完全相同云云。「七十子」或「七十士」一稱起初單指「五經」，及至後來舊約各卷次第譯成，遂用於全部舊約。「先知書」部分，主前二〇〇年之前已譯成。「詩歌書」，或稱「聖文」(Hagiographa, Holy Writings)，這部分在馬加比時代譯成。初期教會用的聖經，是七十子本，非希伯來原文。惟猶太教人多數喜用希伯來原文的舊約，特別是在耶路撒冷京城和聖殿被毀之後，猶太教與基督教分道揚鑣，他們逐漸摒棄七十子本。但當時是希臘文的天下，懂希伯來文者不如懂希臘文者之多，猶大人是國際性，到處都有會堂，仍感到需要一本希臘文聖經，於是有亞居拉 (Aquila)，辛馬古 (Symmachus)，提阿多田 (Theodotian) 等先後出來，修訂七十子本，或從事新譯。結果在主後第二世紀就出現了他們三位的七十子修訂本。

亞居拉是一位「改入猶太教」的學人，是拉比亞基巴 (Akiba) 的徒生。他的翻譯是嚴格跟隨希伯來文直譯的，例如把「起初」譯爲「頭」，把 רָא (一種不必譯的虛字，accusative

Particle)，一律譯作 *son*，不理會所譯的希臘文生硬不生硬。辛馬古的修訂本，簡直等於新譯，不過他注意運用「達雅」的希臘文，他很喜歡採用「分詞」的結構。提阿多田非完全新譯，而是根據 LXX 作若干修正，此本正可稱為修訂本。

俄利根對於七十子本之訂正所下的工夫，可稱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他的「六欄聖經」(the Hexapla) 完成於主後二二〇—二四〇之間。第一欄是希伯來文舊約經文；第二欄是希伯來經文的希臘字母注音(這幫助我們知道希伯來字母之如何發音)；第三欄是亞居拉經文(給看出直譯是如何「信」得頂真)；第四欄是辛馬古經文(令人覺得「達」「雅」有可讀之勝)；第五欄是 LXX 經文，第六欄是提阿多田經文，二者放在一起纔比得出修訂的工夫。不過這種字斟句酌，卷帙冗繁的版本只堪供學者欣賞，普通人沒有吃得消的。

主後二七五—三〇〇之間，有安提阿長老劉善的修訂本(Lucian's recension)，普通實用，自安提阿至君士坦丁堡一帶的教會處處流行。俄利根的學生龐非勒(Pamphilus) 與其徒攸西比(Eusebius)，二人將俄利根的「六欄聖經」之第五欄，單獨出版，羅馬帝君士坦丁大帝出資雇人抄了四百本，以供應當時教會的需用。主後四〇〇年有希敍求(Hesychius) 的修訂本出現，但只通行於埃及一隅。還有其他修訂本，且略而不論。七十子本的影響力，在古時是何等的大，而在今時仍未見減小。七十子譯本的著名古卷有 N 卷，即西乃古卷；有 B 卷，即梵帝岡古卷；和 A 卷，即亞力山太古卷。

附一 非羅 (Philo Judaeus)

非羅生存於主前三〇—主後四〇之間，是希利尼化猶太學人重要代表之一。大概出生於亞力山太，除於主後四〇年上羅馬去為猶太人請命之外，一生未離開過那座城。似乎從來未曾聽聞過主耶穌，亦未受過基督教著作的影響(那時並無基督教著作)。他的著作有：

- 1 「問與答」(Questions and Solutions)，內容為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簡單問答。
- 2 「聖律的寓意」(Allegories of the Sacred Laws)，是創世記第二，三，四章的逐節詳解。主要對象為猶太人，常引用「每大示」(the Midrash)。
- 3 「為外邦人寫的摩西律」(Mosaic Law for Gentiles)。包括創世記頭兩章，亞伯拉罕，以撒，約瑟等的生平，摩西的律例等。
- 4 「雜集」(Miscellaneous Writings)。

非羅解釋，例皆採取寓意解，不但對於那些擬人式的記述，連對於那些歷史性的記載，也認為字裏行間，另寓深意。非羅所說的「洛哥新」(Logos)，並無位格，只屬一種觀念而已。雖然他的措詞很像約翰福音的「道」，但從深處一究，卻迥然不同。

附三 約瑟弗 (Flavius Josephus)

約瑟弗約在主後三七或三八生於耶路撒冷，父親是祭司，母親屬哈斯摩尼世家 (the Hasmonaens)，長大後加入法利賽派，他將法利賽派比斯多亞派 (the Stoics)。二十六歲 (主後六四) 赴羅馬，向當局申請釋放一些被拘控的祭司。回到猶太，發現百姓不滿巡撫格修弗羅 (Gessius Florus，主後六四—六六) 的種種措施，見他們準備與叛。約瑟弗上過羅馬，親睹羅馬勢力龐大，猶太與之一比，還趕不上螳臂擋車，以卵擊石，遂竭力勸阻。猶太人那裏肯聽勸，反把他送往加利利，不許他開口，他自己也恐怕說得多，會被本國人懷疑私通羅馬，最後也只好贊成打。主後六七年，威斯巴仙 (Vespasian) 俘獲了約瑟弗。威斯巴仙登帝位後 (主後六九)，其子提多繼任總司令，約瑟弗被司令部用作「中間人」，圍着城牆勸人投降。奮銳黨恨他，羅馬人疑他。耶路撒冷陷，約瑟弗隨提多赴羅馬，備受皇家優渥，得羅馬籍，取名弗拉維 (Flavius)。他原名馬提亞之子約瑟 (Joseph ben Matthias)。結婚三次，第一妻棄他自去，第二妻協議離異。約死於主後一〇〇左右。主要著作有三：

- 1 「猶太戰爭」(the Jewish War) 寫於七五—七九年間，共七卷。
- 2 「猶太古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寫於九三或九四年，計二十卷。從創造寫起，直寫到猶太戰爭大爆發為止。第一部寫到被擄之時，取材於舊約。第二部寫被擄後史事，來源

不一。附錄為自傳。

- 3 「駁亞比安」(Against Apion) 為猶太教而作的辯護文。

約瑟弗的著作，是主前一〇〇—主後一〇〇的主要史源，對聖經地名有極大價值。近年「昆蘭」(Qumran) 和「馬撒大」的發現，足證他所寫的史地非常準確。新約學者可從他書中找到福音書所描寫的農工政經的豐富資料。

附 註

【註一】：第十三章

【註二】：十八位十夫長的英文譯名為：① Arakiba，② Rameel，③ Kokabiel，④ Tamiel，⑤ Ramiel，⑥ Daniel，⑦ Fzegeel，⑧ Baraqijal，⑨ Asael，⑩ Armaros，⑪ Batarel，⑫ Ananel，⑬ Zaqiel，⑭ Samsapell，⑮ Satarel，⑯ Turel，⑰ Jomjael，⑱ Sariel。

施故技，第三次推出「女兒計」，終於也是賠了女兒又折兵而已，一樣不能藉此而佔領對方。就在一四五那年，六世因與巴拉作戰所受的傷而死，雖然死前已有巴拉的首級握在手裏，那能安慰他於九泉之下麼？

七、多利買七世新非羅爸 (Ptolemy VII Neos Philopator, 作王主前一四五)

新非羅爸是多利買六世和他姐姐克麗奧佩他第二所生的，是克麗奧佩他第三「女神」的弟弟。他們父母約在一六九結婚，姐姐可能生於一六八，弟弟可能生於一六三。他母親一聞夫死，就立其子新非羅爸爲埃及王（一四五），號稱多利買七世。但故王之弟友愛及第（即古利奈王）聞訊，迅即從古利奈趕到，先把姐姐克麗奧佩他第二娶過來作爲自己的妻子，接着就把古利奈埃及再合爲一，自稱爲統一國之王，號稱多利買八世。新非羅爸看見媽媽都嫁給叔叔了，自己到底晚一輩，還有甚麼話可說，遂噤若寒蟬，退在一旁作壁上觀了。後事如何，史家沒有交代。

八、多利買八世友愛及第肥者 (Ptolemy VIII Euergetes Physcon, 生約一八六，

作王主前一四五—一二六)

在克麗奧佩他第一的三個子女中，友愛及第最幼，約生於主前一八六，因肚滿腸肥，故得名「肥者」或「胖子」。主前一七〇，他哥哥多利買六世非羅媽，給舅父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捉去，亞力山太人就舉「肥者」爲王。哥哥放出來，被舅父立爲門腓斯王。舅父走後，兩兄弟聯合爲王。主

前一六三，兩兄弟實行分治，兄爲埃及王，弟爲古利奈王。主前一四五，兄死。兄的妻子，是他們的胞姊克麗奧佩他第二，生一女一子。兄死，胞姊立其子爲王，是爲多利買七世。但「肥者」立刻從古利奈出來，娶姊爲妻，併古利奈埃及爲一而稱王，是爲多利買八世，時在一四五，在位直至一一六，幾達三十年。這三十間，北國鬧得亂哄哄，巴力士丁的馬加比族則打得震震響。

多利買八世與他胞姐（亦即兄嫂）結縭，並無所出。胞姊給哥哥生了一女一男之後，似乎無法再育。胞姊給哥哥所生之女，名克麗奧佩他第三，外號「女神」。「女神」於一五二嫁給亞力山太巴拉，生安提阿六世丟尼修。巴拉死，「女神」改嫁底米丟二世尼加鐸（一四五），生安提阿八世居普。尼加鐸被擄，「女神」再改嫁其弟安提阿七世西底人（一三九），生安提阿九世居慈堅。這三嫁，每一嫁各生子一名。安提阿七世死（一二九），「女神」就回到娘家。嫁過三夫生過三子的「女神」，仍然花枝招展，明艷逼人。「肥叔」見了，大起花心，納之爲第二后，就造成母女同事一夫的荒唐局面，母親被稱爲「大后」，女兒被稱爲「少后」。二后爭風，搞得亞力山太街知巷聞。擁護「大后」者會一度舉行暴動示威（一二九），「肥叔」滿不在乎。世事竟有比小說更具傳奇性者，能生善育的「少后」，竟然給她第四任「肥叔」丈夫又生三個：長子爲日後之多利買九世，次子爲日後之多利買十世，第三個是千嬌百媚的女兒西麗尼。「西麗尼」爲希臘字（Selene, *selēnē*），意爲「月神」。「少后」原有「女神」之稱，如今生了「月神」。這位「月神」日後效法她母親「女神」作風，也先先後後出嫁給四個丈夫，也先先後後給每一個丈夫都生了兒子，真是無巧不成書。多利買八世除了「少后」所生的三子女，還有一個私生子，名叫亞匹安（Ptolemy

Apion)。

多利買八世和「太后」同年去世(主前一六)，臨死前立了一個遺囑，將古利奈分出去作爲獨立國，由他的私生子亞匹安統治之。亞匹安作古利奈王二十年，臨死(主前九六)把古利奈割讓與羅馬。關於埃及和居比路兩部分，八世將之交與「少后」即「女神」，由她在二子之中任選一子與她共同作王。

九、多利買九世蘇他 (Ptolemy IX Soter, 約生於一二八，與母同王於埃及一一六一—一〇八，

統治居比路一〇八—八九，王於埃及主前八八—八〇)

十、多利買十世亞力山大 (Ptolemy X Alexander, 約生於一二六，統治居比路一一六一

一〇八，與母同王於埃及一〇八一—一〇一，母死後單獨王於埃

及一〇一—八九，死於主前八八)

這兩位兄弟無法分開寫。按他們父親的遺囑，王權在母親「女神」手中，誰能與母親一同作王，由母親支配。按當時習慣，長子先作王，所以「女神」先選蘇他，蘇他遂登位，號稱多利買九世(一一六一—一〇八)，而次子亞力山大則被派爲居比路親王(一一六一—一〇八)。但母親所愛的是次子，不是長子。蘇他與母親常鬧意見。到了一〇八母親下令叫兩兄弟對調，於是亞力山大回來和母親一同作王(一〇八一—一〇一)，而大哥則轉爲居比路親王(一〇八一—八八)。主前一〇一母

親駕崩，所以亞力山大單獨作王(一〇一—八九)。在主前八九那年埃及民眾發生抗王暴動，亞力山大被逐出亞力山大，第二年在海戰中陣亡(八八)。於是民眾歡迎九世回到埃及單獨作王，兼治居比路(主前八八—八〇)。看見麼，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好不好，用不着自己來吹。不好的自然有人歡送，好的自然有人歡迎。但，這又不是說阿兄比阿弟好到那裏去，只不過兩者放在一起，有個高矮而已。如果阿兄真的是大好，不是小好，那怎麼會激起中埃及之亂呢(主前八五)，這一場亂使好好的一座提比斯城，付之一炬。提比斯(Thebes)，即舊約所說的「挪」(結三十一16)，或「挪亞們」(鴻三8)。

多利買九世，也是與自己的妹妹結婚的，他的妹妹西麗尼「月神」給他生了兩個兒子，長的日子後成爲多利買十二世，幼的日子後成爲居比路親王。居比路親王的任期共二十二年(主前八〇—五八)，在五八年羅馬入侵，親王自殺，居比路遂爲羅馬所併。多利買十世亞力山大，生有一子，亦名亞力山大，登位爲多利買十一世。

十一、多利買十一世亞力山大 (Ptolemy XI Alexander, 作王主前八〇)

多利買十一世的母親名叫甚麼，未詳，大概死得早，他父親要了繼母百尼基。他與繼母不和，一登位就將她害死。站在繼母一邊的將兵，和亞力山大的羣眾，大爲忿怒，把他殺掉。結果，他作王僅只二十天，爲南方王之最短暫者。